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zhou BOCO Electronics Co., Ltd.
杭州鉑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 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銀團成員表示同意：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b) 在交易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銀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任何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i) 本公司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本文件所述的證券；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 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及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交易所及委員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Hangzhou BOCO Electronics Co., Ltd.
杭州鉑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在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0.10]元**
[編纂]	**：**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CMS 招商證券國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其附載的「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協議釐定，而**[編纂]**預期為**[編纂]**或之前(香港時間)，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編纂][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除非另有公告。倘因任何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未能於**[編纂]**(香港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每股**[編纂]**最高**[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編纂](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編纂]截止遞交申請日期當日上午之前任何時間，削減[編纂]項下提呈[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調低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範圍(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削減[編纂]項下提呈[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調低[編纂]範圍的公告，將於作出有關削減／調低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截止遞交申請日期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ocohz.com上刊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兩節。

[編纂]的準[編纂]務請注意，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香港[編纂]商於[編纂]項下的責任可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予以終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一節。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為其利益而**[編纂]**、出售、抵押或轉讓，惟在豁免遵守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中進行則除外。**[編纂]**可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編纂]**、出售或交付。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除根據***[編纂]***藉本文件提呈***[編纂]***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可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編纂]***或招攬***[編纂]***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及提呈***[編纂]***及出售***[編纂]***受限制所規限，且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獲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授權或獲豁免，否則不得作出。*

*閣下僅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他人向　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同的資料。　閣下不得倚賴任何未於本文件作出的資料或陳述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顧問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一方授權。*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20

技術詞彙表 33

前瞻性陳述 38

風險因素 40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79

目　錄

頁次

關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83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88

公司資料 92

行業概覽 95

監管概覽 11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31

業務 158

財務資料 223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78

股本 283

主要股東 28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290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304

[編纂] 308

[編纂]的架構 322

如何申請[編纂] 33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　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要。由於此為概要，故其並未載有可能對　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閣下在決定[編纂]*前，應細閱本文件全文。*

任何[編纂]*均附帶風險。*[編纂]*的若干特有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在決定*[編纂]*份前，務請審慎細閱該節。*

概覽

憑藉技術創新及經證實的規模化及商業化能力，按2024年收益計，我們是全球領先且中國第一大的高性能算力服務器電源供應商，為廣泛的工業、消費及商業電能轉換應用賦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源自高性能算力服務器電源的收益計，我們在全球及中國內地算力服務器電源市場的份額分別為8.9%及18.9%。我們的產品主要服務於專用算力(即為特定目的或功能執行計算任務)及AI算力(目前主要使用為實現通用目的而設計的圖形處理器(「**GPU**」))，滿足對輸出功率、效率、功率密度及可靠性的嚴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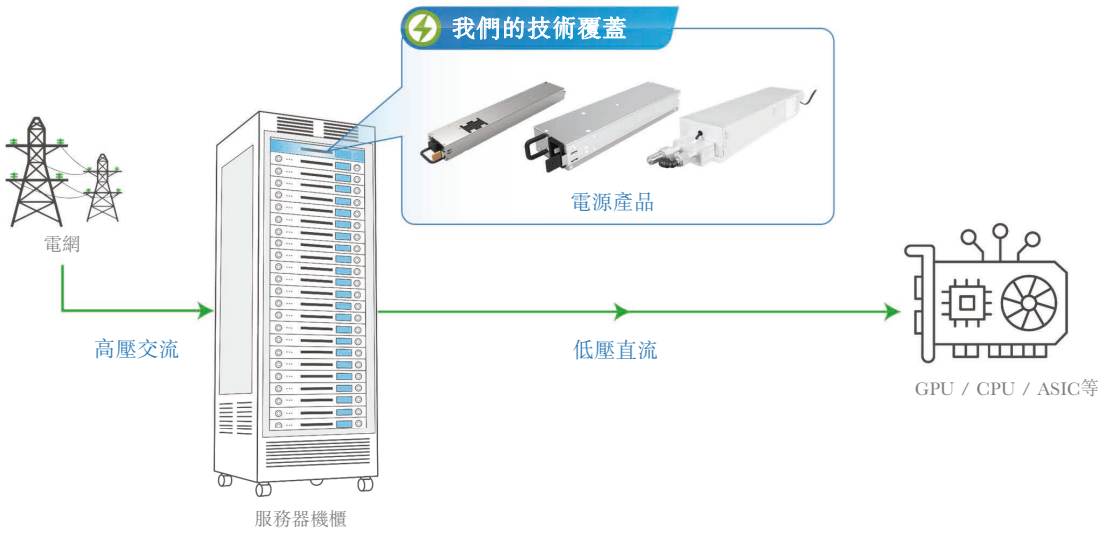

憑藉在算力服務器電源方面的深厚技術經驗及強大的客戶資源，我們成功拓展至儲能解決方案(「**儲能系統**」或「**ESS**」)電能轉換業務。透過該業務線，我們主要為便攜式及戶用儲能產品提供電能轉換系統，服務於華寶新能等頂級便攜式儲能品牌，並兼顧工業及商業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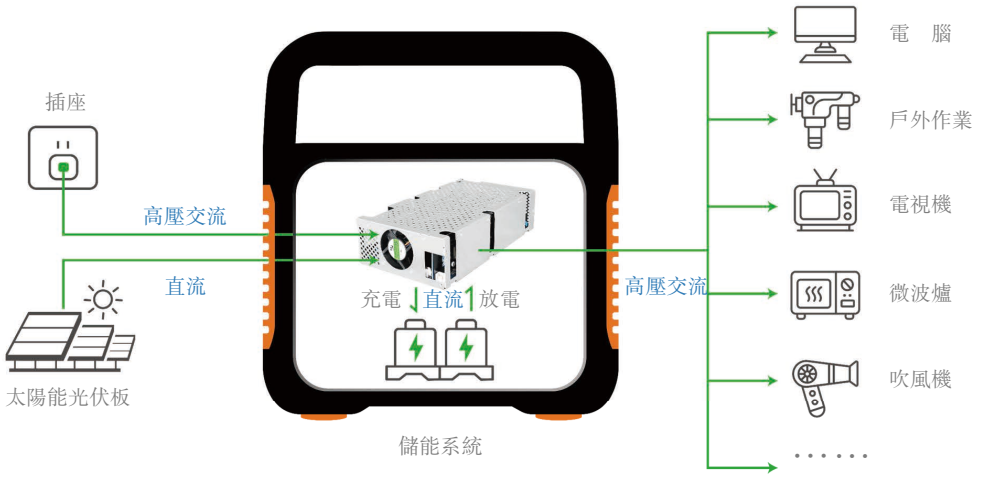

市場機遇

算力服務器電源

AI的快速進步正推動全球算力服務器需求進入高增長軌道，對服務器系統的電源供應以及輸出功率、效率、功率密度及可靠性提出了更高要求。這一轉變不僅擴大了整體市場規模，亦加速了傳統電源產品向創新設計驅動的更高性能、更定製化及更集成化的電源解決方案的質的轉變。

受該等因素推動，全球算力服務器電源市場預計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548億元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3,233億元。在該市場中，高性能細分領域(定義為單機額定功率≥3,000W且產品廣泛應用於AI算力中心(「**AIDC**」)及區塊鏈應用的)，其預計將以100.9%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由2024年的人民幣45億元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1,474億元。展望未來，技術進步、政策利好及需求的持續增長預計將繼續加速行業擴張。

ESS電能轉換

對儲能系統電能轉換解決方案的需求主要受生活方式演變帶動的戶外休閒活動興起、戶外作業中以電動替代品替代化石燃料驅動設備、對能源價格及能源安全日益增加的擔憂、住宅備用電力需求以及在救災及緊急救援中使用便攜式儲能系統所帶動。因此，ESS電能轉換解決方案正朝著更高的能量密度、更高的轉換效率、更快的充電速度、更長的循環壽命及更緊湊的設計演變。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益計，全球ESS

電能轉換系統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349億元以26.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1,116億元。

主要發展里程碑

下文概述本集團的主要公司及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21	本公司成立，並於杭州開始業務營運。
	我們推出第一代風冷單路輸入算力服務器電源，滿載效率高達96%。
2022	我們開始進行儲能業務研發，並成立專責研發團隊。
	我們成立深圳銷售中心，以加強於大灣區的客戶覆蓋。
2023	我們獲得首個海外訂單。
	我們獲評為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及浙江省專精特新企業。
	我們成立上海研發中心。
	我們啟動「算力+儲能一體化」微電網解決方案的研發。
2024	我們的便攜式儲能產品開始量產並實現大規模付運。
	我們推出風冷單路輸入算力服務器電源，滿載效率高達97%。
	我們獲認定為第六批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
	我們推出3.5千瓦液冷CRPS氮化鎵AI算力服務器電源。
2025	我們衡陽工廠開始運營。
	我們獲認定為浙江省綠電數能重點企業研究院。
	我們獲工信部認定為重點「小巨人」企業

研究及開發

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究及開發，以維持及提高我們產品的競爭力。我們目前的研發工作重點是下一代算力服務器電源及微電網系統。算力服務器電源的關鍵項目包括支持70°C入口溫度的20千瓦液冷單元、效率提高的成本優化型10千瓦油冷型號，以及高密度AI電源，例如3,200瓦CRPS (100瓦／立方英寸)及符合Ruby標準且峰值效率為97.5%的5,500瓦OCP單元。該等產品旨在支持高端芯片組及要求苛刻的超算中心環境。就微電網系統而言，我們正推進量產我們的800伏直流輸出、100千瓦AC/DC轉換模塊及效率為99%的600千瓦並聯系統機櫃，旨在為AI算力中心提供高壓直流電源並支持算力電源及儲能一體化解決方案。 此外，我們正在開發1兆瓦光伏、儲能及負荷(「**光儲荷**」)集成計算微電網系統，以實現分佈式綠色計算電源系統的建設。歸功於我們的持續努力，我們現擁有與我們產品相關的一系列知識產權。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

我們的客戶

我們已與多個行業的領先參與者建立長期穩定的關係，包括雲計算服務提供商、服務器製造商及算力企業。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我們各年度／期間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247.9百萬元、人民幣509.2百萬元及人民幣665.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總收益的94.8%、91.6%及88.6%。於相同期間，向我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234.9百萬元、人民幣284.3百萬元及人民幣203.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總收益的89.9%、51.1%及27.0%。我們給予彼等的信貸期一般為60天內，而我們一般接納銀行轉賬作為付款方式。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是磁性組件、集成電路、功率半導體及PCB的原材料供應商，我們亦聘請物流及原始設備製造商(「**OEM**」)服務供應商。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我們各年度／期間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67.8百萬元、人民幣162.2百萬元及人民幣178.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總採購額的37.7%、35.7%及31.4%。於相同期間，向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

額分別為人民幣25.8百萬元、人民幣64.0百萬元及人民幣57.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總採購額的14.4%、14.1%及10.1%。我們給予彼等的信貸期一般為60至90天，而我們一般以票據及銀行轉賬方式支付。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營銷 — 我們的客戶」及「業務 — 供應鏈 — 我們的供應商 — 主要供應商」等章節。

生產

我們採用結合內部生產工廠與OEM製造的雙軌製造策略。我們的生產工廠位於湖南省衡陽市的一塊租賃土地上，且我們亦自2021年至2025年初在杭州設有一間生產廠房。衡陽廠房於2025年2月投產，設計年產能為1.0百萬台，涵蓋我們所有業務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聘請了一家位於常州的OEM服務提供商及另一家位於馬來西亞的OEM服務提供商，彼等已整合到我們的整體生產及供應體系中。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乃我們取得成功的基石，並將繼續推動我們的未來增長：

- 高性能算力服務器電源行業的領導者，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
- 賦能工業、消費及商業應用的全產品矩陣
- 行業領先的研發及設計能力，實現產品快速迭代及定製化
- 全球優質客戶群，通過定製解決方案建立高客户忠誠度
- 富有遠見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增長戰略

我們將尋求以下戰略以推動進一步增長：

- 繼續加強我們在高性能算力服務器電源領域的地位，同時拓寬我們的產品組合及多元化應用
- 增加研發投入以鞏固技術壁壘

- 加強智能製造及全球供應鏈
- 加強國內外銷售能力並擴大分銷渠道，以及深化與關鍵客戶的合作
- 通過潛在戰略投資或收購進行擴張

競爭

全球高性能算力服務器電源行業相對集中。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全球約有20家高性能算力服務器電源製造商，其中前五大供應商約佔84.9%，而我們名列第四，市場份額約為8.9%。

中國高性能算力服務器電源行業相對集中。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國內地約有10家高性能算力服務器電源製造商，其中前五大供應商約佔77.8%，而我們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約為18.9%。

與此同時，全球ESS電能轉換系統行業相對分散。按2024年源自ESS電能轉換系統的收益計，我們約佔全球ESS電能轉換系統市場規模的0.4%。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各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綜合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下文所載的財務數據概要應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並在各方面受其規限。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收益	261,189	100.0	555,884	100.0	332,193	100.0	751,398	100.0
銷售成本	(202,039)	(77.4)	(433,861)	(78.0)	(258,971)	(78.0)	(573,339)	(76.3)
毛利	**59,150**	**22.6**	**122,023**	**22.0**	**73,222**	**22.0**	**178,059**	**23.7**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8,300	3.2	12,865	2.3	6,534	2.0	10,179	1.4
銷售及營銷開支	(4,735)	(1.8)	(6,749)	(1.2)	(4,458)	(1.3)	(5,291)	(0.7)
行政開支	(13,643)	(5.2)	(14,815)	(2.7)	(10,535)	(3.2)	(19,187)	(2.6)
研發開支	(42,258)	(16.2)	(63,231)	(11.4)	(44,602)	(13.4)	(61,174)	(8.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淨額	(633)	(0.2)	(972)	(0.2)	(607)	(0.2)	(3,627)	(0.5)
融資收入	229	0.1	1,306	0.2	695	0.2	2,638	0.4
融資成本	(3,871)	(1.6)	(4,208)	(0.6)	(3,109)	(1.0)	(3,766)	(0.6)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1,398)	(0.5)	(6,967)	(1.3)	(3,472)	(1.0)	(11,518)	(1.5)
除税前溢利	**1,141**	**0.4**	**39,252**	**7.1**	**13,668**	**4.1**	**82,041**	**10.9**
所得税抵免(開支)	3,096	1.2	349	0.0	3,656	1.1	(5,936)	(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	4,237	1.6	39,601	7.1	17,324	5.2	76,105	10.1

財務表現

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進一步反映了我們的增長潛力。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了快速增長，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收益	261,189	555,884	332,193	751,398
收益增長	不適用	112.8%	不適用	126.2%
毛利	59,150	122,023	73,222	178,059
毛利率	22.6%	22.0%	22.0%	23.7%
年／期內溢利	4,237	39,601	17,324	76,105
經調整年／期內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1)]	11,695	53,798	26,439	97,768

附註：

(1) 經調整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定義為期內溢利加回(i)與贖回負債相關的融資成本、(ii)**[編纂]**，(iii)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及(iv)股份支付薪酬。本集團的經調整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計量作比較。使用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有其局限性， 閣下不應將其獨立考慮，或視作替代對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有關所示期間經調整年／期內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請參閱「*財務資料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收益

按業務線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專用算力服務器電源	250,359	95.9	402,023	72.3	255,428	76.9	494,128	65.8
AI算力服務器電源	63	0.0	1,668	0.3	373	0.1	2,931	0.4
ESS電能轉換	10,723	4.1	152,055	27.4	76,286	23.0	254,339	33.8
其他[(1)]	44	0.0	138	0.0	106	0.0	—	—
合計	**261,189**	**100.0**	**555,884**	**100.0**	**332,193**	**100.0**	**751,398**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來自加工服務的收益。

按地理位置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中國內地	257,319	98.5	496,039	89.2	297,463	89.5	490,055	65.2
中國內地以外[(1)]	3,870	1.5	59,845	10.8	34,730	10.5	261,343	34.8
總計	**261,189**	**100.0**	**555,884**	**100.0**	**332,193**	**100.0**	**751,398**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及美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內地。有關本集團客戶收益的資料乃根據註冊成立地點呈列。本集團的海外客戶主要包括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和美國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中國內地以外的收益持續增加，主要歸因於海外客戶的需求增長。由於本集團繼續擴大國際客戶基礎並加強在全球主要市場的業務佈局，我們預期海外市場的貢獻未來將持續增長。為順應此趨勢，自2025年起，我們已開始向包括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在內的更多海外市場出口，從而進一步多元化我們在中國內地以外的收益地域分佈。

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原材料成本	179,683	89.0	390,457	90.0	237,328	91.7	494,301	86.2
勞工成本	12,798	6.3	23,050	5.3	13,536	5.2	40,969	7.2
間接費用[1]	9,558	4.7	20,354	4.7	8,107	3.1	38,069	6.6
共計	**202,039**	**100.0**	**433,861**	**100.0**	**258,971**	**100.0**	**573,339**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OEM服務費、公用事業及運輸費用。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專用算力服務器電源	54,601	21.8	112,074	27.9	70,084	27.4	137,857	27.9
AI算力服務器電源	(5)	(7.9)	779	46.7	17	4.6	1,285	43.8
ESS電能轉換	4,522	42.2	9,115	6.0	3,095	4.1	38,917	15.3
其他[1]	32	72.7	55	39.9	26	24.5	—	—
總計／整體[2]	**59,150**	**22.6**	**122,023**	**22.0**	**73,222**	**22.0**	**178,059**	**23.7**

附註：

(1) 主要包括來自加工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

(2) 整體毛利率按年度／期間毛利除以同期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有關我們經營業績的詳細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一節。

由於我們的收益、銷售成本及各項開支變動的累計影響，本集團的期內溢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4.2百萬元增加834.6%至2024年的人民幣39.6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3百萬元增加339.3%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76.1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58,177	83,019	93,777
流動資產總額	176,754	385,129	657,203
資產總額	**234,931**	**468,148**	**750,980**
非流動負債總額	86,005	86,277	8,418
流動負債總額	137,343	326,742	478,078
負債總額	**223,348**	**413,019**	**486,496**
流動資產淨額	**39,411**	**58,387**	**179,125**
資產淨值	**11,583**	**55,129**	**264,484**
權益總額	**11,583**	**55,129**	**264,484**

2025年9月30日與2024年12月31日的比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79.1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25.0百萬元、(ii)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1.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79.4百萬元及(iii)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45.0百萬元，並由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6.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76.2百萬元部分抵銷。

2024年12月31日與2023年12月31日的比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4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1.1百萬元、(ii)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5百萬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7百萬元，並由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6.3百萬元部分抵銷。

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狀況表」一節。

我們的資產淨值(即權益總額)由2023年1月1日的人民幣8.8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百萬元，主要由於(i)2023年的資本出資人民幣20.0百萬元、(ii)我們於2023年的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人民幣4.2百萬元及(iii)於2023年確認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2.9百萬元，並部分被確認贖回負債人民幣24.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淨值增加至人民幣55.1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24年的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人民幣39.6百萬元及(ii)確認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3.9百萬元。

於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資產淨值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264.5百萬元，主要由於(i)終止確認贖回負債人民幣132.3百萬元及(ii)我們於2025年同期的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人民幣76.1百萬元，並部分被我們確認贖回負債人民幣22.3百萬元所抵銷。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 —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內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1,887	74,027	120,686
營運資金變動	52,922	78,641	91,302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288)	(1,570)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4,521	151,098	211,98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2,996)	(109,668)	(124,49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7,751	4,615	55,7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24)**	**46,045**	**143,20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415	36,691	82,736
匯率變動的影響	—	—	(98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691**	**82,736**	**224,959**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74.5百萬元、人民幣151.1百萬元及人民幣212.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各相應期間產生的溢利及營運資金變動。

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一節。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1)]	22.6	22.0	23.7
淨利率[(2)]	1.6	7.1	10.1
資產負債比率[(3)]	43.2	28.5	20.8
資產回報率[(4)]	2.2	11.3	16.6
股本回報率[(5)]	41.5	118.7	63.5

附註：

(1) 毛利率的計算方法為年度／期間的毛利除以相應年度／期間的收益，再乘以100%。

(2) 淨利率的計算方法為年度／期間的純利除以相應年度／期間的收益，再乘以100%。

(3) 資產負債比率按於相關年度／期間末的借款除以於相關年度／期間末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4) 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度／期間淨利除以於年度／期初及期末的平均總資產計算。就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而言，該比率乃將該九個月的數字乘以12/9予以年化。

(5) 股本回報率按相關年度／期間的總利潤／(虧損)除以於年度／期初及期末總權益的平均結餘，再乘以100%計算。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比率乃將九個月數字乘以12/9而年化。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股本回報率受截至2025年9月30日將贖回負債轉撥至權益及於2025年9月30日完成的B輪**[編纂]**前投資所影響，導致該日權益總額大幅增加。

與深圳比特微集團的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深圳比特微及其附屬公司(「**深圳比特微集團**」)為我們的關聯方。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37(a)，了解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深圳比特微的交易。我們與深圳比特微集團維持戰略互惠關係。我們與深圳比特微集團在多個領域合作，主要包括銷售專用算力服務器電源產品及銷售ESS電能轉換產品。於2023年、2024年及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與深圳比特微的交易分別產生收益人民幣234.9百萬元、人民幣284.3百萬元及人民幣176.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期間收益的約89.9%、51.1%及23.5%。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與深圳比特微集團進行各類交易。我們的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按公平原則進行，不會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或導致該等業績未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權中，約37.07%由尹先生直接控制、約18.32%由杭州麒信控制、約4.36%由杭州麟誠控制及約2.82%由沈博士控制。杭州麒信由尹先生(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6.33%，及杭州麟誠由尹先生(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9.24%。作為杭州麒信及杭州麟誠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尹先生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杭州麒信及杭州麟誠的投票權。此外，尹先生與沈博士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沈博士同意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與尹先生一致投票。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尹先生、杭州麒信、杭州麟誠及沈博士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合共有權行使約62.57%的投票權。

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尹先生、杭州麒信、杭州麟誠及沈博士將合共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編纂]**%。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尹先生、杭州麒信、杭州麟誠及沈博士將於**[編纂]**後共同構成一組控股股東。

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多項風險，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由於不同投資者在釐定風險重要性時或會有不同詮釋及標準， 閣下在決定**[編纂]**我們的**[編纂]**前，應細閱「風險因素」一節全文。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大部分收益來自數目有限的客戶，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可能繼續面臨客戶集中的風險。

- 我們重大部分收益來自向深圳比特微集團的銷售。我們與關聯方關係的任何重大變動，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有賴於產品的下游市場需求。下游市場需求的任何放緩或減少，均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影響。

- 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競爭激烈，而我們在與現有或新參與者進行有效競爭方面可能面臨挑戰。

- 我們的研發工作概不保證能產生我們預期的結果。

-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大規模生產新產品及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

- 倘我們的產品未能符合客戶的質量或性能標準，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這使得評估我們的業務及前景變得困難，且我們的過往增長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自**[編**

[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為符合我們的策略，我們擬將**[編纂]**淨額用於以下用途及金額。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即約**[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鞏固技術領先地位及進一步擴展產品組合，因為我們相信該等舉措將使我們能夠在各業務領域保持優勢。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即約**[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升級智能生產設施及優化我們的全球供應鏈，我們預期藉此可加強我們的生產規模化並確保及時交付高性能產品，滿足全球不斷增長的需求並提高營運效率。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即約**[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加強我們在中國內地的銷售及營銷能力。我們預計在未來四年招聘經驗豐富的銷售經理及技術支持人員，以加強我們在AI算力及儲能系統市場的地位。擴大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將專注於加強與主要客戶的關係，協助提供定製解決方案，並確保及時的售後服務，從而提升我們抓住新機遇及提供卓越客戶體驗的能力。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即約**[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進行戰略性上游及同業收購或投資。我們計劃進行選擇性收購或投資，以加強我們的產業鏈整合及技術組合。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即約**[編纂]**港元)預計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所載統計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根據**[編纂]**將發行**[編纂]**股H股、155,338,690股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且**[編纂]**未獲行使：

	按[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我們股份的**[編纂]**[(1)]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我們H股的**[編纂]**[(2)]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3)]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1) 股份**[編纂]**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已發行股份**[編纂]**股計算。

(2) H股**[編纂]**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已發行的**[編纂]**股H股（包括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及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155,338,690股H股）計算。

(3)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文件「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一節所述的調整後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息政策

[編纂]完成後，我們可按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允許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派付股息。任何建議的股息分派須由董事會制訂，並須經股東批准。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以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本需求、業務前景、有關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法定、監管及合約限制以及董事可能認為重要的任何其他因素。

概不保證會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股息政策。中國現行法規僅允許中國公司從可供分派溢利中派付股息，可供分派溢利指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中國的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除税後溢利減去任何累計虧損彌補及其須作出的法定及其他儲備撥款。

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近期發展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我們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解釋。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受該指定人士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到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鉑科電子(香港)」	指	鉑科電子(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9月13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業務且並非香港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的日子
「網信辦」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主席」	指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杭州鉑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2021年3月4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25年12月30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尹先生、杭州麒信、杭州麟誠及沈博士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受涵蓋外國人士」	指	根據美國對外投資規則，與受關注國家(如中國)有關聯，且涉及敏感技術領域(如半導體、AI、量子計算)的個人或實體
「受涵蓋交易」	指	受各項法律規管的特定類型的金融交易，通常涉及政府資金、反洗錢規則或銀行法規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沈博士」	指	沈國橋博士，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因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自然災害嚴重影響在職人士復工，或持續帶來安全考慮，而由香港政府所公佈的極端情況

釋　義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的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編纂]

「大灣區」	指	粵港澳大灣區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指其中任何一間(視文義而定)，及在文義需要時，指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其前身(如有)營運的業務
「指南」或「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頒佈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編纂]**普通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將於聯交所**[編纂]**

[編纂]

「杭州安瑞」	指	杭州安瑞綠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4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杭州北鯤」	指	杭州北鯤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2年11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杭州風鵬」	指	杭州風鵬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3年11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杭州麟誠」	指	杭州麟誠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2年1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即控股股東之一
「杭州麒信」	指	杭州麒信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1年2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即控股股東之一
「衡陽鉑科」	指	衡陽鉑科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10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湖南賽鉑電子」	指	湖南賽鉑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12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編纂]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月5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尹先生」	指	尹國棟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深圳)，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外管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鉑科」	指	上海鉑科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12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份激勵平台」	指	杭州麒信、杭州北鯤及杭州風鵬的統稱
「股份激勵計劃」	指	於2025年12月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股份拆細」	指	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本公司將其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並將於緊接**[編纂]**前生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鉑科」	指	深圳市鉑科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1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比特微」	指	深圳比特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7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獨家保薦人」	指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所列的獨家保薦人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非上市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其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於股份拆細完成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其項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閱覽，本文件載有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技術詞彙表

「AI」	指	人工智能
「AIDC」	指	AI算力中心
「ASIC」	指	專用集成電路
「BUCK」控制	指	一種高效電子電路，使用快速開關、一個電感器及一個電容器，將較高的直流輸入電壓降壓至較低的直流輸出電壓
「CAGR」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CC」	指	進入中國的產品的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
「CE」	指	Conformité Européenne（歐洲合格認證），一項強制性認證，表明產品符合歐盟(EU)的健康、安全及環保標準
「CRPS」	指	通用冗餘電源
「CSR」	指	企業社會責任
「CQC」	指	一項主要由中國質量認證中心頒發的自願性產品質量標誌，表明符合中國的安全、性能及環保標準
「DC/AC」	指	直流電／交流電
「DC/DC」	指	直流電轉直流電
「台達集團」	指	Delta Electronics, Inc.及其附屬公司
「DIP」	指	雙列直插封裝
「EFLOPS」	指	每秒百億億次浮點運算
「EMC」	指	電磁兼容性
「EMI」	指	電磁干擾

技術詞彙表

「ESD」	指	靜電放電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ESS」	指	儲能解決方案
「EV」	指	電動汽車
「GaN」	指	氮化鎵
「GB2828.1」	指	一項中國國家標準，用於屬性抽樣檢驗程序，特別是第1部分，其概述了按批次檢驗的允收品質極限(AQL)索引的抽樣方案
「GHG」	指	溫室氣體
「GPU」	指	圖形處理器
「HiPot」	指	耐壓測試
「HPC」	指	高性能計算
「HVDC」	指	高壓直流電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P65」	指	一種防護等級(IP)評級，指外殼防塵(6)及可防護來自任何方向的低壓噴水(5)，使其成為戶外使用或有清潔噴霧環境的理想之選，但不適用於完全浸沒。
「IPC-A-600K」	指	IPC-A-600標準的「K」修訂版，用於印刷電路板的可接受性，描述了可在印刷電路板外部或內部觀察到的目標、可接受及不合格的狀況
「IPC-JEDEC-J-STD-033C」	指	一項聯合行業標準，為處理、包裝、運輸及使用濕氣／回流焊敏感的表面貼裝器件(SMD)提供指引

技術詞彙表

「ISO9001」	指	全球公認的質量管理體系(QMS)標準
「ISO14001」	指	環境管理體系(EMS)的國際標準
「ISO45001」	指	職業健康與安全(OH&S)管理體系的國際標準
「IATF16949」	指	汽車行業的國際質量管理體系(QMS)標準
「KPI」	指	關鍵績效指標
「kW」	指	功率單位，計量電能使用或產生的速率，相當於1,000瓦特
「引腳突出」	指	元件導線或引腳伸出其預定表面以外的部分，通常於焊接後在電子產品中可見，其對於達致良好的電氣及機械連接而言至關重要，但必須處於特定長度限制(如IPC標準)內，以防造成短路或損壞。
「kW」	指	千瓦
「LLC」	指	電感—電感—電容
「熔融焊錫波」	指	一種於電子製造中使用的持續流動、呈波浪狀的液態焊料，用以將元件(尤其是通孔插件)快速可靠地焊接於電路板上
「MPPT」	指	最大功率點追蹤
「MSDS」	指	物料安全數據頁
「MW」	指	兆瓦
「MWh」	指	兆瓦時
「NPI」	指	新產品導入

技術詞彙表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
「OCP」	指	開放計算項目
「OTA」	指	空中下載技術，為一種無線傳輸數據、軟件、固件或配置更新的方法，無需物理連接或手動干預。
「PCB」	指	印刷電路板
「PCS」	指	電能轉換系統
「PFC」	指	功率因數校正
「PRC」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PV」	指	光伏
「QC08000」	指	電氣及電子部件和產品行業有害物質過程管理(HSPM)體系的國際技術規範(標準)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SiC」	指	碳化硅
「SMT」	指	表面貼裝技術
「焊角」	指	在元件引腳與印刷電路板(PCB)焊盤的連接處形成的平滑、彎曲、凹形(或有時略呈凸形)的焊料結構
「TISAX」	指	可信信息安全評估交換
「TMT」	指	技術、媒體及電信
「瞬態響應延遲」	指	從輸入突然變化(如電壓階躍或負載轉變)到系統輸出穩定至新的穩態水平之間的時間延遲，用以衡量系統恢復的速度。

技術詞彙表

「UAV」	指	無人駕駛飛行器
「UL」	指	UL認證，來自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UL) Solutions，指產品已獲獨立測試及驗證，符合特定的安全及性能標準
「UPS」	指	不間斷電源
「V」	指	伏特
「W」	指	瓦特
「W/in^3」	指	功率密度單位，用於計量特定體積(一立方英寸)內可容納的功率(以瓦特為單位)

前瞻性陳述

本公司已於本文件載入前瞻性陳述。非屬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其對未來的意向、相信、預期或預測的陳述)，乃屬前瞻性陳述。於本文件使用時，「旨在」、「預期」、「相信」、「可能」、「預計」、「展望」、「擬」、「應當」、「預測」、「尋求」、「應」、「將」、「會」、「願景」、「力求」、「目標」、「時間表」等詞彙、該等詞彙的否定詞及其他類似表述，凡與本集團或其管理層有關，乃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本集團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看法，其中部分看法未必會實現或可能會發生變化。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所規限，包括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其中部分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並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務請　閣下審慎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性。本集團面臨的、可能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本集團與其客戶及供應商維持關係的能力，以及影響其客戶及供應商的行動與發展；
- 本集團經營或計劃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的一般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變動；
- 本集團維持其市場地位的能力；
- 本集團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本集團有效控制成本及優化定價的能力；
- 第三方根據合約條款及規格履約的能力；

- 本集團挽留高級管理層及關鍵人員以及招聘合資格員工的能力；
-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為實現該等策略而制訂的計劃；
- 本集團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 利率、匯率、股本價格、交易量、商品價格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包括與中國以及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有關者；及
- 資本市場的發展。

就其性質而言，有關該等及其他風險的若干披露僅為估計，倘該等不確定性或風險中的一項或多項(其中包括)成為事實，實際業績可能與估計、預期或預測的業績以及過往業績有重大差異。具體而言(但不限於此)，銷售額可能減少、成本可能增加、資本成本可能增加、資本投資可能延遲，而預期表現改善未必能完全實現。

除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規定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責任亦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按本公司預期的方式發生，甚至完全不會發生。因此，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內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的警示聲明以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的風險及不確定性所規限。

本文件中，有關本公司或其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均可能因應未來發展而改變。

[編纂]H股涉及多項風險。 閣下在[編纂]於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的風險。

以下任何事件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H股的[編纂]可能下跌，而 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本文件亦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資料。由於多項因素(包括下文所述風險)，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閣下應就本身的特定情況，就擬進行的[編纂]向 閣下的相關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大部分收益來自數目有限的客戶，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可能繼續面臨客戶集中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大部分收益來自數目有限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34.9百萬元、人民幣284.3百萬元及人民幣203.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年／期總收益的約89.9%、51.1%及27.0%；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47.9百萬元、人民幣509.2百萬元及人民幣665.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年／期總收益的約94.8%、91.6%及88.6%。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我們的客戶－主要客戶*」一節。

儘管持續開發新客戶對我們至關重要，但我們未必能分散我們的客戶基礎或獲得更多潛在客戶。此外，概不保證我們未來將能與現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或從彼等獲得新合約。倘我們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從新客戶獲得合約價值及數量相若的合約，或從現有客戶獲得足夠的新業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可能導致我們的收益出現重大波動。此外，倘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延遲或根本未能向我們付款，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通常與該等客戶訂立框架協議，而該等協議並無訂明該等客戶於任何特定年度將向我們採購的產品數量，亦無載有最低採購要求。產品銷售乃以採購訂單而非框架協議確認，而該等採購訂單內所述的數量可由我們的客戶在我們接納採購訂單前單方面修改。任何主要客戶業務的流失或減少，倘乃由於我們未能符合產品規格、未能採用新技術、被排除於主要產品開發週期之外或任何其他原因所致，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i)我們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因其產品銷量減少或任何其他原因而減少、延遲或取消訂單；(ii)我們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選擇競爭對手的產品；(iii)我們流失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且無法覓得額外或替代客戶以彌補損失的銷量及溢利；或(iv)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未能及時支付我們的產品款項，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出現重大波動，且我們的銷售額可能下降。

我們重大部分收益來自向深圳比特微集團的銷售。我們與關聯方關係的任何重大變動，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深圳比特微集團既是本公司股東，亦是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作為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其分別佔我們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收益的89.9%、51.1%及23.5%。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已與深圳比特微集團訂立交易，主要涉及銷售特定應用算力服務器電源。我們已採納程序，以確保所有關聯方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其價格及條件與獨立第三方可得者大致相若。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受到更嚴格的監管審查或負面的市場觀感，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營銷 — 我們的客戶 — 我們與深圳比特微集團的關係*」。

此外，因糾紛、所有權或管理層變動、法律或監管發展或其他因素導致我們與深圳比特微集團的業務關係出現任何重大惡化、修改或終止，均可能導致成本增加、供應鏈中斷、收益損失或商機流失。我們亦可能在按可比較條款或在商業上合理的時間範圍內尋找替代業務合作夥伴方面遇到困難。

我們有賴於產品的下游市場需求。下游市場需求的任何放緩或減少，均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下游終端市場主要包括高性能算力服務器(包括用於數字資產挖礦及AI算力)及儲能。下游行業的任何重大動盪或衰退，均可能減少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例如，政策變動、技術升級或其他市場動態均可能對該等終端市場產生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產品的下游需求將維持過往水平或於未來繼續增長。

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競爭激烈，而我們在與現有或新參與者進行有效競爭方面可能面臨挑戰。

在AI算力基礎設施加速增長的推動下，我們經營所在的高性能電源市場正經歷快速的技術變革及日益激烈的競爭。隨著對AI服務器、算力中心及儲能的需求持續上升，行業正將其重心轉向提供更高功率密度、更高能源效率、智能控制能力、液冷兼容性及模塊化設計的系統。為應對該等不斷變化的要求，老牌公司及新進入者均積極鞏固其在該等高增長細分市場的地位。

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老牌國際製造商及快速發展的國內企業，與我們相比，彼等可能擁有更悠久的經營歷史、更強的品牌知名度、與客戶更穩固的關係、更雄厚的財務及其他資源、更龐大的客戶基礎、更佳的材料獲取渠道及更大的規模經濟效益。若干競爭對手亦可能與主要客戶維持更密切的關係或訂立獨家供應安排，使其能夠更迅速地應對技術變革及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的產品供應可能比我們更多元化，這可能使其在抵禦對若干類型產品需求下降或轉移方面處於更有利的位置。

此外，由於我們向海外客戶提供產品，我們面臨全球競爭。我們若未能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並與現有或新的本地競爭對手成功競爭，將限制我們的增長，並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在目前經營的市場或未來計劃進入的市場中成功競爭。

為保持我們的競爭力，我們需要持續投資於研發以加強我們的技術能力。請參閱「—*我們的研發工作概不保證能產生我們預期的結果*」一節。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研發工作將會成功，或我們的新產品將會獲得商業接納。任何未能適應市場趨勢或維持產品競爭力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市場地位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研發工作概不保證能產生我們預期的結果。

我們一直持續投資於研發活動，以開發新產品及相關技術，我們認為此舉對我們未來的發展至關重要。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2.3百萬元、人民幣63.2百萬元及人民幣61.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期總收益的16.2%、11.4%及8.1%。

然而，由於研發活動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研發項目將會成功或在預期時間範圍及預算內完成，或我們新開發的產品將獲得廣泛的市場接納或享有我們預期的優勢。倘我們未能跟上最新的技術發展及行業趨勢，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會下降。即使該等產品成功推出，我們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其將獲我們的客戶接納，並達到預期的銷售目標或利潤。例如，我們正積極開發用於算力中心的電能轉換及存儲集成系統。然而，概不保證該等系統未來將廣受市場歡迎。倘市場反應不佳，我們過往對其的投資可能會付諸東流。

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不會開發出與我們產品相似或更優越或定價更具競爭力的產品。開發新產品的時間框架及該等產品的市場窗口期存在不確定性，因此存在一項重大風險，即我們可能須放棄不再具備商業可行性的產品或潛在產品，即使我們已為開發該產品投入大量資源。

倘我們未能在上述情況下作出適當應對，我們的研發開支未必能產生相應的效益，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大規模生產新產品及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

我們業務擴張及持續增長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擴大我們的產品範圍、為我們的產品制定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得可觀的市場份額，同時在我們的設計及製造流程中保持成本效益。然而，概不保證我們推出的新產品或對現有產品的改進將達到我們預期的市場接受程度或市場份額(如有)。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在進入新市場或推出新產品時不會遇到重大延誤。

交付新產品的延誤可能導致有關我們研發能力或產品的負面報導，此舉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阻礙我們建立或擴大市場份額的努力。作為我們推出新產品及改良現有產品策略的一部分，我們預期將投入大量資金用於研發、產品改良以及銷售及營銷。未能成功執行我們的長期增長策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產品未能符合客戶的質量或性能標準，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及時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產品，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無法通過增強客戶對我們的信心來修復該等關係，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此外，我們的客戶在收到我們的產品時會對其進行質量檢查及檢驗，彼等可以退回或更換不符合其質量標準的產品。倘我們出現大量產品退貨或換貨，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這使得評估我們的業務及前景變得困難，且我們的過往增長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

我們於2021年開始業務營運。我們有限的經營歷史使得評估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規劃我們的未來變得困難。我們用於判斷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開發、生產及交付產品的能力或我們未來盈利能力的過往數據相對有限。我們未必能一直準確預測可能出現並影響我們業務的行業趨勢。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錄得顯著增長，產能亦有所增加。我們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261.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555.9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32.2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751.4百萬元。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在未來期間維持過往的增長率，或根本不能增長。過往經營歷史未必是我們未來經營業績的可靠預測指標，而過往的收益增長不應被視為未來預期收益增長率(如有)的指標。我們認為，不應依賴對我們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及任何期間的業績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尤其是考慮到我們概不保證能在目前經營的市場或未來計劃進入的市場中成功競爭。

我們可能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相關的風險

我們在全球供應鏈中營運，而我們的產品作為各種終端產品的一部分銷往全球。因此，我們面臨與國際貿易法規及地緣政治發展相關的風險。

近期的貿易緊張局勢，例如持續的中美貿易爭端，已導致針對高科技產品、半導體及電子產品的高關稅、出口管制及其他限制性措施。關稅方面，於2025年2月，美國對若干類別的中國商品徵收20%的關稅(「**芬太尼關稅**」)。其後，於2025年4月2日，美國對其所有貿易夥伴的所有進口商品徵收10%的基準關稅，並對多個國家徵收額外的國別關稅(「**對等關稅**」，經不時調整)。此舉引發了包括中國在內的其他國家的一系列報復性措施，以及美國的進一步反制措施。於2025年5月12日，美國總統發佈一項行政命令，

暫停於2025年4月8日及4月9日對中國實施的若干報復性關稅上調，並恢復對源自中國、香港及澳門的進口商品徵收對等關稅，為期90天。此舉導致在此期間銷往美國市場的我們若干產品的合併實際關稅稅率約為30%。於2025年8月12日，美國總統簽署一項行政命令，將對中國徵收更高關稅的期限再延長90天至2025年11月10日。繼2025年10月30日美中領導人會晤後，美國及中國宣佈採取措施暫停若干關稅升級。於2025年11月4日，美國總統發佈行政命令，其中除其他事項外，將芬太尼關稅由20%降至10%(自2025年11月10日起生效)，並繼續暫停執行針對中國的更高對等關稅稅率至2026年11月10日，從而在該期間維持對從中國進口的商品徵收10%的對等關稅基準。美國與中國正在進行持續的貿易磋商，但概不保證更高關稅將被進一步暫停或將達成長期協議，亦概不保證關稅政策將維持其現有形式。與此同時，於2025年5月28日，美國國際貿易法院裁定，現任政府實施的多項關稅超出了總統的法律權限。然而，該裁決已提出上訴，美國最高法院於2025年11月5日就該上訴進行了口頭辯論。

國際關稅政策瞬息萬變，最終結果(包括關稅水平能否按建議實施)高度不確定。任何額外關稅均可能提高進口至美國市場的終端產品的價格，並降低其競爭力。加徵額外關稅可能導致整個供應鏈的總體成本增加。即使該等關稅並無直接轉嫁，由此導致的產品競爭力下降亦可能引致需求減少或訂單取消。

有關美國出口管制，於2022年10月，美國工業和安全局發佈一項臨時最終規則(「**美國工業和安全局2022年10月臨時最終規則**」)，以限制中國取得先進計算集成電路、超級計算機及先進半導體製造。於2023年10月，美國工業和安全局發佈另一項臨時最終規則(「**美國工業和安全局2023年10月臨時最終規則**」)，更新及擴大了美國工業和安全局2022年10月臨時最終規則的限制(連同美國工業和安全局2024年4月的臨時最終規則，統稱「**美國工業和安全局2022/23年臨時最終規則**」)。除其他措施外，美國工業和安全局2022/23年臨時最終規則對受《美國出口管理條例》(「**《出口管理條例》**」)規限，且擬用於在包括中國在內的若干司法權區開發或生產超級計算機、先進節點集成電路及先進半導體製造設備的項目，實施了新的或擴大的許可要求。最近，於2025年1月，美國工業和安全局發佈一項臨時最終規則(「**美國工業和安全局2025年1月臨時最終規則**」)，以進一步限制中國取得先進計算集成電路及先進半導體製造設備。我們的產品並非美國源頭技術或軟件的直接產品，亦非由全部或工廠主要部件屬美國源頭技術或軟件直接產品的工廠所生產。其亦非會觸發外國直接產品規則的美國源頭技術或軟件的直接產品。因此，我們的產品不受EAR規限，原因為其不符合該等法規所載的門檻。

我們面臨與美國第14105號行政命令及其實施條例相關的風險，該等條例禁止美國人士作出若干投資及要求其就若干投資作出申報。

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財政部**」)頒佈最終規則，編入《美國聯邦法規》第31篇第850部，以實施2023年8月9日的第14105號行政命令(「**最終規則**」)，該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最終規則對美國人士在與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有關聯，並從事與以下三個行業相關活動的實體(統一定義為「**受涵蓋外國人士**」)進行的多種投資，施加投資禁令及申報規定：(i)半導體及微電子；(ii)量子資訊技術；及(iii)人工智能系統。受最終規則規限的美國人士被禁止進行或被要求申報於受涵蓋外國人士的若干投資(該等投資被定義為「**受涵蓋交易**」)，包括若干股權收購、若干債務融資、合營企業，以及作為非美國人士集合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人的若干投資。最終規則載有若干投資的例外情況，包括對公開交易證券的投資，惟美國人士投資者取得超出標準少數股東保障的權利則除外。最終規則可能為包括我們在內的中國發行人的跨境合作、投資及融資機會帶來新的障礙及不確定性。於2025年2月21日，美利堅合眾國總統發佈題為「美國優先投資政策」的備忘錄(「**美國優先備忘錄**」)，表示第14105號行政命令正在審查中，特朗普政府將考慮新的或擴大的限制，例如擴大行業範圍。

於2025年12月18日，《2025年美國全面對外投資國家安全法案》(「**COINS法案**」)(其將取代對外投資規則)成為法律。COINS法案須經規則制定程序(須於2027年3月前完成)，且新法律將如何實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對外投資規則、COINS法案或類似法律法規的可能變動，未來可能會限制或(在最壞情況下)消除我們自美國投資者籌集資金或或有股本(如可換股債券)的能力，或我們籌集該等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集資能力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對公開交易證券例外情況或對外投資規則其他方面的變更，可能會禁止美國人士**[編纂]**或**[編纂]**我們的H股、施加新的通知或其他監管要求，或降低我們的H股對該等**[編纂]**的吸引力。在該等情況下，我們H股的價值可能會大幅下跌，而我們的流動性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投資者(包括屬美國人士或美國人士附屬公司的投資者)應就對外投資規則、COINS法案或類似法律及法規對本次**[編纂]**的適用性以及其項下的任何潛在義務和例外情況諮詢其自身的法律顧問。

我們認為，由於我們並不從事《美國聯邦法規》第31篇第850.217條中的「須予申報的交易」，我們不被視為從事「受涵蓋活動」(定義見最終規則)之一的受涵蓋外國人士。我們並無直接或間接從事「禁止交易」定義(定義見最終規則)中所述的任何「受涵蓋活動」，因為我們並無設計、製造或封裝《美國聯邦法規》第31篇第850.224(c)、(d)或(e)條所述的任何集成電路及《美國聯邦法規》第31篇第850.224條其他章節所述的活動。然而，概不保證財政部將採納與我們相同的觀點。從事涉及收購我們股權(包括於**[編纂]**中**[編纂]**我們的H股)的「受涵蓋交易」(定義見最終規則)的美國人士，可能需要根據最終規則向財政部作出申報，此舉可能限制我們從美國投資者籌集資金或或然股本的能力。此外，儘管美國人士投資若干公開交易證券(例如在公開市場上**[編纂]**我們的H股)屬於最終規則中的一項例外情況，但鑑於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不斷演變，於本次**[編纂]**後，此舉仍可能限制我們從美國投資者籌集資金或或然股本的能力。此外，最終規則、美國優先備忘錄及任何相關政策、法律及法規的應用及影響乃屬複雜，並可能不時變更及更新。最終規則、美國優先備忘錄及任何相關政策、法律及法規或其詮釋的未來變動，或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施加的任何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產生額外成本及╱或限制我們從美國投資者及其他對我們可能有利的來源籌集資金或或然股本的能力，此舉可能對我們的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專利及其他非專利知識產權乃寶貴資產，倘我們無法保護其免受侵犯，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受到損害。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為我們的技術、工藝及產品取得及維持商業秘密及專利保護的能力，以及成功行使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就第三方質疑對我們的知識產權進行辯護的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57項專利，包括8項發明專利、31項實用新型專利、14項軟件著作權、四項註冊商標及一個域名。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倘我們已頒發的專利及專利申請未能為我們的技術、工藝或產品提供足夠的保障，我們將無法阻止其他人士開發或利用該等技術、工藝及產品。此外，我們專有權利的未來保護程度乃不確定，因為法律手段未必能充分保護我們的權利或讓我們獲得或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

由於我們的技術涉及未申請專利的專有技術、工藝、專業知識或數據，我們主要依賴商業秘密保護及協議來保障我們的利益。然而，商業秘密難以保護。我們作出合理努力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包括要求可能接觸到商業秘密的僱員及供應商與我們訂立保密協議或載有保密條款的其他協議，惟該等努力無法完全阻止該等人士向競爭對手無意或故意披露我們的資料。此外，倘發生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的情況，保密協議或載有保密條款的其他協議未必具有可執行性或提供足夠的補救措施。證明或執行第三方非法獲取及使用我們商業秘密的申索可能很困難。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獨立開發出與我們商業秘密相同的技術，在此情況下，我們將無權執行我們的商業秘密，而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損害。

我們未來可能因第三方聲稱我們的技術、工藝或產品侵犯其他人士的知識產權，或我們盜用其他人士的商業秘密而面臨訴訟。我們亦可能提起訴訟，以捍衛我們的發明及商業秘密的所有權。該等糾紛將如何解決難以預測。有關知識產權的訴訟成本高昂，且使技術及管理人員無法專注於其正常職責。此外，我們未必能在任何該等訴訟或法律程序中勝訴。於知識產權訴訟或程序中作出的裁決倘導致認定其他人士並無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我們的專利失效，則可能導致競爭對手使用我們的技術或工藝及銷售與我們產品相似的產品。

我們未必能按計劃升級並提高產能，且即使我們的生產升級與擴展項目按計劃進行，我們亦未必能及時或根本無法按最初設想提高產量。

我們預期通過升級與擴張計劃提高產能，以滿足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該等擴展將需要我們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財務資源以及物色、招聘、維繫及整合額外僱員所需的時間。我們的擬議升級與擴展亦可能使我們面臨更大的間接費用及支持成本，以及與新產品的生產及商業化相關的其他風險。在有效管理該等升級與擴展所帶來的預算、融資、預測及其他流程控制問題方面遇到困難，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該等升級與擴展亦須獲得主管政府部門的各項批准、許可、牌照及證書，並完成相關檢查。

概不保證我們將能按預期執行，或根本能夠執行我們的升級與擴展計劃。就我們的升級與擴產項目獲取相關批准、許可、牌照及證書或完成檢查的任何延誤或失敗，均可能嚴重延遲我們的生產升級與擴展，甚至導致該等計劃取消，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然而，即使我們成功按計劃升級與擴大產能，概不保證我們能按設想及時地或根本能夠提高產量。我們提高產量的能力受到重大限制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因多種因素(其中許多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或無法預見，例如原材料價格上漲或交付問題)導致的供應商延誤及成本超支；

- 政府審批流程的延誤或相關政府部門拒絕授予生產所需的批准；

- 我們為特定產品及時配置生產線的能力；及

- 我們採購的生產設備的性能和效率以及我們保留的生產專門知識。

此外，我們的產品開發、生產及測試規程複雜，需要大量的技術及生產工藝專門知識。我們流程的任何變更都可能導致一個或多個生產錯誤，需要暫時中止或延遲我們的生產線，直到能夠研究、識別並妥善處理及糾正該等錯誤，從而限制我們的產量。這種情況尤其可能在我們推出新產品、修改工程及生產技術及／或升級與擴大產能時發生。

此外，我們未能維持適當的質量保證流程可能導致產品故障增加、客戶流失、質保準備金增加，或生產及物流成本增加以及延誤。倘因上述任何風險，我們最終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提高產量，我們可能無法履行客戶訂單或實現我們預期的增長。此外，倘我們無法履行客戶訂單，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影響，而我們的客戶可能從其他公司採購產品。上述各項的綜合影響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材料及部件的價格波動及供應不足或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原材料價格對我們的銷售成本有重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79.7百萬元、人民幣390.5百萬元及人民幣494.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期銷售成本的88.9%、90.0%及86.2%。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 銷售成本*」一節。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功率半導體、被動元器件(包括磁性器件)及控制及驅動芯片。我們主要材料的當前或預期供應量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多種因素而波動，包括材料及部件市場的資源可用性、市場需求、潛在投機、市場干擾、自然災害及其他因素。因此，我們未必能一直以合理的價格獲得穩定及優質的材料及部件。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產品所需的關鍵材料的價格未來會對我們有利，或我們未來不會經歷材料及部件價格的重大波動。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相應調整我們產品的價格。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因競爭等因素，我們將能把全部或部分成本轉嫁予客戶，或能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找到替代來源，或根本能找到替代來源。

倘我們的生產廠房出現營運中斷或機器故障，我們的存貨水平及生產計劃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中國湖南省衡陽市擁有一間生產廠房，且我們亦自2021年至2025年初在杭州設有一間生產廠房。我們生產廠房的營運可能因火災、洪水、地震、颱風、停電、機械故障、電信故障、失去執照、認證及許可證、相關土地的政府規劃變更及監管發展而中斷，其中許多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此外，由於我們的生產過程需要大量電力，因此電力供應的任何停電、中斷或短缺均可能對我們的生產及僱員安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中斷我們生產廠房的營運，並對我們的存貨水平及生產計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高級管理層的持續努力以及我們吸引及挽留關鍵僱員和熟練勞動力的能力。

由於我們業務的高度專業化及技術性，我們必須吸引、培訓及挽留一支由高技能僱員及其他關鍵人員組成的龐大勞動力隊伍。倘我們一名或多名高技能僱員或關鍵人員無法或不願繼續為我們服務，我們未必能輕易、及時或根本無法更換彼等。

此外，由於我們行業的特點是人才需求殷切及競爭激烈，我們可能需要提供高薪及福利，以吸引及挽留為實現我們的戰略目標所需的高技能僱員或其他關鍵人員。由於我們仍是一家相對年輕的公司，我們招聘、培訓及整合新僱員加入我們營運的能力，未必能滿足我們業務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未能吸引、培訓或挽留足夠數量的，以滿足我們需求的高技能僱員及其他關鍵人員，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挽留的員工亦構成風險，因為彼等可向競爭對手告知我們的商業敏感資料(如專業知識)，並可能削弱我們已建立的相對於競爭對手的技術優勢。

倘我們經歷勞工成本增加、勞工短缺或勞資關係惡化，我們的生產成本可能受到影響。

勞工成本一直在波動，未來可能上升。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佔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銷售成本的6.3%、5.3%及7.2%。勞工成本增加可能導致我們的生產成本增加，而我們未必能將該增加額轉嫁給客戶。我們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出現任何勞工短缺，尤其是具備監督複雜項目及按要求實施新技術所需的關鍵項目管理及戰略決策能力的技術人員短缺。任何該等短缺均可能阻礙我們維持生產計劃以及維持或擴展業務營運的能力，此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尋求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勞資關係，因為我們相信我們的長期增長取決於僱員的專業知識、經驗及發展。有關我們僱員培訓工作及福利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僱員*」。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發生任何勞資糾紛。我們的勞資關係惡化可能導致糾紛、罷工、索償、法律訴訟及聲譽損害，擾亂我們業務營運的勞工短缺，以及經驗、專業知識及商業秘密的流失。

我們的業務面臨與在不同司法權區經營相關的法律、監管、政治、經濟、商業及其他風險。

我們有一部分收益來自海外。因此，我們已經並將繼續面臨眾多風險，包括與在不同司法權區經營相關的法律、監管、政治、經濟、商業及其他風險，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該等風險包括以下各項：

- 法律、監管、政治、經濟及商業不穩定及不確定性；
- 外國稅務規則、法規及其他規定的變動，例如稅率及稅法的法定及司法詮釋的變動；
- 國際貿易政策及法規的變動，包括與經濟制裁、出口管制及進口限制有關的政策及法規，以及關稅等貿易壁壘的變動；
- 應對我們經營所在的不同司法權區的進出口管制措施可能導致的法律衝突的困難；
- 外國監管規定的變動，包括數據私隱法；
- 遵守外國反賄賂、反貪腐及反洗錢法規以及反壟斷法的複雜性；
- 取得或行使知識產權的困難；
- 通過當地法律制度強制執行協議及收回逾期應收款項的困難；
- 地緣政治局勢的變動，尤其是我們開展業務的司法權區的局勢變動；
- 嚴格的外匯管制及現金匯回限制；
- 通貨膨脹及／或通貨緊縮，以及利率變動；
- 貿易客戶無力償債及無法收回應收賬款；

- 我們無法控制的客戶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違反與彼等訂立的協議以及適用於彼等的各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及

- 我們營運及供應商的勞資糾紛及停工；及

- 維持了解當地市場及跟隨其趨勢的能力相關的成本增加。

我們可能進行收購、成立合營企業及進行其他戰略投資，惟該等活動未必會成功。

為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及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我們可能建立戰略合作或進行戰略投資及收購，以推動業務增長。請參閱「*業務 — 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收購涉及眾多風險，包括整合被收購公司營運及人員的困難、管理層無法專注於監督我們現有營運、執行新業務舉措的困難、進入我們沒有或僅有有限直接過往經驗的市場或業務領域、可能流失關鍵僱員及客戶，以及難以實現我們預期的協同效應或我們預期的收益、盈利能力、生產力或其他利益水平。倘我們為支付收購或投資而產生額外債務，該等交易亦可能導致我們(i)的利息開支、槓桿及償債要求大幅增加；(ii)發行將攤薄我們現有股東持股百分比的股份；或(iii)產生資產撇銷及重組成本以及其他相關開支。收購、合營企業及戰略投資涉及眾多其他風險，包括可能面臨被收購或被投資公司的未知負債以及反壟斷相關法規下的限制。概不保證我們的收購、合營企業及其他戰略投資將會成功，且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維持或提升我們在客戶中的品牌知名度。

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形象對我們業務的成功有重大貢獻。因此，維持及提升我們品牌的知名度、形象及認可度，對我們將產品與同業區分並有效競爭的能力至關重要。然而，倘若我們未能維持高產品質量、引領或跟上不斷演變的技術趨勢，或及時履行

訂單，我們的品牌形象可能受到損害。倘若我們未能推廣品牌或維持或提升品牌在客戶中的知名度及認知度，或倘若我們遭遇影響我們品牌形象或公眾對我們品牌認知地位的事件或負面指控，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的延遲交付、處理不善或運輸網絡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交付若干在製品及產品。與物流服務供應商的糾紛或合約關係的終止，可能導致產品交付延遲或成本增加。此外，我們未必能按我們可接納的條款繼續或擴展與現有物流服務供應商的關係，或與新的物流服務供應商建立關係，以確保準確、及時及具成本效益的交付服務。倘若我們無法與物流服務供應商維持或發展良好關係，可能會妨礙我們以足夠數量、及時地或以客戶可接受的價格提供產品的能力。

倘若我們與首選物流服務供應商的關係出現任何破裂，我們可能會遭受業務中斷，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對該等物流服務供應商沒有任何直接控制權，我們無法保證其服務質量。倘若因運輸短缺、自然災害、罷工或其他因素而出現任何交付延遲、產品損壞或任何其他問題，我們可能會流失客戶和銷售，而我們的聲譽亦可能受損。此外，我們的供應商有時會透過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向我們交付材料。交付延遲可能會對我們的供應商及時向我們交付材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影響我們向客戶交付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戰爭、恐怖主義、公共衛生問題、自然災害及其他業務中斷的影響。

戰爭、恐怖主義、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公共衛生問題及其他業務中斷可能對國際商業及全球經濟造成損害或干擾，因此可能對我們、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面臨中斷風險，原因包括(其中包括)自然災害(不論是否因氣候變化或其他原因造成)、火災、電力短缺及其他工業意外、恐怖襲擊及其他敵對行為、勞資糾紛、公共衛生問題、示威或罷工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該等事件可能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導致我們難以或無法生產及向客戶交付產品，或從供應商處接收材料，並在我們的供應鏈中造成延誤及效率低下。倘發生自然災害或重大公共衛生問題，我們可能會產生重大虧損，需要大量的恢復時間，並產生重大開支才能恢復營運。

我們面臨與僱員、業務合作夥伴及其僱員以及其他相關人士的不當行為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聲譽受到我們僱員、業務合作夥伴、彼等僱員及其他相關人士的行為顯著影響。儘管我們努力實施嚴格的監督機制及道德準則，但未必總能防止或偵測該等人士的不當行為。該等人士的不當行為，包括欺詐活動、不遵守法律法規、不道德商業行為或任何其他不符合我們公司政策及價值觀的行為，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責任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消費者流失、市場份額下降以及在吸引和留住業務合作夥伴方面存在潛在困難。

任何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數據私隱及安全法律的行為，均可能使我們承擔潛在責任。

我們收集及存儲在業務營運期間或與之相關產生的業務數據，包括我們客戶、供應商及僱員的數據。該等數據的安全維護至關重要。我們按照適用的法律要求處理數據，以確保數據安全。我們的營運須遵守多項有關數據私隱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未能遵守中國日益增多的數據保護法律，以及我們經營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數據安全及私隱法律，可能導致重大聲譽損害，並對我們的業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為確保遵守不斷演變的數據私隱法律、法規及標準，有必要維持穩健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而這需要大量的資源及努力投入。未經授權查閱、丟失或濫用數據可能導致安全成本增加、聲譽受損、監管程序、訴訟、罰款、調查、補救措施、彌償開支及業務活動中斷。該等事件亦可能導致與針對法律索償進行辯護相關的額外成本。即使毫無根據，來自我們客戶、僱員及第三方的擔憂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任何未能維持有效質量管理體系的失誤，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質量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已設立一套質量管理體系。我們質量管理體系的有效性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體系設計、所用設備、員工素質及相關培訓計劃，以及我們確保僱員遵守我們質量管理政策及指引的能力。我們須遵守我

們提供產品的司法權區內適用的基於產品安全以及受限制及有害材料的法律法規的特定指引。我們檢驗產品的安全標準亦基於相關國家及行業標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將繼續有效或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標準。請參閱「*業務 — 生產 — 質量控制*」。我們質量管理體系的功效倘有任何重大失效或下降，可能導致我們失去認證以及必要的證書或資格，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提供優質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可能會損害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依賴我們的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以確保我們產品的穩定性能及可靠性。我們提供該等服務以解決與產品相關的問題，並為客戶維護我們的產品提供支援。我們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的質量取決於我們服務人員的經驗及專業水平，以及我們回應客戶要求的效率。

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一貫的服務質量水平或及時滿足客戶期望。提供有效售後服務或技術支援的任何失誤或延遲，可能導致業務關係的流失或終止，或潛在索賠及糾紛，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擁有足夠的保險來彌補各種營運風險及危害所引致的損失及責任。

我們的業務面臨各種營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因操作失誤、停電、設備故障及其他風險導致的停產；環境或其他監管要求施加的營運限制；社會、政治及勞工動盪、環境或工業事故、以及火災、地震、爆炸、洪水或其他自然災害等災難性事件；以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政策變化及知識產權和技術保護。該等風險可能導致生產設施損壞或毀壞、人身傷害或傷亡、環境損害、金錢損失及法律責任。任何該等事件的發生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並使我們蒙受重大損失或承擔重大責任。為管理該等風險，我們持有一系列保單，其中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

概不保證我們的保險足以彌補我們對上述風險的風險敞口。倘我們產生重大損失或責任，而保險不足以彌補該等損失或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管理或由第三方管理的IT、控制及通信系統的中斷或故障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IT系統管理及營運業務，以及記錄及處理交易。IT系統的持續及高效運作對我們業務的營運而言屬重要。此外，我們依賴我們的系統及網絡提供高質量產品。然而，我們的系統及網絡營運易受人為錯誤、電力故障、電腦病毒、垃圾郵件攻擊、未經授權查閱及其他私隱或數據安全事件所引致的干擾。我們的系統及網絡的中斷或不穩定，倘妨礙我們的客戶接觸我們的產品或阻止我們保守我們的技術秘密，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概不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遭受可能導致重大損害或補救成本的該等中斷或不穩定情況。倘我們的IT系統運作不當，可能導致系統中斷及較長的響應時間，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及生產依賴第三方供應商以商業上合理的價格穩定、及時及充足地供應公用事業及各種服務(包括代工生產)。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生產活動需要穩定而不間斷的公用事業供應，以及各種第三方服務，例如代工生產及物流。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及時及按商業上合理的價格交付該等公用事業及服務。公用事業供應的任何中斷或短缺，不論是由於自然災害、技術故障、監管限制或其他不可預見事件所致，都可能對我們的生產產量造成不利影響、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或導致營運延誤。

我們已與經甄選的代工生產服務供應商合作，以補充我們的內部產能，並提高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的靈活性。特別是，關鍵部件及材料由我們指定，而代工生產服務供應商則負責組裝及相關生產流程。委聘代工生產服務供應商使我們能夠優化資本支出，管理具有不同設備要求的產品線的生產效率，並動態調整我們各生產工廠之間的產能。倘該等服務供應商未能充分或及時提供服務、遇到營運困難、產能限制或

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倘無法取得穩定的代工生產供應商或以有利條款續簽現有協議，我們或需尋求替代安排，而此舉可能導致大量成本、時間延誤，以及不確定我們是否能夠取得可比的質量或效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延遲交付、訂單取消或質量相關問題。然而，概不保證第三方供應商將繼續履行其義務至令我們滿意的程度，或我們日後能以有利條款維持該等合作。公用事業或關鍵第三方服務供應的任何長期中斷、短缺或成本大幅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僱員因使用生產設備及機械而面臨各種風險，使我們面臨與工作安全及意外發生相關的風險。

在營運及生產過程中，我們執行並要求我們的僱員遵守我們內部政策規定的安全措施及程序。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安全措施及程序得到我們僱員的嚴格遵守。由於我們的生產過程複雜且不可避免地需要操作工具、設備及機械，可能會發生導致僱員受傷的意外。該等意外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並使我們承擔責任，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或會受到主管當局的轉讓定價調整。

我們的附屬公司之間存在若干集團內交易，該等交易或會受到相關稅務機關的審核或質疑。因此，倘相關稅務機關釐定我們的部份集團內交易並非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並因而以轉讓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任何該等實體的收入，則我們可能面臨不利的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整(其中包括)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稅務負債。倘我們未能在相關稅務機關規定的有限時限內糾正該等事件，相關稅務機關可就任何未繳稅款向我們徵收滯納金或附加費及其他罰款。此外，轉讓定價安排可能因稅務調整而於若干司法權區產生可收回稅項。概不保證我們能自相關稅務機關成功收回可收回稅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預期轉讓定價安排將於可預見未來繼續，而我們將釐定轉讓定價安排，我們相信該等安排與按公平原則基準與非關聯第三方進行的交易相同。然而，概不保證稅務機關將採納相同的觀點，或該等法律法規不會被修訂。倘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主管當局釐定影響應課稅收入的該等集團內交易並非按公平原則基準進行，則該主管當局可要求我們的相關附屬公司重新釐定轉讓價格，從而調整相關附屬公司的收益、扣除成本及開支或調整其應課稅收入，以準確反映應課稅收入。任何該等調整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整體稅務負債增加，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偵測或防止僱員、客戶或其他第三方作出的欺詐、賄賂、腐敗或其他不當行為，而此等行為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

我們可能面臨僱員、客戶或其他第三方作出的欺詐、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該等行為可能使我們蒙受財務損失及政府部門施加的制裁，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涉及僱員、客戶及其他第三方的欺詐、賄賂及其他不當行為，而此等行為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任何該等事件。任何違反我們利益的該等不當行為(可能包括過往未被發現的行為或未來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維持對我們的成功一直很重要的企業文化。

我們已建立以我們的使命為中心的企業文化，並注重產品的安全、效率、環境可持續性及創新。我們迄今的成功，部分歸因於我們有能力培育一種企業文化，將研發與生產能力相結合，鼓勵在高性能電源／轉換產品方面的專業知識，並促進團隊致力於開發新產品。

隨著我們不斷擴大業務營運、擴大員工隊伍及推行新的戰略舉措，我們在維護及發揚推動我們過往成功的核心價值觀及慣例方面可能面臨挑戰。快速增長、管理或組

織架構的變動、進入新市場或地域擴張，可能會對我們向新僱員有效傳達我們的使命及價值觀的能力，或在整個組織內保持對我們文化原則的一致遵守的能力構成壓力。

任何未能維持我們企業文化的失誤，均可能對僱員士氣造成不利影響，降低我們吸引及挽留人才的能力，並削弱我們對創新、安全、環境責任及卓越營運的關注。因此，我們的長期業務前景、品牌聲譽及競爭地位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我們的業務、股東、聯屬人士、董事、管理層、其他僱員、供應商、客戶及其他第三方可能成為第三方反競爭、騷擾或其他有害行為的對象，包括向監管機構投訴、負面社交媒體帖文及公開散佈對我們業務的惡意評估，此舉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我們失去市場份額、客戶及收益。

我們面臨來自股東、聯屬人士、董事、管理層、其他僱員、供應商、客戶及其他第三方的反競爭、騷擾或其他有害行為的風險，該等行為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市場份額、客戶及收益。概不保證我們的控制措施及政策將能防止該等人士作出反競爭、騷擾或其他有害行為，或類似事件日後不會發生。因此，任何未能偵測及防止我們股東、聯屬人士、董事、管理層、其他僱員、供應商、客戶及其他第三方作出反競爭、騷擾或其他有害行為的失誤，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可能增加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並導致我們損失銷售。

為有效經營我們的業務並滿足消費者的需求及期望，我們維持若干水平的存貨，以滿足客戶需求並確保及時交付我們的產品。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45.5百萬元、人民幣103.5百萬元及人民幣145.0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87.7天、62.7天及58.5天。我們根據過往銷售數據、客戶訂單量、需求預測及供應鏈產能波動釐定我們的存貨水平。然而，該評估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始終能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倘我們未能準確評估需求，我們或會出現存貨陳舊或存貨短缺的情況。存貨水平超出需求，或我們產品的預期市價大幅下降，或會導致存貨撇減或

撇銷，而我們或會以折扣價出售過剩存貨，這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低估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未必能夠有足夠數量的產品來滿足該等意料之外的需求，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產品的交付延遲並對我們的聲譽產生負面影響。

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及時或根本無法履行我們對客戶的有關合約負債的義務。

我們的合約負債包括從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我們有時要求客戶在交付產品時或之前支付其向我們購買產品的代價。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3.0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及人民幣8.9百萬元。我們將合約負債確認為收益須視乎合約責任的未來履行情況而定，且未必能代表未來期間的收益。倘若我們的任何供應商出現中斷，我們可能無法履行合約責任或滿足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或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未上市金融產品。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2.6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及人民幣17.7百萬元。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22。我們用於評估該等金融資產的方法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且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市況及監管環境會為該等金融資產帶來公平值收益，亦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就該等金融資產產生任何公平值虧損。倘我們產生該等公平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大量現金為我們的營運及未來業務發展提供資金。倘我們在需要時無法按我們滿意的條款獲得額外資金，我們的增長前景及未來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我們所處的高度動態及瞬息萬變的行業中，資本需求難以規劃。我們將不時繼續需要大量資金，以根據市場需求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及管理我們的產能。我們持續獲得充足外部融資的能力存在多種不確定性，包括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融資活動的一般市況、中國及其他地區的金融、政治及其他狀況。我們未必能及時、按合理的市場條款或根本無法獲得充足的外部融資。因此，我們或會被迫縮減我們的擴張及改造計劃或延遲新產品的開發，直至我們獲得該等融資。

我們的廠房、設備及固定資產或會因折舊或業務增長而需要大量投資及升級。

我們的廠房、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對我們的製造業務及整體業務表現至關重要。隨著時間的推移，該等固定資產會因技術進步而出現折舊、磨損及潛在陳舊化。此外，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我們可能需要擴建、升級或更換現有設施及設備，以滿足日益增長的產能要求或不斷發展的營運標準。

該等投資或需龐大的資本支出及管理資源分配。倘我們無法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或根本無法獲得充足的資金，或倘我們在設施升級或擴建過程中遇到延誤或意外成本，我們維持高效營運及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未能及時投資或升級固定資產或會導致生產力下降、產品質量下降或無法採用新技術，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授予的稅收優惠待遇或會不再適用。

雖然中國企業所得稅按公司應納稅所得額的25%標準稅率徵收，但在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我們的一家附屬公司有權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中國有關稅收優惠待遇的政策不會改變，或我們目前享有或將有權享有的稅收優惠待遇不會被取消。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本公司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將能夠在

到期後續享相同的稅收優惠待遇。倘發生任何該等稅收優惠待遇的變更、取消或終止，本公司及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將須按應納稅所得額的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因此，我們稅費的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收回應收客戶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方面面臨信貸風險。

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主要包括應收第三方及關聯方的貿易賬款。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8.4百萬元、人民幣116.7百萬元及人民幣183.3百萬元；；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而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分別為21.9天、55.6天及57.6天。請參閱「*財務資料 — 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將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維持在合理水平。倘我們客戶的信譽惡化，或倘我們的大量客戶因任何原因未能全額結清其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我們未來可能繼續產生減值虧損，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客戶可能存在在其各自的信貸期內延遲付款的風險，這反過來也可能導致減值虧損撥備。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從客戶處全額收回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亦不保證彼等將及時結清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倘客戶未能及時或根本未能結算，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並可能繼續授出股權工具，這可能導致我們股東的股權攤薄，並導致股份支付薪酬開支增加。

我們採納股份激勵計劃。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股份激勵計劃*」。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股份支付薪酬開支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為進一步激勵我們的僱員，我們未來可能採納其他股權激勵計劃並授出額外股權激勵。就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可能會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股權，並產生大量的股份支付薪酬開支，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曾獲得政府補助，而我們未來未必能獲得該等補助或補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錄得政府補助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並非所有政府補助本質上均為經常性。請參閱「*財務資料 —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我們收到的政府補助具有不確定性，並須遵守地方政府規定的若干標準及程序。

此外，隨著時間的推移，地方政府的發展重點可能會轉移到其他行業。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來能夠獲得任何該等政府補助，亦無法保證我們已收到的該等政府補助將不會被要求退還。倘我們將來無法獲得與往績記錄期間相同水平的政府補助，我們該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無法取得及維持我們營運所需的批准、牌照及許可證的相關風險。

我們須維持各種批准、牌照及許可證以經營我們的業務。該等批准、牌照及許可證乃於(其中包括)令人滿意地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後授出。此外，彼等可能僅在固定期限內有效，並須續期及認證。請參閱「*業務 — 牌照、許可證及批准*」。

我們在為我們的業務取得必要的批准、牌照及許可證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延誤或失敗。此外，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取得或續簽我們現有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批准、牌照及許可證。倘我們未能取得及／或維持所需的批准、牌照或許可證，我們的持續業務可能會中斷，而我們的擴張計劃可能會延遲。

遵守政府法規可能需要大量開支，而任何不合規行為都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倘有任何不合規情況，我們可能須產生大量開支，並將大量管理時間及資源轉用於解決任何不足之處。我們也可能因該等不足之處而受到負面公眾輿論，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成為訴訟、仲裁、其他法律及合約糾紛、索賠及行政程序的當事人。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面臨各種訴訟、仲裁、法律或合約糾紛、索賠或行政程序，包括與我們的供應商、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其他第三方的各種糾紛或索賠。持續或潛在的訴訟、仲裁、法律或合約糾紛、索賠或行政程序可能會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其他資源。此外，任何最初不重要的訴訟、仲裁、法律或合約糾紛、索賠或行政程序，都可能因糾紛標的、損失可能性、所涉金額及所涉各方等各種因素而升級並對我們變得重要。倘作出任何對我們不利的裁決、判決或裁定，或倘我們與任何第三方和解，我們或須支付大額金錢損害賠償或承擔其他責任。此外，因訴訟、法律或合約糾紛、索賠或行政程序而產生的負面公眾輿論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將來不會受到任何訴訟、仲裁、其他法律及合約糾紛、索賠及行政程序的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情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人民幣兑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會波動，並會因中國政府的政策而發生變化，且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外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本地市場的供求關係。很難預測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未來將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到部分以外幣支付的款項，我們預計這種情況在可預見的未來將會持續。因此，該等外幣與人民幣之間的任何匯率波動都可能導致匯兑收益或虧損，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2.0百萬元。此外，**[編纂][編纂]**將以港元收取，我們預計其中大部分將以人民幣支出。因此，人民幣兑港元的任何升值都可能導致我們**[編纂][編纂]**

的價值下降。相反，人民幣兑港元的任何貶值都可能對以外幣計價的股份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用於以合理成本降低外匯風險敞口的工具有限。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數據保護及信息安全的監管要求不斷演變，其變化或任何數據保護及信息安全事件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各個司法權區有關處理、傳輸、安全及轉移個人信息及其他數據的法律法規。任何不當處理個人信息或任何其他信息安全事件，例如黑客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數據庫，都可能導致聲譽損害及／或民事或監管責任，從而可能產生重大的法律、財務及運營後果。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重大方面遵守有關數據安全及私隱保護的適用法律法規。有關數據安全及數據保護的監管要求不斷演變，其詮釋及應用也在不斷演變並可能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對我們產生影響。倘我們無法遵守當時適用的法律法規，或無法應對任何數據私隱及保護問題，該等實際或指稱的失誤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及／或可能導致民事或監管責任。

倘我們無法完全遵守現有或未來的環境、安全及職業健康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有關環境、安全及職業健康事宜的若干法律法規。請參閱「*業務 —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根據該等法律法規，我們須維持安全生產條件並保護我們僱員的職業健康。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來在生產過程中不會發生任何重大事故或工傷，亦無法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措施能有效降低相關風險並幫助我們應對複雜多變的監管環境。現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法律法規的變更或新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法律法規的頒佈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及報告義務，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須遵守的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環境、製造、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行政決定及法院裁決不斷演變，這可能導致更嚴格的標準及執法、增加不合規的罰款及處罰、對生產設施進行更嚴格的環境評估以及提高公司及其高級職員、董事及僱員的責任程度。因實施額外環保措施或未能遵守新環保法律法規而導致的任何生產成本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有關租賃物業的風險。

我們在中國內地租賃了若干處所。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一般須向當地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18處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向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登記。儘管不這樣做本身不會使租賃無效，但倘我們未能在收到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的通知後在規定的時間範圍內糾正該等不合規行為，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對於每份未登記的租賃，罰款從人民幣1,000元到人民幣10,000元不等，由有關當局酌情決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8份主要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登記。倘我們接獲相關中國政府機關通知，要求我們於規定時限內完成登記而我們未能辦妥，則我們因該租賃協議而可能須承擔的潛在行政處罰最高總額為人民幣180,000元。

此外，就若干用作員工宿舍的租賃物業而言，與我們訂立租賃協議的出租人並無提供該等租賃物業的有效業權證明。因此，我們無法確保該等出租人為相關物業的合法擁有人或已獲正式授權出租相關物業，故存在第三方可能就該等物業主張權利的風險。因此，我們或需及時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尋找與原址功能相若的替代地點，而倘未能如此行事，或會為我們產生額外成本。

我們的僱員、客戶或供應商任何不遵守適用反賄賂及反腐敗法、經濟制裁及其他形式非法行為及不當操守的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僱員、客戶、供應商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作出的賄賂、腐敗、經濟制裁或其他非法行為及不當操守而蒙受財務損失及被政府機關施加制裁，此舉可能對我們的

聲譽造成不利影響。誠然我們已採納並實施內部監控及程序，以監察內部及外部對反賄賂及反腐敗法律、法規及政策的遵守情況，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內部監控及程序在防止不合規事宜上一直有效，亦無法保證其能免除我們因僱員的違規行為而可能遭相關政府機關處以的罰款或承擔的責任。倘我們的僱員被發現或被指稱違反反賄賂或反腐敗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或捲入罰款、訴訟及聲譽受損事宜，此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高性能算力領域的政府政策、監管變動及市場波動或會影響我們的專用算力服務器電源業務。

我們是高性能ASIC算力服務器電源的領先供應商，向中國及海外客戶交付服務器級單元及集成機架式電源系統。ASIC算力服務器電源通常用於能源密集型算力應用，而該等應用須遵守有關能源使用、排放及高性能算力標準且不斷演變的監管框架。該等法規的變動、執法慣例的轉變或相關市場的不利發展可能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

此外，該等電源的市場對下游投資的波動以及更廣泛的技術趨勢甚為敏感。任何收緊監管規定、加強對能源消耗的審查或重大市場波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可能受季節性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消費電子產品需求的季節性波動所影響，繼而影響客戶對我們儲能系統電源產品的需求。由於假期及年終購物活動期間購物活動增加，我們通常於第三季度錄得較高的銷量。因此，我們營運的各個方面(包括銷售、營運資金及經營現金流量)均面臨與我們產品需求季節性波動相關的風險，且我們的季度或半年度業績未必能反映我們的全年業績。

任何不遵守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規定的情況或會招致處罰。

在中國營運的公司須參加政府規定的各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若干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以福利為導向的付款責任。考慮到中國不同地區的經濟發展水平各異，僱員福利計劃的規定及實施或會有所不同，且相關政府部門可審查僱主是否已足額繳納規定的僱員福利金，未能按規定足額繳納的僱主或須繳納滯納金、罰款及╱或其他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及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未為若干僱員作出足額供款。假設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政策及法規或地方當局的執行及監督規定並無重大變動，並且基於(i)根據合規證明以及與我們營運所在地的主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機關的訪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因違反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ii)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未曾被主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機關勒令糾正或被要求悉數繳納社會保險供款╱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iii)我們及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將於規定期限內遵守任何個人或集體付款要求及整改通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遭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集體追討或處以行政處罰的可能性甚微。概不保證我們過往及現時有關社會保險基金供款的常規將一直令中國內地政府部門滿意。倘出現任何該等不合規情況，我們或須於指定期間內補繳社會保險基金供款的任何差額，倘我們未能補繳，則須繳付罰款。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我們未能遵守中國內地的任何其他相關勞動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遭受處罰或被要求對僱員作出賠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僱員的任何重大投訴。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我們未能遵守中國內地的任何其他相關勞動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遭受處罰或被要求對僱員作出賠償。

與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相關的風險

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內地及海外經營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受到該等市場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影響。地緣政治、經濟及市場狀況，包括全球金融市場的流動性、債務及股本價格的水平及波幅、利率、貨幣及商品價格、通脹以及資本及信貸的供應及成本等因素，已經並將繼續影響我們營運所在的市場。在部分該等市場，政府透過實施產業政策，繼續在規管行業發展方面扮演重要角色。此外，我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我們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內地。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須視乎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而定。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全球或地方經濟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向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彼等或我們強制執行從外國法院取得的任何判決，可能頗為複雜。

我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我們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此外，我們大部分／全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居住於中國內地。因此，投資者在中國內地以外地區向我們、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強制執行在中國內地以外地區法院取得對我們作出的判決，可能頗為複雜。另一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僅在該司法權區與中國內地訂有條約，或該司法權區經中國內地法院另行認定為符合相互承認的規定之情況下，方可在中國內地相互承認或執行，惟須符合其他規定。然而，中國內地並非與若干外國(如美國)訂有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的締約方，因此，在中國內地執行該等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可能因而困難或不可能。於2019年1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並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2019

年安排》規管(其中包括)判決的範圍及詳情、申請認可或執行的程序及方法、對作出原判決的法院的司法權區的審查、應當拒絕認可及執行判決的情況，以及內地與香港法院之間相互認可及執行民商事判決的補救方法。

我們可能須遵守中國政府機關頒佈的有關境外發售及上市的新法律法規項下的額外監管規定。

於2021年7月6日，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等意見強調需要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監管及對中國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督，並建議採取有效措施，例如推動相關監管制度的建設，以應對總部設於中國的境外上市公司面臨的風險及事件。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的法律法規*」。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檔案規定》規定，就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的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活動而言，該等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須嚴格遵守有關保密及檔案管理的相關規定，建立健全的保密及檔案制度，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其保密及檔案管理責任。《檔案規定》的詮釋及實施可能不斷演變，倘未能遵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日後的集資活動或須獲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備案或符合其其他規定。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未來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施加額外規定或限制。倘日後釐定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辦理備案或其他程序，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取得該等批准、辦理該等備案程序或

符合該等其他規定。倘我們未能就日後的融資活動尋求中國證監會批准或其他政府授權或辦理備案程序，我們可能會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處罰，而該等監管機構可能會對我們處以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活動、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派付股息的能力、延遲或限制將該等日後融資活動的所得款項匯回中國，或採取其他行動限制我們的融資活動，而此舉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貨幣兑換監管制度。

人民幣的兑換須遵守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概不保證在某一匯率下，我們將有足夠的外匯來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監管制度，我們進行的經常賬戶下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無須事先取得外管局的批准，但我們須出示該等交易的證明文件，並在中國境內獲許經營外匯業務的指定外匯銀行辦理該等交易。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於**[編纂]**完成後，只要我們遵守若干程序規定，便可在未經外管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以非人民幣貨幣派付股息。然而，概不保證該等有關以外幣支付股息的外匯政策將於日後繼續實行。此外，任何外匯不足均可能限制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為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注資的能力，甚至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亦可能受到影響。

與[編纂]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而彼等的利益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於我們的股東大會上控制約**[編纂]**%的投票權。我們的控股股東將透過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及在董事會的代表，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產生重大影響，包括有關合併或其他業務合併、資產收購或出售、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派付股息的時間及金額以及我們的管理的決策。

我們的控股股東的行事未必符合我們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此外，未經我們控股股東的批准，我們或會無法訂立可能對我們有利的交易。該股權集中亦可能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動，繼而可能剝奪我們的股東在出售本公司時就股份收取溢價的機會，並可能大幅降低我們H股的**[編纂]**。

我們的H股並無往績[編纂]，且我們的H股的活躍[編纂][編纂]未必會發展或維持。

於**[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編纂]**。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會發展並維持一個具備充足流動性及**[編纂]**的**[編纂]**。此外，我們H股的**[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協議釐定，且未必反映我們H股於**[編纂]**完成後的**[編纂]**。倘我們的H股的活躍**[編纂]**未能於**[編纂]**完成後發展，我們的H股的**[編纂]**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編纂]及[編纂]或會出現波動，可能導致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編纂]**或會波動，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尤其是，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並已在香港上市其證券的其他公司的市價表現及波動，或會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波幅及**[編纂]**。多家中國內地公司已在香港上市其證券，另有一些公司正在籌備在香港上市其證券。該等公司中部分公司的股價曾出現大幅波動，包括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股價大幅下跌。該等公司證券於其發售時或發售後的交易表現，或會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內地公司的整體投資情緒，從而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表現。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編纂]**及波幅造成重大影響。

未來在[編纂]上出售或被認為將出售大量我們的股份，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編纂]以及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H股**[編纂]**可能因未來在**[編纂]**上出售大量我們的股份或與我們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因市場認為可能發生該等出售或發行而下跌。未來出售或被認為將出售大量我們的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亦可能對我們在特定時間按有利條款集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發行的股本掛鉤證券亦可能賦予較股份所賦予者優先的權利及特權。

閣下將即時蒙受重大攤薄影響，且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 閣下或會面臨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的**[編纂]**購買人將就**[編纂]**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承受即時攤薄。為擴展業務，我們日後或會考慮**[編纂]**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編纂]**購買人所持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可能會被攤薄。

我們對如何使用[編纂][編纂]淨額有重大酌情權，而 閣下未必同意我們的使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使用**[編纂][編纂]**淨額的方式， 閣下未必同意，或該等方式未必為我們股東帶來有利回報。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淨額用於(其中包括)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升級智能製造設施、增強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能力以及進行戰略性上游及同業收購。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對**[編纂]**淨額的實際用途有酌情權。就我們將如何具體使用本次**[編纂][編纂]**淨額而言， 閣下乃將資金託付予我們的管理層，而 閣下必須依賴彼等的判斷。

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宣派及派付任何金額的股息。

我們於過去並無宣派股息，且概不保證我們將於日後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股息的支付或會受到若干限制。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計算我們的溢利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計算在若干方面存在差異。因此，即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釐定為錄得盈利，我們亦未必能夠在特定年度派付股息。我們的董事會經計及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情況以及其於當時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或會於日後宣派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中國法律法規，並須經我們股東大會批准。除非從我們可合法作分派的溢利及儲備中撥付，否則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應付[編纂]的股息及我們的[編纂]出售我們H股的收益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適用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法定文件，非中國居民個人及企業就從我們收取的股息或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H股而變現的收益須承擔不同的稅務責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非中國個人一般須就中國來源收入或收益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稅率為20%，除非經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特別豁免或根據適用稅收協定獲減免。我們須從派付的股息中代扣代繳相關稅項。根據適用法規，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於分派股息時，一般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然而，倘我們知悉H股個人持有人的身份及適用於彼等的稅率，我們向非中國個人支付的分派的預扣稅或會根據適用稅收協定按其他稅率徵收(倘無適用稅收協定，則最高為20%)。非中國個人因處置H股變現的收益是否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存在不確定性。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適用中國稅務法規及法定文件，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從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及處置中國公司股權變現的收益按10%的稅

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税，該税率可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之間的特別安排或適用協定予以降低或免除。

根據適用法規，我們擬就向我們H股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包括**[編纂]**)派付的股息按10%的税率代扣代繳税款。根據適用所得税協定有權按較低税率繳税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將須向中國税務機關申請退還任何超出適用協定税率的預扣金額，而該退款的支付須待中國税務機關核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特定規則規管如何對非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透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變現的收益徵税。

中國税務機關對相關中國税法的詮釋及應用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包括會否及如何就我們的H股持有人處置我們的H股所得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税或企業所得税。倘徵收任何該等税項，我們H股的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乃取自公開可得來源，未經獨立核實，且未必可靠。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乃源自多個政府及官方資源。我們相信，所述資料的來源乃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且已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措施，並且我們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已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儘管如此，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尚未經獨立核實。因此，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我們的**[編纂]**保證，其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在任何情況下，我們的**[編纂]**均應審慎考慮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應佔的比重或重要性。

風險因素

閣下應審慎閱讀本文件全文，並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我們亦鄭重提醒 閣下，切勿依賴新聞文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任何有關我們、我們的股份或[編纂]的資料。

我們鄭重提醒我們的**[編纂]**，切勿依賴新聞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任何有關我們、我們的股份及**[編纂]**的資料。於本文件刊發前，或會有關於**[編纂]**及我們的新聞及媒體報導。該等新聞及媒體報導可能引述未載於本文件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上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不對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作任何陳述。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有牴觸，我們概不對其負責，而我們的**[編纂]**亦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以下豁免，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於聯交所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在香港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且在一般情況下，該新申請人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為與聯交所維持定期溝通而作出的安排後，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獲豁免。

本公司的總部設於中國，而本集團大部分業務營運均於中國管理。執行董事常居於中國，因為董事會相信，執行董事駐於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營運所在的地區將更具成效及效率。因此，本公司現時未能，且於可見將來亦將不能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有關在香港有足夠管理層留駐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項下的規定，前提是本公司實施以下安排：

(i) 本公司已委任尹先生及張煒嘉先生(「**張先生**」)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05條。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彼等可以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亦可在短時間通知內與聯交所會面商討任何事宜。授權代表的聯絡方式已提供予聯交所；

(ii) 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前往香港，並可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此外，各董事已將其聯絡方式(包括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提供予授權代表及聯交所，

以便授權代表及聯交所各自可於聯交所擬聯絡董事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本公司已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或直至協議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及替代渠道，而其代表將隨時可回答聯交所的查詢；及

(iv) 本公司已於其總部委任指定員工為負責的通訊主任，以監督與授權代表及本公司在香港的專業顧問(包括其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的定期溝通、隨時了解聯交所的任何信函及／或查詢並向執行董事匯報，從而簡化**[編纂]**後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個人，而該名人士憑藉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獲聯交所認為能夠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認為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可獲接納：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ii) 事務律師或大律師(按《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者)；及

(iii) 執業會計師(按《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者)。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在評估「相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個人的：

(i) 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以及彼所擔任的角色；

(ii) 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規定外，已接受及／或將接受的相關培訓；及

(iv) 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張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張先生現時亦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秘書的職位。有關張先生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儘管張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的資格，惟本公司相信，委任熟悉本集團內部營運及管理且在處理企業管治及合規、法律事務以及公關相關事宜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張先生為其聯席公司秘書，乃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本公司亦已委任王嘉慈女士(「**王女士**」)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張先生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王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符合資格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王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由於張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正式資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為期自**[編纂]**起計三年，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張先生須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資格或經驗並於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王女士提供協助；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可被撤銷。

為支持豁免申請，本公司已採納或將採納以下安排：

(i) 為籌備**[編纂]**申請，張先生已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舉辦的培訓，內容關乎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在相關香港法律及上市規則下的各自責任；

(ii) 王女士將與張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並協助張先生自**[編纂]**起計的最初三年內取得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經驗，該期間應足以讓張先生取得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經驗；

(iii) 本公司將確保張先生繼續獲得有關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所需職責的相關培訓及支持。此外，張先生及王女士將於有需要時尋求本公司香港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張先生亦承諾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及

(iv) 於三年期間結束時，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張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王女士持續提供協助的需要。屆時，本公司將致力向聯交所證明(並使其信納)張先生在緊接之前三年獲得王女士的協助後，已取得相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故毋須進一步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本公司明白，倘王女士在三年期間內停止向張先生提供協助，聯交所可能會撤銷該豁免。

於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其確認，張先生在三年期間獲得王女士的協助後，已取得相關經驗並能夠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公司秘書的職能，故毋須進一步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關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關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關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關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關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

名稱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尹國棟先生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 富陽區銀湖 三江•鳴翠藍灣 勝景樓14幢302室	中國
陳剛先生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 富陽區銀湖街道 梓樹村頤景山莊 丹霞苑7幢302室	中國
沈國橋博士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 江幹區 錢塘府10幢1單元801室	中國
陳鐵先生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 富陽區 銀湖社區大莊村 九龍大道180號 野風山城春曉花園 4幢1001室	中國
張煒嘉先生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 羅湖區 黃貝路1008號 景貝南13棟107室	中國

名稱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成艾女士	中國浙江省 寧波市 鄞州區 鐘公廟 翡翠濱江歡樂海岸二期 14幢805室	中國
張軍明先生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 西湖區 紫金文苑 19幢1單元102室	中國
余筏昉女士	香港 半山區 巴丙頓道20號 金時大廈 9樓B室	中國 （香港）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獨家保薦人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48樓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55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上海市錦天城(深圳)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福華三路卓越世紀中心
1號樓21–23樓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中心四路1-1號
嘉裡建設廣場3座28樓2803-04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 2504室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濱江區 浦沿街道東冠路611號 10號樓A座 10樓1001室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濱江區 浦沿街道東冠路611號 10號樓A座 10樓10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聯席公司秘書	**張煒嘉先生**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濱江區 浦沿街道東冠路611號 10號樓A座 10樓1001室 **王嘉慈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授權代表	**尹國棟先生**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濱江區 浦沿街道東冠路611號 10號樓A座 10樓1001室

張煒嘉先生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濱江區
浦沿街道東冠路611號
10號樓A座
10樓1001室

審核委員會
李成艾女士*(主席)*
張軍明先生
余筱昉女士

提名委員會
李成艾女士*(主席)*
尹國棟先生
余筱昉女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余筱昉女士*(主席)*
尹國棟先生
張軍明先生

合規顧問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13樓B室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濱江區
江南大道3850號
創新大廈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濱江支行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濱江區
濱盛路4305號

公司資料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漢科技支行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濱江區 江漢路1627號 興耀大廈裙樓一樓
公司網站	**www.bocohz.com** *(本文件的副本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除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外，本公司網站所載的任何其他資料概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本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部分摘錄自多個政府官方資料來源及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乃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合適來源，而我們已在甄選及識別具名資料來源、編纂、摘錄及轉載資料以及確保資料並無重大遺漏方面作出合理審慎處理。我們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已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本公司或任何有關人士(就本段而言，不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概無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資料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且概無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

全球及中國內地算力服務器電源行業

算力服務器電源的釋義及概覽

開關電源是利用高頻開關控制來提供穩定直流電源的設備。算力服務器電源指用於服務器的開關電源，其將交流電(「**AC**」)或直流電(「**DC**」)輸入轉換為算力服務器系統所需的穩定直流輸出。與傳統線性電源相比，算力服務器電源通常具有更高的能源效率和功率密度、更小的尺寸和更輕的重量、更低的散熱及更穩定的輸出性能。因此，算力服務器電源是算力基礎設施的重要組成部分。

算力服務器電源行業的價值鏈

算力服務器電源行業的價值鏈主要包括上游原材料及元器件供應商、中游算力服務器電源供應商及下游應用。上游供應商主要提供關鍵原材料及元器件，包括功率半導體、被動元器件(包括磁性器件)、控制及驅動芯片、散熱組件、印刷電路板(「**PCB**」)。中游算力服務器電源供應商從事算力服務器電源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包括傳統算力服務器電源及高性能算力服務器電源。下游客戶主要為算力服務器製造商，而終端應用主要包括互聯網算力中心、AI算力中心及其他高密度算力應用(例如區塊鏈相關算力)。

算力服務器電源行業的價值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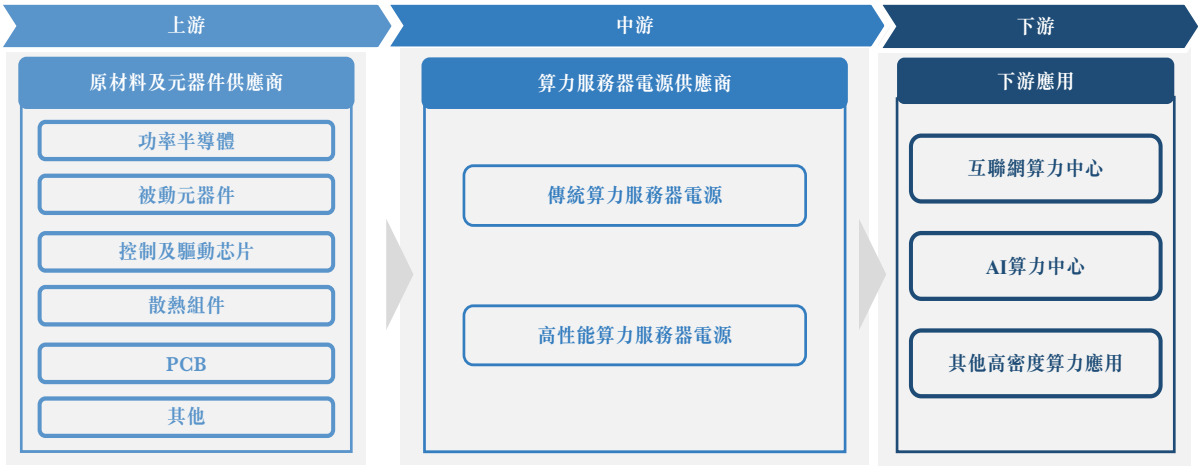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全球及中國內地算力服務器電源行業的市場規模

隨著AI及區塊鏈基礎設施的持續建設，算力服務器電源行業經歷了顯著增長。於2024年，按收益計，算力服務器電源行業的市場規模全球達到人民幣548億元及中國內地達到人民幣133億元，自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6.7%及11.8%。在算力需求進一步增長的推動下，按收益計，算力服務器電源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到2029年全球將達到人民幣3,233億元，中國內地將達到人民幣550億元，自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42.6%及32.8%。

算力服務器電源行業的市場規模（全球及中國內地），2020年至2029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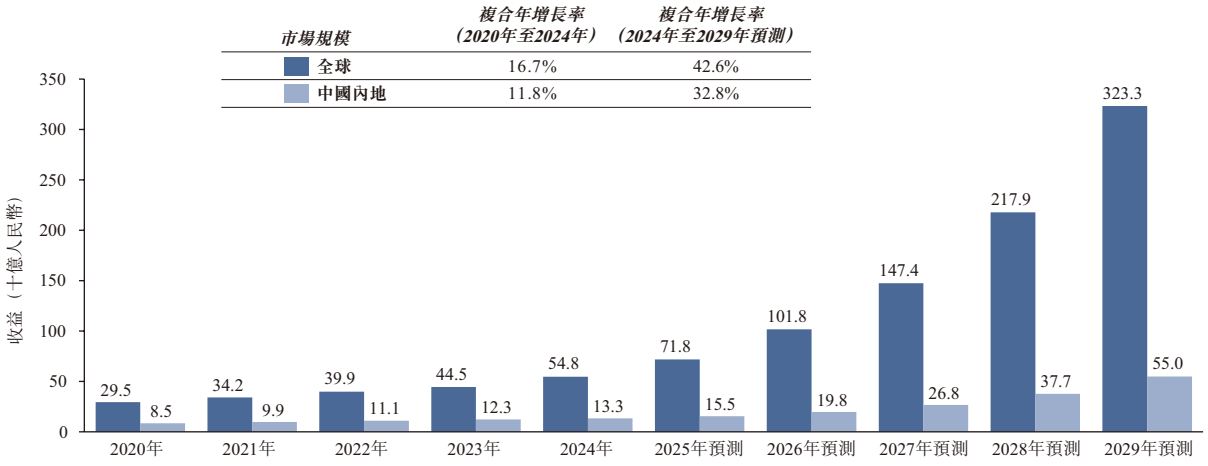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算力服務器電源行業的未來趨勢

AI及雲基礎設施的全球建設。AI及雲基礎設施的建設正在加速全球算力中心的投資，從而推動對算力基礎設施及相關電源解決方案的增量需求。隨著海外部署規模的擴大，客戶越來越多地根據本地認證準備情況、交付週期、多區域生產及交付佈局及現場支持能力等因素評估供應商。因此，擁有完善海外服務網絡、可擴展的產能和本地化交付能力的算力服務器電源供應商，有望更好地抓住全球增長機遇。

機架功率密度不斷上升。AI工作負載的日益普及正顯著提高機架級功率需求，從而加速向更高功率及更具可擴展性的供電架構過渡。算力中心運營商正日益採用機架級和模塊化設計，如模塊化電源單元和機架級電源架，以提高可擴展性、方便維護並增強運營彈性。這一趨勢預計將對算力服務器電源供應商在高功率可靠性、熱管理、冗餘設計及系統級集成等領域提出更高的技術要求。

能源效率的提升。隨著對能源效率及可持續性的日益關注，行業正從提高單個設備的效率轉向通過架構優化來減少功率損耗。在高密度機架場景中，48V配電正逐漸普及，因為它可以在相同功率水平下減少電流和電阻損耗，並緩解對佈線和銅使用的限制。展望未來，AI算力中心亦在探索更高電壓的架構，這可能會進一步重塑電源在安全、絕緣、系統集成等方面的設計要求。

全球及中國內地高性能算力服務器電源行業

高性能算力服務器電源的釋義及概覽

高性能算力服務器電源指主要為部署於AI及區塊鏈算力的算力服務器而設計的高功率開關電源，可在持續高負載運行下提供可靠的直流電源，同時滿足功率密度、能源效率及保護功能方面的嚴格要求。高性能算力服務器電源通常具有高額定功率，每單位額定輸出功率為3,000瓦或以上，以支持算力硬件的持續滿載運行。在AI算力中心及區塊鏈算力設施中，高性能算力服務器電源是算力基礎設施的關鍵組成部分，可確保大規模算力部署中的系統可靠性並提高整體能源效率。

高性能與傳統算力服務器電源的比較

比較	高性能算力服務器電源	傳統算力服務器電源
額定功率	• 單個單位額定輸出功率為3,000瓦或以上	• 單個單位額定輸出功率低於3,000瓦
主要特點	• 專為持續高負載運行及頻繁負載瞬變而設計，具有高功率密度、強大的瞬態性能及卓越的轉換效率	• 為通用服務器工作負載而設計，對效率、穩定性及成本有均衡要求
應用場景	• AI訓練／推理集群，及其他高強度算力部署（如數字資產挖礦）	• 通用算力中心及企業服務器部署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根據不同的應用場景，高性能算力服務器電源可分為(i)高性能專用算力服務器電源，其通常為支持基於ASIC的算力系統的長時間、高負載運行而設計，側重於高能效和高功率密度，有助於在密集的算力部署中減少熱量產生並增強系統穩定性；及(ii)高性能GPU算力服務器電源，其通常需要適應高度動態的工作負載和頻繁的負載瞬變，因此更注重瞬態性能、穩定的電壓調節和高功率密度，以確保為基於GPU的算力系統提供可靠的電力。總體而言，高性能算力服務器電源是下一代算力基礎設施的關鍵組成部分，支持全球智能計算工作負載日益增長所要求的可擴展性、效率及可靠性。

全球及中國內地高性能算力服務器電源行業的市場規模

自2021年以來，AI及區塊鏈技術經歷了快速增長，眾多高性能算力芯片進入市場，從而推動了對高性能算力服務器電源的新興需求。於2024年，按收益計，高性能算力服務器電源行業的市場規模全球達到人民幣45億元及中國內地達到人民幣18億元，自2021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82.3%及162.1%。到2029年，按收益計，高性能算力服務器電源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全球將達到人民幣1,474億元，中國內地將達到人民幣343億元，自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00.9%及80.3%。

高性能算力服務器電源行業的市場規模（全球及中國內地），2021年至2029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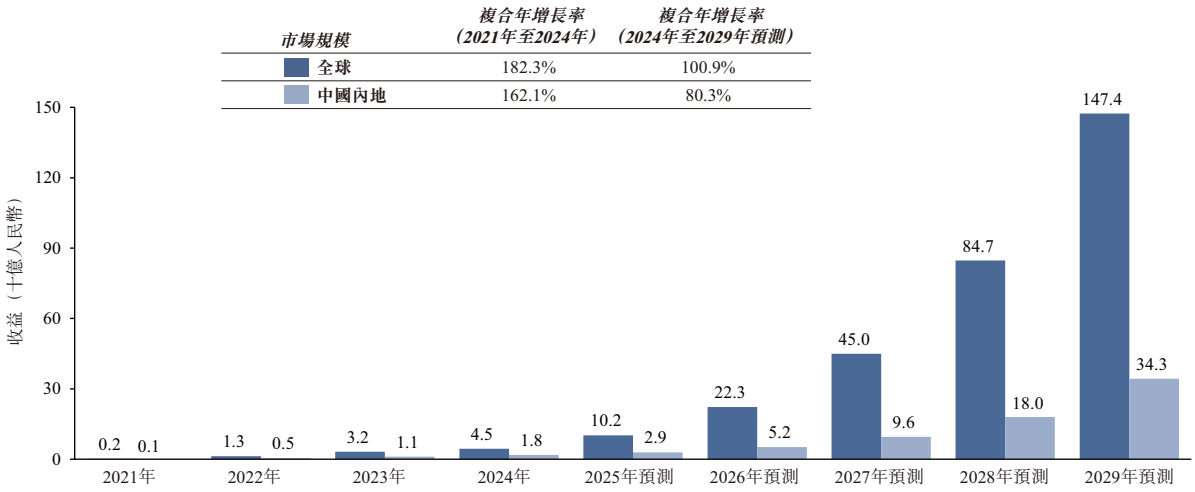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高性能算力服務器電源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

下游需求增長。隨著算力基礎設施成為數字經濟的關鍵驅動力，對高性能算力服務器電源的需求穩步增長。自2020年至2024年，全球算力規模從429 EFLOPS擴大至2,215 EFLOPS，複合年增長率為50.7%。預計到2029年，全球算力規模將達到15,094 EFLOPS，自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6.8%。同時，自2020年至2024年，中國內地的算力規模從135 EFLOPS擴大至613 EFLOPS，複合年增長率為46.0%。預計到2029年，中國內地的算力規模將達到3,287 EFLOPS，自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9.9%。電源的能效及可靠性是算力中心及其他算力設施穩定運行的先決條件。算力基礎設施的快速擴張預計將大幅推動對算力服務器電源的需求。受高併發、低延遲交易的需求及高算力能力的需求驅動，AI算力中心及區塊鏈相關算力等下游應用需要效率更高、功率密度更高及持續時間更長的電源。該等持續的需求繼續推動高性能算力服務器電源行業的增長。

技術進步。芯片技術的快速突破正在重塑高性能算力服務器電源，其計算性能、可持續性、成本效益及能源效率不斷提高，每芯片功耗從幾十瓦攀升至數百瓦，這對供電能力提出了前所未有的要求。為應對功耗及計算性能的升級，高性能算力服務器電

源製造商一直致力於提高功率密度、改善轉換效率及降低瞬態響應延遲，以確保持續高負載運行。因此，芯片技術的突破推動了高性能算力服務器電源行業的技術進步。

有利政策。高性能算力服務器電源的能效水平直接影響AI及區塊鏈相關算力等下游應用的可持續性及運營表現。中國政府已出台一系列政策促進算力基礎設施建設，例如《關於推進「人工智能+」能源高質量發展的實施意見》，旨在加強關鍵技術供應，解決能源領域的技術瓶頸，及支持能源相關核心技術的研發，以建立算力電網協同的發展機制，應對AI算力快速增長帶來的電力挑戰。該等有利政策的實施加速淘汰高能耗電源，並催化電源製造商的技術創新，為算力基礎設施的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高性能算力服務器電源行業的未來趨勢

散熱技術的進步。隨著高性能算力的廣泛應用，高算力芯片的功耗持續上升，推動了服務器功率密度的增加。在高密度算力應用中，傳統散熱方式(如風冷)受到傳熱效率及空間限制的制約。在此情況下，液冷技術正成為滿足高性能算力服務器電源熱管理需求的關鍵解決方案，其提供卓越的散熱效率及能源性能。液冷解決方案可有效應對功耗增加帶來的散熱挑戰，從而實現高性能算力基礎設施的大規模部署。

下游應用的擴展。高性能算力服務器電源的應用正迅速擴展，為AI、邊緣算力和低空經濟等多個前沿場景賦能。AI算力中心及超算中心正推動電源創新朝著超高功率密度及高壓直流架構的方向發展。在邊緣算力領域，對電源的要求側重於在惡劣環境下的高可靠性及強適應性。低空經濟依賴電源的輕量化設計及高動態響應，以有效管理波動的功率負載。總體而言，高性能算力服務器電源正從標準化組件演變為場景化能源系統，以不斷提高輸出功率、效率、功率密度及可靠性，為算力在各種應用中的全球部署提供堅實基礎。

價值鏈整合。在高性能算力服務器電源行業，垂直整合已成為建立可持續競爭護城河的核心策略。為加強供應鏈安全及技術自主權，部分龍頭企業正將業務佈局擴展至上游半導體及其他關鍵組件，建立從芯片到系統的端到端佈局。價值鏈的整合加強了對供應鏈的控制，提高了技術協同效應，實現了成本優化，並加快了對市場變化的響應。

高性能算力服務器電源行業的進入壁壘

技術壁壘。高性能算力服務器電源的研發需要長期積累，並面臨巨大的技術壁壘。挑戰包括關鍵性能指標(如功率密度、效率、瞬態響應)的突破、核心技術(如寬禁帶器件、先進拓撲、數字控制、熱管理)的應用，以及與算力服務器的兼容性。此外，測試及驗證能力亦需要大量的技術積累，進一步增加了新進入者技術突破的難度。

聲譽壁壘。高性能算力服務器電源行業高度重視品牌聲譽。客戶通常優先選擇具備豐富行業經驗、長期產品可靠性記錄及成功大規模部署案例的供應商。此外，算力服務器通常要求電源根據特定的系統架構、功率配置及部署環境進行定製。一旦供應商獲得資格並融入客戶的供應鏈，由於驗證週期長、系統兼容性考量，更換成本相對較高，從而導致客戶黏性較高。該等因素共同為新進入者構成重要的聲譽壁壘。

認證壁壘。高性能算力服務器電源供應商在複雜的監管環境中營運。歐洲、北美及亞太地區等主要區域市場實施嚴格的認證標準，涵蓋安全、能源效率及環保合規。對於新進入者而言，這需要調整產品設計及生產流程以適應特定地區的要求。此外，該等認證框架是動態的，法規會定期更新和技術修訂，要求公司持續監控變化並反覆調整產品及生產技術，這構成了高性能算力服務器電源行業的進入壁壘。

供應鏈壁壘。高性能算力服務器電源核心組件的穩定供應屬重要。在長期合作夥伴關係及規模化生產的支持下，領先的製造商普遍主導著關鍵供應鏈資源的獲取。新進入者在確保穩定的原材料供應及具競爭力的採購成本方面面臨巨大障礙，從而將供應鏈管理能力提升為關鍵的進入壁壘以及成本結構與交付可靠性的關鍵決定因素。

全球及中國內地高性能算力服務器電源行業的競爭格局

全球高性能算力服務器電源行業相對集中。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全球約有20家高性能算力服務器電源製造商。按2024年源自高性能算力服務器電源的收益計，全球前五大高性能算力服務器電源製造商約佔84.9%，其中本集團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約為8.9%。

按收益計前五大高性能算力服務器電源製造商(全球)，2024年

排名	公司	上市狀況	收益 (十億人民幣)	市場份額 (%)
1	公司A	已上市	1.76	39.1%
2	公司B	已上市	0.75	16.7%
3	公司C	已上市	0.58	12.9%
4	**本集團**	**–**	**0.40**	**8.9%**
5	公司D	已上市	0.33	7.3%
前五名	–		3.82	84.9%

附註：

(1) 公司A為一間於1971年成立的集團，總部位於中國台灣，並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從事提供電力電子、工業自動化及能源管理解決方案。

(2) 公司B為一間於1975年成立的集團，總部位於中國台灣，並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從事提供光電元件、電源管理解決方案及物聯網相關產品。

(3) 公司C為一間於1983年成立的集團，總部位於中國台灣，並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從事提供電源、計算機外圍設備及數字影像產品。

(4) 公司D為一間於1969年成立的集團，總部位於美國德克薩斯州，並在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從事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的設計、工程及製造。

資料來源：年度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內地高性能算力服務器電源行業相對集中。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國內地約有10家高性能算力服務器電源製造商。按2024年源自高性能算力服務器電源的收益計，中國內地前五大高性能算力服務器電源製造商約佔77.8%，其中本集團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約為18.9%。

按收益計前五大高性能算力服務器電源製造商(中國內地)，2024年

排名	公司	上市狀況	收益 (十億人民幣)	市場份額 (%)
1	**本集團**	**–**	**0.34**	**18.9%**
2	公司E	已上市	0.33	18.3%
3	公司F	已上市	0.28	15.6%
4	公司G	未上市	0.25	13.9%
5	公司A	已上市	0.20	11.1%
前五名	–		1.40	77.8%

附註：

(1) 公司E為一間於1996年成立的集團，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從事提供開關電源產品及相關電源解決方案。

(2) 公司F為一間於1997年成立的集團，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從事提供計算機硬件、信息安全及電子設備解決方案。

(3) 公司G為一間於2003年成立的私營集團，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從事為算力中心、通信及新能源應用提供數字電源產品及智能能源解決方案。

資料來源：年度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高性能算力服務器電源行業的原材料價格分析

高性能算力服務器電源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功率半導體、被動元器件(包括磁性器件)、控制及驅動芯片、散熱組件。2024年，功率半導體約佔原材料總成本的35.0%。由於功能不同及應用範圍廣泛，不同類型高性能算力服務器電源的原材料平均價格存在顯著差異。

2024年高性能算力服務器電源成本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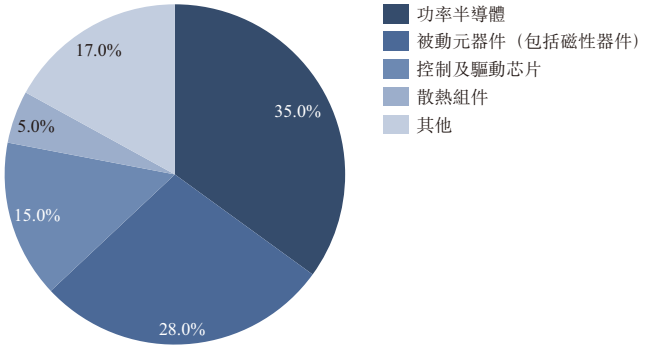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全球及中國內地ESS電能轉換系統行業

ESS電能轉換系統的釋義及概覽

ESS電能轉換系統是一套集成的解決方案，可在廣泛的儲能應用中轉換、管理及輸送電能，旨在確保消費、商業及工業場景中的電力安全可靠使用。與算力服務器電源相比，ESS電能轉換系統支持雙向電力流動。其可將電力從電網或光伏板輸送至儲能電池，亦可將儲能電池的電力供應給電力負載。相比之下，算力服務器電源執行單向功能，將能量從電網輸送至算力服務器，其功率流向固定，且其核心任務是確保算力服務器的穩定及持續運行。

消費級儲能電能轉換系統及光儲荷電能轉換系統為儲能電能轉換系統的兩個主要類別。具體而言，消費級儲能電能轉換系統滿足消費場景中的便攜及靈活用電需求，而光儲荷電能轉換系統則透過集成光伏、儲能解決方案及電力負載的大型分佈式能源

系統支持工商業營運。儲能電能轉換系統可提高能源利用率，實現低碳轉型，並滿足整個能源生態系統中各類應用日益增長的需求。

ESS電能轉換系統行業的價值鏈

ESS電能轉換系統的價值鏈主要包括上游原材料及元器件供應商、中游ESS電能轉換系統供應商及下游應用。上游原材料及元器件供應商主要從事提供功率半導體、被動元器件、控制及驅動芯片、散熱組件、PCB。中游ESS電能轉換系統供應商負責各種ESS電能轉換系統的設計及生產，主要包括集中式ESS電能轉換系統、工商業ESS電能轉換系統、消費級ESS電能轉換系統及光儲荷電能轉換系統。下游應用主要包括住宅、商業、工業(包括AI算力中心)。

ESS電能轉換系統行業的價值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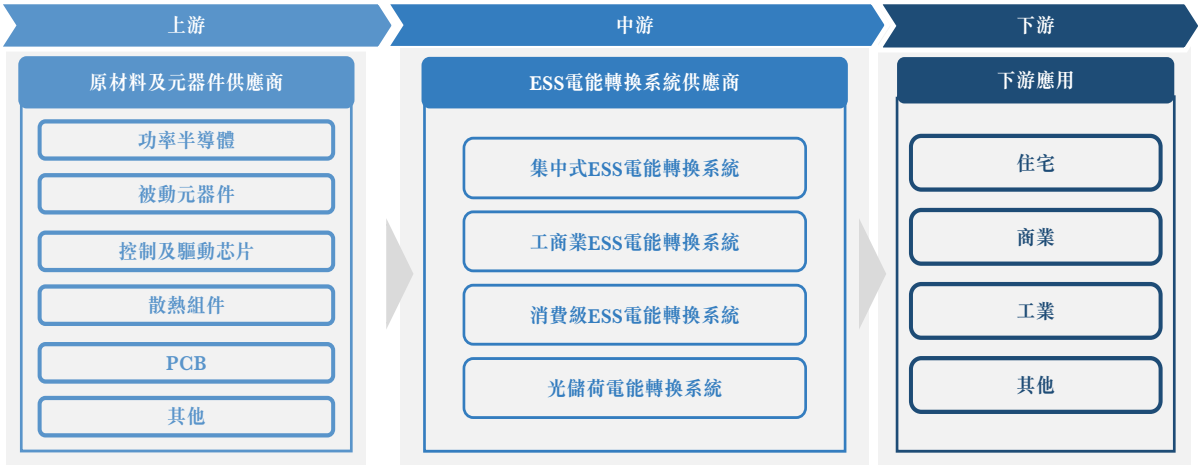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全球及中國內地ESS電能轉換系統行業的市場規模

於2024年，按收益計，ESS電能轉換系統行業的市場規模全球達到人民幣349億元及中國內地達到人民幣221億元，自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80.3%及82.3%。未來，按收益計，ESS電能轉換系統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到2029年全球將達到人民幣1,116億元，中國內地將達到人民幣745億元，自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6.2%及27.5%。

ESS電能轉換系統行業的市場規模（全球及中國內地），2020年至2029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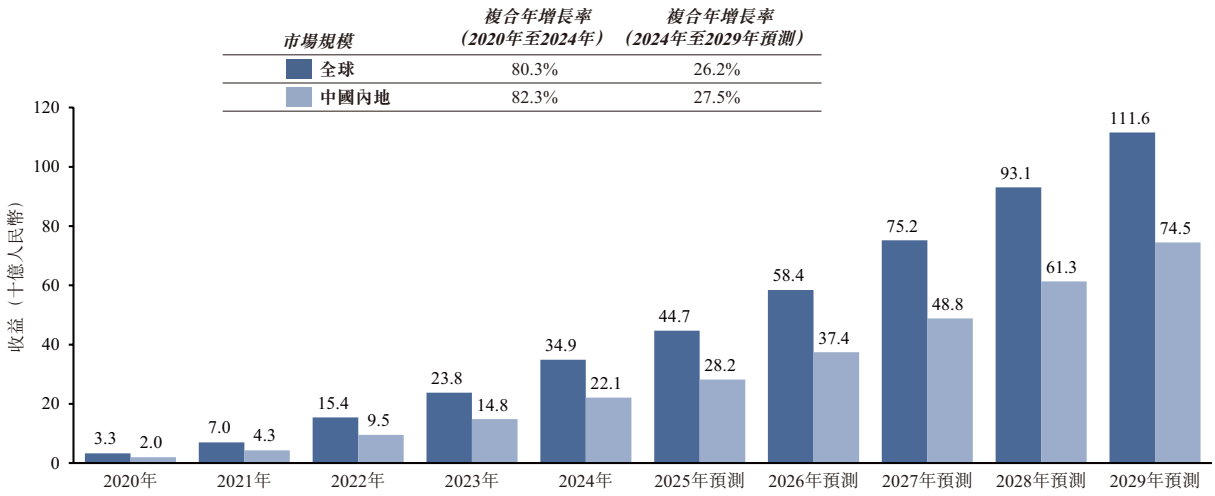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ESS電能轉換系統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及未來趨勢

備用場景需求增加。在全球氣候變化加劇的背景下，極端天氣事件及自然災害變得更加頻繁。凸顯了備用電源產品對維持關鍵基礎設施運行及滿足基本民生需求的迫切需要。此外，可再生能源滲透率的日益提高加劇了電網的波動性，這使得確保關鍵家電的供電對家庭而言至關重要。由於ESS電能轉換乃該等儲能系統單元中管理電池、電網及家庭負載之間能量流動的關鍵部件之一，ESS電能轉換產品正成為備用電源產品的主要選擇，從而刺激了對ESS電能轉換的需求。

可再生能源的發展。順應全球能源轉型，可再生能源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擴張。光伏發電在全球快速增長，並逐步實現平價上網。然而，光伏輸出的間歇性及波動性為維持穩定的能源供應帶來挑戰。在此背景下，儲能系統已成為發電與用電之間的關鍵環節，推動行業模式從僅專注於光伏發電轉為強調發電、儲能及終端用電一體化。可再生能源部署的持續加速將進一步鞏固儲能系統大規模採用的基礎，從而支持對儲能電能轉換系統不斷增長的需求。

有利的政策支持。全球各國政府已出台支持性政策，以促進ESS電能轉換系統行業的發展。例如，在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等八個部門於2025年發佈《新型儲能製造業高質量發展行動方案》，將高性能電能轉換系統確定為新型儲能的核心部件，並推廣光儲荷應用。同年，《新型儲能規模化建設專項行動方案(2025–2029)》進一步推進了新型儲能

的大規模部署，支持ESS電能轉換系統的擴展及升級。在美國，「住宅清潔能源抵免」為戶用儲能設備成本提供高達30%的稅收抵免，支持ESS電能轉換系統的市場增長。通過建立支持性政策框架，全球各國政府正為儲能系統提供大力支持，從而加速ESS電能轉換系統行業的發展。

高密度輕量化產品。由於碳化硅及氮化鎵等半導體材料的廣泛應用，ESS電能轉換系統正朝著高密度、輕量化的方向發展。採用具有更高耐壓、更低開關損耗及更高工作溫度等特性的碳化硅及氮化鎵器件，可使ESS電能轉換系統在更高的開關頻率下運行。高開關頻率可有效減小電感、電容等元件的體積及重量，並顯著提高ESS電能轉換系統的整體功率密度。

ESS電能轉換系統行業的進入壁壘

技術壁壘。儲能電能轉換系統的設計需要考慮多個方面，例如器件到電網集成，以及市場參與者跟隨甚至超越技術發展趨勢的能力。儲能系統製造商需要及時確保其研究方向和產品策略的可行性及需求，這需要長期的技術專長積累。新進入者可能在技術研究及產品升級方面面臨相當大的壓力，難以跟上行業發展的步伐。

供應鏈壁壘。ESS電能轉換系統的量產需要強大的供應鏈管理能力，以實現原材料採購、物流及生產的高效協調。領先的市場參與者通過與上下游合作夥伴的長期合作，建立了穩定高效的供應鏈體系，可以保證原材料的穩定供應及生產經營的持續性。新進入者在建立可靠的供應鏈方面可能面臨挑戰。

品牌及客戶壁壘。ESS電能轉換系統行業的知名品牌更容易獲得客戶的認可及信任。成熟的市場參與者通過與客戶的長期合作、產品及服務經驗的積累以及有效的市場推廣，建立了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客戶通常對ESS電能轉換系統的穩定供應及產品可靠性有嚴格的要求，並要求ESS電能轉換系統供應商進行嚴格的測試及驗證。由於缺乏品牌知名度，新進入者可能難以獲得客戶的認可。

全球及中國內地ESS電能轉換系統行業的競爭格局

近年來，在全球可再生能源整合、電網現代化計劃及對可靠電力管理日益增長的需求的推動下，全球ESS電能轉換系統行業迅速擴張。ESS電能轉換系統可實現高效的雙向轉換、系統協調及住宅、商業、工業及公用事業規模部署的性能優化。市場參與者通常包括(i)傳統的電力電子及逆變器製造商，其產品組合廣泛，包括ESS電能轉換系統；及(ii)專門的ESS電能轉換系統供應商，專注於研發及生產ESS電能轉換系統，例如消費級ESS電能轉換系統及光儲荷電能轉換系統。

總體而言，全球ESS電能轉換系統行業相對分散。按2024年源自ESS電能轉換系統的收益計，本集團約佔全球ESS電能轉換系統市場規模的0.4%。

ESS電能轉換系統行業的原材料價格分析

在ESS電能轉換系統行業，核心原材料主要包括功率半導體、被動元器件、控制及驅動芯片、散熱組件、PCB等。對於功率半導體而言，與IGBT及MOSFET等傳統器件相比，包括碳化硅及氮化鎵在內的寬禁帶技術對於實現高效轉換及功率密度增益至關重要，這雖然帶來了性能優勢，但價格仍然較高，對原材料成本構成壓力，並對高性能產品構成技術壁壘。控制及驅動芯片進一步影響轉換精度、保護延時及數字功能。因此，功率半導體及控制及驅動芯片的成本佔ESS電能轉換系統原材料總成本的50%以上。總體而言，ESS電能轉換系統原材料的價格波動主要受供需動態的影響。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就**[編纂]**而言，我們聘請了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進行分析並編製行業報告，委聘費為人民幣425,000元。弗若斯特沙利文成立於1961年，是一家獨立的全球諮詢公司，其服務包括對多個行業進行行業研究及編製行業報告等。本文件所披露的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乃經其同意後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在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採用以下主要方法收集多個來源的資料，驗證所收集的數據及資料，並將每名受訪者的資料及表述進行相互交叉核對：(i)詳細的初步研究，包括與領先的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討論行業狀況；及(ii)二手研究，

包括審閱已發佈的來源，包括市場參與者的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自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

弗若斯特沙利文在為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作出預測時採納了以下主要假設：(i)全球經濟在未來十年很可能保持穩定增長；(ii)全球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在預測期內很可能保持穩定；及(iii)市場驅動因素，如利好政策、電力供應需求增加、技術進步等。

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源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董事確認，經作出合理查詢後，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整體市場資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該等變動會對有關資料構成重大限制、與其有牴觸或對其構成影響。

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

本節概述與本公司業務運營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若干方面。

有關公司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1993年12月29日頒佈，1994年7月1日實施，最近於2023年12月29日修訂並自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的規定，公司一般分為兩類：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但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法》新增完善公司設立、退出制度、優化公司組織架構、完善公司資本制度、強化控股股東及管理層的責任以及加強公司社會責任等條款。

有關算力、儲能電源行業的法律法規及政策

2021年7月15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印發《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關於加快推動新型儲能發展的指導意見》。2021年11月29日，國家能源局、科學技術部印發《「十四五」能源領域科技創新規劃》。2021年12月12日，國務院印發《「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2022年1月29日，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印發《「十四五」新型儲能發展實施方案》。

2023年2月27日，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國務院頒佈《數字中國建設整體佈局規劃》。2021年1月15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頒佈《基礎電子元器件產業發展行動計劃(2021-2023年)》。

2016年9月9日，國家發改委、財政部、商務部聯合頒佈《關於印發〈鼓勵進口技術和產品目錄(2016年版)〉的通知》，並於同日生效。2017年1月25日，國家發改委頒佈《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和服務指導目錄(2016版)》，並於同日生效。2023年12月27日，國家發改委頒佈《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於2024年2月1日生效。

2024年11月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能源法》，於2025年1月1日生效。2015年2月17日，國家發改委頒佈《電力安全生產監督管理辦法》，於2015年3月1日生效。

2021年至2024年期間，國家能源局頒佈了一系列法規，包括《新型儲能項目管理規範(暫行)》《電力輔助服務管理辦法》《國家能源局關於支持電力領域新型經營主體創新發展的指導意見》。

2023年至2025年期間，工信部等部門頒佈了系列法規，包括《算力基礎設施高質量發展行動計劃》《信息化標準建設行動計劃(2024-2027年)》《算力互聯互通行動計劃》。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19年3月15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頒佈，自2020年1月1日起實施，確立了中國外商投資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的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此外，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

進一步規定，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國家制定了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明確了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投資的具體行業、領域、地區。

國家發改委、商務部在2024年9月6日聯合公佈了《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負面清單》**」)，取代之前的鼓勵目錄和負面清單。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2024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條件。未列入負面清單的行業通常被視為「允許」外商投資。

有關境外投資的規定

2014年9月6日，商務部頒佈《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自2014年10月6日起實施。2017年12月26日，國家發改委公佈《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自2018年3月1日起實施。2018年1月3日，國家發改委公佈《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對現行敏感產業進行了詳細列示。

根據這些規例，境外投資是指境內企業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獲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或者敏感行業的，由國家發改委實施核准管理。其他企業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通過「境外投資管理系統」負責企業境外投資的管理和監督，對取得備案或核准的企業頒發《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局**」)公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由銀行直接辦理。外匯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有關環境保護和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規

環境保護條例

中國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2014年4月24日修訂，2015年1月1日起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訂，2018年1月1日起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訂及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訂，2020年9月1日起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2018年10月26日修訂及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實施條例》(2017年12月25日修訂，2018年1月1日起實施)、《排污許可管理辦法》(2024年4月1日發佈，2024年7月1日起實施)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發佈，2022年6月5日起實施)。

根據上述法律法規，企業排放、處置廢水、廢氣等有毒、危險物質，應當遵守國家和地方規定的使用標準，並向相應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報登記，依法繳納環境保護稅。

根據2003年9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建設單位應當按照下列規定

組織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i)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ii)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及(iii)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根據2017年11月20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及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其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建部**」)2015年1月22日頒佈、2022年12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2月1日生效的《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從事工業、建築、餐飲、醫療等活動的企業事業單位、個體工商戶向城鎮排水設施排入污水前必須申請領取排水許可證。

消防安全法規

根據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應當申請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竣工，建設單位應

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消防驗收。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在驗收後應當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應當進行抽查。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2002年6月29日頒佈、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遵守本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健全風險防範化解機制，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主要負責人作為本單位安全生產第一責任人，對本單位的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其他負責人對其職責範圍內的安全生產工作負責。對違反《安全生產法》的行為，可以處以罰款、停業整頓、責令停產停業，情節嚴重的，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的法律法規

2015年7月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於同日生效，根據該法，國家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的制度，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涉及國家安全事項的項目，以及其他重大活動，進行審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安全是指國家政權、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人民福祉、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和國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對處於沒有危險和不受內外威脅的狀態，以及保障持續安全狀態的能力。

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

必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為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全國人大常委會2021年6月10日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

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與中國若干其他監管部門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該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相關監管機關認為企業存在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相關監管機構可主動發起網絡安全審查。

國務院2024年9月24日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網絡數據安全條例》優化跨境數據安全管理規定，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依照國際條約或協議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條件。有關條例澄清，未被相關地區或部門認定或公開披露為重要的數據，無需進行重要數據跨境安全評估。此外，《網絡數據安全條例》亦對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第三方產品及服務提供者和其他相關實體提出了網絡數據安全保障的要求。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自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個人信息的範圍及處理個人信息的方式，制定了個人信息處理規則及個人信息跨境提供的規則，並明確了個人在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中的權利及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國家網信辦頒佈了《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安全評估辦法》規定了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2024年3月22日，國家網信辦頒佈了《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並於同日生效。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分別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2008年12月27日及2020年10月17日修訂以及於2021年6月1日最新修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及國務院1985年1月19日頒佈並分別於1992年12月21日、2001年6月15日、2002年12月28日、2010年1月9日及2023年12月11日修訂以及於2024年1月20日最新修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務院專利管理部門負責管理全國專利相關工作，而省、自治區、直轄市專利管理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專利法》及《專利法實施細則》規定了三類專利，即「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而自2021年6月1日起，申請日期為2021年6月1日之後的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延長至十五年(自申請日期起計)。中國專利制度採用「先申請先授予」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第三方必須取得專利權人的同意或適當許可後，方可使用專利，否則，未經授權使用專利將構成專利權侵權行為。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1982年8月23日頒佈，最近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自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2002年8月3日頒佈，最近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自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商標局負責全國的商標註冊和管理工作，對註冊商標授予自註冊之日起計為期10年的有效期。註冊商標有效期滿後，商標註冊人計劃繼續使用商標的，則須於屆滿日期前12個月內根據規定完成續期手續；倘續期手續未於規定期間內完成，則可能獲准許延期六個月。每次續期的有效期應自上述商標前續有效期滿後之日起計，為期10年。倘有效期屆滿後續期手續未獲完成，註冊商標將予以註銷。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以及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不論是否發表，對其作品均享有著作權。作品是指文學、藝術及科學領域內，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原創智力成果，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樂、戲劇、曲藝、舞蹈、雜技藝術作品、美術、建築作品、攝影作品、視聽作品，工程設計圖、產品設計圖、地圖、示意圖等圖形作品及模型作品，計算機軟件及符合作品特徵的其他智力成果。受保護作品的著作權人享有人身權及財產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攝制權、改編權、翻譯權、彙編權及應由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

根據國務院1991年6月4日頒佈、2001年12月20日、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以及國家版權局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計算機軟件」(簡稱「**軟件**」)是指計算機程序及相關文檔。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無論是否公開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產生。法人或其他組織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但軟件自開發完成之日起50年內未發表的，則不再受到保護。

域名

根據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服務採用「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申請者應為註冊目的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等域名註冊信息，並與域名註冊服務提供者簽訂註冊協議。域名註冊程序完成後，申請者即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者。

有關不動產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由全國人大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自2021年1月1日起實施。根據《民法典》，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未經登記，有關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不發生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不動產登記，由不動產所在地的登記機構辦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1986年6月25日首次頒佈，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及發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實施。根據《土地管理法》，以出讓等有償使用方式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建設單位，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標準和辦法，繳納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等土地有償使用費和其他費用後，方可使用土地。建

設單位使用國有土地的，應當按照土地使用權出讓等有償使用合同的約定或者土地使用權劃撥批准文件的規定使用土地。在城市規劃區內改變土地用途的，在報批前，應當先經有關城市規划行政主管部門同意。

根據2014年11月24日頒佈、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5月1日起生效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不動產登記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不動產登記機構辦理。2016年1月1日頒佈、2024年5月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明確規定，國家實行不動產統一登記制度，不動產登記工作應當嚴格規範管理，保持穩定性和連續性，並為群眾提供便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由國務院1990年5月19日首次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9日最新修訂後實施。根據前述條例，土地使用權出讓是指國家以土地所有者的身份將土地使用權在一定年限內讓與土地使用者，並由土地使用者向國家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的行為。土地使用權出讓應當簽訂出讓合同。土地使用者應當按照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的規定和城市規劃的要求，開發、利用、經營土地。未按合同規定的期限和條件開發、利用土地的，市、縣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門應當予以糾正，並根據情節可以給予警告、罰款直至無償收回土地使用權的處罰。

有關租賃物業的法律法規

根據《民法典》，租賃合同是出租人將租賃物交付承租人使用、收益，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租賃合同的內容一般包括租賃物的名稱、數量、用途、租賃期限、租金及其支付期限和方式、租賃物維修等條款。租賃合同當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辦理租賃合同登記備案手續的，不影響合同的效力。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1994年7月5日頒佈、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

2010年12月1日，住建部頒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自2011年2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管理辦法，房屋租賃雙方應當自租賃合同簽訂之日起30日內，向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企業未按規定辦理的，主管部門可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則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罰款。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2020修正)，有關租賃合同仍具效力及約束力。

有關外匯的法規

根據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可就經常項目的付款(包括股息分派、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進行自由兑換，但除非事先取得外匯局或其指定銀行的批准，否則不可就資本項目(如在中國境外直接投資、貸款、投資轉移或證券投資)自由兑換。

根據2016年6月9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及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按意願由外幣兑換為人民幣。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外匯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2023年12月4日外匯局發佈的《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完善資本項目收入使用負面清單管理。非金融企業的資本金、外債項下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使用應遵循真實、自用原則，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生產者和銷售者應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控制體系，嚴格遵守與質量標準和質量責任相關的工作責任制度，並落實相應的檢查措施。任何違反《產品質量法》的生產者或銷售者可能會受到以下處罰：(i)行政處罰，包括停止生產或銷售、責令改正違法行為、沒收違法生產或銷售的產品、處以罰款、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以及(ii)如果違法行為構成犯罪，需承擔刑事責任。

根據《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產品缺陷由生產者造成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因產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財產安全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生產者、銷售者承擔停止侵害、排除妨礙、消除危險等侵權責任。產品投入流通後發現存在缺陷的，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及時採取停止銷售、警示、召回等補救措施；未及時採取補救措施或者補救措施不力造成損害擴大的，對擴大的損害也應當承擔侵權責任。

有關進出口貿易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以及國務院2001年12月10日發佈、2002年1月1

日起生效、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除法律或行政法規明確禁止或限制的貨物外，中國國務院允許貨物自由進出口，並維護公平有序的貨物進出口貿易。

根據《對外貿易法》及2023年1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自2023年1月3日起，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授權機構辦理備案登記的要求已被取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24年4月26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關稅法》(「**《關稅法》**」)，出口貨物的發貨人是關稅的扣繳義務人。出口關稅設置出口稅率。對出口貨物在一定期限內可以實行暫定稅率。根據海關總署(「**海關總署**」)2024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徵稅管理辦法》，海關應當按照《關稅法》有關適用最惠國稅率、協定稅率、特惠稅率、普通稅率、出口稅率、關稅配額稅率或者暫定稅率，確定出口貨物適用的稅率。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20年10月17日頒佈並於2020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管製法》，國家實行統一的出口管制制度，通過制定管制清單、名錄或者目錄、實施出口許可等方式進行管理。國家對管制物項的出口實行許可制度。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1989年2月21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國務院設立進出口商品檢驗部門主管全國進出口商品檢驗

工作。由國家商檢部門制定、調整必須實施檢驗的進出口商品目錄並公佈實施。

有關僱傭、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僱傭

中國管理僱傭關係的主要法律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這些法規對用人單位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僱用臨時員工及解僱員工等方面提出了嚴格要求。

《勞動合同法》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主要旨在規範僱傭關係中的權利和義務，包括勞動合同的訂立、履行和終止。根據《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用人單位安排加班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者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且必須向勞動者及時支付。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2014年1月24日頒佈、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規定，用工單位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未在規定期限內整改的，超出10%限額的部分，用工單位可被處以每名被派遣勞動者人民幣5,000元至10,000元的罰款。

社會保險

全國人大常委會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建立了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詳細規定了未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用

人單位的法律義務和責任。根據《社會保險法》和國務院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未按規定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用人單位可能被責令改正並限期補繳，還可能被處以滯納金。逾期未補繳的，處逾期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此外，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發佈並於2025年9月1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這明確了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的情況下，勞動者有權依據《勞動合同法》請求解除勞動合同並獲得相應的經濟補償。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向指定管理中心辦理登記，並辦理銀行賬戶設立手續，繳存職工的住房公積金。單位和職工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金額不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將被認定為「居民企業」，就其全球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須就(i)其在中國境內機構、場所取得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中國境內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及(ii)其來源於中國境內且與其在中國境內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按1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收入與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適用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增值稅

根據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的規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

根據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原適用17%及11%增值稅稅率的應稅銷售行為，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根據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同時廢止。

股息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的規定，向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或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投資者宣告分配的股息，只要該股息來源於中國境內，通常適用10%的所得稅稅率。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若香港居民企業被中華人民共和國主管稅務機關認定符合前述《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和要求，則香港居民企業從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可享受10%預提所得稅稅率減按5%徵收的優惠。但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如中國相關稅務機關經裁量認定企業享受優惠稅率主要出於稅務驅動的架構或安排，則中國稅務機關可對相關稅收優惠待遇進行調整。根據國家稅務總局2018年2月3日發佈及於2018年4月1日起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在判定申請享受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等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人是否符合「受益所有人」身份時，應綜合考慮但不限於以下因素：(i)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取得所得後12個月內將所得50%以上支付給第

三國(地區)居民；(ii)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及(iii)締約對方國家(地區)對有關所得不徵稅或免稅，或雖徵稅但實際稅率極低。稅務機關將根據具體案情進行綜合分析判定。該公告進一步規定，根據國家稅務總局2019年10月14日發佈及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中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條款待遇時，應當留存證明其「受益所有人」身份的相關資料。

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的法律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全面規範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公司的收購以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或在境外上市其證券，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以外幣認購及交易境內企業股份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管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及保障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監管。

境外上市

根據中國證監會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市場申請發行證券並上市的，應當按照《試行辦法》的要求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

首次公開發售或在境外市場上市的，應在有關申請在境外提交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等有關部門2023年2月24日聯合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關於加強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在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過程中，境內企業和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關於加強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的要求，加強國家機密保密和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的措施履行保密和檔案管理職責，不得洩露國家機密和國家機關工作機密，不得損害國家利益及公眾利益。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機密、國家機關工作機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提供、公開披露其他文件及資料，披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公眾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應當嚴格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相應手續。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律法規

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指引》**」)，並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及生效。根據《指引》，「全流通」是指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非上市內資股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提出「全流通」申請，並委託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全流通」備案文件，但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有關

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行業監管等方面的政策規定。根據《指引》，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應按照中國結算有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轉登記業務。H股公司應在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結算完成轉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根據境外上市法規，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發行證券並上市的，持有其未上市內資股的股東經備案後，可以將上述股份依法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交易所上市流通。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境外直接發行上市備案申請時，可以同時提交「全流通」申請。

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與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共同公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實施細則》。

為全面推進H股「全流通」改革，明確有關股份的登記、存管、清算交收的業務安排和程序，中國結算在2020年2月7日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並於2024年9月20日進行更新，其中詳細說明了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轉登記和境外集中存管等事項。2020年2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結算香港**」)發佈了《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詳細說明了託管和存管、代理人服務、清算交收安排、風險管理措施以及其他相關事項。2024年9月20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公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並於2024年9月23日施行，其訂明瞭業務準備、跨境轉登記、清算交收安排、風險管理措施及其他相關事宜。

歷史

概覽

按2024年收益計，我們是全球領先且中國第一大的高性能算力服務器電源供應商，為廣泛的工業、消費及商業電能轉換應用賦能。

於2021年3月4日，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經過我們股權架構的數次變動後，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0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里程碑

下文概述本集團的主要公司及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21	本公司成立，並於杭州開始業務營運。
	我們推出第一代風冷單路輸入算力服務器電源，滿載效率高達96%。
2022	我們開始進行儲能業務研發，並成立專責研發團隊。
	我們成立深圳銷售中心，以加強於大灣區的客戶覆蓋。
2023	我們獲得首個海外訂單。
	我們獲評為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及浙江省專精特新企業。
	我們成立上海研發中心。
	我們啟動「算力+儲能一體化」微電網解決方案的研發。
2024	我們的便攜式儲能產品開始量產並實現大規模付運。

年份	里程碑
	我們推出風冷單路輸入算力服務器電源，滿載效率高達97%。
	我們獲認定為第六批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
	我們推出3.5千瓦液冷CRPS氮化鎵AI算力服務器電源。
2025	我們衡陽工廠開始運營。
	我們獲認定為浙江省綠電數能重點企業研究院。
	我們獲工信部認定為重點「小巨人」企業

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六家附屬公司。下文載列有關我們附屬公司的資料：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杭州安瑞	2014年4月4日於中國	100%	無實質性業務營運。
深圳鉑科	2022年11月29日於中國	100%	本公司產品的銷售
上海鉑科	2023年12月29日於中國	100%	本公司產品的研發
衡陽鉑科	2024年10月24日於中國	100%	本公司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鉑科電子(香港).....	2023年9月13日於香港	100%	海外銷售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湖南賽鉑電子.....	2024年12月10日於中國	60%	早期業務發展。

本公司的歷史及發展

本公司的成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2021年3月成立時的股權架構。

名稱	註冊資本	股權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
尹先生.....	5.10	60.00
杭州麒信	2.90	34.12
陳剛先生	0.50	5.88
總計.....	**8.50**	**100.00**

收購杭州安瑞

於2021年4月至2021年11月，我們收購杭州安瑞的全部權益，該公司自2019年起從事算力服務器電源的生產及銷售。於收購前，杭州安瑞由尹先生的配偶朱燕輝女士持有71.39%、由董事陳剛先生持有5%，以及由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其他股東持有23.61%。

天使輪[編纂]前投資

於2021年5月26日，本公司與深圳比特微(「**天使輪投資者**」)訂立一份增資協議，據此，深圳比特微同意認購本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天使輪**[編纂]**前投資」)。天使輪**[編纂]**前投資已妥為結清及完成。有關天使輪**[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下文「— **[編纂]***前投資*」一節。

Pre-A輪[編纂]前投資

於2021年8月22日，本公司與何優女士(「**Pre-A輪投資者**」)訂立一份增資協議，據此，何優女士同意認購本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Pre-A輪**[編纂]**前投資」)。Pre-A輪**[編纂]**前投資已妥為結清及完成。有關Pre-A輪**[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下文「— **[編纂]***前投資*」一節。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完成天使輪**[編纂]**前投資及Pre-A輪**[編纂]**前投資後的股權架構：

名稱	**註冊資本**	**股權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
尹先生	5.10	49.47
杭州麒信	2.90	28.13
深圳比特微	1.50	14.55
陳剛先生	0.50	4.85
何優女士	0.31	3.00
總計	**10.31**	**100.00**

2022年首次股權轉讓

於2022年1月，杭州麒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當時5.41%股權轉讓予杭州麟誠，代價為人民幣557,733元(「**2022年首次股權轉讓**」)。2022年首次股權轉讓已妥為結清及完成。有關2022年首次股權轉讓的詳情，請參閱下文「— **[編纂]***前投資*」一節。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2022年首次股權轉讓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名稱	註冊資本	股權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
尹先生	5.10	49.47
杭州麒信	2.34	22.72
深圳比特微	1.50	14.55
杭州麟誠	0.56	5.41
陳剛先生	0.50	4.85
何優女士	0.31	3.00
總計	**10.31**	**100.00**

2022年資本公積轉增資本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7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註冊資本因將相同金額的資本公積轉增資本而增加約人民幣4.69百萬元(「**2022年增資**」)。新增註冊資本已按彼等當時各自的持股百分比分配予股東。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2022年增資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名稱	註冊資本	股權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
尹先生	7.42	49.47
杭州麒信	3.41	22.72
深圳比特微	2.18	14.55
杭州麟誠	0.81	5.41
陳剛先生	0.73	4.85
何優女士	0.45	3.00
總計	**15.00**	**100.00**

2022年第二次股權轉讓

於2022年8月1日，尹先生與沈博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尹先生同意將其持有的本公司當時3.50%股權轉讓予沈博士，代價為人民幣525,000元(「**2022年第二次股權轉**

讓」），作為股份激勵計劃的一部分。2022年第二次股權轉讓已妥為結清及完成。有關股份激勵計劃條款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股份激勵計劃*」。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2022年第二次股權轉讓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名稱	註冊資本	股權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
尹先生	6.90	45.97
杭州麒信	3.41	22.72
深圳比特微	2.18	14.55
杭州麟誠	0.81	5.41
陳剛先生	0.73	4.85
沈博士	0.53	3.50
何優女士	0.45	3.00
總計	**15.00**	**100.00**

A輪[編纂]前投資

於2022年11月，本公司與深圳市光明高新投正軒人才二期私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人才二期**」）、深圳市高新投福海二期私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福海二期**」）、深圳市高新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投**」）、武漢光谷烽火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光谷烽火**」）、蘇州優翔同創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優翔**」）、福州市晉安區嘉駿華創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駿華創**」）、杭州金盛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杭州金盛**」）及杭州西鉑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西鉑**」）（「A輪**[編纂]**前投資者」）訂立一份增資協議，據此，各A輪**[編纂]**前投資者同意認購本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A輪**[編纂]**前投資」）。A輪**[編纂]**前投資已妥為結清及完成。有關A輪**[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下文「— **[編纂]***前投資*」一節。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A輪**[編纂]**前投資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名稱	**註冊資本**	**股權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
尹先生	6.90	40.45
杭州麒信	3.41	20.00
深圳比特微	2.18	12.80
杭州麟誠	0.81	4.76
陳剛先生	0.73	4.27
沈博士	0.53	3.08
何優女士	0.45	2.64
光谷烽火	0.34	2.00
蘇州優翔	0.34	2.00
人才二期	0.29	1.70
福海二期	0.29	1.70
深圳高新投	0.27	1.60
嘉駿華創	0.17	1.00
杭州金盛	0.17	1.00
杭州西鉑	0.17	1.00
總計	**17.05**	**100.00**

2024年股權轉讓

於2024年1月10日，深圳比特微與深圳市鉅寶信泰控股有限公司(「**深圳鉅寶**」)、饒江山先生及鄭炯壕先生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比特微同意將其於本公司的1.00%、0.50%及0.50%股權分別轉讓予深圳鉅寶、饒江山先生及鄭炯壕先生，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2.50百萬元及人民幣2.50百萬元(「**2024年股權轉讓**」)。2024年股權轉讓已妥為結清及完成。有關2024年股權轉讓的詳情，請參閱下文「－ **[編纂]***前投資*」一節。

2025年股權轉讓

於2025年8月30日，(i)深圳比特微與領益智造(廣東)股份有限公司(「**廣東領益**」，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600)及饒江山先生訂立一份股權轉讓

協議，據此，深圳比特微同意將其於本公司的1.00%及0.50%股權分別轉讓予廣東領益及饒江山先生，代價分別為人民幣7.50百萬元及人民幣3.75百萬元；(ii)嘉駿華創與張煒嘉先生及王映女士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嘉駿華創同意將其於本公司的0.25%及0.25%股權分別轉讓予張煒嘉先生及王映女士，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875百萬元及人民幣1.875百萬元及(iii)何優女士與饒江山先生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何優女士同意將其於本公司的0.50%股權轉讓予饒江山先生，代價為人民幣3.75百萬元(「**2025年股權轉讓**」)。2025年股權轉讓已妥為結清及完成。有關2025年股權轉讓的詳情，請參閱下文「— **[編纂]***前投資*」一節。

B輪[編纂]前投資

於2025年9月15日，本公司與廣東領益及鄭州航空港科創成果轉化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鄭州航空港科創基金**」)(「B輪**[編纂]**前投資者」)訂立一份增資協議，據此，各B輪**[編纂]**前投資者同意認購本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B輪**[編纂]**投資」)。B輪**[編纂]**前投資已妥為結清及完成。有關B輪**[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下文「— **[編纂]***前投資*」一節。

B+輪[編纂]前投資

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與珠海觀博盛達成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觀博盛達**」)、杭州芯泉微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芯泉微**」)、共青城哲靈吉源信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哲靈吉源信**」)、衡陽高新產業二期私募股權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衡陽二期**」)及上海莘導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莘導**」)(「B+輪**[編纂]**前投資者」)訂立一份增資協議，據此，各B+輪**[編纂]**前投資者同意認購本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B+輪***[編纂]***前投資*」)。B+輪**[編纂]**前投資已妥為結清及完成。有關B+輪**[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下文「— **[編纂]***前投資*」一節。

下表載列於B+輪[編纂]前投資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名稱	註冊資本	股權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
尹先生	6.90	37.07
杭州麒信	3.41	18.32
深圳比特微	1.59	8.52
杭州麟誠	0.81	4.36
陳剛先生	0.73	3.91
沈博士	0.53	2.82
觀博盛達	0.40	2.16
杭州芯泉微	0.40	2.16
何優女士	0.36	1.96
廣東領益	0.34	1.83
光谷烽火	0.34	1.83
蘇州優翔	0.34	1.83
人才二期	0.29	1.56
福海二期	0.29	1.56
深圳高新投	0.27	1.47
饒江山先生	0.26	1.37
杭州金盛	0.17	0.92
杭州西鉑	0.17	0.92
深圳鉅寶	0.17	0.92
鄭州航空港科創基金	0.17	0.92
哲靈吉源信	0.14	0.79
衡陽二期	0.13	0.72
上海莘導	0.13	0.72
嘉駿華創	0.09	0.46
鄭炯壕先生	0.09	0.46
張煒嘉先生	0.04	0.23
王映女士	0.04	0.23
總計	**18.60**	**100.00**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5年12月30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名稱為杭州鉑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將其總註冊資本人民幣18,603,410元轉換為18,603,4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尹先生與沈博士的一致行動協議

為共同控制本公司於其股東大會的決策及營運管理，尹先生與沈博士於2022年7月27日訂立一份一致行動協議及於2025年12月11日訂立一份補充協議(統稱「**一致行動協議**」)，據此，沈博士同意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與尹先生一致投票，且尹先生的決定應為彼等的共同決定。

[編纂]前投資

有關各天使輪投資者、Pre-A輪**[編纂]**前投資者、A輪投資者、B輪投資者、B+輪投資者及向其他股東購買股份的投資者(統稱「**[編纂]**前投資者」)認購的註冊資本金額及已付認購價或轉讓價的詳情，請參閱下文「— **[編纂]***前投資詳情*」。

[編纂]前投資的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參考(其中包括)註冊資本及資本公積金額、投資時間、訂約方於討論各輪**[編纂]**前投資時經公平磋商協定的本公司投資前估值、本公司的過往表現及本公司的業務前景釐定。

[編纂]前投資詳情

[編纂]前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	協議日期	已認購註冊資本	每輪[編纂]前投資後的註冊資本	每股註冊資本成本(1)	總代價	每輪[編纂]前投資後本公司的投後估值	代價悉數結清日期	相較[編纂]範圍中位數的折讓(2)
天使輪[編纂]前投資								
深圳比特微	2021年5月26日	人民幣1,5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3.33元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33.3百萬元	2021年6月1日	[編纂]%
Pre-A輪[編纂]前投資								
何優女士	2021年8月22日	人民幣309,278元	人民幣10,309,278元	人民幣4.85元	人民幣1,500,000元	人民幣50.0百萬元	2021年7月8日	[編纂]%
2022年首次股權轉讓								
杭州麟誠	2022年1月	人民幣557,733元	人民幣10,309,278元	人民幣1.00元	人民幣557,733元	不適用	2022年8月10日	[編纂]%
A輪[編纂]前投資								
光谷烽火	2022年11月	人民幣340,909元	人民幣17,045,455元	人民幣29.33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500.0百萬元	2023年1月17日	[編纂]%
蘇州優翔	2022年11月	人民幣340,909元	人民幣17,045,455元	人民幣29.33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500.0百萬元	2023年1月17日	[編纂]%
人才二期	2022年11月	人民幣289,773元	人民幣17,045,455元	人民幣29.33元	人民幣8,500,000元	人民幣500.0百萬元	2023年1月17日	[編纂]%
福海二期	2022年11月	人民幣289,773元	人民幣17,045,455元	人民幣29.33元	人民幣8,500,000元	人民幣500.0百萬元	2023年1月17日	[編纂]%
深圳高新投	2022年11月	人民幣272,727元	人民幣17,045,455元	人民幣29.33元	人民幣8,000,000元	人民幣500.0百萬元	2023年1月17日	[編纂]%
嘉駿華創	2022年11月	人民幣170,455元	人民幣17,045,455元	人民幣29.33元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00.0百萬元	2023年1月17日	[編纂]%
杭州金盛	2022年11月	人民幣170,455元	人民幣17,045,455元	人民幣29.33元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00.0百萬元	2023年1月17日	[編纂]%
杭州西鉑	2022年11月	人民幣170,455元	人民幣17,045,455元	人民幣29.33元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00.0百萬元	2023年1月17日	[編纂]%
2024年股權轉讓								
深圳鉅寶	2024年1月10日	人民幣170,455元	人民幣17,045,455元	人民幣29.33元	人民幣5,000,000元	不適用	2024年2月3日	[編纂]%
饒江山先生	2024年1月10日	人民幣85,227元	人民幣17,045,455元	人民幣29.33元	人民幣2,500,000元	不適用	2024年2月3日	[編纂]%
鄭炯壕先生	2024年1月10日	人民幣85,227元	人民幣17,045,455元	人民幣29.33元	人民幣2,500,000元	不適用	2024年2月3日	[編纂]%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	協議日期	已認購註冊資本	每輪[編纂]前投資後的註冊資本	每股註冊資本成本(1)	總代價	每輪[編纂]前投資後本公司的投後估值	代價悉數結清日期	相較[編纂]範圍中位數的折讓(2)
2025年股權轉讓								
廣東領益	2025年8月30日	人民幣170,455元	人民幣17,045,455元	人民幣44.00元	人民幣7,500,000元	不適用	2025年9月12日	[編纂]%
饒江山先生	2025年8月30日	人民幣170,455元	人民幣17,045,455元	人民幣44.00元	人民幣7,500,000元	不適用	2025年9月12日	[編纂]%
張煒嘉先生	2025年8月30日	人民幣42,614元	人民幣17,045,455元	人民幣44.00元	人民幣1,875,000元	不適用	2025年9月12日	[編纂]%
王映女士	2025年8月30日	人民幣42,614元	人民幣17,045,455元	人民幣44.00元	人民幣1,875,000元	不適用	2025年9月12日	[編纂]%
B輪[編纂]前投資								
廣東領益	2025年9月15日	人民幣170,455元	人民幣17,386,364元	人民幣58.67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20.0百萬元(3)	2025年9月30日	[編纂]%
鄭州航空港科創基金	2025年9月15日	人民幣170,455元	人民幣17,386,364元	人民幣58.67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20.0百萬元(3)	2025年9月30日	[編纂]%
B+輪[編纂]前投資								
觀博盛達	2025年9月30日	人民幣401,224元	人民幣18,603,409元	人民幣74.77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1,391.0百萬(3)	2025年10月30日	[編纂]%
杭州芯泉微	2025年9月30日	人民幣401,224元	人民幣18,603,409元	人民幣74.77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1,391.0百萬(3)	2025年10月30日	[編纂]%
哲靈吉源信	2025年9月30日	人民幣147,115元	人民幣18,603,409元	人民幣74.77元	人民幣11,000,000元	人民幣1,391.0百萬(3)	2025年10月30日	[編纂]%
衡陽二期	2025年9月30日	人民幣133,741元	人民幣18,603,409元	人民幣74.77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391.0百萬(3)	2025年10月30日	[編纂]%
上海莘導	2025年9月30日	人民幣133,741元	人民幣18,603,409元	人民幣74.77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391.0百萬(3)	2025年10月30日	[編纂]%

附註：

(1) 每股成本乃按各**[編纂]**前投資者支付的代價除以各**[編纂]**前投資者認購的註冊資本金額計算。

(2) 該計算已計及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將其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18,603,410元轉換為18,603,410股股份以及股份拆細。並根據「*關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匯率換算*」一節所披露的匯率。

(3) 與本公司於B+輪**[編纂]**前投資後的投後估值相比，本公司於B輪**[編纂]**前投資後的投後估值反映本公司預期B輪**[編纂]**前投資者將帶來的行業協同效應。

本公司自**[編纂]**前投資獲得所得款項總額約人民幣177.5百萬元。所有自**[編纂]**前投資收取的所得款項已由或將由本公司用於本集團的營運、業務擴展、研發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自**[編纂]**前投資籌集的所得款項中，人民幣111.0百萬元尚未動用。

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受益於透過**[編纂]**前投資籌集的資金、**[編纂]**前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以及**[編纂]**前投資或股東之間的股權轉讓反映的對本公司表現、實力及前景的認可。

根據**[編纂]**前投資或股東之間的股權轉讓的條款，**[編纂]**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不受任何禁售限制。然而，根據中國公司法，**[編纂]**前投資者不得於**[編纂]**起計一年內轉讓其於本公司的股份。

於各輪**[編纂]**前投資及／或股權轉讓期間，若干**[編纂]**前投資者獲授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撤資權、清算優先權、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權、反攤薄權、知情權及最優惠待遇權(「**特別權利**」)。所有特別權利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緊接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前終止，且若干特別權利僅於下列情況下恢復：(a)本公司自聯交所撤回或取消其**[編纂]**申請；(b)**[編纂]**申請最終被相關監管機構拒絕、不予批准、終止審查、登記或備案；(c)相關監管機構對本公司**[編纂]**申請的批准、登記或備案其後被撤銷；(d)本公司未能在相關批准、登記或備案的有效期內在聯交所實現H股的**[編纂]**；或(e)**[編纂]**未能在提交**[編纂]**申請後18個月內完成。

基於(i)各輪**[編纂]**前投資及股東間的股權轉讓的代價已於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之日前至少28個完整日結清，及(ii)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已於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前即時終止，獨家保薦人已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規定。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已就上述股權變動(包括**[編纂]**前投資及股東之間的股權轉讓)、收購杭州安瑞及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	背景
深圳比特微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最終由SuperAcme Holdings Inc.(「**SuperAcme Holdings**」)間接全資擁有。SuperAcme Holdings的最大股東為Superlative Investment Inc.(「**Superlative Investment**」)，其持有SuperAcme Holdings 35.31%的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SuperAcme Holdings的其他股東於其中持有超過30%的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Superlative Investment的股東於其中持有超過30%的股權。深圳比特微主要從事計算機軟硬件、集成電路研發、銷售及芯片設計。據董事所深知，上述所有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何優女士	何優女士為個人投資者，在多個行業均有投資。據董事所深知，何優女士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	背景
杭州麟誠	杭州麟誠乃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2年1月19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麟誠由尹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9.24%，及由尹先生的配偶朱燕輝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17.79%。杭州麟誠餘下約72.97%的權益由九名屬獨立第三方的個人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各自持有少於30%的權益。
光谷烽火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光谷烽火由武漢光谷豐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漢光谷豐禾**」)(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1.0%，並由武漢光谷烽火光電子信息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烽火通信**」，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498)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64.65%及34.35%。武漢光谷豐禾由武漢光谷烽火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烽火通信分別持有60%及40%的股權。光谷烽火最終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光谷烽火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活動及相關諮詢服務。據董事所深知，上述所有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	背景
蘇州優翔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為蘇州市趨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蘇州趨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趨勢持有蘇州優翔約0.98%的合夥權益。蘇州趨勢由蘇州勢升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控制，並最終由朱琦芬控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優翔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何優女士，持有蘇州優翔約29.71%的合夥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蘇州優翔的有限合夥人於其中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蘇州優翔主要專注於創業資本投資。據董事所深知，上述所有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人才二期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高新投正軒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新投正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新投正軒持有人才二期約1.08%的合夥權益。高新投正軒最終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才二期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深圳市高新投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持有人才二期約34.89%的合夥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才二期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於其中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人才二期主要專注於股權投資。據董事所深知，上述所有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	背景
福海二期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高新投正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福海二期1%的合夥權益。高新投正軒最終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海二期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深圳市福海二期產業創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持有約58.33%的合夥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市高新投持有福海二期40.67%的合夥權益。福海二期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據董事所深知，上述所有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深圳高新投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深圳市高新投全資擁有。深圳市高新投最終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深圳高新投主要專注於創業資本業務及創業資本諮詢業務。據董事所深知，上述所有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	背景
嘉駿華創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兼基金管理人為吳遠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嘉駿華創約14%的合夥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駿華創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楊周，持有嘉駿華創約40%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嘉駿華創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於其中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嘉駿華創主要專注於技術推廣及應用服務以及股權投資。據董事所深知，上述所有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杭州金盛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股權分別由汪婷及周煉持有80%及20%。杭州金盛主要專注於產業投資。據董事所深知，上述所有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杭州西鉑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兼基金管理人為杭州創潮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創潮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杭州西鉑2%的合夥權益。杭州創潮匯最終由陳嚮明控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西鉑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黃月君，持有杭州西鉑34.0%的合夥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杭州西鉑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於其中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杭州西鉑主要專注於創業資本及股權投資。據董事所深知，上述所有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	背景
深圳鉅寶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股權分別由孫中偉及溫美嬋持有70%及30%。深圳鉅寶從事投資興辦實業、提供投資諮詢服務、電子產品銷售、電子專用設備銷售、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據董事所深知，上述所有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饒江山先生	饒江山先生為個人投資者，在多個行業均有投資。據董事所深知，饒江山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鄭炯壕先生	鄭炯壕先生為個人投資者，在多個行業均有投資。據董事所深知，鄭炯壕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廣東領益	於中國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600)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56.66%股權由領勝投資(江蘇)有限公司(「**江蘇領勝**」)擁有。江蘇領勝由曾芳勤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廣東領益的其他股東於其中持有超過30%的股權。廣東領益主要專注於智能製造服務及解決方案。據董事所深知，上述所有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張煒嘉先生	張煒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一。有關背景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董事*」一節。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	背景
王映女士	王映女士為個人投資者，在多個行業均有投資。據董事所深知，王映女士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鄭州航空港科創基金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兼基金管理人為鄭州航空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鄭州航空港私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鄭州航空港科創基金1%的合夥權益。鄭州航空港私募由鄭州航空港科創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鄭州航空港科創**」)全資擁有，而後者進而由鄭州航空港經濟綜合實驗區管理委員會(「**鄭州航空港經濟區**」)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州航空港科創基金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鄭州航空港科創，持有鄭州航空港科創基金39%的合夥權益。鄭州航空港科創由鄭州航空港經濟區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鄭州航空港科創基金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於其中持有30%以上的合夥權益。鄭州航空港科創基金主要專注於股權投資。據董事所深知，上述所有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	背景
觀博盛達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兼基金管理人為觀博盛達私募基金管理(珠海橫琴)有限公司(「**觀博盛達基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觀博盛達0.31%的合夥權益。觀博盛達基金最終由觀博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控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觀博盛達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周大福(中國)有限公司(「**周大福(中國)**」)，持有觀博盛達33.9%的合夥權益。周大福(中國)由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觀博盛達的第二大有限合夥人為共青城銳嘉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觀博盛達32.9%的合夥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觀博盛達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於其中持有30%以上的合夥權益。觀博盛達主要專注於股權投資。據董事所深知，上述所有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	背景
杭州芯泉微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兼基金管理人為杭州矽芯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杭州矽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杭州芯泉微1%的合夥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矽芯的股權分別由李薦民及杭州芯畔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80%及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芯泉微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杭州芷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杭州芯泉微22%的合夥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杭州芯泉微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於其中持有30%以上的合夥權益。杭州芯泉微主要專注於硬科技投資。據董事所深知，上述所有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	背景
衡陽二期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兼基金管理人為衡陽高新南粵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衡陽高新南粵基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衡陽二期0.1%的合夥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衡陽高新南粵基金的股權分別由衡陽高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衡陽高新投資**」)及廣州南粵城市發展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南粵城市發展**」)持有50%及50%。衡陽高新投資由衡陽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而廣州南粵城市發展最終由廣州市增城區國有資產監督局控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衡陽二期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衡陽高新投資，持有衡陽二期99.9%的合夥權益。衡陽二期主要專注於股權投資。據董事所深知，上述所有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	背景
哲靈吉源信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王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哲靈吉源信9.1%的合夥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哲靈吉源信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王怡傑，持有哲靈吉源信45.5%的合夥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哲靈吉源信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於其中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哲靈吉源信主要專注於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據董事所深知，上述所有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海莘導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莘導由歐新華全資擁有。上海莘導主要專注於企業管理、企業管理諮詢及住宅租賃。據董事所深知，上述所有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而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於股份拆細、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a) 由我們股東持有的合共30,695,410股非上市股份(包括由尹先生持有的22,985,000股股份、由深圳比特微持有的5,286,370股股份及由陳剛先生持有的2,424,040股股份)將不會轉換為H股及於聯交所**[編纂]**，故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合共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b) 由身為我們核心關連人士的我們股東持有的合共98,692,090股非上市股份(包括由尹先生、陳剛先生、沈博士、張煒嘉先生、杭州麒信及杭州麟誠持有的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股本 —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一節)將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故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合共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c) 由並非我們核心關連人士的我們股東持有的合共56,646,600股非上市股份(亦非慣於就彼等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接受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且彼等收購股份並非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有關詳情載於「*股本 —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一節)將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故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合共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及

(d) 根據**[編纂]**發行的合共**[編纂]**股H股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合共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根據上文所述，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合共**[編纂]**股H股(佔我們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就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指示性**[編纂]**範圍而言(分別為**[編纂]**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本公司股份的預期市值將不超過**[編纂]**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已發行股份總數中至少**[編纂]**%必須於**[編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本公司將能夠於緊隨**[編纂]**時符合第19A.13A(1)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上市規則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的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述本集團緊接**[編纂]**完成前的股權及實益擁有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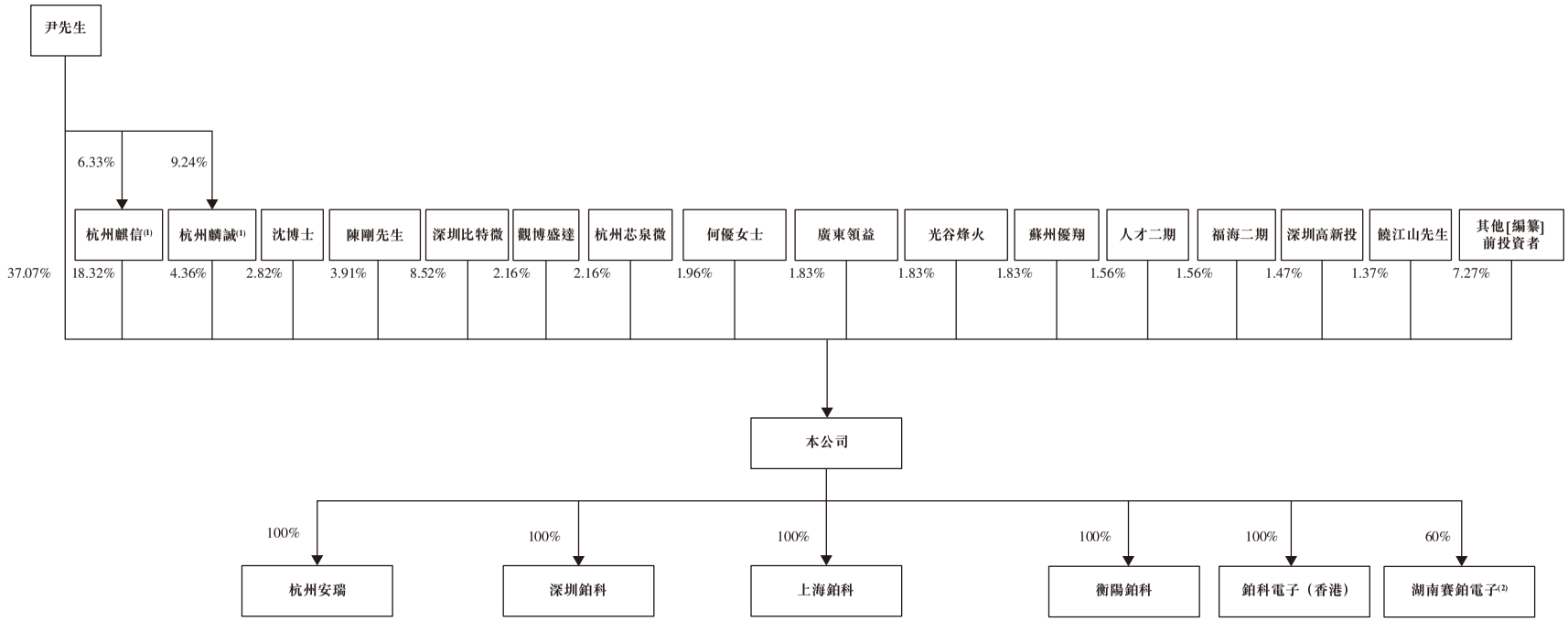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尹先生的配偶朱燕輝女士分別持有杭州麒信及杭州麟誠17.46%及17.49%的股權。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南賽鉑電子餘下40%的股權由本公司獨立第三方Salcomp PLc持有。

緊接[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述本集團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實益擁有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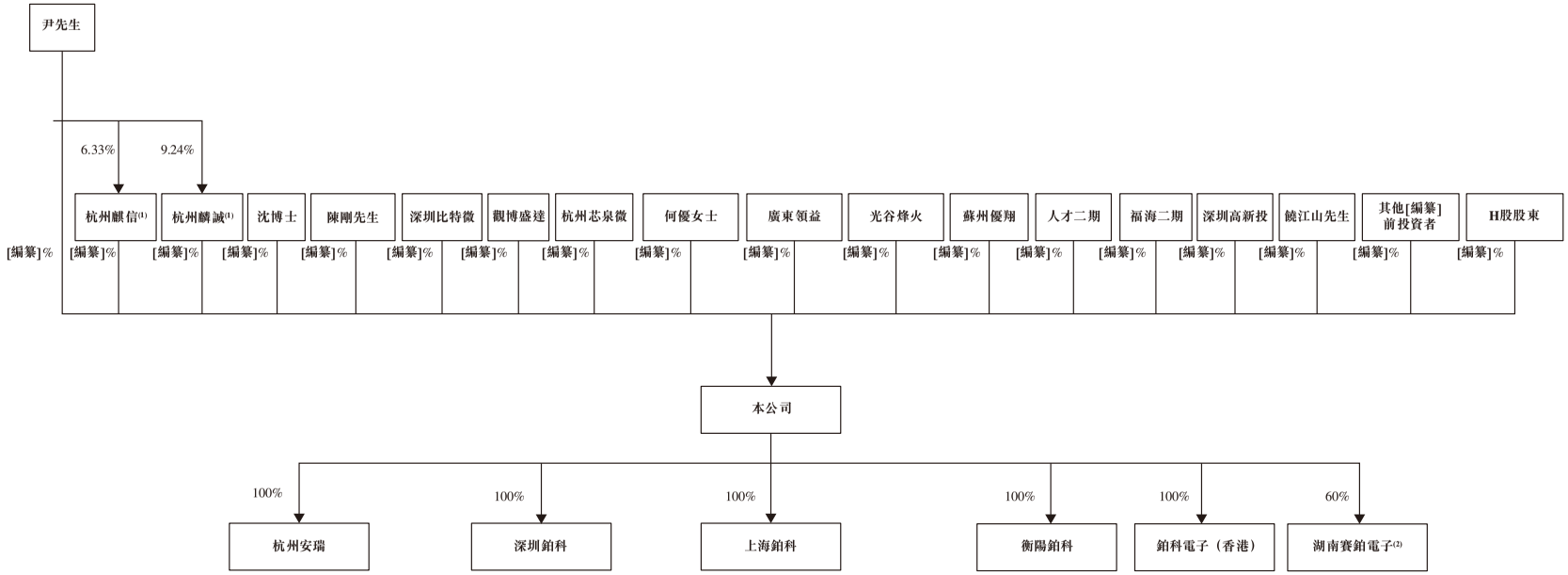

附註：

(1)–(2)請參閱本節「— 本公司的公司架構 —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概覽

憑藉技術創新及經證實的規模化及商業化能力，按2024年收益計，我們是全球領先且中國第一大的高性能算力服務器電源供應商，為廣泛的工業、消費及商業電能轉換應用賦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源自高性能算力服務器電源的收益計，我們在全球及中國內地算力服務器電源市場的份額分別為8.9%及18.9%。我們的產品主要服務於專用算力(即為特定目的或功能執行計算任務)及AI算力(目前主要使用為實現通用目的而設計的GPU)，滿足對輸出功率、效率、功率密度及可靠性的嚴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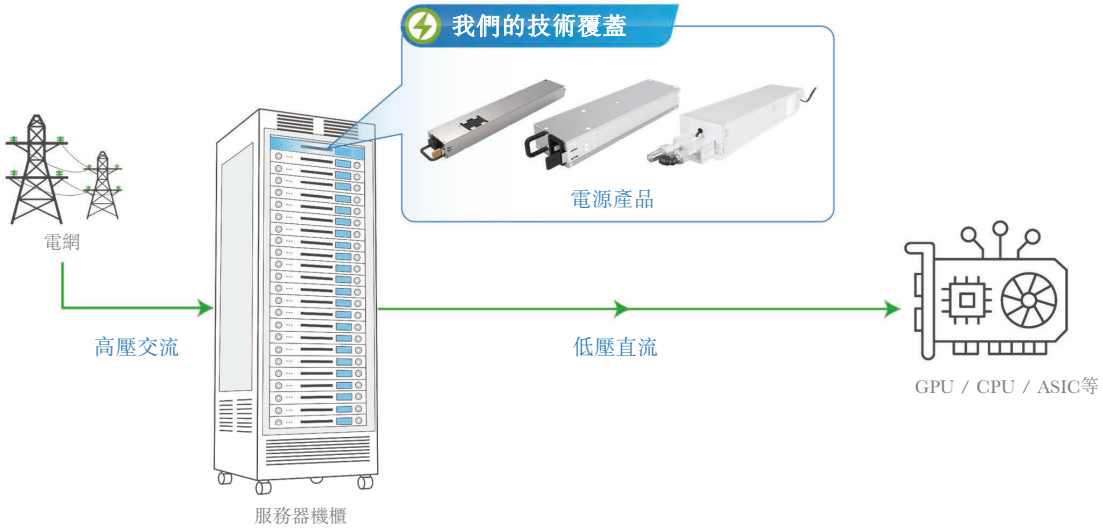

憑藉在算力服務器電源方面的深厚技術經驗及強大的客戶資源，我們成功拓展至ESS電能轉換業務。透過該業務線，我們主要為便攜式及戶用儲能產品提供電能轉換系統，服務於華寶新能等頂級便攜式儲能品牌，並兼顧工業及商業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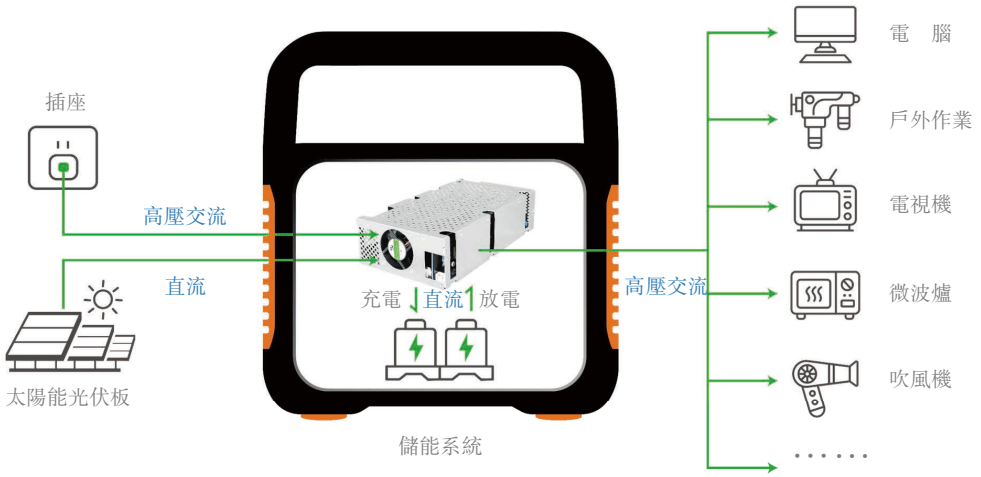

市場機遇

算力服務器電源

AI的快速進步正推動全球算力服務器需求進入高增長軌道，對服務器系統的電源供應以及輸出功率、效率、功率密度及可靠性提出了更高要求。這一轉變不僅擴大了整體市場規模，亦加速了傳統電源產品向創新設計驅動的更高性能、更定製化及更集成化的電源解決方案的質的轉變。

受該等因素推動，全球算力服務器電源市場預計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548億元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3,233億元。該市場的高性能領域(即單機功率≥3,000W且廣泛應用於AI算力中心及區塊鏈應用的電源產品)預計將以100.9%的複合年增長率從2024年的人民幣45億元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1,474億元。展望未來，技術進步、政策利好及需求的持續增長預計將繼續加速行業擴張。

ESS電能轉換

對儲能系統電能轉換解決方案的需求主要受戶外休閒活動增加、戶外作業中從化石燃料驅動設備向電能替代品轉變、能源價格及安全問題、住宅備用電力需求以及在救災及救援任務中的應用所帶動。因此，ESS電能轉換解決方案正朝著更高的能量密度、

更高的轉換效率、更快的充電速度、更長的循環壽命及更緊湊的設計演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益計，全球ESS電能轉換系統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349億元以26.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1,116億元。

我們的客戶

我們行業領先的產品性能及定製化設計使我們能夠與全球知名客戶保持長期穩定的合作，並培養強大的客戶忠誠度，從而獲得優選供應商地位。鑑於我們行業的產品迭代速度快，我們與客戶共同開發，快速響應客戶需求，並主動提供創新的定製化解決方案。在我們規模化的生產工廠的支持下，我們實現了快速量產並提供可靠、快速迭代的產品。

財務表現

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進一步反映了我們的增長潛力。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了快速增長，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收益	261,189	555,884	332,193	751,398
收益增長	不適用	112.8%	不適用	126.2%
毛利	59,150	122,023	73,222	178,059
毛利率	22.6%	22.0%	22.0%	23.7%
年／期內溢利	4,237	39,601	17,324	76,105
經調整年／期內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1)	11,695	53,798	26,439	97,768

附註：

(1) 經調整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定義為期內溢利加回(i)與贖回負債相關的融資成本、(ii)**[編纂]**，(iii)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及(iv)股份支付薪酬。本集團的經調整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計量作比較。使用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有其局限性， 閣下不應將其獨立考慮，或視作替代對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有關所示期間經調整年／期內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請參閱「*財務資料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3年至2024年的收益增長計算，我們2024年的收益在全球高性能算力服務器電源市場五大同業中排名第一。

競爭優勢

高性能算力服務器電源行業的領導者，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

我們致力於研究、開發、製造及部署廣泛應用於專用服務器及AI算力中心的高性能算力服務器電源。在這個專業的行業細分領域，我們深厚的技術專長及經證實的從研發到產業化的能力鞏固了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的收益計，我們全球排名第四，中國內地排名第一，市場份額分別為8.9%及18.9%。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使我們能夠充分利用該市場的巨大增長潛力。

受惠於AI算力的廣泛部署以及對ASIC及GPU算力服務器需求的快速增長，全球高性能算力服務器電源市場預計將以100.9%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24年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1,474億元。

高性能算力服務器電源在輸出功率、效率、功率密度及可靠性方面面臨嚴格要求。憑藉多年在高性能電源工程領域積累的專長，我們交付的算力服務器電源可滿足這些嚴格要求，並獲全球知名算力服務器企業廣泛採用。

賦能工業、消費及商業應用的全產品矩陣

我們的全產品矩陣支持從算力服務器電源到各種工業、消費及商業場景的多種應用。

就算力服務器電源產品而言，

- 我們提供行業領先性能的產品。於2021年，我們推出並量產了首款滿載效率達96%的算力服務器電源；於2024年，我們推出並量產了滿載效率達到97%的產品，較上一代產品減少能量損耗約25%，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較行業平均水平減少約40%。於2025年，我們的算力服務器電源樣品滿載效率達到97.5%，較行業平均水平減少約50%的能量損耗，單機功率達到20千瓦，並擁有高達100瓦／立方英寸的功率密度。我們計劃於2026年量產該樣品。

- 我們的先進設計使我們能夠把握行業趨勢。按收益計，我們在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出貨的算力服務器電源產品中有超過50%為液冷而設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液冷能更好地解決算力中心的高密度供電需求，且其屬行業趨勢。此外，通過實現100瓦／立方英寸的功率密度，我們成為能夠交付該性能水平產品的極少數中國企業之一。因此，我們的產品可與高端算力服務器及機架集成。

除算力服務器電源外，我們於ESS電能轉換的產品亦針對其應用進行了優化。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已出貨超過400,000套ESS電能轉換產品。其中部分產品採用了氮化鎵／碳化硅等第三代半導體技術，提供了卓越的效率及緊湊性。若干產品的峰值效率高達97%，其充放電損耗較行業平均水平減少50%以上。該等產品符合IP65防護標準，可防水及防塵，能夠在嚴苛的戶外條件下可靠運行。因此，它們可以覆蓋廣泛的高增長消費場景，包括電動工具、電動汽車車載充電、室內／戶外休閒及應急電源。在此業務線中，我們的客戶群包括全球領先的便攜式電源及消費電子品牌。它們對我們產品的採用反映了我們在電能轉換方面的技術實力，並使我們在把握全球儲能市場的增長機遇方面處於有利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益計，全

球ESS電能轉換系統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349億元以26.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1,116億元。於該業務線內，我們新興的光伏、儲能及負載(「**光儲荷**」)電能轉換系統覆蓋工商業儲能設備、光儲一體化系統以及支持電動汽車充電及算力負載的電源。利用高壓轉換及SiC技術，我們的光儲荷電能轉換系統解決方案提供高達99.5%的轉換效率，並支持200千瓦至1兆瓦的算力中心微電網系統。如此高的轉換效率減少了熱應力並延長了組件使用壽命，在增強穩定性及安全性的同時確保了高功率密度。

行業領先的研發及設計能力，實現產品快速迭代及定製化

在我們以創新為導向的企業文化驅動下，我們已建立領先的研發及設計能力，使我們能夠構建具有核心競爭力的產品並實現快速迭代。「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及「重點專精特新小巨人」等認證反映了我們對創新的持續承諾。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57項專利(包括8項發明專利)及14項軟件著作權，以保護我們在效率、可靠性及可用性等多個關鍵產品性能方面的改進成果。該等知識產權涉及氮化鎵/碳化硅器件的應用、數字控制、熱管理、新型電路拓撲及結構設計。

多項核心專利及專有技術證明了我們的研發及設計能力，包括：(i)多相交錯LLC電路結構，即一種使用電感-電感-電容(L-L-C)元件構成諧振腔的諧振轉換器拓撲，主要用於我們的10千瓦液冷三相輸入算力服務器電源產品，優化了輸出性能及系統生命週期；(ii)高效同步整流BUCK(降壓)控制，即一種將電壓從較高水平降低至較低水平的降壓DC/DC轉換器，其主要用於我們的3.6千瓦風冷單路輸入算力服務器電源，並提高了輕載效率；及(iii)可有效降低成本及縮減體積的高端電能轉換系統設計。此外，我們的「算儲一體」技術實現了算力負載與光伏及儲能供電算力中心的智能協同。與傳統的以UPS為中心的模式相比，我們的方法目標是將算力中心的效率提高約15%，在光伏、儲能及算力協作的複雜性、穩定性、安全性及一致性方面展示了行業領先水平。

我們的工程能力及系統驅動的開發流程建立了從研發到產品迭代的完整鏈條，從而鞏固了我們的長期競爭力。開發工業規模的高性能算力服務器電源對各工程階段提出了嚴格要求。因此，製造商面臨較高的准入壁壘，要求在拓撲設計、熱管理、可靠性驗證、冗餘支持及EMC/EMI方面表現卓越，同時還需滿足UL、CE、CCC及其他全球認證。對此，我們建立了安全及質量體系，並維持涵蓋電源研發、算法優化以及熱管理與結構設計的技術團隊，形成了高水平的交付能力。

我們的能力體現在硬件及軟件兩方面。鑑於客戶所採用系統的多樣性及複雜性，算力服務器電源需要軟硬件協同設計、兼容性、可擴展性及快速響應，並具有高度的定製化。因此，我們優化算法以匹配硬件運行，適應客戶系統，可防止競爭對手進行逆向工程。

基於此全面的技術組合及我們的產品矩陣，我們保持產品開發及迭代的敏捷性，使我們能夠迅速響應下游技術升級。由於我們的投入，我們的高性能算力服務器電源產品可覆蓋從500瓦到20千瓦的寬功率範圍，滿足不同計算場景下的多樣化客戶需求。它們亦通過了多個國際及行業領先客戶的認證，並在該等客戶中獲得高度認可。

全球優質客戶群，通過定製解決方案建立高客戶忠誠度

我們服務於全球優質客戶群，並通過定製解決方案建立高客戶忠誠度。我們亦擴大了海外客戶群，我們來自中國內地以外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3.9百萬元增加1,446.4%至2024年的人民幣59.8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4.7百萬元增加652.5%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61.3百萬元。

我們強大的客戶獲取及維繫能力源於我們對定製性能及交付要求的高度響應能力。我們的技術實力及行業經驗推動產品性能提升，我們自概念階段起與上下游企業的聯合研發來補充該等能力。在確保及時、高效及高產量的交付方面，我們成熟的生產鏈及快速量產能力亦至關重要。通過硬件和軟件的平台化及模塊化，我們縮短了定製開

發週期並確保產品與客戶系統的兼容性。我們自有的生產工廠，輔以我們在常州及馬來西亞的OEM服務提供商，使我們能夠實現滿足跨地區客戶需求的量產。因此，我們已獲得多名客戶認證為其優選供應商。鑑於巨大的轉換成本，我們的客戶關係亦得以鞏固。

富有遠見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領導團隊結合了前瞻性的視野及豐富的行業經驗。我們的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尹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服務器電源及儲能行業經驗。其持有哈爾濱工業大學電氣工程及自動化學士學位以及電力電子與電力傳動碩士學位，此前曾在台達集團連續任職超過10年，歷任研發經理及研發總監，專注於高端服務器電源研發及管理。其在台達集團領導全球高端服務器電源開發及業務拓展，並於2016年6月至2021年1月擔任杭州質勝科技有限公司(「**質勝科技**」)總經理，負責高端服務器電源研發。目前，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主要研發規劃、業務發展及企業管理。

我們的管理團隊兼具技術創新能力與實踐專長。

- 我們的首席運營官陳剛先生在高端服務器電源研發及供應鏈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彼曾擔任台達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的副研發經理，並負責其全球高端電源開發。其深厚的技術知識與運營專長相結合，使其能夠推動我們整個算力服務器電源業務的創新及效率。

- 我們的首席技術官沈國橋博士擔任浙江大學校外研究生導師，截至2025年9月30日他已發表27篇國際論文。其擅長將研究轉化為工業應用，領導光儲荷系統開發，實現了世界一流的99.5%充放電效率。彼於2012年3月至2022年3月擔任台達集團高級主管。

- 我們的首席產品官陳鐵先生專長於電力電子及服務器電源設計，並擁有超過十年的研發領導經驗。其於2009年7月至2016年8月擔任台達集團課長，為國際知名客戶領導項目，專注於高端服務器電源研發，及於2016年10月至2021年1月擔任杭州質勝科技有限公司的經理。其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管理及戰略規劃。

我們的首席財務官、CFA持證人張煒嘉先生在資本市場、投資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與上述行業經驗相輔相成。其職業生涯涵蓋於清科集團及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曾領導高科技投資項目，管理複雜的併購交易，並監督戰略財務運營。彼擔任一間第三代半導體公司首席財務官的經驗及在私募股權領域的領導能力，使其能夠以精準的判斷和獨到的見解推動我們的資本市場戰略及投資者關係。

我們絕大部分高級管理層人員擁有研發背景。在尹先生的領導下，我們培養了創新導向的企業文化，並建立了一支具有多學科學術背景及跨行業經驗的強大團隊。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有837名全職僱員，其中247名僱員(或29.5%)履行研究及開發職責。

策略

繼續加強我們在高性能算力服務器電源領域的地位，同時拓寬我們的產品組合及多元化應用

我們旨在加強我們高性能算力服務器電源產品的競爭力。為此，我們計劃為算力中心開發定製電源解決方案，並加強與國內外領先客戶的研發合作。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增強高壓、液冷電源的定製開發能力，並正在探索擴展我們的產品組合，即提供透過將電源與GPU及ASIC集成的整體解決方案。

就ESS電能轉換而言，我們將與現有主要客戶合作開發下一代創新產品，並積極擴大客戶群。憑藉我們在算力服務器電源的高效率、高功率密度及能量管理方面的核心技術及經驗，我們期望實現協同效應，並將相關技術有效地轉移至具身機器人及無人機(「**UAV**」)電源。我們將升級及加強儲能系統集成，並通過智能管理提高系統級能效，以更好地服務於為數據中心供電，以及消費、工業和商業用能的削峰填谷等應用。就我們於該業務線的新興光儲荷電能轉換系統解決方案，我們將提高產品成熟度及性能，增加客戶認可度及市場份額。我們將進一步推進「光儲荷+算力」微電網解決方案的研發及部署，以實現算力負載與儲能調度之間的智能聯動。與傳統不間斷電源(「**UPS**」)電源相比，該方法預計將算力中心能效提高約15%，同時解決電網干擾問題並增強效率、穩定性及可持續性。

增加研發投入以鞏固技術壁壘

我們計劃擴大研發團隊並招募更多人才，特別是在電源及系統硬件、智能控制及算法以及跨學科開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人才。我們將擴建及設立我們的研發中心，以提供空間支持多元化的產品開發、縮短產品上市時間，並加強我們擴大的團隊之間的協作。我們亦將深化與大學、研究機構及上下游企業的合作。

通過該等舉措，我們將加強技術創新並申請各個領域的專利，包括氮化鎵╱碳化硅器件的工業規模應用、液冷技術、算法控制及協調算力負載與儲能調度的AI聯動系統，從而保持我們領先的技術優勢。

加強智能製造及全球供應鏈

與我們的業務擴展策略一致，我們將提高生產線自動化並引入AI檢測系統，以構建更智能的製造體系，提高產能、生產效率以及質量控制的有效性及準確性。

為滿足快速增長的下游需求、提高供應鏈的韌性及靈活性，我們計劃在全球範圍內擴大產能。我們將通過自建生產工廠及╱或與上下游企業合作，在東南亞拓建產能。該等措施將加強我們的全球客戶覆蓋範圍並增強我們全球製造佈局的韌性及穩定性。

加強國內外銷售能力並擴大分銷渠道，以及深化與關鍵客戶的合作

我們將進一步鞏固與高性能算力服務器電源及ESS電能轉換客戶的合作。同時，我們亦正在開發電動汽車及具身機器人等相關領域的新客戶。通過這些投入，我們旨在繼續擴大銷售渠道並增加市場份額。此外，我們將深化與上下游客戶的聯合研發及共同開發，以鞏固我們作為值得信賴合作夥伴的角色，並建立更強大的客戶生態系統。

我們亦計劃透過招募額外銷售及營銷人員及設立銷售中心，積極擴大銷售渠道，以提供更高質量及更及時的客戶服務並拓寬我們的客戶群。

通過潛在戰略投資或收購進行擴張

在適當時候，我們計劃進行有針對性的戰略投資或收購，以進一步補充我們的技術組合、增強研發能力及整合產業鏈資源。潛在收購目標可能包括算力服務器電源及ESS電能轉換領域的上游供應商及同業公司，它們擁有紮實的研發及交付能力，並能產生協同效應或提供與我們互補的創新技術。我們預期該等交易將擴大我們的研發能力

及專長，延伸我們在價值鏈上的影響力，有效整合資源，以確保供應鏈穩定性並更好地滿足下游應用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具體目標，亦未訂立任何意向書。

我們的發展演變

於2021年，我們開始提供高性能電源產品，可轉換及調節電網電力，為高性能算力服務器及算力中心可靠供電。為確保我們在競爭中脫穎而出，我們根據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該等需求源於尖端區塊鏈應用，主要是數字資產挖礦)定製產品。部分該等需求可通過增強產品性能來滿足：提高轉換效率以節省電力成本及提供更高算力、增加功率密度以最大化空間效率，以及優化熱性能以支持可靠運行。然而，其他需求要求我們採取全面的方法來預測行業趨勢，並交付超越未來性能基準、支持新興應用以及滿足嚴格交付時間表及產量要求的產品。

從一開始，該等需求在專用算力服務器電源方面尤為明顯，因為高性能算力服務器電源市場的快速演變要求我們以相當或更快的速度與客戶共同發展。因此，我們調整策略，不僅率先在電源產品中開展新材料(例如第三代半導體)的創意設計及應用，而且迅速擴大新產品的量產規模，所有該等工作通常於六個月內完成，時間較行業平均水平為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典型的產品開發及應用時間為9至12個月，而量產時間往往超過12個月。我們亦制定了戰略願景，據此，我們既將現有能力應用於具有高潛力的新興領域(如AI算力服務器)，又開發新的互補能力以實現長期增長。因此，我們一直在為AI算力中心建立全產品矩陣，包括與高壓直流電(「**HVDC**」)結構兼容的電源單元，以及電能儲存及轉換系統，在產品組合擴展方面取得了重大進展。

這一願景得到了我們業務快速擴張的驗證。在往績記錄期間，雖然專用算力服務器電源仍是我們業務的核心支柱，但我們利用經證實的專業知識及能力成功拓展至相關業務，包括：

- ***AI算力服務器電源。***我們在專用算力服務器電源方面強大的技術及運營能力可直接轉移至AI應用環境。首先是因為目前主要由GPU賦能的AI算力服務器與專用算力服務器有著同樣嚴格的要求，主要是超高效、高密度的電力輸送。此

外，相較於通常全天候滿載運行的專用服務器，AI算力服務器的運行條件通常較為寬鬆。鑒於專用算力服務器與AI服務器的共同特徵，我們在為更嚴苛及滿載環境設計電源方面的經驗為我們帶來優勢。此外，AI ASIC(即為進行AI推理而將ASIC應用於AI算力服務器)因其具備成本及能源效率、可擴展性及可持續性，其進步已獲得顯著關注。此外，營運專用計算服務器的經驗及專長可直接應用於AI算力服務器電源。

- ***ESS電能轉換。***我們在專用算力服務器電源產品方面的經驗支撐了我們向不斷增長的ESS電能轉換產品市場擴張，這是由對高轉換效率、安全標準及智能能源管理的共同要求所驅動。與此同時，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以及計算電源經證實的可靠性，為我們的產品提供了強大的營銷機會。我們繼而推出了光儲荷電能轉換系統解決方案，其將我們的技術應用於大容量應用，實現大規模的負載側靈活直流供電。其或可使我們能夠垂直整合我們的業務。我們認為，鑑於監管利好以及在技術及客戶渠道方面的顯著協同效應，該等努力可受惠於我們已建立的業務線。

該等業務線相輔相成，因為我們可以利用我們成熟的研發能力、經證實的生產規模化以及在既有業務線(包括專用算力服務器電源及ESS電能轉換)的領先市場地位，支持我們在新興解決方案及領域的發展。我們的新突破反過來可以驗證我們技術的成熟度以及我們提供最先進集成解決方案的能力，使我們的整體業務能夠在既有及新興市場實現創新、產品整合及市場領導地位的進步。

支撐我們擴張的是我們涵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的綜合運營，這促進了協同效應並鞏固了我們在高性能算力服務器電源及ESS電能轉換系統市場的領導地位。

在此基礎上，我們旨在通過推進用於算力中心的電能轉換及存儲集成系統，增強我們三條業務線之間的協同效應。具體而言，我們正加速開發微電網解決方案，將用於服務器及其他算力設備的AI算力服務器電源與儲能解決方案統一起來。這種集成方

法實現了智能電力負載協調及動態能量調度，這與尋求提高能源穩定性及可持續性的超算中心及工業能源用戶的需求最佳匹配。與此同時，隨著客戶需求增加，我們的ESS電能轉換業務持續擴大。該等業務線加強了我們在不同應用中提供端到端電源解決方案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線及產品

我們通過三條業務線提供全面的產品組合：(i)專用算力服務器電源，(ii) AI算力服務器電源，及(iii)ESS電能轉換。

在該等業務線中，

- 我們的***專用算力服務器電源業務***是我們最大的收益貢獻者。其收益由2023年至2024年增長60.6%，並由截至2024年9月止九個月至2025年同期增長93.5%，鞏固了我們於2024年按收益計在中國高性能算力服務器電源市場的第一地位。

- 我們的***AI算力服務器電源業務***顯示出最快的增長。其收益由2023年至2024年增加2,547.6%，並由截至2024年9月止九個月至2025年同期增加 685.8% ，這是受AI算力服務器電源產品需求快速增長所推動。

- 我們的***ESS電能轉換業務***顯示出顯著增長，我們來自該業務的收益由2023年至2024年增加了1,318.0%，並由截至2024年9月止九個月至2025年同期增加了233.4%。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專用算力服務器電源	250,359	95.9	402,023	72.3	255,428	76.9	494,128	65.8
AI算力服務器電源	63	0.0	1,668	0.3	373	0.1	2,931	0.4
ESS電能轉換	10,723	4.1	152,055	27.4	76,286	23.0	254,339	33.8
其他[(1)]	44	0.0	138	0.0	106	0.0	—	—
總計	**261,189**	**100.0**	**555,884**	**100.0**	**332,193**	**100.0**	**751,398**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來自加工服務的收益。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千台)	*(人民幣千元／台)*	*(千台)*	*(人民幣千元／台)*	*(千台)*	*(人民幣千元／台)*	*(千台)*	*(人民幣千元／台)*
專用算力服務器電源	258.6	1.0	340.3	1.2	216.4	1.2	321.7	1.5
AI算力服務器電源	0.2	0.3	1.4	1.2	0.7	0.5	1.7	1.7
ESS電能轉換	9.6	1.1	268.4	0.6	127.2	0.6	421.7	0.6

有關各期間我們收益、銷量及平均售價波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

專用算力服務器電源業務

作為高性能專用算力服務器電源的市場領導者，我們一直向高性能專用算力服務器硬件製造商、雲計算服務提供商及大型超算中心運營商提供高性能電源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產品主要為數字資產挖礦而設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儘管高性能專用算力服務器電源的需求及價格先前與數字資產價格存在強關聯，但自2022年以來，兩者的直接關聯性已降低。相反，產品性能及規格等因素，尤其是能源效益及輸出功率，現時在塑造採購決策方面起著更重要的作用。

我們提供服務器級電源及集成機架式電源系統。我們為產品配備了一系列功能以滿足客戶期望：

客戶期望		我們的回應
• ***極限負載及可靠性***。在密集操作環境中的極限功率需求屬意料之中，因為專用算力通常持續在滿載下進行，需要高度可靠及持續的高輸出功率。	✓	我們的產品結合了全面的運行評估體系及防塵防潮設計，確保即使在專用算力常見的極端環境中也能保持穩定性及適應性，保障我們客戶的運營。
• ***熱效率***。高能耗專用設備需要高效散熱以確保穩定運行。此外，鑑於彼等通常部署在可能經歷極端溫度的非算力中心環境中，彼等應能承受較大的溫度變化。	✓	我們的產品採用先進的風冷機組氣流設計及簡化的液冷機組頂部冷卻組件，可在高達80°C的溫度下可靠運行，超越典型的50-60°C工業級限制，提高了我們客戶的運營穩定性及對極端變化的耐受度。

客戶期望	我們的回應
• ***兼容性及可升級性***。專用設備通常從工業級電力基礎設施獲取電力，因此需要三相輸入支持及廣泛的電壓兼容性。彼等亦可能是無人值守或位於可達性較低之處，使得OTA診斷及更新對於正常運行時間及效率至關重要。	✓ 我們的產品利用先進的數字控制電能轉換架構，具有動態電壓調節及智能通信協議，支持寬輸出範圍，並通過徹底的系統集成實現實時OTA監控及維護。

有關我們主要專用算力服務器電源產品的關鍵資料如下：

編號	產品	關鍵性能指標及應用
1	**液冷三相輸入算力服務器電源系列** 	• 功率：10,000瓦 • 滿載效率：高達97% • 尺寸(毫米)：487.7x140x72 • 溫度範圍(℃)：高達70 • 冷卻方式：液冷 ➢ 面向具有更密集功率輸出需求的超算中心
2	**風冷單路輸入算力服務器電源系列** 	• 功率：3,600瓦；5,000瓦 • 滿載效率：3,600瓦：高達97%；5,000瓦：97% • 尺寸(毫米)：300x131x71；275x259x67.8 • 溫度範圍(℃)：高達70，高達55 • 冷卻方式：強制風冷 ➢ 特別適合超算中心並與主流專用計算相關基礎設施兼容

AI算力服務器電源業務

我們的AI算力服務器電源業務專注於提供為超算中心、高性能算力中心及雲服務量身定製的高性能電源產品。因此，我們在該業務線的主要客戶包括AI/TMT公司、雲計算服務提供商及服務器製造商。

我們在該業務的主要產品包括服務器級電源及集成機架式電源系統。該等產品旨在在處理大規模AI工作負載方面表現出色，預期將滿足客戶期望：

客戶期望	我們的回應
• ***持續工作負載下的高可靠性***。由於巨大的GPU工作負載，AI訓練既需要高功率輸出，又需要不間斷的可靠性以避免代價高昂的回滾(即因電源故障等中斷而從較早的檢查點重啟訓練並捨棄進度)。持續的大電流及熱應力挑戰電源穩定性，使得在重負載下保持一致、可靠的性能至關重要。	✓ 我們的電源通過先進的熱管理及組件耐用性提供一致、高輸出的性能，確保在AI訓練環境典型的極端負載條件下穩定運行，實現超過300,000小時的平均故障間隔時間。
• ***成本及可持續性要求***。高轉換效率對於減少能量損耗及冷卻需求至關重要，直接影響運營成本、性能及可持續性指標。	✓ 憑藉超過97%的典型運行效率，我們的產品有資格與AI算力中心使用的行業領先服務器集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等服務器通常需要在此基準下的效率，以最大化成本效率、運營性能並促進可持續性。這使我們既能進入高端市場，又能支持可持續發展目標。

客戶期望	我們的回應
• ***空間效率***。需要通過實施先進的熱管理來克服熱瓶頸，這可以實現在緊密排列的服務器環境中部署並提高空間利用率。	✓ 我們的電源採用優化的氣流設計及緊湊架構，實現卓越的散熱及在高密度AI服務器機架中節省空間部署。因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部分AIDC產品可實現100瓦／立方英寸的功率密度，遠高於行業平均水平。

有關我們主要AI算力服務器電源產品的關鍵資料如下：

編號	產品	關鍵性能指標及應用
1	**CRPS液冷氮化鎵服務器電源系列** 	• 功率：3,500瓦 • 典型運行*效率：97.5% • 尺寸(毫米)：265x73.5x40 • 溫度範圍(℃)：高達70 • 冷卻方式：液冷 ➢ 面向具有密集功率輸出及效率需求的算力中心
2	**液冷電源系列** 	• 功率：5,000瓦 • 典型運行*效率：94% • 尺寸(毫米)：502x60.9x246 • 溫度範圍(℃)：高達85 • 冷卻方式：液冷 ➢ 旨在為需要不同電壓及電流之定製算力功能提供高及可變輸出功率

附註： AI算力服務器電源產品通常不會滿載運行。因此，呈列一般情況下的運行效率更具相關性。

ESS電能轉換業務

作為我們對先進電源技術更廣泛承諾的一部分，我們一直在發展ESS電能轉換業務，主要為進入消費市場。該業務主要服務於客戶對便攜式及戶用儲能系統不斷增長的需求。

我們的產品可實現雙向電力流動，既可無縫連接公共電網與光伏太陽能板為電池充電，亦可通過交流電輸出向家庭負載供應已儲存的能源。我們的高轉換效率及安全標準、緊湊設計及智能能源管理的結合，使我們在該業務中的產品脫穎而出，成為我們許多目標客戶的首選，其中包括領先的消費電子品牌及大型OEM，並吸引有室內及戶外或應急電源需求的用戶。

作為我們向綜合能源基礎設施戰略擴張的一部分，我們已開發及銷售光儲荷電能轉換系統，並已獲得客戶。鑑於光伏儲能及負載側靈活直流供電項目通常規模龐大，我們在該業務中的產品旨在服務輸出功率高於傳統消費市場產品的儲能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包括工商業儲能系統、光儲一體化解決方案，以及電動汽車充電站及算力系統電源等負載側靈活直流供電系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客戶交付可實現光儲荷-AIDC集成的工程樣品。

除了滿足客戶對高功率轉換效率及熱兼容性的需求外，彼等亦具備一系列功能以滿足客戶期望：

客戶期望	我們的回應
• ***緊湊性及兼容性***。該等產品旨在用於廣泛的便攜式、戶用或小型商業ESS，其可能具有不同的空間及當地電網規格。此外，鑑於安裝點的當地電網及電池電壓範圍廣泛，該等產品需要適應多樣化的電網及電池配置。	✓ 通過改進我們對雙向逆變技術的應用，我們的產品提供廣泛的電壓適應性，同時減小尺寸及重量，使得在各種電網及電池配置下的安裝更加容易。例如，與市場主流產品相比，我們的1千瓦產品尺寸從24立方分米減少25%至18立方分米，重量從14公斤減少22.9%至10.8公斤。

客戶期望	我們的回應
• ***可再生能源整合***。與可再生能源的頻繁整合要求該等產品有效解決該等能源帶來的挑戰，例如間歇性或可變的發電。例如，具有用於太陽能光伏輸入的MPPT（最大功率點追蹤）將實現高效的太陽能採集。	✓ 我們增強的充放電效率（峰值效率高達97%，相比之下行業標準為95%）最大限度地減少了能量損耗，在與可再生能源配對時實現優化性能，並降低每個週期的運營成本，增加我們產品的生命週期成本節省。
• ***安全性、穩定性及適用性***。適用於便攜式及住宅消費用途的嚴格要求強制產品優先考慮安全操作及全面保護。客戶通常亦更喜歡具有低噪音水平的產品用於便攜式、室內或住宅用途，並且維護要求低，這可以通過OTA監控實現。	✓ 我們的部分產品符合IP65防塵防水保護標準，確保即使在惡劣條件下也能安全可靠地運行，而緊湊的設計支持安靜、低維護的便攜式及住宅應用。

有關我們主要ESS電能轉換產品的關鍵資料如下：

編號	產品	關鍵性能指標及應用
1	**儲能PCS** 	• 功率：1,500瓦 • 滿載效率：93% • 尺寸（毫米）：270x152x70.8 • 溫度範圍（℃）：-20~40 • 冷卻方式：強制風冷 ➢ 特別適合用於便攜式及住宅電源，並可為需要不間斷電源的設備供電

編號	產品	關鍵性能指標及應用
2	**儲能PCS — 獨立風道版** 	• 功率：1,800瓦 • 尺寸(毫米)：336x264x89.5 • 滿載效率：95% • 溫度範圍(℃)：-20~40 • 冷卻方式：被動冷卻 ➢ 符合IP65標準，適用於嚴苛戶外環境(如電切割)

我們的核心技術

我們的核心技術能力源於數十年在電能轉換技術方面的專業知識，並由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加強及由經驗豐富的工程團隊賦能。這一基礎使我們能夠保持高度的技術差異化及產品競爭力，在我們的目標市場建立顯著的競爭壁壘。

在此基礎上，我們開發了全棧技術組合，集成了先進的硬件設計、專有軟件及精密製造工藝。這種集成方法支持我們的長期創新週期，並確保一致的產品性能、成本競爭力及可擴展性。

我們的核心技術優勢為我們的產品帶來以下特點：

- **高功率密度**：緊湊的設計最大化了單位體積的性能，這允許我們的客戶在不顯著修改現有基礎設施的情況下增加服務器及機架的負載，從而降低成本，或在給定空間內實現更高的計算性能，提高空間利用率。

- **高效率**：利用圖騰柱PFC及優化諧振拓撲等先進架構，我們在各種電壓及負載範圍內提供行業領先的轉換效率。服務器峰值效率達到97.5%，DC-DC轉換器達到99.5%，PCS模塊達到99%，遠高於行業規範，我們的設計最大限度地減少能量損耗，降低冷卻需求，並增強運營可靠性，推動整個產品生命週期的顯著成本節省。

- **成本優化**：戰略性地使用國產材料及面向製造的設計實踐。我們利用國產材料及供應網絡的能力使我們能夠縮短供應鏈，靈活響應市場需求，並最大限度地減少溝通成本。此外，通過在設計階段提高產品的可製造性，我們還實現了時間及最終生產成本的雙重節省。

- **易於系統集成**：基於微處理器及軟件控制，我們使用模塊化設計準確、靈活、穩定地完成電能轉換，無縫連接其他系統、設備或軟件，實現數據交換及協同操作。

- **廣泛覆蓋**。我們的專用及AI算力服務器電源產品覆蓋從500瓦到20千瓦的寬功率範圍。該等產品由廣泛的熱管理技術組合支持，包括風冷、液冷(包括浸沒式(油))冷卻，使我們能夠靈活應對多樣化的部署環境。

- **聯合設計軟硬件**。利用我們在設計電源產品所用硬件及軟件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在產品中嵌入專有軟件，這既優化了我們產品的性能，又透過建立競爭壁壘保護了我們的創新。

支撐先進功能的關鍵技術包括：

- **寬禁帶半導體**(氮化鎵及碳化硅)的應用：其提升效率及功率密度，並實現緊湊輕巧的設計，從而節省空間並降低能量損耗。鑑於該等半導體的性質及新穎性，其在大規模製造的電源產品中的工業級應用對許多行業參與者來說一直具有挑戰性。然而，我們在將其納入電源產品方面的深厚的專有技術及經驗使我們能夠管理相關挑戰並利用其潛力。

- 先進**電力電子拓撲**及**磁集成**：其提高效率及功率密度，實現緊湊及輕量化設計，從而減少空間佔用，降低能耗並削減成本。

- 精密**熱管理**系統：其結合多種冷卻技術以滿足高功率密度及可靠性要求。高溫液冷亦促進餘熱利用並降低系統能耗。

- 專有**數字控制算法**，結合用於系統級優化的**軟件協同設計**，提供靈活配置、穩定運行及對多樣化應用的快速適應：這種集成方法簡化了系統集成，增強了可擴展性及可維護性，並實現了實時遠程管理。通過在硬件及軟件層面嵌入智能，我們創建了解決方案，促進與客戶的無縫協作，同時保持高度安全且難以複製，構建競爭對手無法逆向工程的競爭優勢。

- 針對可製造性及可靠性優化的**結構及機械設計**：其增加功率密度，降低製造成本，確保長使用壽命，並降低維護費用。

- 用於系統級性能調優的**軟件協同設計**：其提供對不同系統應用的靈活適應，縮短系統構建週期，並確保穩定運行。

此外，我們將該等尖端技術轉化為市場就緒產品的敏捷性亦增強了我們的競爭優勢。這種敏捷性反映在我們實現比競爭對手提前數月推出產品的往績記錄中。例如，在我們的專用算力服務器電源業務中，我們在兩個月內完成了9kW/27V電源產品的設計及驗證，隨後在2.5個月內小批量交付，並在4個月內量產30,000台，領先行業平均水平約一年；對於液冷20kW/97.5%效率項目，我們僅用4個月就實現了從設計到樣機交付，領先行業平均水平超過五個月。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繼續加強下一代技術在我們產品中的工業級應用，例如第三代半導體器件、高性能磁性組件及多環境自適應設計，從而或可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產品競爭力，並支持高性能算力服務器及儲能電能轉換應用不斷發展的需求。

研究及開發

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發，以維持及提高我們產品的競爭力。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42.3百萬元、人民幣63.2百萬元及人民幣61.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收益的16.2%、11.4%及8.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未予資本化。我們擁有一支具備互補專業知識的研發團隊來實現我們的研發目標。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247名(或29.5%)僱員履行研發職責，且我們設有指定人員負責監督各業務線以確保問責制。歸功於我們的持續努力，我們現擁有與我們產品相關的一系列知識產權。請參閱「*—知識產權*」。

尹先生擁有深厚的技術專長並展現出經證實的領導力，在其領導下，我們主要利用自主研發開發產品，因為我們認為這更適合提高跨關鍵指標的產品性能，減少我們對關鍵第三方供應商的依賴，並減輕與成本上漲及開發延誤相關的風險。因此，我們經常研究並在工業規模上應用新穎及先進的技術，例如氮化鎵解決方案電源。

我們的自主研發亦是我們廣泛定製產品開發的基石。利用該等能力，我們與客戶的產品開發及製造流程相集成。根據我們的定製產品開發協議，我們的客戶向我們提供預期產品的技術規格，我們負責產品的研發。產品開發成功完成後，我們可能會訂立單獨的協議來製造及交付該等電源產品。雖然由此類定製產品開發產生的知識產權通常屬於相關客戶，但由於我們參與其產品開發過程是從構思階段開始並隨時間加深，我們可以更深入地了解其需求，並日益成為塑造其解決方案的關鍵合作夥伴。這種了解有助於增加我們參與其未來項目的機會，因為我們不僅僅是零部件供應商，而是其自身解決方案的熱心及重要共同設計者。這種良性循環增強了客戶忠誠度，並有助於我們接觸先進技術工業應用的前沿，從而增進我們的專業技能及企業積澱的知識。繼而，我們可以將從特定項目中獲得的該等能力轉化為向廣泛的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的產品的改進，而無需從頭開始。

在增強我們的自主研發能力(我們的研發成果主要源於此)的同時，我們亦與各學術機構合作，例如浙江大學，以既接觸電源技術的前沿，又提供寶貴的行業見解以補

充其研究。與彼等一起，我們訂立了多年期協議，據此彼等承諾根據我們的技術要求完成某些研究任務，且我們擁有單獨或與彼等共同申請、使用及轉讓專利的權利。我們通過支付里程碑費用支持其研究任務，並要求不得轉授研究任務及對研發成果保密。

研發流程

我們的研究及開發專注於提供針對算力及儲能市場不斷變化的需求量身定製的高效且商業上可行的電源解決方案。這使我們能夠在滿足嚴格性能標準的同時，保持對系統集成及創新週期的完全控制。我們研發流程的關鍵階段如下：

- **項目啟動與可行性關口**：銷售部輸入具體客戶要求、競爭對手分析、預計定價、生命週期量及明確的環保規定。同時，工程團隊提供初步成本及費用估算、開發時間表及安全認證預算。產品線總監其後簽署評估，作為首個主要投資關口。

- **項目定義與規劃**：我們起草項目章程並發佈指定的項目代碼、主進度表及完整團隊名單。此階段正式鎖定產量預測，並將所有關鍵合規要求直接嵌入產品的主規格文件。

- **設計執行與原型機製作**：詳細工程設計始於PCB佈局前的強制性原理圖及設計計算審查。我們制定全面的質量與測試主計劃，該計劃界定所有驗證協議、所需設備並考慮到項目特定的複雜性。主要輸出包括電路原理圖繪製、PCB設計、電氣參數計算及原型製作。

- **設計優化與認證**：所有來自測試、生產反饋或不斷變化的需求的修改，均通過正式的工程變更單系統進行跟蹤。專職的質量工程團隊執行結構化的認證計劃。我們解決所有可製造性設計問題，並最終確定特殊工藝說明，此等說明直接決定最終的元件選擇及供應商認證。

- **投產前驗證與認證**：我們使用更新的生產文件製造試產單位，並執行完整的驗證套件，包括可靠性壓力測試。試產受到嚴格的關口控制；工單僅在物料套件完全確認及與生產部門召開投產前啟動會議後方予發出。

- **生產爬坡與生命週期管理**：獲得最終批准後，產品進入批量生產。生產通過ERP控制的工單進行管理，從SMT產線流經最終組裝至指定地點。我們持續監控生產線良率、元件質量及市場需求，並利用此等數據在其整個商業生命週期內優化生產進度、成本及產品策略。

研發成果及重點

在不斷增長的知識產權組合的支持下，我們已在電源產品創新方面建立了堅實的基礎。請參閱「— 知識產權」。利用該等知識產權及我們的專有技術，我們的產品開發已產出一系列高效算力服務器電源。請參閱「— 我們的業務線及產品」。在ESS電能轉換業務線中，我們推出了基於第三代半導體的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其功率損耗比主流產品(即傳統第一代半導體產品)低50%。針對PSL電能轉換應用，我們的高壓、多電平架構已達到99.5%的效率，使我們處於行業前沿。

我們目前的研發工作重點是下一代算力服務器電源及微電網系統。算力服務器電源的關鍵項目包括支持70°C入口溫度的20千瓦液冷單元、效率提高的成本優化型10千瓦油冷型號，以及高密度AI電源，例如3,200瓦CRPS (100瓦／立方英寸)及符合Ruby標準且峰值效率為97.5%的5,500瓦OCP單元。該等產品旨在支持高端芯片組及要求苛刻的超算中心環境。就微電網系統而言，我們正推進量產我們的800伏直流輸出、100千瓦AC/DC轉換模塊及效率為99%的600千瓦並聯系統機櫃，旨在為AI算力中心提供高壓直流電源並支持算力電源及儲能一體化解決方案。此外，我們正在開發1兆瓦PSL集成算力微電網系統，以實現分佈式綠色算力電源系統的建設。

展望未來，我們旨在通過規模化採用第三代半導體、先進電路拓撲及優化熱設計，進一步提高效率及功率密度。我們的研發重點包括探索高溫冷卻、增強餘熱回收、數字控制轉型、國產器件替代，以及為領先AI平台開發定製電源系統。我們亦正推進與可再生能源及儲能集成的大功率高壓直流微電網及電源技術(200千瓦 — 1兆瓦)，目前處於測試階段，計劃分階段商業化以支持未來收益增長。

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框架旨在建立及維持與中國內地及海外客戶的長期關係。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專用算力服務器提供商、AI算力服務器提供商、AI/TMT公司、超算中心運營商、服務器製造商、雲服務提供商及儲能解決方案提供商。這些客戶中許多在各自行業(包括算力、電信、能源及製造)佔據領先地位。此外，我們的大部分銷售是通過與客戶的商業談判進行的，只有極少部分銷售歸因於公開招標或投標程序。

我們與核心客戶就定製產品開發進行合作，這使我們在彼等的產品及解決方案設計過程中發揮關鍵作用。此外，我們正擴大多元化的海外銷售及服務網絡以加強我們的國際影響力，並正實施專注於算力、電源管理及儲能等應用領域的營銷策略。為此，我們的銷售團隊積極尋求擴大客戶關係並追求新的商機，特別是在我們繼續使產品組合多元化之際。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銷售均直接向客戶作出。在極少數情況下，我們向貿易公司銷售，特別是在海外市場或小批量銷售中，我們預期此類銷售將在地域及規模方面實現更廣泛的客戶覆蓋。我們與該等貿易公司保持買賣關係。在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來自彼等採購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5%以下。

我們的客戶

我們已與多個行業的領先參與者建立長期穩定的關係，包括雲計算服務提供商、服務器製造商及算力企業。該等牢固的關係為我們未來的銷售增長提供了堅實的基礎。

主要客戶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我們各年度／期間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247.9百萬元、人民幣509.2百萬元及人民幣665.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總收益的94.8%、91.6%及88.6%。於相同期間，向我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

別為人民幣234.9百萬元、人民幣284.3百萬元及人民幣203.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總收益的89.9%、51.1%及27.0%。我們給予彼等的信貸期一般為60天內，而我們一般接納銀行轉賬作為付款方式。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若干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銷售的主要產品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業務關係開始
			(人民幣千元)	*%*	
1	深圳比特微集團[1]	專用算力服務器電源產品	234,861	89.9	2021
2	客戶A[2]	ESS電能轉換產品	4,790	1.8	2022
3	客戶B[3]	專用算力服務器電源產品	4,143	1.6	2023
4	客戶C[4]	專用算力服務器電源產品	2,684	1.0	2022
5	客戶D[5]	專用算力服務器電源產品	1,435	0.5	2023
	總計		**247,913**	**94.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銷售的主要產品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業務關係開始
			(人民幣千元)	*%*	
1	深圳比特微集團[1]	專用算力服務器電源產品	284,269	51.1	2021
2	客戶E[6]	ESS電能轉換產品	137,764	24.8	2022
3	客戶F[7]	專用算力服務器電源產品	43,941	7.9	2023
4	客戶G[8]	專用算力服務器電源產品	34,802	6.3	2023
5	客戶H[9]	專用算力服務器電源產品	8,380	1.5	2022
	總計		**509,156**	**91.6**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客戶	銷售的主要產品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業務關係開始
			(人民幣千元)	*%*	
1	客戶E[6]	ESS電能轉換產品	203,028	27.0	2022
2	客戶G[8]	專用算力服務器電源產品	197,359	26.3	2023
3	深圳比特微集團[1]	專用算力服務器電源產品	176,745	23.5	2021
4	客戶I[10]	專用算力服務器電源產品	44,659	5.9	2024
5	客戶F[7]	專用算力服務器電源產品	44,114	5.9	2023
	總計		**665,905**	**88.6**	

附註：

(1) 一家科技公司，主營計算機軟件、硬件、集成電路、芯片設計的研發及銷售，總部位於深圳。

(2) 一家科技公司，從事電池製造、光伏技術服務及電力設備研發，總部位於蘇州。

(3) 一家主營電池、電池零配件及配電設備銷售的貿易公司(總部位於深圳)，與一家從事電子元件、電池及配電設備銷售的貿易公司(總部位於東莞)受共同控制。由於該共同控制，兩間公司的收益已合併。

(4) 一家電子設備製造公司，主營電子元件、五金製品及專用電子材料，總部位於東莞。

(5) 一家專注於新能源、通信及計算機技術的科技公司，專門從事相關設備及集成電路的研發、系統集成及銷售，總部位於上海。

(6) 一家製造公司，主營鋰電池、儲能系統及太陽能技術的研發及銷售，總部位於深圳。其自2022年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7) 一家專門從事AI應用解決方案整合及銷售，亦提供技術服務及供應鏈支持的科技公司。

(8) 一家專注於數字資產挖礦、AI雲及算力中心的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總部位於新加坡。

(9) 一家開發零知識證明加速、AI基礎設施及區塊鏈領域的硬件及軟件解決方案的公司，總部位於加利福尼亞州聖克拉拉。

(10) 一家主營計算機軟硬件研發及銷售、數據處理及系統集成之公司，總部位於成都。

在往績記錄期間，據我們董事所深知，除深圳比特微及其附屬公司(「**深圳比特微集團**」)外，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現有股東(據我們董事所知擁有我們股本5%以上)在往績記錄期間任何期間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有關深圳比特微過往股權投資相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有關我們與深圳比特微集團商業交易的詳情，請參閱「— *我們與深圳比特微集團的關係*」。

與我們客戶的安排

我們通常與主要客戶訂立框架協議，實際價格及數量在個別採購訂單中指定。該等協議的條款視乎具體產品及我們與每位客戶的談判結果而定，但該等協議通常包含以下條款：

期限..... ： 長期，通常為一至三年，經雙方同意可續期。

定價..... ： 通常在採購訂單中指定。

風險轉移 ..... ： 當我們將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時，風險轉移至我們的客戶。

付款及信貸期..... ： 銀行轉賬；月結，收到發票後信貸期介乎一至四個月。我們亦可能要求預付款項。

最低採購要求..... ： 不適用。

物流..... ： 我們負責產品的物流及交付，包括保險及手續費。

質保..... ： 質保期通常為產品驗收後兩年左右，在此期間我們提供免費維修及更換。

違約處罰 ..... ： 若我們未能按照規格向客戶製造及交付產品，客戶可能有權單方面終止並獲得違約採購訂單金額20%的違約金以及客戶遭受的其他間接損害賠償。

我們的延遲交付可能導致按每日延遲採購訂單金額的0.5-1%計算的每日罰款，上限為30天。額外延遲可能導致客戶單方面終止並獲得違約採購訂單金額20%的違約金，連同客戶遭受的其他間接損害賠償。

保密..... ： 各方應對在談判、簽署及履行框架協議及採購訂單過程中獲得的另一方的任何資料保密。保密義務在框架協議終止後繼續有效。

終止..... ： 期限屆滿時，或由我們或客戶在另一方違反協議時單方面終止。

我們典型採購訂單的主要條款主要包括根據該等採購訂單將予採購的產品的實際數量及規格、單價及總採購金額、交付地點及預期日期。在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我們的客戶概無重大違反框架協議或採購訂單的情況。

我們與深圳比特微集團的關係

歷史交易規模

深圳比特微乃一家科技公司，主要專注於研發及銷售計算解決方案、集成電路及芯片。於往績記錄期間，深圳比特微集團為我們的關聯方，直至2025年12月為止，而我們對深圳比特微集團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

個月收益的89.9%、51.1%及23.5%。儘管來自深圳比特微集團的收益貢獻相對較高，我們在業務經營上並無過度依賴深圳比特微集團，且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年度／期間，深圳比特微集團對本集團貢獻的收益比例已逐步下降。

鑑於與我們和深圳比特微集團的交易相關的具體情況，我們認為該等重大交易不會對我們的運營產生負面影響：

- ***產品競爭力及供應鏈整合***。我們向深圳比特微集團供應的產品具有較高的技術壁壘及定製功能，並深度集成到其供應鏈中。這歸因於我們對其產品規格及標準的深刻理解，這將使深圳比特微集團能夠節省時間及成本，並確保其產品質量及性能符合其下游客戶的要求。因此，替換我們作為供應商將產生巨大的技術及時間成本。這增強了我們在商業談判中的議價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深圳比特微集團提供產品的定價與我們向其他客戶提供的可比產品大致相似，且我們與深圳比特微集團的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與我們其他主要客戶的協議條款大致相似。

- ***互利及依賴關係***。我們產品的競爭力及我們快速擴大生產規模的能力，可使我們現有及潛在的客戶(包括深圳比特微集團)享有為其需求量身定製的先進產品的穩定供應。由於我們已確立自己為深圳比特微集團的首選供應商，彼等更有可能繼續與我們開展業務，以利用可靠的產品供應、緊密合作帶來的值得信賴的產品質量，以及以及我們強大的研發承諾。

供應商與客戶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深圳比特微集團亦為我們2023年的供應商之一。我們向深圳比特微集團銷售專用算力服務器電源產品及ESS電能轉換產品，而我們向深圳比特微集團採購智能相機，作為營銷及推廣用途的紀念禮品。該交易為一次性且非經常性的。2023年，我們向深圳比特微的採購金額為人民幣0.3百萬元，佔我們同年總採購額的0.2%。我們向深圳比特微集團的銷售及採購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磋商的商業條款進行。

關聯方

於往績記錄期間，深圳比特微被視為我們的關聯方，而其已於2025年12月不再為我們的關聯方。有關深圳比特微與本集團的投資及股權關係，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有關與深圳比特微集團的過往關聯方交易，請參閱「*財務資料 — 與深圳比特微集團的交易*」及「*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37(a)，了解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深圳比特微集團的交易。亦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大部分收益來自數目有限的客戶，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可能繼續面臨客戶集中的風險*」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重大部分收益來自向深圳比特微集團的銷售。我們與關聯方關係的任何重大變動，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鑑於上述情況，我們董事認為(i)我們並未過度依賴深圳比特微集團，以致會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ii)我們與深圳比特微集團的互利穩定關係將繼續使我們能夠獲得深圳比特微集團的未來訂單。

我們客戶的集中度

在往績記錄期間，向我們五大客戶的銷售相對集中。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我們各年度／期間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總收益的94.8%、91.6%及88.6%。我們與五大客戶的銷售協議與我們與其他客戶的銷售協議具有大致相似的條款，包括信貸期及定價。

我們知悉與客戶集中相關的風險。有關所涉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大部分收益來自數目有限的客戶，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可能繼續面臨客戶集中的風險」一節。然而，鑑於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具體情況，我們認為此類客戶集中不會對我們的運營產生負面影響。除與「— 我們與深圳比特微集團的關係」一節所闡述的因素大致相似外，以下行業因素及我們的持續多元化努力亦適用：

- ***集中度的行業常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高性能電源行業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規模相對較小且市場集中度較高。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全球約有20家高性能電源製造商，前五大製造商佔收益的84.9%。在中國內地，截至同日約有10家製造商，前五大供應商佔據77.8%的市場。 此外，數字資產挖礦算力服務器市場亦高度集中，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年度／期間三大數字資產挖礦算力服務器提供商佔市場份額超過80%。鑑於選擇有限、對競爭性產品的需求以及上文詳述的時間及成本考慮，下游客戶從有限數量的高性能電源解決方案提供商處採購大量產品屬行業常態，而高性能電源解決方案提供商向有限數量的下游客戶銷售大量產品亦屬行業常態，導致對該等客戶的銷售百分比較高。

- ***持續的客戶多元化***。我們正不斷擴展產品組合以服務更廣泛的行業，我們於各業務線的收益增長足證此點，從而有效減輕過度集中的風險。此外，由於上述互利關係，且鑑於我們與主要客戶維持良好穩定的關係，我們相信我們的主要客戶將繼續與我們交易，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終止或發生重大不利變化的可能性相對較低。

- ***客戶群擴展戰略***。就地域而言，我們計劃在全球範圍內擴大客戶群，尤其專注於海外市場，此乃以我們的海外生產佈局及設立國際銷售及營銷中心為支持。為把握行業東風，我們正將AI及光儲荷定位為未來的重要增長動力。我們正與

新興應用領域(例如AIDC及微電網)的行業領先客戶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建立市場認可度。我們亦將繼續為我們現有的產品組合實現多元化應用，將儲能系統等解決方案擴展至新領域(包括具身機器人及無人機)，從而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目標客戶群。

鑑於上述情況，我們董事認為我們五大客戶的相對較高集中度符合行業常規，且不會對我們的營運獨立性或可持續業務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產品定價

我們主要參考產品規格、開發及製造成本確定產品定價。此外，我們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採購量、技術複雜性、客戶關係、產品生命週期及現行市場狀況。

營銷工作

我們實施由銷售及業務發展團隊領導的重點營銷策略，並由區域研發中心及技術支持單位提供支持。我們的營銷工作圍繞我們的主要產品構建。各業務線均由專門的產品團隊支持，彼等與行業合作夥伴緊密合作，以識別新興需求並相應地定製解決方案。

我們採用以解決方案為導向的銷售策略，據此我們不僅將產品定位為組件，而且定位為優化用於集成到高效、高功率密度應用中的系統。這一方法得到了我們卓越技術聲譽以及服務超算中心、電信及可再生能源領域全球領導者的往績記錄的加強，實現了強大的口碑推薦及我們客戶群的有機增長。

我們利用我們的全國佈局(包括上海及深圳的辦公室)來保持與主要市場的緊密接觸並提供及時的技術互動。該等中心在售前工程、客戶共同開發及售後支持方面發揮關鍵作用，增強了我們的響應能力並加深了客戶關係。我們亦積極參加行業展覽及貿易展以展示我們的產品並與潛在客戶接觸。此外，通過利用數字平台(包括我們的官方網站及企業社交媒體賬戶)，我們一直在全球範圍內發佈產品內容及公司動態。該等綜合努力支持持續的品牌發展並擴大我們在國內外市場的覆蓋範圍。

供應鏈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是磁性組件、集成電路、功率半導體及PCB的原材料供應商，我們亦聘請物流及OEM服務供應商。我們已與該等主要供應商建立並維持穩定、長期及可持續的關係，其中大部分總部位於中國內地。因此，我們絕大部分的組件及材料均採購自中國內地，增強了我們供應鏈的彈性。我們亦按照項目管理流程的要求維持多樣化的供應商基礎，以避免過度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

供應商選擇及評估

我們採用多層次供應鏈管理策略，以確保關鍵組件的成本穩定性、採購可靠性及採購效率。對於功率半導體及芯片等關鍵材料，我們進行多供應商基準測試並維持多採購源安排，以增強價格競爭力並降低依賴風險。價格談判由內部成本核實系統支持，根據該系統，供應商報價必須低於我們的內部成本閾值。

對於定製組件，供應商必須提供詳細的成本明細，據此我們在兩或三家符合資格的供應商中選擇最具成本效益的選項。在戰略或高優先級項目的情況下，我們建立目標定價框架並進行實時談判，以確保與項目預算保持一致。這種紀律嚴明且數據驅動的方法使我們能夠維持穩定及有彈性的供應鏈，同時優化採購成本。

我們定期評估供應商的表現，專注於運營表現等標準，例如交付能力、所供應產品的價格及質量。未能達到我們標準的供應商會收到整改通知，或可能被暫停或從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中除名。在屢次表現不佳的情況下，供應商可能被取消未來參與的資格。

我們積極推動供應商的負責任採購及社會合規。我們通常要求供應商承諾承擔社會責任及環境保護，並接受符合行業標準的審核。已識別的問題通過改進計劃共同解決，旨在加強供應商的可持續發展實踐並與我們的戰略目標保持一致。

與我們供應商的安排

我們與若干供應商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我們發出採購訂單，指定所採購產品的價格、數量及規格。協議條款視乎我們與各供應商的談判結果而定，但該等協議通常包括以下條款：

期限..... ： 長期，通常為兩年，經雙方同意可續期。

定價..... ： 在採購訂單中指定。

付款及信貸期..... ： 銀行轉賬；月結，收到發票後信貸期為30至90天。

最低採購要求..... ： 不適用。

質保..... ： 質保期通常為產品驗收後五年，在此期間我們有權免費退換貨。我們有權就因有缺陷產品造成的任何損失獲得全額彌償，包括設備損壞及延誤或停工時間損失。

違約處罰 ..... ： 供應商延遲交付通過我們驗收的產品可能導致按每日延遲採購訂單金額的0.5%計算的每日罰款。

供應商亦同意賠償我們遭受的間接損失。

物流..... ： 供應商負責產品的物流及交付，包括保險及手續費。

終止..... ： 期限屆滿時。此外，供應商有權在發出至少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單方面終止。

若供應商未能糾正其延遲交付，或若供應商拒絕向我們提供在相同條件下等於或優於市場定價的報價，我們有權單方面終止。

在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我們的供應商概無重大違反框架協議或採購訂單的情況。

主要供應商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我們各年度／期間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67.8百萬元、人民幣162.2百萬元及人民幣178.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總採購額的37.7%、35.7%及31.4%。於相同期間，向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5.8百萬元、人民幣64.0百萬元及人民幣57.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總採購額的14.4%、14.1%及10.1%。我們給予彼等的信貸期一般為60至90天，而我們一般以票據及銀行轉賬方式支付。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向我們提供的主要產品	採購金額	佔採購百分比	業務關係開始
			(人民幣千元)	*%*	
1	供應商A[1]	磁性組件	25,794	14.4	2021
2	供應商B[2]	集成電路、功率半導體	14,561	8.1	2021
3	供應商C[3]	集成電路、功率半導體	10,572	5.9	2021
4	供應商D[4]	功率半導體	8,503	4.7	2021
5	供應商E[5]	功率半導體	8,329	4.6	2021
	總計		**67,759**	**37.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向我們提供的主要產品	採購金額	佔採購百分比	業務關係開始
			(人民幣千元)	*%*	
1	供應商A[(1)]	磁性組件	64,025	14.1	2021
2	供應商B[(2)]	集成電路、功率半導體	31,806	7.0	2021
3	供應商C[(3)]	集成電路、功率半導體	27,463	6.1	2021
4	供應商F[(6)]	電容器	23,313	5.1	2021
5	供應商G[(7)]	集成電路、功率半導體	15,631	3.4	2021
	總計		**162,238**	**35.7**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供應商	向我們提供的主要產品	採購金額	佔採購百分比	業務關係開始
			(人民幣千元)	*%*	
1	供應商A[(1)]	磁性組件	57,285	10.1	2021
2	供應商E[(5)]	功率半導體	42,312	7.4	2021
3	供應商C[(3)]	集成電路、功率半導體	32,363	5.7	2021
4	供應商H[(8)]	磁性組件	26,668	4.7	2021
5	供應商I[(9)]	鈑金件	19,721	3.5	2022
	總計		**178,349**	**31.4**	

附註：

(1) 一家製造公司，主營通信系統設備、電子產品及儀器的生產，總部位於杭州。

(2) 一家批發貿易公司，主營電子元件、網絡設備及計算機軟件，總部位於上海。

(3) 一家批發公司，主營電子元件、光伏設備及集成電路，總部位於杭州。

(4) 一家技術服務公司，主營軟件開發、電子產品研發及銷售以及技術轉讓服務，總部位於深圳。

(5) 一家批發公司，主營電子產品、機械設備及原材料的銷售，並提供相關技術開發服務，總部位於上海。

(6) 一家製造集團，主營電容器、電子元件及專用電子材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總部位於湖南益陽。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7) 一家批發貿易公司，主營半導體元器件的進出口及分銷以及相關軟硬件研發服務，總部位於深圳。

(8) 一家製造公司，主營電力電子元器件、通用電子設備及光伏設備的生產及銷售，總部位於浙江海寧。

(9) 一家製造公司，主營散熱器、精密五金件及金屬製品的生產及銷售，總部位於蘇州。

在往績記錄期間，據我們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現有股東(據我們董事所知擁有我們股本5%以上)在往績記錄期間任何期間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倉儲及物流

我們維持集中式倉儲系統以支持我們的製造運營，據此我們實施了全面的倉庫管理框架，包括操作程序、組件處理標準、安全協議及其他監管控制。我們亦使倉庫選址規劃與生產需求緊密協調，以最大限度地減少運輸時間及處理成本。我們的主要倉庫位於湖南省衡陽市，面積約5,000平方米。其存儲原材料及製成品，而外包倉儲主要用於製成品。我們定期進行存貨審計，以確保持續了解我們的存貨狀況。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物流業務主要外包給四家簽約服務提供商，協議涵蓋定價、保險及交付時間表。我們的國內物流提供商須持有有效的執照、註冊及許可證，以及其司機的必要資格。對於國際貨運，客戶通常聘請其自己的物流服務提供商。我們使用基於路線定價、交付及時性、損壞率及售後服務的加權評分系統評估物流表現。物流與商務團隊之間的協調確保運輸規格及時間表根據客戶要求量身定製，實現貨物的及時優質交付。

生產

我們採用結合自有生產工廠與OEM製造的雙軌製造策略。

生產工廠

我們的自有生產工廠現時位於湖南省衡陽市的一塊租賃土地上。衡陽工廠於2025年2月開始生產，設計年產能為1.0百萬台涵蓋我們所有業務線的產品。我們亦自2021年至2025年初在杭州設有一間生產廠房。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衡陽工廠配備表面貼裝技術(「**SMT**」)線、雙列直插封裝(「**DIP**」)及測試組裝線以及新產品導入(「**NPI**」)及測試線。我們亦維持ESS電能轉換產品組裝的生產線。DIP及SMT線代表了電子組件安裝及組裝的行業標準工藝。DIP線用於通孔元件放置，特別適合高可靠性電源產品。SMT線實現表面貼裝元件的高速自動化放置，支持緊湊、高密度電路設計。NPI線的加入允許新產品的快速原型製作及試生產，促進更快的上市時間及持續創新。我們衡陽工廠的配置反映了我們高水平的製造複雜性，實現靈活的生產排程、高效的產品迭代及跨多樣化產品類別的規模化產量。

鑑於AI算力服務器電源產品的發展尚處於早期階段，且其規模相較其他兩條業務線為小，我們目前為其設立靈活的NPI生產線。下表載列我們其他業務線於所示期間的產能及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產能[1]	產量	利用率[2]	產能	產量	利用率	產能	產量	利用率
	(千台)	*(千台)*	*%*	*(千台)*	*(千台)*	*%*	*(千台)*	*(千台)*	*%*
專用算力服務器電源	261.3	219.1	83.9	233.4	198.2	84.9	201.3	173.9	86.4
ESS電能轉換	16.1	11.8	73.7	328.5	280.3	85.3	462.6	437.6	94.6

附註：

(1) 產能按連續運營(每天10小時，每月26天)計算，並就維護、工藝調整及升級的計劃停機時間進行調整。對於新工廠，給定期間的產能按從開始生產起的實際運營天數按比例計算。我們的產能會根據我們收到的訂單及銷售預測進行調整。較高功率輸出產品的製造通常需要較長的生產時間及更多的生產步驟。因此，如果我們預測在給定期間將生產更多高功率輸出產品，產能將會減少。

(2) 利用率計算為產量除以產能，乘以100%。

我們的生產營運由我們自有的關鍵生產及測試設備支持，包括：

- ***SMT貼片機***，用於將電阻、電容及集成電路等微型電子元器件精確貼裝到印刷電路板(PCB)表面；

- ***可編程直流電源***，主要用於過程檢測及成品測試，以驗證電氣性能及穩定性；及

- ***老化櫃***，用於透過在指定條件下連續運行進行可靠性及耐久性測試，以確保產品質量及長期性能。

OEM製造

我們戰略性地利用選擇性OEM製造模式來補充我們的內部產能並增強運營靈活性。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聘請了一家位於常州的OEM服務提供商及另一家位於馬來西亞的OEM服務提供商，彼等已整合到我們的整體生產及供應體系中。位於常州及馬來西亞的OEM服務供應商分別於2021年及2025年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該等合作關係使我們能夠動態調整產能以應對市場需求的波動，優化資本支出，並確保供應鏈彈性。通過這種集成供應鏈方法，我們優化了生產利用率，並確保我們能夠在市場活動加劇期間達到峰值產能。

我們的常州OEM服務供應商主要通過其一站式生產能力支持我們的風冷專用及AI算力服務器電源製造，該等能力符合多項質量管理標準，包括ISO9001、ISO14001、ISO45001及IATF16949。為確保保密性及產品完整性，我們負責制定產品設計、規格、生產工藝、設備選型及質量控制，而OEM利用其製造執行系統嚴格按照我們的技術要求進行製造。我們亦通過向OEM供應核心組件及材料來保持對其的控制。在我們的合作中(根據為期兩年的合約進行)，我們發出採購訂單，詳細說明項目名稱、採購數量及交付日期，然後準備材料並運送至OEM。在核實材料完整性後，OEM開始生產。製成品存儲直至我們提供運輸指示。我們通常使用期限為三個月的銀行承兑匯票向OEM付款。

我們在馬來西亞的OEM合作條款與我們常州OEM服務供應商的條款大致相似。我們在馬來西亞的OEM服務供應商主要與我們合作，以支持ESS電能轉換產品的組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正尋求在越南建立OEM合作以擴大我們的海外製造能力，合作條款預計亦將與我們常州OEM服務供應商的條款大致相似。我們的海外合作增強了我們滿足海外客戶需求的能力，並增加了我們的敏捷性及銷售渠道的韌性。

製造工藝

我們的製造工藝旨在確保所有產品類別的高吞吐量、精度及質量。生產計劃通過月度績效評估及每日跟蹤報告受到密切監控，生產計劃完成情況被納入部門KPI以確保問責制及響應能力。

主要生產步驟包括以下各項：

- ***物料預處理。***來料組件經過標準化預處理，以確保一致性並為高通量組裝做好準備。操作包括管腳成型／修整、絕緣套管安裝、防靜電處理、配套及條碼化以實現可追溯性。物料通過來料檢驗及質量關口根據規格進行核實。該等措施減少了可變性，防止了早期缺陷，並為下游SMT及組裝流程建立了受控基線。

- ***自動化SMT流程。***錫膏通過精密鋼網印刷沉積，然後通過錫膏測厚儀驗證厚度及覆蓋範圍。高速貼片設備以嚴格公差安裝微型封裝。回流焊接在經過嚴格驗證的溫度曲線下進行，以確保焊點完整性。回流焊後，自動光學檢測提供對焊接質量、極性及貼裝精度的100%檢測。持續監控工藝參數，提高良率並保持穩定的產量。

- ***通孔插裝及波峰焊接。***DIP及其他通孔組件按受控作業指導書進行插裝。在波峰焊接前，定量噴塗系統將免清洗助焊劑應用於目標焊盤區域。定向熔融焊料波可實現穩健的桶形填充及均勻的焊點形成。成品板須經過焊角、引線突出及潤濕質量的目視檢查。該階段可增強機械可靠性並減少後續組裝中的返工。

- ***選擇性三防塗覆。***高精度選擇性塗覆設備將三防塗覆應用於印刷電路板組件的指定敏感區域，同時保護隔離區(如連接器、散熱器)。塗層厚度均勻可控，然後按規格固化。由此產生的保護層提高了機械強度、電氣絕緣性以及對潮濕、鹽霧、振動及化學品暴露的抵抗力，從而顯著增強了在惡劣環境中運行的產品的現場可靠性。

- ***系統級集成及組裝。***在關鍵組件及連接器處進行結構加固(如點膠)，以提高穩定性及抗振性。內部模塊、熱管理結構、麥拉絕緣層及外殼依次組裝。完成電氣連接，控制緊固件上的扭矩，並通過過程中檢查核實組裝完整性。最終形成為生產線終端測試及包裝做好準備的完全集成的機電系統。

- ***全面測試及最終檢驗。***成品須根據設計規格進行全面的功能測試，以驗證電氣性能、通信接口及軟件操作。安全合規性測試包括絕緣耐壓(高壓測試)及接地連續性。目視檢查確認外觀質量及標籤，然後進行包裝準備檢查。只有符合功能、安全及外觀標準的產品才被序列化、包裝及放行發運，確保一致的出貨質量。

我們大部分生產工藝已實現全面自動化，顯著增強了產品一致性並降低了缺陷率。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技術隊伍由平均擁有超過20年行業經驗的資深專業人士組成，我們的設備組合採購自頂級製造商。該等優勢，結合低勞動力成本及快速生產週期，構成了我們製造競爭力的基礎。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為支持高效生產及運營，我們的存貨管理流程包括常規週期核查及全面盤點。對於某些材料，我們進行每日或每週核查以維持最新的存貨記錄，同時最大限度地減少對持續運營的干擾。此外，我們進行半年度或年度全面盤點，以確保我們的倉庫記錄與實物庫存之間的整體一致性。

物流

我們的產品在交付前通常存儲在我們生產工廠內的自有倉庫中。對於將製成品從我們的生產工廠及倉庫運輸至客戶指定地點，我們主要依賴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

我們的協議通常列明包括定價、保險、交付時間表及其他服務要求在內的條款。在每次發貨前，我們與物流服務提供商確認運輸要求及定價。我們的物流服務提供商須獲得所有必要的許可證。對於海外交付，我們的客戶通常利用其自己的物流服務提供商。

我們根據多項標準監控及評估物流服務提供商的表現，包括定價、交付及時性、產品損壞率及售後服務。我們的物流職能部門與銷售團隊密切互動，根據客戶要求安排具有不同時間表及車輛規格的運輸，確保產品按時且完好地交付。

質量控制

我們相信產品質量是我們業務運營及可持續增長的基石。我們致力於交付符合最高行業標準並超越客戶期望的產品。我們全面的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體系既由我們專門的質量控制部門實施，亦由我們的其他部門整合到我們生產工藝的每個階段，確保高質量產品的一致可靠生產及交付：

- **設計及預生產階段**：在製造之前，所有產品均經過嚴格的性能驗證，包括黑盒及白盒測試、EMC評估及可靠性評估。該等測試旨在確保產品設計符合適用的監管及客戶要求。在適用的情況下，亦對成品單元進行環境合規測試，以滿足客戶特定的可持續發展標準。

- **來料檢驗**：在材料接收階段，我們根據符合行業標準的材料檢驗協議實施嚴格的符合性檢查。所有來料組件及原材料在發佈到生產之前均經過測試並驗證是否符合技術規格。此過程受我們的來料檢驗標準管轄。

- **過程質量控制**：在製造過程中，我們進行多級檢查以確保工藝完整性及產品符合性。這包括首件檢查、常規在線檢查及可靠性抽樣。每個步驟均記錄在案並根據我們的過程檢驗標準進行管理，確保任何偏差均得到及時識別及解決。

- **最終產品測試及出貨驗證**：製成品在出貨前須經過全面的可靠性測試及最終質量檢查。這包括功能驗證、壓力測試及針對客戶規格的符合性驗證。該過程受我們的最終出貨檢驗標準管轄，確保僅向客戶發佈合格產品。此外，我們根據客戶要求對成品設備進行環境合規測試。

- **售後質量反饋及根本原因分析**：客戶報告的質量問題由我們的質量總監集中管理，其監督根本原因分析以確定問題是源於生產還是產品設計。此反饋循環推動了製造及研發職能部門的持續改進。

我們已獲得全面的體系認證，包括ISO9001、ISO14001、ISO45001及QC08000，因為我們致力於系統地管理我們運營的各個方面，包括質量、環境影響及職業健康。我們亦積極尋求中國內地及海外產品質量標準認證，包括CCC/CQC/UL/TUV/CE，以及質量驗收標準，如IPC-A-600K/GB2828.1/IPC-JEDEC-J-STD-033C。我們對持續遵守該等標準及認證保持警惕。因此，我們定期對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進行內部審核及管理評審，以迅速識別及解決潛在問題，確保持續改進及完善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

質保及售後服務

我們通常為產品提供延長至大約兩年的質保，我們認為這符合現行行業慣例。在質保期內，我們提供全面的支持，包括產品質量保證、安裝及故障排除協助以及操作培訓。對於因產品質量問題導致的機器故障，我們保證在收到故障信息後2小時內響應，24小時內進行初步原因分析，並在5個工作日內提供詳細報告。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質保開支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在售後支持方面，來自客戶的質量相關反饋被匯總並報告給質量管理負責人。然後系統地分析反饋以確定問題是源於生產過程還是產品設計及開發。這種結構化方法

使我們能夠有效地識別質量問題的根本原因並實施糾正措施，從而提高產品可靠性及客戶滿意度。

我們接受因缺陷而退回我們的產品。我們相信我們的退貨政策符合管轄產品質量及消費者權益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任何單獨或合計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退貨請求。此外，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經歷任何對我們的聲譽、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產品召回、責任索賠或客戶投訴。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工作已產生57項專利，包括八項發明專利、31項實用新型專利、14項軟件著作權、四項註冊商標及一個域名。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知識產權*」。該等知識產權涵蓋我們的生產工藝以及我們產品的設計。為鼓勵持續創新，我們對知識產權創造者實施了嚴格的獎勵機制。

我們依靠知識產權保護法律及合約安排(包括保密條款)的組合來建立及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訣竅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的知識產權工作組主要負責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通過建立系統的管理框架主動管理及擴展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並使用保密及競業禁止協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商業秘密。

在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經歷任何對我們知識產權的重大侵權。本集團或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在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成為，及據董事所深知，預計亦不會成為任何有關侵犯任何知識產權的糾紛或訴訟的標的。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我們致力於透過與客戶、供應商及當地社區的互動，創造可持續的正面影響。管理層重視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常規，並持續制定程序及推動改進，以支持我們的企業使命及創造長期持份者價值。我們維持經認證的環境及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該等體系規管我們的現場環境及職業健康常規。

管治

我們確認我們的環境及社會責任，並致力於在**[編纂]**後遵守所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規定。我們認為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需要董事會層面的監督。我們的董事會對監察及管理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負有最終責任，並由職能部門協助，該等部門負責(i)確定本集團的ESG發展方向及目標；(ii)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ESG管理體系；及(iii)審閱本集團的ESG報告及重大事宜。

在適用國家法規的指引下，我們將於**[編纂]**後建立一套全面、架構完善、界定清晰且運作高效的ESG管理機制。此包括承諾確定本集團的ESG發展方向及目標、審閱本集團的ESG報告及重大ESG事宜、協調相關的內部及外部工作、研究與本集團ESG問題相關的法律、法規、政策及重大議題、識別及管理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ESG相關風險及機遇、指導ESG工作的日常實施及ESG報告的編製、了解持份者的需求、意見及建議、分析重大議題，以及執行為ESG報告而進行的資料收集、編製及披露。當前的ESG優先事項包括生態改善、污染防治、資源節約及生態保護。

我們的ESG政策界定了ESG管理的角色及權限。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在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尹先生的領導下，其實施該政策、設定目標及推動執行。ESG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負責監督我們的ESG計劃並向董事會負責。ESG委員會承擔以下主要職責：

- ***ESG策略制定及監督：***其制定及審閱本集團的ESG職責、願景、目標、策略、框架、原則及政策，並加強重要性評估及報告流程，以確保獲董事會批准的ESG政策得以持續執行及實施；

- ***持份者參與管理：***監督本集團與其持份者之間的溝通渠道及方法，並確保已制定相關政策，以有效促進與持份者的關係及保護本集團的聲譽；

- ***政策審閱及風險管理：***其審閱主要的ESG趨勢以及相關的風險及機遇，並評估本集團的ESG相關架構及業務模式是否足夠及有效。在必要時，其採納及更新本集團的ESG政策，以確保該等政策與時俱進，並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國際標準。此外，其監督本集團的ESG表現，確定其是否符合投資者及監管機構的期望及規定；

- ***將ESG融入業務：***其推動將ESG原則融入本集團的業務決策過程；

- ***ESG舉措及社區投資監督：***其監督本集團在ESG舉措上的開支，包括慈善及社區投資捐助的整體預算及執行；

- ***營運影響評估：***其監督對本集團營運的環境及社會影響的評估，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定期ESG表現審閱：***其定期審閱本集團的ESG績效，並向董事會報告；

- ***ESG報告審閱及批准：***其審閱本集團的年度ESG報告，向董事會建議批准該報告，並提呈具體行動或決定以供董事會考慮以維持ESG報告的完整性；

- ***遵守報告準則：***其確保本集團的年度ESG報告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ESG報告規定編製；

- ***董事會界定的專責職務：***其審查董事會界定的其他事宜。

我們將為關鍵績效指標建立具體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及定期審查流程。

環境事宜

作為一家負責任的企業，我們致力於環境管理及可持續發展，此乃我們企業社會責任的一部分。我們全面的環境管理政策旨在減輕營運風險及減少我們的環境足跡，同時尋求相關策略機遇。我們嚴格遵守所有適用的國家法律法規，包括《環境保護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相關的環境管理標準。在綠色低碳發展承諾的指引下，我們已實施一套清晰的三級管理架構，涵蓋高級領導層、營運實體負責人以及現場安全與環保部門。該架構界定了污染物控制的具體責任。為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環境管治，我們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表現納入相關人員的年度評估中，以加強問責制並確保我們在環境責任方面不斷改進。

與環境及氣候相關的風險

我們認識到環境因素(包括不斷變化的法規及標準)可能帶來的潛在財務及聲譽風險。例如，中國當局於2020年確立的碳中和目標，旨在2030年前實現二氧化碳排放達峰，並在2060年前實現完全中和，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這可能是由於綠色能源採購費用增加，或對更清潔的設備及技術進行必要投資所致。除了向客戶交付高性能產品外，我們致力於在產品的整個生命週期內將其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並重點關注氣候變化。我們努力減少產品的碳足跡，推進真正的綠色製造。該原則指導我們在從設計、生產到最終使用的整個產品生命週期中努力降低排放及提高效率。可持續性標準已嵌入我們評估產品設計及選擇原材料供應商的方式中，以確保我們的營運反映我們的承諾。

我們認識到氣候相關問題對我們營運構成的重大風險。該等風險分為兩個主要類別：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實體風險源於氣候變化的直接影響，例如日益嚴重及頻繁的極端天氣事件，如暴風、颱風及洪水。此等事件可能導致更高的營運及維護成本、增加的保險費以及對僱員健康及安全的潛在威脅。轉型風險產生於為應對氣候變化而發生的社會及監管轉變。此等轉變包括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及更嚴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規定。該等變動可能導致額外的營運開支，包括與加強監測污染物排放及資源消耗相關的成本。

為應對此等潛在風險，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安裝太陽能電池板。***我們已於生產基地安裝太陽能電池板，以抵銷電網能源消耗並降低能源使用成本。

- ***設備隔熱。***我們為每台波峰焊接機加裝「波峰焊接設備隔熱膜」，從而減少設備的熱量散失、降低車間空調成本，並優化僱員的工作環境。

實施該等措施帶來以下優勢：

- ***節省成本：***波峰焊接設備散熱減少，降低了車間空調的使用，節省日常電費。

- ***環境優化：***加強散熱措施可有效減少焊錫煙霧及氣味，改善僱員的工作環境並降低職業病風險。

除上文所述措施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策略或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環境或氣候相關風險或損害。

與環境及氣候相關的機遇

由於我們生產高效電源產品及電能轉換產品，我們將全球對環境及氣候問題日益增長的關注視為一個增長機遇。基於我們對寬禁帶半導體(氮化鎵／碳化硅)及先進電路拓撲的應用，我們的產品組合實現了行業領先的效率，減少了能源損耗及冷卻負荷，同時支持客戶的脱碳目標。我們正在擴展適用於支持高壓直流的算力中心、微電網及智能儲能的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可實現雙向電力流動、動態能源調度以及與可再生能源發電的彈性整合。隨著我們終端市場的可持續性標準日趨嚴格，該等能力使我們能夠把握來自綠色算力、分佈式儲能及光伏-儲能-充電一體化應用的需求。

環境影響的指標及目標

為有效評估及管理我們的環境影響，我們密切監察各生產設施的關鍵指標。在往績記錄期間，廢棄物產生量呈上升趨勢，這是由於2024年我們上海研發中心的成立及

2025年衡陽工廠的投產。我們於2025年開始委聘第三方專家，以評估及量化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數量。因此，無法提供2023年及2024年產生的無害廢棄物數量。由於我們的生產活動不涉及用水，故生產過程中並無產生廢水。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廢物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指標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產生的危險廢物總量	噸(t)*	0.1	0.1	0.1
產生的無害廢物總量	噸(t)	不適用	不適用	163.0
無害廢物密度	噸(t)／收益百萬(人民幣)	不適用	不適用	0.2
廢氣排放	噸(t)	0.2	0.2	0.2

附註： 本節所用噸數均為公噸。

在往績記錄期間，資源消耗量呈上升趨勢，這是由於2024年上海研發中心投入營運及2025年衡陽工廠的投產。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源消耗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指標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總耗電量	百萬千瓦時	1.7	3.6	5.8
總生活耗水量	千噸(t)	2.0	5.0	9.5
包裝材料耗用量	噸(t)	101.7	209.1	371.4

在往績記錄期間，溫室氣體排放量呈上升趨勢，這是由於2024年上海研發中心的成立及2025年衡陽工廠的投產。我們已識別的指標包括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及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指標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一及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1,053	2,226	3,614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	噸二氧化碳當量	2	1	55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1,051	2,225	3,559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收益百萬(人民幣)	4.0	4.0	4.8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不遵守環保法規而產生任何處罰。我們致力於負責地管理資源及環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各個生產設施均持有由地方主管部門根據適用法律簽發的有效排污許可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污染排放受到處罰、罰款或行政制裁。

此等指標及計量符合我們行業的常規，而我們如上表所示的指標處於平均水平。然而，我們力求進一步減少該等排放及排污。於2030年前，我們計劃：

- 將每單位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8%；
- 將我們的可再生能源耗電量從2023年的223,300兆瓦時增加8%；及
- 將每單位的耗水量減少8%。

為與我們對環境管理的承諾保持一致，我們已根據生產設施及行政管理的情況，在日常營運中逐步實施綠色低碳辦公實踐。該等舉措包括加強辦公室能源消耗管理、提倡合理使用辦公用紙、規範公務車輛及商務差旅管理，以及透過內部宣導提高員工節能環保意識。此舉乃屬我們推進綠色辦公實踐的關鍵措施之一，旨在減少資源消耗，並加強我們對生態及環境保護的貢獻。

管理環境風險的措施

我們的環境風險管理策略乃屬前瞻性，將可持續及低碳原則融入設施規劃及建設的各個階段。這種系統性的整合有助於持續提升我們的環境管理能力，並確保符合領先標準。透過主動監控核實及系統性風險預防，我們在營運中實施一系列措施以減輕環境風險。我們不僅確保營運活動符合監管要求，亦致力於透過定期審查持續改進：

- ***主動核實合規成效：***我們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全面的第三方環境監測，以主動核實並確保所有排放持續達標。

- ***系統性風險審查及預防：***我們制定並每年審查環境因素清單，以系統性地識別、評估及優先處理潛在環境風險，從而實現對日常預防性維護及控制措施的動態調整與加強。

此外，我們已透過以下兩種途徑，在日常營運中實施一系列措施，以減輕環境風險及達成我們的目標。

- ***內部途徑。***我們根據環境管理要求，識別、評估、分類及控制現場環境因素。透過建立體系、優化流程及進行培訓，我們監督及管理已識別的環境因素。

- ***外部途徑。***我們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並全面評估環評、應急預案及驗收評估的實施情況。每年，我們聘請第三方機構對廢水、廢氣及固體廢物進行現場檢測，以確保我們控制措施的持續有效性。

具體而言，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太陽能利用：***我們利用太陽能進行循環供電。

- ***資源減量：***透過設備升級減少水、電及能源消耗，實施詳情如上文所述。

- ***廢水排放：***由內部規程進行管理。廢水(如鋼網清洗後使用的清洗劑及酒精)會被收集、標識並存放於危險廢物儲存處，再由第三方定期處置。每年的第三方廢水、廢氣及固體廢物檢測確保了有效的控制。

- ***廢氣過濾系統：***廢氣排放於生產現場經過布袋過濾器進行初級過濾，最終排放點再經活性炭吸附進行二級處理。

- ***固體廢物處置：***我們的指定供應商定期處理危險廢物。我們設有指定的危險廢物儲存區，並進行分區標識，同時執行《固體廢物管理制度》，為每次處置保留轉移聯單。

- ***危險化學品：***我們對所有使用的化學品進行當地的環境及安全評估。該等化學品存放於專用防爆倉庫內的防爆櫃中，並清晰標示MSDS及安全預防措施。我們的《危險化學品管理制度》為員工提供培訓。

- ***供應商管理：***為履行社會責任及環境管理，我們使用《供應商審核模板》進行初步供應商評估，其中包括涵蓋企業社會責任、有害物質管控及環境管理模塊的現場審核。此外，供應商於引入時須簽署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及環境披露聲明。

為確保該等措施有效實施，我們為僱員舉辦關於環境因素識別表及危險源識別表的年度環境及安全培訓課程以提高其意識。新僱員於入職時會接受由安全督導員進行的常規三級安全教育培訓。這使我們的員工具備管理潛在事件所需的知識及工具。

我們的生產活動遵守中國所有相關的環境法律法規。地方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會進行定期檢查。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不遵守環保法規而產生任何重大處罰，亦無經歷任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環境事故或重大投訴。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遵守環境及安全法規的總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我們預計該等成本將與我們的業務增長成比例地增加。

社會事宜

我們致力於維持一個公平及具支持性的工作環境。為將企業社會責任要求全面融入我們的供應鏈管理，我們已建立一套涵蓋供應商引進、合約責任及內部保障的綜合控制體系：

- ***引進評估：***在新供應商導入階段，我們透過《供應商審核表》對其企業社會責任管理體系及實施情況進行專項調查及評估。

- ***合約責任：***所有合格供應商均須簽署《企業社會責任協議》，其中合約性地訂明其在勞工權益、商業道德、環境保護及其他方面的承諾及責任。

- ***內部保障：***透過制定及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應急預案與預防措施》及《企業社會責任操守準則》等內部制度，我們明確管理職責，規範內部實踐，並為應對潛在風險提供指引。這確保了企業社會責任管理的有效執行及持續改進。

我們維持涵蓋薪酬、終止及反歧視的透明、合法政策。所有僱員於加入時均會接受關於其於本集團內的權利及責任的入職培訓。擇優錄取，確保薪酬公平、透明。我們鼓勵僱員舉報歧視行為，並承諾及時調查及保密處理。我們的社區參與包括僱員定期參與社區服務活動，例如獻血及向學校作出捐贈。

儘管我們的產品無毒且不易燃，但我們優先考慮職業健康與安全，遵守中國的法律法規。我們的ISO45001認證確認我們符合國際健康與安全標準。我們已實施全面的內部監控，包括定期安全檢查及已建立的安全生產體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高風險僱員均接受了規定的體檢，工傷死亡人數為零。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六名全職安全人員。我們的經第三方認證的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包括完整的事故預防、記錄及處理政策，符合ISO45001標準。我們進行定期的內部及外部安全審查，將事故率維持在行業平均水平以下。所有新僱員均完成崗前及環境安全培訓與評估。定期安排的培訓可提升自我保護技能，考核合格率達到近100%。我們在設施內派發安全手冊並張貼指引公告。得益於該等措施，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經歷任何重大事故。

數據安全及私隱

近年來，數據安全及私隱已成為全球企業的關鍵管治優先事項。特別是，中國立法及政府當局定期出台新的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私隱法律法規。因此，我們關於收集、處理及傳輸各類數據的做法可能會受到越來越多的行政審查。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運營有關的風險 — 我們管理或由第三方管理的IT、控制及通信系統的中斷或故障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業務需求，我們收集及存儲在業務運營期間或與之相關產生的業務數據、管理數據及交易數據，包括與我們的業務以及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相關方的交易有關的數據。我們通常不收集或處理客戶的個人信息，因為我們的客戶是公司而非個人。

鑑於我們的運營，我們優先考慮數據安全及私隱保護，嚴格遵守《網絡安全法》、《個人信息保護法》及《數據安全法》標準，並接受第三方機構的年度監督及審計。我們的法律及信息技術部門負責制定及實施與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相關的政策及程序。

歸功於我們的持續努力，我們已建立了一個由組織架構及內部政策組成的全面數據合規體系。具體而言，我們已建立覆蓋多個業務運營領域的數據安全運營平台，維持穩健的機制以迅速報告及解決任何已識別的信息安全風險。我們的平台及程序確保我們擁有一套全面的協議，涵蓋防止數據洩露、發生數據事件時的立即行動及響應以及事件後評估及分析。為表彰我們的數據安全保護工作，我們的數據安全政策已通過ISO27001認證，且我們已獲得TISAX框架下的三級網絡安全分類。具體措施包括：

- 進行數據洩露事件的年度試運行以測試我們的數據保護機制，並向員工提供各種數據安全培訓，以確保員工充分了解我們的數據安全政策及其在數據保護方面的職責。

- 通過在所有設備上安裝殺毒及防火牆系統、採用保密文件申請及審批程序、記錄文件操作及系統訪問的日誌及審計軌跡，以及使用具有地理分離備份及實時災難恢復能力的異地超算中心來保護數據。

- 將客戶數據分為四個敏感級別，並制定相應的訪問、存儲、傳輸及銷毀協議。訪問機密客戶信息需要內部批准及登記。員工定期接受培訓以識別及減輕潛在的數據洩露風險。

信息技術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我們已開發或採用各種信息技術系統，包括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系統，以簡化我們的運營。我們的信息技術部門負責開發及維護信息技術系統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增長。

我們的主要信息技術系統載列如下：

- 我們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管理客戶信息及銷售流程。其有助於跟蹤潛在客戶及銷售機會，以提高效率、減少人為錯誤並提高客戶滿意度。

- 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提供統一平台，實現跨部門協作並提高整體運營效率。其提供實時業務數據以幫助管理層決策。

- 我們的供應商關係管理系統通過預測需求、管理存貨、降低成本及增強供應鏈靈活性來優化供應鏈流程。其有助於確保原材料及產品的及時供應。

- 我們的質量管理系統監控及控制產品質量，以確保符合我們及行業的標準。通過進行質量檢查及分析，其儘早發現及解決質量問題並最大限度地減少產品缺陷。

競爭

全球高性能算力服務器電源行業相對集中。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全球約有20家高性能算力服務器電源製造商，其中前五大製造商約佔84.9%，而我們名列第四，市場份額約為8.9%。

中國內地高性能算力服務器電源行業相對集中。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國內地約有10家高性能算力服務器電源製造商，其中前五大製造商約佔77.8%，而我們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約為18.9%。

與此同時，全球ESS電能轉換系統行業相對分散。按2024年源自ESS電能轉換系統的收益計，我們約佔全球ESS電能轉換系統市場規模的0.4%。

有關我們競爭格局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季節性

我們的儲能系統電源產品銷售通常在第三季度達到峰值，這是由假期及年終購物活動前的客戶庫存積累所驅動。我們的其他產品及服務不受重大季節性影響。

有關與我們銷售季節性相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的銷售可能受季節性影響*」。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在中國18個地點的租賃物業運營業務。我們主要使用租賃物業作為生產工廠及辦公場所。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並無賬面值佔總資產15%或以上的單一物業，在此基礎上，我們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在本文件中包含任何估值報告。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守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關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要求，該段要求就我們在土地或建築物中的所有權益提供估值報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了18個地點的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31,361.45平方米，主要用作生產工廠、倉庫及辦公場所。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合同必須向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當地分局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18處租賃物業取得適當的租賃登記。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物業租賃未登記不會影響租賃合同的有效性及租賃物業的合法使用，但相關當地房屋主管部門可能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登記，且我們可能因每處物業未登記而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由於該等不合規行為，我們可能面臨的最高處罰為人民幣180,000元，且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處罰預計不會對我們及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僱員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837名全職僱員，全部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明細。

職能	截至2025年9月30日	
	人數	%
生產及質量管理	529	63.2
研究及開發	247	29.5
行政	42	5.1
銷售及營銷	19	2.3
合計	**837**	**100%**

我們為僱員提供若干福利，包括社會保險覆蓋、住房公積金繳存、健康檢查、膳食津貼，以及婚禮、分娩及直系親屬喪葬津貼。我們與僱員訂立個人僱傭協議，涵蓋工資、僱員福利、保密及終止理由等事項。我們僱員的薪酬由職位、技術技能、績效及市場基準決定。我們亦進行年度審查，以根據市場趨勢及公司業績調整薪酬水平。

除直接僱傭外，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獨立第三方職業中介機構訂立勞務派遣協議，據此職業中介機構派遣合適的人員按雙方同意的條款(包括派遣人數、派遣期限及派遣人員的工資及福利)滿足我們的工作要求。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相關費用由該等職業中介承擔。就業代理機構派遣給我們的人員僅從事臨時性、輔助性或可替代性的職位。我們相信勞務派遣安排使我們能夠維持充足及靈活的勞動力水平以滿足我們的運營要求。

保險

我們維持保單以管理責任。例如，我們已投購涵蓋我們車輛的保險單。我們不時審閱我們的保單，以評估其保障範圍的充足性及廣度。我們認為，我們現有的保險保障

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屬足夠，且符合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行業標準。然而，我們或會面臨超出我們保險保障範圍的索償及法律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未必擁有足夠的保險來彌補各種營運風險及危害所引致的損失及責任*」一節。

牌照、許可證及批准

我們須取得或維持各種牌照、許可證及批准以運營我們的業務。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在中國運營業務所需的所有重大牌照、許可證及批准，且該等牌照、許可證及批准保持有效及全面生效。該等重大牌照、許可證及批准包括海關報關單位註冊、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CCC**」)證書，以及由主管部門簽發並由本集團相關實體持有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我們持續監控對該等要求的遵守情況，以確保我們擁有運營業務所需的所有此類批准、牌照及許可證。

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在續期重大牌照、許可證或批准方面未經歷任何重大困難，且預計在其到期時續期不會有任何重大困難。

法律程序及合規

我們可能不時成為在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當事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針對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的未決或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其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涉及重大違反法律或法規的行為，或任何預計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合規事件。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可能受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影響。部分該等風險是我們特有的，而其他風險則與經濟狀況有關且是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普遍存在的。有關該等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

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建立及維持充足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風險管理是旨在識別可能影響我們的潛在事件並將風險保持在我們風險偏好範圍內的過程。內部控制是旨在就實現與運營的有效性及效率、財務報告的可靠性以及對適用法律法規的遵守有關的目標提供合理保證的過程。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查與風險管理有關的法規及主要目標，根據需要向董事會提交全面的風險管理報告，審查重大風險的風險管理策略及解決方案，並根據董事會的授權處理與全面風險管理有關的其他事項。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負責監督我們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的實施。其他部門及業務單位在風險管理工作中由內部審計部門協調及監督。

我們已聘請內部控制顧問審查我們的整體內部控制程序，包括財務報告、運營、合規及風險管理。內部控制顧問對已識別的缺陷提出了整改措施建議。經我們整改後，內部控制顧問於2025年12月執行後續程序，且在後續審查中未發現進一步的重大內部控制缺陷。

以下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應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本公司根據經驗、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本公司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陳述。由於多種因素(包括「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載者)，本集團的實際未來業績及特定事件的時間可能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提述2023年及2024年，分別指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概覽

憑藉技術創新及經證實的規模化及商業化能力，按2024年收益計，我們是全球領先且中國第一大的高性能算力服務器電源供應商，為廣泛的工業、消費及商業電能轉換應用賦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源自高性能算力服務器電源的收益計，我們在全球及中國內地高性能算力服務器電源市場的份額分別為8.9%及18.9%。我們的產品主要服務於專用算力(即為特定目的或功能執行計算任務)及AI算力(目前主要使用為實現通用目的而設計的GPU)，滿足對輸出功率、效率、功率密度及可靠性的嚴格要求。

憑藉在算力服務器電源方面的深厚技術經驗及強大的客戶資源，我們成功拓展至儲能解決方案(「**儲能系統**」或「**ESS**」)電能轉換業務。透過該業務線，我們主要為便攜式及戶用儲能產品提供電能轉換系統，服務於華寶新能等頂級便攜式儲能品牌，並兼顧工業及商業應用。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61.2百萬元、人民幣555.9百萬元及人民幣751.4百萬元。於同期，本集團的期內溢利分別為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39.6百萬元及人民幣76.1百萬元。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本集團的過往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受多項重要因素影響，本集團相信該等因素將於未來繼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集團的業績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

全球對高性能算力服務器電源產品的需求

我們的收益與高性能電源產品的需求密切相關，因此亦與高性能算力服務器的需求密切相關。於2024年，按收益計，高性能算力服務器電源行業的市場規模全球達到人民幣45億元及中國內地達到人民幣18億元，自2021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82.3%及162.1%。到2029年，按收益計，高性能算力服務器電源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全球人民幣1,474億元及中國內地人民幣343億元，自2024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00.9%及80.3%。預期快速增長主要由算力需求的持續增長所推動。

鑑於本集團的相關產品(包括專用算力服務器電源及AI算力服務器電源)具備高能源效益、高功率密度及高性能，故能受惠於此需求增長。由於市場需求預期將持續增長，且AI及專用算力服務器電源繼續作為AI技術擴散的關鍵組成部分，我們預期將進一步利用我們的核心競爭力，深化我們在AI服務器市場的滲透，並增加AI算力服務器電源的收益貢獻。

除高性能算力服務器電源外，我們亦參與快速增長的ESS電能轉換市場，其產品主要用於消費市場。隨著全球化石燃料及電力價格波動推動各界更關注家庭能源韌性及戶外電力需求，ESS電能轉換正成為我們日益重要的增長動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內地ESS電能轉換系統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221億元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74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7.5%。在此背景下，我們的ESS電能轉換

解決方案正朝著更高的能量密度、更高的轉換效率、更快的充電速度及更緊湊的設計方向開發，以抓住此結構性增長機會。

下游引進新技術及解決方案

本集團的增長及財務表現與下游行業採用下一代高性能算力系統的步伐息息相關。在AI及區塊鏈領域，AI算力中心的廣泛部署以及對基於GPU及ASIC的算力硬件需求的迅速增長，已大幅加快市場擴張，並推動了更高的電源性能標準。因此，高效電能轉換及先進熱管理已成為支持能源密集型算力運作的關鍵。

為此，本集團的研發工作一直專注於具備行業領先滿載效率、節能設計、模塊化架構及強大系統適應性的電源。關鍵項目包括支持70°C入口溫度的20千瓦液冷單元、效率提高的成本優化型10千瓦油冷型號，以及高密度AI電源，例如3,200瓦CRPS (100瓦／立方英寸)及符合Ruby標準且峰值效率為97.5%的5,000瓦OCP單元。該等產品旨在支持高端芯片組及要求苛刻的超算中心環境。就微電網系統而言，我們正推進量產我們的800伏直流輸出、100千瓦AC/DC轉換模塊及效率為99%的600千瓦並聯系統機櫃，旨在為AI算力中心提供高壓直流電源並支持算力電源及儲能一體化解決方案。此外，我們正致力於開發1兆瓦光儲荷集成算力微電網系統，以實現分佈式綠色算力電源系統的建設。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鞏固我們的產品組合及協作客戶關係，促成下一代算力系統的大規模商業化，並在行業技術進步及產能升級的轉型過程中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產品組合與市場需求週期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業績與其產品組合以及各主要業務線呈現的不同需求動態密切相關，即(i)專用算力服務器電源、(ii)AI算力服務器電源及(iii)ESS電能轉換。我們在該等各業務線下銷售的產品的需求及盈利能力受到其服務的終端市場中不同市場驅動因素、客戶要求及技術趨勢的影響。

該等業務線呈現不同的毛利率狀況，反映了不同業務線之間發展階段、產品成熟度、定價模式及客戶訂單模式的差異。一般而言，當一項業務處於其初始發展階段時，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及其毛利率往往會因多種原因而出現重大波動，包括為獲得市場認可度而採取的定價策略、因小批量交付而導致的生產利用率較低，以及以小批量及較高價格提供定製產品的靈活性。隨著業務線日趨成熟、生產規模擴大，產品定價也更緊密地跟蹤整體供需動態。因此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及其毛利率趨於正常化。例如，我們的ESS電能轉換及AI算力服務器電源正經歷類似的軌跡，儘管處於不同階段。在各業務線內，不同型號及規格的產品亦可能有不同的平均售價。因此，該等業務線及產品對本集團總收益的相對貢獻度的變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產生影響。

該等業務線的需求趨勢並不一致。在AI、機器學習和區塊鏈技術改進及加速採用的支持下，本集團預期AI算力服務器電源及專用算力服務器電源將成為主要增長動力，這繼而可能帶來更可觀的毛利率。更具體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2022年以來，儘管高性能專用算力服務器電源的需求及價格先前與數字資產價格存在強烈關聯，但兩者的直接關聯性已降低。相反，產品性能及規格等因素，尤其是能源效益及輸出功率，現時在採購決策中起著更重要的作用。與此同時，本集團亦預期把握ESS電能轉換日益增長的需求所帶來的機遇。該等不同的需求及定價動態可能導致本集團產品組合的變化及盈利能力的波動。本集團管理及優化產品組合、在業務線之間分配產能以及應對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的能力，對維持本集團的毛利率、盈利能力及整體財務表現仍至關重要。

研發投資與創新

本集團經營所在的行業，其特點是技術發展迅速且性能要求不斷提高。本集團相信，持續設計及開發高性能電源產品的能力，對維持本集團的技術領先地位及支持客戶大規模商業化其下一代技術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的收益增長取決於能否持續推出與新興技術及客戶不斷變化需求相符的更新換代產品。

本集團一直並預期將繼續投資於研發。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2.3百萬元、人民幣63.2百萬元及人民幣61.2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益的16.2%、11.4%及8.1%。本集團的研發工作與戰略重點一致，旨在鞏固本集團在高性能電源解決方案領域的市場地位。研發成果從多方面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包括能否維持及深化與現有客戶的關係、設計中標、拓寬產品及解決方案組合以及提高生產效率。

持續的研發投資可能導致經營開支波動，且未必總能成功商業化。儘管如此，本集團相信，持續的研發投資對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地位至關重要，並預期將支持本集團的長期收益增長及盈利能力。

生產產能及供應鏈能力

本集團的生產產能及供應鏈能力對滿足客戶需求及確保及時交付產品至關重要。本集團大部分的客戶要求均涉及定製化解決方案。因此，本集團的訂單履行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充足的生產產能、穩定的關鍵原材料供應，以及我們快速、高效可靠地響應定製化需求能力。

隨著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持續增長，在不影響產品質量或營運效率的前提下擴大生產能力至關重要。為此，本集團已實施一個靈活的生產系統，使本集團能夠根據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調整產能及分配資源。此外，本集團已與主要供應商建立穩固的關係，以確保關鍵原材料及OEM服務的穩定供應。

然而，本集團認識到，原材料成本、服務成本的波動及物流挑戰可能影響本集團按時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該等因素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收益及盈利能力。為降低該等風險，本集團通過分散供應商基礎、優化生產流程以及實施先進的產能規劃系統，持續加強供應鏈的韌性。

本集團開發新客戶及維持現有主要客戶的能力

本集團於算力服務器電源行業經營，該行業的特點是技術週期快，且對定製產品的需求不斷增長。為保持自身競爭力，本集團必須不斷升級產品供應，並創新與不斷變化的市場及客戶需求相符的一體化解決方案。

本集團維持客戶基礎的能力，取決於本集團能否持續努力加強與主要客戶及戰略合作夥伴的合作，以及支持彼等滿足不斷變化的行業要求的能力。隨著需求轉向AI算力、高能效系統及更具韌性的供應鏈等應用，客戶越來越需要定製化規格及一體化解決方案。為維持與主要客戶的關係，本集團必須繼續及時響應此等要求、確保穩定交付，並提供符合彼等技術及營運需求的產品。 除了深化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外，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財務業績亦取決於贏取新客戶的能力。本集團通過開發及提供為滿足定製技術要求而量身訂造的產品，積極尋求擴大客戶基礎。此外，本集團在吸引新客戶方面的成功與否，取決於本集團的營銷舉措及品牌建設工作。

編製基準

為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已貫徹應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已酌情應用，而除另有披露外，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概無獲提早採納。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3載有若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對了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為重要。

本集團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本集團就會計項目應用估計及假設以及判斷。本集團在應用會計政策時所用的估計和假設及所作的判斷，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對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本集團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偏差，而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在可見未來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4。

收益確認

銷售電源產品

我們在履約責任獲達成時(或達成之際)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銷售電源產品產生的收益於貨品交付至客戶處所後獲客戶驗收時在某個時間點確認，因為僅於該時間我們才將貨品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客戶取得控制權前發生的運輸及處理活動被視為履約活動。客戶有時須於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前支付總代價的一定百分比作為預付款。當已收取代價而收益尚未確認時，會確認合約負債。所有未達成的銷售合約均為期一年或以下。由於我們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實務權宜方法，故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達成合約的交易價。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下文所述的在建工程除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其後的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為生產、供應或行政目的而在建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至其能夠按管理層擬定方式運作所需的地點及狀況而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該等資產的折舊與其他物業資產的基準相同，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於資產(在建工程除外)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以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按未來適用法入賬。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成本。作出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我們為作出銷售而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買賣指須在市場規例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惟因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初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計量。直接歸屬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酌情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從中扣除。直接歸屬於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餘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買賣指須在有關市場按規例或慣例普遍所訂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金融資產的分類，以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作整體計量。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餘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按其目標為收取的業務模式持有合約現金流量；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本金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該金融資產按其目標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本金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倘出現以下情況，金融資產乃持作交易：

- 收購目的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我們共同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近期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其為一項衍生工具，惟並非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攤餘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就其後按攤餘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自下一報告期起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以致該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自釐定該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初起，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餘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標準或未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我們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因相關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由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引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基於我們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過往事件、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我們始終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我們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我們則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我們會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此項評估時，我們會考慮可在不耗費過多成本或精力的情況下獲得的合理及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從經濟專家報告、財務分析師及政府機構取得的我們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對有關我們核心業務的各種外部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來源的考慮。

尤其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如有)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顯著增加；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我們可根據過往經驗及貿易債務人的良好結算記錄，認為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我們則假設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i)違約風險低，(ii)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其近期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遠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一定)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我們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產生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我們)全數付款(未計及我們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時，我們認為已發生違約事件。當一項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考慮到貿易債務人的過往及預期其後還款，我們未必會視之為違約。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一項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屬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與借款人財困有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於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借款人很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困且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我們會撇銷金融資產。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根據我們的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並在適當時考慮法律意見。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的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發生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一個無偏頗及以概率加權的金額，該金額乃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作為權重而釐定。我們在估計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一項實務權宜方法，即使用撥備矩陣，當中已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可在不耗費過多成本或精力的情況下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予我們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我們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初始實際利率貼現。

涉及重大未償付餘額或貿易債務人具高信貸風險的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按個別基準評估，而餘下部分則按組合基準考慮，當中已考慮未償付餘額的賬齡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

我們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分繼續具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計算。

除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外，我們就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方法為調整其賬面值，惟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相應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儲備中累計，而不會扣減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該金額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中有關累計虧損撥備的變動。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我們僅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於其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方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我們並無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金融資產，則我們會確認其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以及就其可能須支付的款項確認相關負債。倘我們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我們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於終止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可能存在重大風險導致資產賬面值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作出重大調整的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

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誠如*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3所載，我們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應收貿易賬款進行個別及共同減值評估。

我們參考單項重大的應收貿易賬款或具有高信貸風險的貿易債務人的過往違約記錄(如有)、當前逾期風險敞口以及(如適用)對其當前財務資料及╱或公開可得資料的分析，按個別基準釐定其預期信貸虧損。我們採用實務權宜方法，使用撥備矩陣估計未作個別評估的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作為各類債務人分組的貿易債務人賬齡，並已考慮其過往違約率及可在不耗費過多成本或精力的情況下獲得的合理且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違約率會被重新評估，而前瞻性資料的變動亦會予以考慮。

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對估計變動甚為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我們應收貿易賬款的資料於*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19及36披露。

存貨撇減

我們的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我們參考存貨的賬齡及狀況，連同有關該等存貨市場性的經濟環境，根據對可變現淨值的估計撇減存貨。存貨將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以便在適當時作出撇減。存貨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18。

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收益	261,189	100.0	555,884	100.0	332,193	100.0	751,398	100.0
銷售成本	(202,039)	(77.4)	(433,861)	(78.0)	(258,971)	(78.0)	(573,339)	(76.3)
毛利	**59,150**	**22.6**	**122,023**	**22.0**	**73,222**	**22.0**	**178,059**	**23.7**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8,300	3.2	12,865	2.3	6,534	2.0	10,179	1.4
銷售及營銷開支	(4,735)	(1.8)	(6,749)	(1.2)	(4,458)	(1.3)	(5,291)	(0.7)
行政開支	(13,643)	(5.2)	(14,815)	(2.7)	(10,535)	(3.2)	(19,187)	(2.6)
研發開支	(42,258)	(16.2)	(63,231)	(11.4)	(44,602)	(13.4)	(61,174)	(8.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淨額	(633)	(0.2)	(972)	(0.2)	(607)	(0.2)	(3,627)	(0.5)
融資收入	229	0.1	1,306	0.2	695	0.2	2,638	0.4
融資成本	(3,871)	(1.6)	(4,208)	(0.6)	(3,109)	(1.0)	(3,766)	(0.6)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1,398)	(0.5)	(6,967)	(1.3)	(3,472)	(1.0)	(11,518)	(1.5)
除税前溢利	**1,141**	**0.4**	**39,252**	**7.1**	**13,668**	**4.1**	**82,041**	**10.9**
所得税抵免(開支)	3,096	1.2	349	0.0	3,656	1.1	(5,936)	(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	4,237	1.6	39,601	7.1	17,324	5.2	76,105	10.1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規定或未有根據其呈列該計量。我們相信，該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以便其以本集團管理層評估本集團經營表現及制定業務計劃的相同方式，理解及評估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本集團的經調整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計量作比較。使用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有其局限性， 閣下不應將其獨立考慮，或視作替代對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經調整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定義為期內溢利加回(i)與贖回負債相關的融資成本、(ii)**[編纂]**、(iii)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及(iv)股份支付薪酬的影響。

- 與贖回負債相關的融資成本指與本集團股權融資中發行的股權工具有關的公允成本。贖回負債已於2025年9月30日終止，且本集團預期此後不會就該等工具錄得進一步的相關融資成本。

- 本集團撇除有關本次**[編纂]**的**[編纂]**。

- 本集團撇除贖回負債賬面值的變動，原因為該等變動屬非現金性質且不會導致現金流出，且本集團預期於2025年9月30日贖回負債終止後不會就該等工具錄得進一步的相關變動。

- 我們亦撇除股份支付薪酬，原因為其屬非現金性質且不會導致現金流出。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經調整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年／期內溢利	4,237	39,601	17,324	76,105
加：				
融資成本—贖回負債	3,150	3,285	2,444	2,59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1,398	6,967	3,472	11,518
股份支付薪酬	2,910	3,945	3,199	3,276
經調整年／期內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1,695	53,798	26,439	97,768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按業務線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專用算力服務器電源	250,359	95.9	402,023	72.3	255,428	76.9	494,128	65.8
AI算力服務器電源	63	0.0	1,668	0.3	373	0.1	2,931	0.4
ESS電能轉換	10,723	4.1	152,055	27.4	76,286	23.0	254,339	33.8
其他[(1)]	44	0.0	138	0.0	106	0.0	—	—
合計	**261,189**	**100.0**	**555,884**	**100.0**	**332,193**	**100.0**	**751,398**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來自加工服務的收益。

按地理位置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中國內地	257,319	98.5	496,039	89.2	297,463	89.5	490,055	65.2
中國內地以外[(1)]	3,870	1.5	59,845	10.8	34,730	10.5	261,343	34.8
總計	**261,189**	**100.0**	**555,884**	**100.0**	**332,193**	**100.0**	**751,398**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和美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內地。有關本集團客戶收益的信息乃根據該客戶註冊成立地點呈列。本集團的海外客戶所在地主要包括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和美國。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中國內地以外的收益持續增加，主要歸因於海外客戶的需求增長。由於本集團繼續擴大國際客戶基礎並加強在全球主要市場的業務佈局，我們預期海外市場的貢獻未來將持續增長。為順應此趨勢，自2025年起，我們已開始向包括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在內的更多海外市場出口，從而進一步多元化我們在中國內地以外的收益地域分佈。

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千台)	*(人民幣千元／台)*	*(千台)*	*(人民幣千元／台)*	*(千台)*	*(人民幣千元／台)*	*(千台)*	*(人民幣千元／台)*
專用算力服務器電源	258.6	1.0	340.3	1.2	216.4	1.2	321.7	1.5
AI算力服務器電源	0.2	0.3	1.4	1.2	0.7	0.5	1.7	1.7
ESS電能轉換	9.6	1.1	268.5	0.6	127.2	0.6	421.7	0.6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產品的銷量一般受下游市場需求、客戶訂單模式、新產品推出及產能提升的時間安排所影響。平均售價則主要受產品組合、技術複雜程度、規格及客戶要求等因素影響。平均售價的計算方式為按給定產品類別的收益除以相應的銷量計算。

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原材料成本	179,683	89.0	390,457	90.0	237,328	91.7	494,301	86.2
勞工成本	12,798	6.3	23,050	5.3	13,536	5.2	40,969	7.2
間接費用[1]	9,558	4.7	20,354	4.7	8,107	3.1	38,069	6.6
共計	**202,039**	**100.0**	**433,861**	**100.0**	**258,971**	**100.0**	**573,339**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OEM服務費、公用事業及運輸費用。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專用算力服務器電源	54,601	21.8	112,074	27.9	70,084	27.4	137,857	27.9
AI算力服務器電源	(5)	(7.9)	779	46.7	17	4.6	1,285	43.8
ESS電能轉換	4,522	42.2	9,115	6.0	3,095	4.1	38,917	15.3
其他[1]	32	72.7	55	39.9	26	24.5	—	—
總計／整體[2]	**59,150**	**22.6**	**122,023**	**22.0**	**73,222**	**22.0**	**178,059**	**23.7**

附註：

(1) 主要包括來自加工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

(2) 整體毛利率按年／期內毛利除以同期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包括(i)與我們日常業務活動相關的政府補助(例如研發項目資金支持)、(ii)增值稅(「**增值稅**」)額外扣減(即高新技術企業可抵扣進項增值稅的額外抵免)、(iii)軟件產品增值稅退稅、(iv)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淨額(主要產生自理財產品)、(v)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vi)終止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收益淨額、(vii)匯兑收益(虧損)淨額及(viii)其他(主要為出售廢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政府補助	5,501	66.3	3,914	30.4	3,413	52.2	5,524	54.3
增值稅(「**增值稅**」)額外扣減	—	—	2,959	23.0	1,100	16.8	—	—
軟件產品增值稅退稅	1,459	17.6	4,487	34.9	1,807	27.7	6,497	63.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淨額	1,060	12.8	901	7.0	677	10.4	529	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13)	(0.2)	12	0.1	—	—	(992)	(9.7)
終止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收益淨額	—	—	—	—	—	—	538	5.3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73	2.1	520	4.0	(475)	(7.3)	(1,989)	(19.5)
其他[(1)]	120	1.4	72	0.6	12	0.2	72	0.6
總計	**8,300**	**100.0**	**12,865**	**100.0**	**6,534**	**100.0**	**10,179**	**100.0**
佔總收益百分比		*3.2*		*2.3*		*2.0*		*1.4*

附註：

(1) 主要包括廢料銷售。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員工成本	2,368	50.0	3,434	50.9	2,202	49.4	2,417	45.7
差旅開支	1,791	37.8	2,246	33.3	1,515	34.0	1,791	33.8
廣告及推廣開支	13	0.3	76	1.1	69	1.5	539	10.2
折舊及攤銷	334	7.1	484	7.2	362	8.1	22	0.4
其他[1]	229	4.8	509	7.5	310	7.0	522	9.9
總計	**4,735**	**100.0**	**6,749**	**100.0**	**4,458**	**100.0**	**5,291**	**100.0**
佔總收益百分比		*1.8*		*1.2*		*1.3*		*0.7*

附註：

(1) 主要包括租賃及辦公室開支。

行政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員工成本	8,921	65.4	8,662	58.5	6,059	57.5	11,564	60.3
折舊及攤銷	1,212	8.9	1,718	11.6	1,310	12.5	1,533	8.0
辦公室開支	800	5.9	1,126	7.6	875	8.3	1,501	7.8
差旅開支	611	4.5	966	6.5	635	6.0	1,044	5.4
諮詢服務費[1]	882	6.5	1,320	8.9	947	9.0	808	4.2
其他稅金及附加費	85	0.6	290	2.0	214	2.0	622	3.2
裝修費用	1,002	7.3	75	0.5	8	0.1	258	1.3
其他[2]	130	0.9	658	4.4	487	4.6	1,857	9.8
總計	**13,643**	**100.0**	**14,815**	**100.0**	**10,535**	**100.0**	**19,187**	**100.0**
佔總收益百分比		*5.2*		*2.7*		*3.2*		*2.6*

附註：

(1) 主要包括財務顧問及知識產權管理服務費。

(2) 主要包括設備租賃費用和招聘及培訓費用。

研發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員工成本	30,732	72.7	49,732	78.7	35,487	79.6	48,581	79.4
折舊及攤銷	3,712	8.8	6,150	9.7	3,915	8.8	5,742	9.4
材料	1,935	4.6	2,424	3.8	1,770	4.0	3,473	5.7
測試及認證開支	1,482	3.5	1,499	2.4	1,135	2.5	1,075	1.8
技術諮詢費[1]	1,089	2.6	991	1.6	283	0.6	144	0.2
其他[2]	3,308	7.8	2,435	3.8	2,012	4.5	2,159	3.5
總計	**42,258**	**100.0**	**63,231**	**100.0**	**44,602**	**100.0**	**61,174**	**100.0**
佔總收益百分比		*16.2*		*11.4*		*13.4*		*8.1*

附註：

(1) 主要包括合作研發費用。

(2) 主要包括外包開發費用。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主要與清算優先權及撤資權有關)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11.5百萬元。

融資成本淨額

我們的融資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租賃負債、銀行借款、貼現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及贖回負債的利息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	229	6.3	1,306	45.0	695	28.8	2,638	233.9
融資利息：								
—租賃負債	(633)	(17.4)	(542)	(18.7)	(419)	(17.4)	(330)	(29.3)
—銀行借款	(88)	(2.4)	(359)	(12.4)	(246)	(10.2)	(668)	(59.2)
—贖回負債	(3,150)	(86.5)	(3,285)	(113.2)	(2,444)	(101.2)	(2,597)	(230.2)
—貼現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	—	(22)	(0.7)	—	—	(171)	(15.2)
小計	(3,871)	(106.3)	(4,208)	(145.0)	(3,109)	(128.8)	(3,766)	(333.9)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3,642)**	**(100.0)**	**(2,902)**	**(100.0)**	**(2,414)**	**(100.0)**	**(1,128)**	**(100.0)**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並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5.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履行所有稅務責任，且無任何未解決的稅務糾紛。於2023年及2024年的所得稅抵免主要反映因本集團實體適用的法定及優惠所得稅率而產生的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合併影響。有關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法定稅率及優惠所得稅率，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10。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比較

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4年	2025年	變動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專用算力服務器電源	255,428	494,128	93.5
AI算力服務器電源	373	2,931	685.8
ESS電能轉換	76,286	254,339	233.4
其他[(1)]	106	—	(100.0)
總計	**332,193**	**751,398**	**126.2**

附註：

(1) 主要包括來自加工服務的收益。

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千台)	*(人民幣千元／台)*	*(千台)*	*(人民幣千元／台)*
專用算力服務器電源	216.4	1.2	321.7	1.5
AI算力服務器電源	0.7	0.5	1.7	1.7
ESS電能轉換	127.2	0.6	421.7	0.6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32.2百萬元增加126.2%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51.4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所有業務線均錄得收益增長。

專用算力服務器電源

我們來自專用算力服務器電源銷售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55.4百萬元增加93.5%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494.1百萬元，主要由於(i)銷量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16.4千台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321.7千台，乃由於我們憑藉強大的產品性能及擴大的產能，成功獲取新客戶及現有客戶訂單增加所致，及(ii)平均售價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台人民幣1.2千元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每台人民幣1.5千元，乃受產品組合變動所推動，繼而個別或共同推動高規格(如更高的功率輸出、轉換效率及功率密度)的先進產品銷售增加。

AI算力服務器電源

本集團來自AI算力服務器電源銷售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685.8%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9百萬元。於2024年第四季度，隨著我們的AI算力服務器電源產品日趨成熟並獲得市場認可，相比先前旨在獲得認可的定價策略，我們開始以較高價格交付若干定製化的高性能產品，導致銷量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0.7千台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7千台，及平均售價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台人民幣0.5千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台人民幣1.7千元。

ESS電能轉換

本集團來自銷售ESS電能轉換產品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6.3百萬元增加233.4%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54.3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27.2千台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412.7千台，乃受我們產品的強勁市場需求所推動，尤其是我們推出的新產品線具有更緊湊的設計及更高的輸出功率。

其他

本集團來自其他產品銷售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1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同期的零，主要由於暫停加工服務。

銷售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4年	2025年	變動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原材料成本	237,328	494,301	108.3
勞工成本	13,536	40,969	202.7
間接費用(1)	8,107	38,069	369.6
共計	**258,971**	**573,339**	**121.4**
佔總收益百分比	78.0	76.3	

附註：

(1) 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OEM服務費、公用事業及運輸費用。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59.0百萬元增加121.4%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573.3百萬元，主要由於(i)原材料成本增加108.3%、(ii)間接費用增加369.6%及(iii)勞工成本增加202.7%。有關增長主要反映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生產規模擴大。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專用算力服務器電源	70,084	27.4	137,857	27.9
AI算力服務器電源	17	4.6	1,285	43.8
ESS電能轉換	3,095	4.1	38,917	15.3
其他(1)	26	24.5	—	—
總計／整體	**73,222**	**22.0**	**178,059**	**23.7**

附註：

(1) 主要包括來自加工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3.2百萬元增加143.2%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78.1百萬元，主要由於產品組合改善，以及原材料的有效成本控制及生產流程優化。

專用算力服務器電源

我們來自專用算力服務器電源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0.1百萬元增加96.7%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37.9百萬元，主要由於(i)專用算力服務器電源銷售收益增加93.5%及(ii)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7.4%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27.9%，主要由於具有高規格(如更高的功率輸出、轉換效率及／或功率密度)的先進產品比例增加。

AI算力服務器電源

我們來自AI算力服務器電源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千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由於(i)AI算力服務器電源銷售收益增加685.8%及(ii)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6%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43.8%，因為我們於2024年第四季度開始以較高價格交付若干定製化的AI算力服務器電源產品。

ESS電能轉換

我們來自ESS電能轉換產品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1,157.4%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38.9百萬元，主要由於(i)ESS電能轉換產品銷售收益增加233.4%及(ii)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1%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15.3%，主要由於產品設計優化帶來的成本降低。

其他

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來自其他的毛利人民幣26千元及毛利率24.5%。於2025年同期，來自其他的毛利錄得為零，主要由於暫停加工服務。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5百萬元增加55.8%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0.2百萬元，主要由於(i)軟件產品增值稅退稅增加人民幣4.7百萬元及(ii)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2.1百萬元，並被進項增值稅額外扣減減少人民幣1.1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4年	2025年	變動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銷售及營銷開支	4,458	5,291	18.7
佔總收益百分比	*1.3*	*0.7*	

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5百萬元增加18.7%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5.3百萬元，主要由於(i)廣告及推廣開支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乃歸因於產品推廣活動增加，包括參加展覽及製作宣傳冊，及(ii)差旅開支增加人民幣0.3百萬元，乃歸因於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增加。由於品牌知名度提高及銷售效率改善，在收益增長的情況下降低了獲取新客戶的邊際成本，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佔總收益的百分比有所下降。

行政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4年	2025年	變動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行政開支	10,535	19,187	82.1
佔總收益百分比	*3.2*	*2.6*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5百萬元增加82.1%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9.2百萬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5.5百萬元，乃歸因於行政人員人數增加；(ii)差旅開支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及(iii)

辦公室開支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乃歸因於辦公軟件採購支出。我們的行政開支佔總收益的百分比有所下降，系受益於經改善的規模經濟效益及管理效率。

研發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4年	**2025年**	**變動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研發開支	44,602	61,174	37.2
佔總收益百分比	*13.4*	*8.1*	

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4.6百萬元增加37.2%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61.2百萬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3.1百萬元，乃歸因於研發人員增加及平均薪酬增加，反映我們擴大研發力度以開發各業務線的廣泛先進產品；及(ii)材料開支增加人民幣1.7百萬元，乃歸因於研發項目擴大，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我們的研發開支佔總收益的百分比有所下降，乃由於我們能夠善用效率研發來推動收益增長。

融資收入

我們的融資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279.6%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6百萬元，乃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21.1%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由於(i)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及(ii)贖回負債增加人民幣0.2百萬元。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3.7百萬元，並於2025年同期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5.9百萬元，主要由於遞延所得稅開支。

期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期內溢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3百萬元增加339.3%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76.1百萬元，而本集團的淨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2%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10.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變動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專用算力服務器電源	250,359	402,023	60.6
AI算力服務器電源	63	1,668	2,547.6
ESS電能轉換	10,723	152,055	1,318.0
其他(1)	44	138	213.6
總計	**261,189**	**555,884**	**112.8**

附註：

(1) 主要包括來自加工服務的收益。

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千台)	*(人民幣千元／台)*	*(千台)*	*(人民幣千元／台)*
專用算力服務器電源	258.6	1.0	340.3	1.2
AI算力服務器電源	0.2	0.3	1.4	1.2
ESS電能轉換	9.6	1.1	268.4	0.6

本集團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261.2百萬元增加112.8%至2024年的人民幣555.9百萬元，主要由於市場需求整體增長以及我們與領先客戶的合作加強了我們的全球市場認可度。

專用算力服務器電源

我們來自專用算力服務器電源銷售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250.4百萬元增加60.6%至2024年的人民幣402.0百萬元，乃由於(i)銷量因下游需求持續增長及我們對主要客戶的滲透率提高而由2023年的258.6千台增加至2024年的340.3千台，及(ii)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每台人民幣1.0千元增加至2024年的每台人民幣1.2千元，主要由於產品組合變動，我們成功推出並擴大銷售具有更高功率輸出及更高平均售價的先進產品。

AI算力服務器電源

我們來自AI算力服務器電源銷售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63千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於2024年第四季度，隨著我們的AI算力服務器電源產品發展成熟並獲得認可，我們開始以較高價格及較大規模交付若干定製化的高性能產品。因此，銷量由2023年的0.2千台增加至2024年的1.4千台，而平均售價於同期從每台人民幣0.3千元增加至每台人民幣1.2千元。

ESS電能轉換

本集團來自ESS電能轉換產品銷售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10.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52.1百萬元，主要由於(i)銷量由2023年的9.6千台增加至2024年的268.4千台，主要由於我們ESS電能轉換產品的量產；及(ii)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每台人民幣1.1千元下降至2024年的每台人民幣0.6千元，主要由於為應對客戶對價格較低的低功率及更緊湊產品的需求而調整產品組合。相比之下，我們於2023年銷售的產品主要為小批量高價的定製產品。

其他

本集團來自其他產品銷售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44千元增加213.6%至2024年的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努力提高產能利用率及加強營運效率。

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變動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原材料成本	179,683	390,457	117.3
勞工成本	12,798	23,050	80.1
間接費用[(1)]	9,558	20,354	113.0
共計	**202,039**	**433,861**	**114.7**
佔總收益百分比	*77.4*	*78.0*	

附註：

(1) 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OEM服務費、公用事業及運輸費用。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202.0百萬元增加114.7%至2024年的人民幣433.9百萬元，主要由於(i)原材料成本增加117.3%、(ii)間接費用增加113.0%及(iii)勞工成本增加80.1%。與我們的收益增長大致相符。有關增長主要反映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生產規模擴大。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專用算力服務器電源	54,601	21.8	112,074	27.9
AI算力服務器電源	(5)	(7.9)	779	46.7
ESS電能轉換	4,522	42.2	9,115	6.0
其他[(1)]	32	72.7	55	39.9
總計／整體	**59,150**	**22.6**	**122,023**	**22.0**

附註：

(1) 主要包括來自加工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59.2百萬元增加106.3%至2024年的人民幣122.0百萬元，與我們的收益增長一致。

專用算力服務器電源

我們來自專用算力服務器電源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54.6百萬元增加105.3%至2024年的人民幣112.1百萬元，主要由於(i)專用算力電源銷售收益增加60.6%及(ii)毛利率由2023年的21.8%增加至2024年的27.9%，主要歸因於產品組合轉向利潤率較高的先進產品及產量提升，從而降低了單位固定成本。

AI算力服務器電源

我們於2024年就AI算力服務器電源錄得毛利人民幣0.8百萬元，而2023年則錄得毛損人民幣5.0千元。由於我們於2024年第四季度開始交付若干價格較高的定製高性能產品，我們於2024年錄得毛利率46.7%，較7.9%的毛損率顯著改善。此情況，加上我們於2024年銷售AI算力服務器電源的收益大幅增加，致使於2024年錄得毛利顯著提升。

ESS電能轉換

我們來自ESS電能轉換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4.5百萬元增加101.6%至2024年的人民幣9.1百萬元，主要由於ESS電能轉換產品銷售收益大幅增加，惟部分被毛利率由2023年的42.2%下降至2024年的6.0%所抵銷。此影響主要歸因於(i)為應對客戶需求，來自銷售低功率、更緊湊及價格較低產品的收益貢獻較大，及(ii)我們於2023年銷售的產品主要為小批量高價的定製產品。

其他

本集團來自其他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32千元增加71.9%至2024年的人民幣55千元，主要由於擴大加工服務。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8.3百萬元增加55.0%至2024年的人民幣12.9百萬元，主要由於(i)軟件產品增值稅退稅增加人民幣3.0百萬元及(ii)進項增值稅額外扣減增加人民幣3.0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變動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銷售及營銷開支	4,735	6,749	42.5
佔總收益百分比	*1.8*	*1.2*	

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7百萬元增加42.5%至2024年的人民幣6.7百萬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歸因於銷售及營銷僱員人數及平均薪資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ii)差旅開支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歸因於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增加；及(iii)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與銷售及營銷僱員使用的辦公設備及軟件有關。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佔總收益的百分比有所下降，此乃由於品牌知名度提高及銷售效率改善，從而在收益增長的情況下降低了獲取新客戶的邊際成本。

行政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變動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行政開支	13,643	14,815	8.6
佔總收益百分比	*5.2*	*2.7*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3.6百萬元增加8.6%至2024年的人民幣14.8百萬元，主要由於(i)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與行政僱員使用的辦公設備及軟件有關；(ii)諮詢服務及費用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融資活動有關；及(iii)辦公開支增加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用於採購辦公軟件，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我們的行政開支佔總收益的百分比有所下降，乃由於管理效率提高所致。

研發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變動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研發開支	42,258	63,231	49.6
佔總收益百分比	*16.2*	*11.4*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2.3百萬元增加49.6%至2024年的人民幣63.2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9.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研發僱員人數及平均薪資增加，此舉反映我們加大研發力度以開發跨業務線的各種先進產品。我們的研發開支佔總收益的百分比有所下降，乃由於我們善用過往的研發成果並受益於強大的規模經濟效益。

融資收入

本集團的融資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470.3%至2024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3.9百萬元增加8.7%至2024年的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0.3百萬元。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抵免(開支)由2023年的所得稅抵免人民幣3.1百萬元減少88.7%至2024年的所得稅抵扣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由於遞延所得稅開支。

年度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年度溢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4.2百萬元增加834.6%至2024年的人民幣39.6百萬元，而我們的淨利率由2023年的1.6%增加至2024年的7.1%。

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存貨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4,434	74,305	82,933
在製品	5,921	20,945	21,845
製成品	5,106	8,275	40,243
總計	**45,461**	**103,525**	**145,030**

本集團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5百萬元，主要由於(i)原材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3百萬元；(ii)在製品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

民幣5.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9百萬元；及(iii)製成品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百萬元，反映我們的原材料採購、生產及倉儲的擴張與我們的銷量增加及業務增長一致。

本集團的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45.0百萬元，主要由於(i)製成品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0.2百萬元，及(ii)原材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82.9百萬元，反映我們的原材料採購及生產擴張與我們的銷量增加及業務增長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存貨的庫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0至179天	31,753	91,461	120,113
180天至359天	8,492	8,333	21,609
360天至719天	5,216	2,878	1,488
720天至1,079天	—	853	1,820
總計	**45,461**	**103,525**	**145,030**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期本集團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週轉天數(1)	87.7	62.7	58.5

附註：

(1) 各年度／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等於該期間存貨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值除以該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就2023年及2024年而言乘以365天，及就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而言乘以270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持續減少，乃由於我們優化了存貨管理。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於2025年9月30日的存貨總額中有62.5%(或人民幣96.1百萬元)已動用或出售。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主要來自我們產品的賒銷。我們定期對進行信貸交易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我們通常授予客戶一至四個月的信貸期，視乎其經營狀況、財務狀況及預期交易量而定。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來自			
— 第三方	10,914	87,333	180,078
— 關聯方	17,496	29,321	3,271
小計	28,410	116,654	183,349
減：減值虧損撥備	(300)	(1,156)	(4,370)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28,110	115,498	178,979
應收票據總額及淨額	—	25,641	450
總計	**28,110**	**141,139**	**179,429**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1.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收益增加及客戶需求大幅增加，而我們考慮到巨大的銷量而向其授予更優惠的信貸期。其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79.4百萬元，與我們的收益增長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庫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0至180天	27,301	112,823	177,369
超過181天	809	2,675	1,610
總計	**28,110**	**115,498**	**178,979**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19。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1]	21.9	55.6	57.6

附註：

(1) 各年度／期間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等於該年度／期間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值除以該年度／期間的收益，就2023年及2024年而言乘以365天，及就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而言乘以270天。

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21.9天增加至2024年的55.6天，主要歸因於客戶需求大幅增加推動產品銷售上升，而我們考慮到巨大的銷量而向其授予更優惠的信貸期。基於相同原因，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由2024年的55.6天輕微增加至57.6天。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於2025年9月30日的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中有83.2%(或人民幣152.5百萬元)已結清。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主要指應付予第三方的未償還金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36,294	171,423	229,629
應付票據	51,212	84,881	146,551
總計	**87,506**	**256,304**	**376,180**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5百萬元增加192.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6.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46.8%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76.2百萬元，此乃由於採購增加，且我們利用日益增長的規模努力爭取更優惠的信貸期，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

下表載列應付貿易賬款的庫齡分析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以內	35,973	170,174	211,858
超過90天	321	1,249	17,771
總計	**36,294**	**171,423**	**229,629**

下表載列於所示各年度／期間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1]	126.0	144.6	148.9

附註：

(1) 各年度／期間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等於該年度／期間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值除以該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就2023年及2024年而言乘以365天，及就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而言乘以270天。

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126.0天增加至2024年的144.6天，主要由於採購金額增加，令我們可自若干供應商獲得更優惠的信貸期。於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保持穩定。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於2025年9月30日尚未償付的貿易應付款項中有68.5%（或人民幣157.4百萬元）已結清。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分別有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20.2百萬元、人民幣27.5百萬元及人民幣58.4百萬元，主要與銀行承兑匯票的保證金存款有關，該等存款將於結算時解除。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非上市金融產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其他流動資產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金融產品	42,615	10,652	17,667
總計	**42,615**	**10,652**	**17,667**

我們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百萬元，主要由於為優先處理經營活動而對現金流量進行的戰略性重新分配。我們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7.7百萬元，主要由於根據整體資本規劃將盈餘資金分配至短期理財產品。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融資活動的組合為營運提供資金。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25.0百萬元。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透過使用經營所得現金及**[編纂][編纂]**淨額的資金組合撥付。

經計及**[編纂][編纂]**淨額及我們可動用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後，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應付我們至少自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現有及日後現金需求。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1,887	74,027	120,686
營運資金變動	52,922	78,641	91,302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288)	(1,570)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4,521	151,098	211,98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2,996)	(109,668)	(124,49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7,751	4,615	55,7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24)**	**46,045**	**143,20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415	36,691	82,736
匯率變動的影響	—	—	(98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691**	**82,736**	**224,959**

經營活動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212.0百萬元。此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期間溢利人民幣82.0百萬元，經主要包括非經營及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a)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2.2百萬元、(b)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人民幣11.5百萬元及(c)融資成本人民幣3.8百萬元)。該金額進一步受營運資金變動影響，包括(a)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7.4百萬元及(b)存貨增加人民幣43.4百萬元，惟部分被(c)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97.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151.1百萬元。此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期間溢利人民幣39.3百萬元，經主要包括非經營及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a)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1.1百萬元、(b)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人民幣7.0百萬元及(c)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5.1百萬元)。該金額進一步受營運資金變動影響，包括(a)存貨增加人民幣62.5百萬元及(b)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16.0百萬元，惟部分被(c)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66.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74.5百萬元。此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期間溢利人民幣1.1百萬元，經主要包括非經營及非現金項目(包括(a)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6.0百萬元、(b)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4.7百萬元及(c)融資成本人民幣3.9百萬元)。該金額進一步受營運資金變動影響，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3.4百萬元，惟部分被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5.6百萬元及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7.0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24.5百萬元，主要包括(i)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131.5百萬元、(ii)購買及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人民幣23.0百萬元，並由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20.5百萬元部分抵銷。

於2024年，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09.7百萬元，主要包括(i)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126.0百萬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就收購支付按金人民幣34.8百萬元，及(ii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9.0百萬元，並由(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22.6百萬元及(ii)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26.8百萬元部分抵銷。

於2023年，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93.0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78.0百萬元、(ii)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42.1百萬元及(iii)購買及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人民幣20.7百萬元，並由(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47.0百萬元及(ii)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1.8百萬元部分抵銷。

融資活動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55.7百萬元，主要包括(i)新籌集銀行借款人民幣49.0百萬元及(ii)發行附帶贖回權的金融工具所得款項人民幣20.0百萬元，並由(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9.7百萬元及(ii)支付發行成本人民幣0.7百萬元部分抵銷。

於2024年，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4.6百萬元，主要包括(i)新籌集銀行借款人民幣16.5百萬元，並由(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5.8百萬元及(ii)支付租賃負債人民幣5.2百萬元部分抵銷。

於2023年，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17.8百萬元，主要包括(i)發行附帶贖回權的金融工具所得款項人民幣20.0百萬元及(ii)新籌集銀行借款人民幣5.0百萬元，並由(i)支付租賃負債人民幣4.5百萬元及(i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2.0百萬元部分抵銷。

流動資產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1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45,461	103,525	145,030	164,03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8,110	141,149	179,429	192,74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641	5,626	31,593	48,15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13,790	—	15,710
可收回所得稅	23	151	151	15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2,615	10,652	17,667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213	27,510	58,374	103,5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691	82,736	224,959	329,466
流動資產總額	**176,754**	**385,129**	**657,203**	**853,84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87,506	256,304	376,180	456,390
其他應付款項	17,395	25,510	33,173	20,988
合約負債	13,035	7,903	8,864	13,380
所得稅應付款項	1,442	—	1,208	1,208
銀行借款	5,000	15,700	55,000	49,500
租賃負債	3,763	5,156	3,653	4,578
贖回負債	9,202	16,169	—	—
流動負債總額	**137,343**	**326,742**	**478,078**	**546,044**
流動資產淨額	**39,411**	**58,387**	**179,125**	**307,804**

2025年11月30日與2025年9月30日的比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79.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307.8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25.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329.5百萬元、(ii)受限制銀行存

款由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58.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103.6百萬元及(iii)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79.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192.7百萬元，並由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76.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456.4百萬元部分抵銷。

2025年9月30日與2024年12月31日的比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79.1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25.0百萬元、(ii)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1.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79.4百萬元及(iii)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45.0百萬元，並由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6.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76.2百萬元部分抵銷。

2024年12月31日與2023年12月31日的比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4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1.1百萬元、(ii)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5百萬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7百萬元，並由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6.3百萬元部分抵銷。

銀行借款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於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11月30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15.7百萬元、人民幣55.0百萬元及人民幣49.5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銀行借款類別。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1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貸款，固定利率	5,000	15,700	55,000	49,500
分析如下				
有抵押及有擔保	—	4,000	4,000	—
有抵押及無擔保	3,000	—	20,000	20,000
無抵押及有擔保	2,000	11,700	2,000	—
無抵押及無擔保	—	—	29,000	29,500
總計	**5,000**	**15,700**	**55,000**	**49,5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借款來自政策性銀行及商業銀行，實際年利率介乎2.50%至3.85%。我們的銀行借款協議載有商業銀行貸款慣常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諾。詳情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26。

於2025年11月30日，我們有銀行融資人民幣305.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47.7百萬元尚未動用。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主要與租賃辦公樓宇及生產廠房有關。

我們的租賃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結餘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百萬元，主要由於租賃期內作出的租金付款。我們的租賃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結餘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2.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13.0百萬元，主要由於租賃增加。

或有負債

於2025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及其他貸款，或任何已發行及未償

還或議定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或類似債項、承兑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兑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董事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有關償還債務的重大違約或違反契諾的情況。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已付按金	20,680	92.3	34,839	99.6	21,280	99.6	23,010	99.2
購買無形資產	1,721	7.7	123	0.4	96	0.4	182	0.8
總計	**22,401**	**100.0**	**34,962**	**100.0**	**21,376**	**100.0**	**23,192**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用於購買及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按金。

我們計劃繼續進行資本開支，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擴張策略。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用途*」。我們擬以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所得現金、**[編纂]**[編纂]淨額及潛在的未來股權或債務融資)為該等開支撥付資金。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已訂約但未在過往財務資料中撥備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資本開支	3,359	100.0	12,948	100.0	5,292	100.0
總計	**3,359**	**100.0**	**12,948**	**100.0**	**5,292**	**100.0**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各年度／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止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截止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1)]	22.6	22.0	23.7
淨利率[(2)]	1.6	7.1	10.1
資產負債比率[(3)]	43.2	28.5	20.8
資產回報率[(4)]	2.2	11.3	16.6
股本回報率[(5)]	41.5	118.7	63.5

附註：

(1) 毛利率的計算方法為年度／期間的毛利除以相應年度／期間的收益，再乘以100%。

(2) 淨利率的計算方法為年度／期間的純利除以相應年度／期間的收益，再乘以100%。

(3) 資產負債比率按於相關年度／期間末的借款除以於相關年度／期間末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4) 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度／期間純利除以於年度／期初及期末的平均總資產計算。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比率乃將九個月數字乘以12/9而年化。

(5) 股本回報率按相關年度／期間的總溢利／(虧損)除以於年度／期初及期末總權益的平均結餘，再乘以100%計算。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比率乃將九個月數字乘以12/9而年化。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股本回報率受截至2025年9月30日將贖回負債轉撥至權益及於2025年9月30日完成的B輪**[編纂]**前投資所影響，導致該日權益總額大幅增加。

與深圳比特微集團的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深圳比特微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深圳比特微集團**」)為我們的關聯方，直至2025年12月為止。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37(a)，了解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深圳比特微的交易。我們與深圳比特微集團維持戰略互惠關係。我們與深圳比特微集團在多個領域合作，主要包括銷售專用算力服務器電源產品及銷售ESS電能轉換產品。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與深圳比特微的交易分別產生收益人民幣234.9百萬元、人民幣284.3百萬元及人民幣176.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期間收益的約89.9%、51.1%及23.5%。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與深圳比特微集團進行各類交易。我們的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按公平原則進行，不會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或導致該等業績未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有關財務風險的披露

我們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36。

貨幣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有外幣交易(包括銷售)，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若干銀行結餘及應收貿易賬款以我們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並面臨該等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我們因定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及贖回負債而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我們亦因浮息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我們透過根據利率水平及前景評估任何利率變動所產生的潛在影響，管理我們的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我們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為作風險管理，我們考慮信貸風險承擔的所有因素，如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及行業風險。

倘交易對手未能於各報告期末履行彼等的責任，我們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的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管理層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未動用銀行融資水平。

資本風險管理

我們管理資本旨在確保旗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實現最大回報。我們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我們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分別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27及28披露的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及贖回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實繳股本及各項儲備)。

我們的管理層不時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我們的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其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我們將透過發行新股、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來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並無訂立亦不預期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我們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擔以擔保生產合作夥伴的付款責任。此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與我們的股權掛鈎並分類為擁有人權益的衍生合約。我們並無於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任何非綜合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股息政策

[編纂]完成後，我們可按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允許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派付股息。任何建議的股息分派須由董事會制訂，並須經股東批准。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以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本需求、業務前景、有關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法定、監管及合約限制以及董事可能認為重要的任何其他因素。

概不保證會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股息政策。中國現行法規僅允許中國公司從可供分派溢利中派付股息，可供分派溢利指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中國內地的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除税後溢利減去任何累計虧損彌補及其須作出的法定及其他儲備撥款。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錄得保留溢利人民幣57.3百萬元。

按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須作出的披露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會引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詳情請參閱「*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編纂]指[就**[編纂]**及**[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費用]。我們的**[編纂]**估計約為**[編纂]**港元(包括**[編纂]**)，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於我們的**[編纂]**中，約**[編纂]**港元直接歸屬於發行H股，並將於**[編纂]**完成後計入權益，而約**[編纂]**港元已經或將會於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產生及預期產生的**[編纂]**將包括約**[編纂]**港元的**[編纂]**相關開支及費用(包括**[編纂]**、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約**[編纂]**港元的非**[編纂]**相關開支及費用(包括予獨家保薦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約**[編纂]**港元的其他非**[編纂]**相關費用及開支。

上述**[編纂]**為最新可行估計，僅供參考，而實際金額或會與該估計有所不同。

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近期發展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我們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同日起概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權中，約37.07%由尹先生直接控制、約18.32%由杭州麒信控制、約4.36%由杭州麟誠控制及約2.82%由沈博士控制。杭州麒信由尹先生(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6.33%，及杭州麟誠由尹先生(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9.24%。作為杭州麒信及杭州麟誠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尹先生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杭州麒信及杭州麟誠的投票權。此外，尹先生與沈博士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沈博士同意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與尹先生一致投票。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尹先生、杭州麒信、杭州麟誠及沈博士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合共有權行使約62.57%的投票權。有關本集團於**[編纂]**前的簡化公司架構圖，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尹先生、杭州麒信、杭州麟誠及沈博士將合共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編纂]**%。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尹先生、杭州麒信、杭州麟誠及沈博士將於**[編纂]**後共同構成一組控股股東。

競爭權益

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其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相當可能會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及經營。於**[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尹先生(本公司主席、總經理兼首席執行官)及沈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之間並無其他重疊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此，我們擁有足夠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彼等並非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亦無於控股股東處擔任任何職位。董事認為，基於以下理由，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

(i) 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團隊執行，彼等均於本公司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ii)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彼須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且不得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iii) 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的董事會決策機制已訂立相關條文以避免利益衝突，包括要求董事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iv) 除尹先生及沈博士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之間並無其他重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此外，我們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具備所需的知識及經驗，且彼等大多數擁有擔任上市公司

獨立董事的經驗，將能夠為本公司提供專業及富有經驗的意見。總括而言，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公正及穩健的判斷，並保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 我們已制定及採納一套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全面內部監控及管理制度。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及

(vi)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存在的任何利益衝突，此舉將有助於獨立管理。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 企業管治措施」。

綜上所述，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管理職責，且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營運獨立性

我們擁有作出業務決策及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的全部權利。我們擁有完整的生產、研發、管理、採購及銷售業務體系，能夠在市場上獨立開展業務。基於以下理由，董事認為本公司將於**[編纂]**後繼續在營運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i) 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設施、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ii) 我們可獨立接觸客戶及供應商；

(iii) 我們擁有自身的行政及企業管治架構，包括自身的會計、法律及人力資源部門；及

(iv) 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相當可能會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我們亦設有獨立的財務部門及專業人員，負責履行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會計、報告、資金及財資職能。如有需要，我們有能力在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從第三方獲得融資。此外，本集團已獨立開立銀行賬戶，且該等賬戶不與控股股東或其關聯方共用。此外，控股股東無權干預本集團對資金的處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由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或授予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未償還貸款或擔保。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經營業務，且並無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及董事認同保護全體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權利及利益的重要性。

為進一步保護股東的利益，我們已採納(其中包括)以下措施，以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i) 倘根據上市規則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則相關控股股東或緊密聯繫人不得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iv) 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其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宜作出的決定；

(v)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vi) 我們已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vii)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已制訂書面職權範圍。

綜上所述，董事信納，已制定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股　本

[編纂]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8,603,410元，分為18,603,4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於**[編纂]**後，本公司的普通股將按一拆十的基準進行拆細，而本公司上述人民幣18,603,410元的註冊股本將分為186,034,1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

[編纂]完成後

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30,695,410	**[編纂]**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155,338,69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30,695,410	**[編纂]**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155,338,69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我們的股份

[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H股及非上市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然而，H股僅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項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相互買賣。非上市股份可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在彼等之間買賣。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的非上市股份與H股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就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而言，享有同等權利。H股的所有股息將以港元或額外H股的形式支付，而非上市股份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然而，非上市股份的轉讓須遵守中國法律不時可能施加的該等限制。除**[編纂]**及本文件另行披露者外，本公司不建議於**[編纂]**的同時或**[編纂]**起計未來六個月內進行任何公開或私人發行或配售證券。除**[編纂]**外，本公司未曾批准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非上市股份目前並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非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且該等經轉換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在該等經轉換股份獲轉換及買賣前，須已妥為完成任何規定的內部審批程序。此外，該等轉換、買賣及**[編纂]**在所有方面均須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訂明的規例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訂明的規例、規定及程序，並完成向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

倘任何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買賣，須經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述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方法及程序，本公司可於任何建議轉換前，預先申請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非上市股份作為H股於聯交所**[編纂]**，以確保轉換程序可於通知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登入H股股份登記冊後即時完成。由於本公司於聯交所首次**[編纂]**後任何額外股份的**[編纂]**通常被聯交所視為純粹行政事宜，故其於香港首次**[編纂]**時毋須作出該等預先**[編纂]**申請。

股　本

經轉換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買賣毋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於本公司首次**[編纂]**後，任何在聯交所**[編纂]**經轉換股份的申請，均須以公告方式預先通知，以告知股東及公眾任何建議的轉換。

取得所有規定的批准後，將需完成以下程序以進行轉換：相關非上市股份將從境內股份登記冊中註銷，本公司將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份登記冊上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並指示其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於H股證券登記處登記的條件為(a)其H股證券登記處向聯交所提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妥為登入H股股份登記冊及H股股票已妥為寄發，及(b) H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在經轉換股份於H股股份登記冊重新登記前，該等股份不會作為H股**[編纂]**。

待於2026年[•]完成**[編纂]**及向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後，以下股東持有的非上市股份將按一對一的基準(於股份拆細完成後)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編纂]**：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的詳情	將轉換為H股的股份數目[1]
尹先生	非上市股份	45,970,000
杭州麒信	非上市股份	34,082,880
深圳比特微	非上市股份	10,572,730
杭州麟誠	非上市股份	8,115,010
陳剛先生	非上市股份	4,848,070
沈博士	非上市股份	5,250,000
觀博盛達	非上市股份	4,012,240
杭州芯泉微	非上市股份	4,012,240
何優女士	非上市股份	3,647,720
廣東領益	非上市股份	3,409,100
光谷烽火	非上市股份	3,409,090
蘇州優翔	非上市股份	3,409,090
人才二期	非上市股份	2,897,730
福海二期	非上市股份	2,897,730
深圳高新投	非上市股份	2,727,280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的詳情	將轉換為H股的股份數目[1]
饒江山先生	非上市股份	2,556,810
杭州金盛	非上市股份	1,704,550
杭州西鉑	非上市股份	1,704,550
深圳鉅寶	非上市股份	1,704,550
鄭州航空港科創基金	非上市股份	1,704,550
哲靈吉源信	非上市股份	1,471,150
衡陽二期	非上市股份	1,337,410
上海莘導	非上市股份	1,337,410
嘉駿華創	非上市股份	852,270
鄭炯壕先生	非上市股份	852,270
張煒嘉先生	非上市股份	426,130
王映女士	非上市股份	426,130

附註：

(1) 除尹先生、陳剛先生、沈博士、張煒嘉先生、杭州麒信及杭州麟誠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外，上述各股東於**[編纂]**後將持有本公司少於10%的股份、且不習慣就收購、出售、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等股份聽從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而彼等收購股份亦非由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故彼等於**[編纂]**後不會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而彼等持有的H股於**[編纂]**後就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上市規則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而言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據我們所知，除上述股東外，概無其他股東目前建議將其任何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買賣。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股份的限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須申報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及其持股量的任何變動。於彼等獲委任時釐定的任期內，彼等每年轉讓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彼等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編纂]**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亦不得於彼等離任本公司職務後半年內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有關於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所持我們股份轉讓的其他限制。

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股份的登記

根據《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記存管業務受理調整的通知》及《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記存管業務實施細則》，本公司須於**[編纂]**後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及存管其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

[編纂]的股東批准

本公司發行H股及尋求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須經股份持有人批准。本公司已於2026年1月4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取得該批准。

股東大會

有關須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股東及股東大會」。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深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投票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非上市股份數目	佔我們總股本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非上市股份╱H股的概約股權百分比[1]	佔我們總股本的概約股權百分比[1]
尹先生[2][3][4].....	實益擁有人	6,895,500	37.07%	22,985,000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45,970,000H股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525,000	2.82%	5,250,000H股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219,789	22.68%	42,197,890H股	[編纂]%	[編纂]%
杭州麒信[2].....	實益擁有人	3,408,288	18.32%	34,082,880H股	[編纂]%	[編纂]%
深圳比特微.....	實益擁有人	1,585,910	8.52%	5,286,370股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10,572,730股H股	[編纂]%	[編纂]%
杭州麟誠[2].....	實益擁有人	811,501	4.36%	8,115,010H股	[編纂]%	[編纂]%
沈博士[2][3].....	實益擁有人	525,000	2.82%	5,250,000H股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6,895,500	37.07%	22,985,000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45,970,000H股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非上市股份數目	佔我們總股本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非上市股份／H股的概約股權百分比[1]	佔我們總股本的概約股權百分比[1]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219,789	22.68%	42,197,890H股	[編纂]%	[編纂]%
朱燕輝女士[2][4]	配偶權益	6,895,500	37.07%	22,985,000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45,970,000H股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4,219,789	22.68%	42,197,890H股	[編纂]%	[編纂]%

附註：

(1) 計算乃基於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30,695,410股非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總數(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麒信由尹先生(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6.33%；及杭州麟誠由尹先生(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9.24%。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尹先生被視為於杭州麒信及杭州麟誠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尹先生及沈博士已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彼此控制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尹先生及朱燕輝女士為配偶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概覽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為三年，並符合資格於任期屆滿後重選連任。董事會負責並擁有管理及經營本集團業務的一般權力，包括釐定業務策略及投資計劃、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董事會亦承擔制定及審閱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的責任。

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名稱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尹國棟先生 ...	47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	2021年3月	2021年3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執行，領導制定長期發展方向、核心研發方向的策略佈局、業務擴張及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管理
陳剛先生	42	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副總經理兼營運總裁	2021年3月	2021年3月	負責本集團核心運營職能(包括生產及供應鏈)的整體管理及協調，監督本集團日常運營的執行

名稱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沈國橋博士	57	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2022年4月	2023年4月	負責領導本集團核心技術體系的研發，監督本集團主要技術路線圖的規劃及技術創新的實施
陳鐵先生	39	執行董事兼首席產品官	2021年3月	2025年12月	負責本集團AI服務器電源及儲能系統業務分部的研發及業務管理，監督所有運營、與客戶的戰略合作以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戰略規劃
張煒嘉先生	35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2024年5月	2025年12月	負責本集團的資本市場事務及整體財務管理，監督企業戰略規劃、投融資管理、外部戰略合作及風險管理
李成艾女士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張軍明先生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余筏昉女士	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有關連。除本節所披露者外，(i)緊接本文件日期前過去三年，概無董事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概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執行董事

尹國棟先生，47歲，我們的創辦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尹先生自本公司於2021年3月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並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尹先生於2026年1月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執行，領導制定長期發展方向、核心研發方向的策略佈局、業務擴張及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管理。

在成立本公司前，尹先生於2003年7月至2016年6月任職於台達電子企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其主要職責為領導全球高端電源開發。尹先生於台達電子企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任職期間的最後職位為技術總監。尹先生曾於2016年8月至2021年1月擔任杭州質勝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以及於2021年2月擔任杭州安瑞的總經理。

尹先生分別於2001年7月及2003年7月在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取得電氣工程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以及電力電子與電力傳動碩士學位。

陳剛先生，4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副總經理兼首席運營官。陳先生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董事兼副總經理，並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兼首席運營官。陳先生於2026年1月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

本集團核心運營職能(包括生產及供應鏈)的整體管理及協調，監督本集團日常運營的執行。

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曾於2005年7月至2008年4月任職於杭州可靠性儀器廠，於2008年4月至2019年11月擔任台達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的副研發經理，並負責其全球高端電源開發。陳先生曾於2019年12月至2021年2月擔任杭州安瑞的董事。

陳先生於2005年6月在中國的中國計量大學取得電子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沈國橋博士，5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沈博士自2022 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技術官。沈博士於2023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6年1月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領導本集團核心技術體系的研發，監督本集團主要技術路線圖的規劃及技術創新的實施。

加入本集團前，沈博士曾於1992年4月至1998年9月任職於浙大高新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及於1998年10月至2007年4月任職於杭州藍天動力設備有限公司，其最後擔任的職位為技術經理。沈博士亦曾於2008年5月至2011年8月擔任浙江大學電氣工程學院的博士後研究員，並於2012年3月至2022年3月擔任台達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的高級主管。

沈博士分別於1990年7月、1993年1月及2008年3月在中國浙江大學取得應用電子技術學士學位、電力電子與電力傳動碩士學位及電氣工程博士學位。

陳鐵先生，3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擔任首席產品官。彼亦於2021年7月至2025年12月擔任本公司監事。陳先生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6年1月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本集團AI服務器

電源及儲能系統業務分部的研發及業務管理，監督所有運營、與客戶的戰略合作以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戰略規劃。

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2009年7月至2016年8月擔任台達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電子設計部主管並負責其全球高端電源開發。於2016年10月至2021年1月擔任杭州質勝科技有限公司的經理，以及於2021年2月至2021年3月擔任杭州安瑞的研發總監。

陳先生於2007年7月在中國哈爾濱理工大學取得電氣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7月在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取得電氣工程碩士學位。

張燁嘉先生，3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張先生於2024年5月加入本集團，此後一直擔任董事會秘書。張先生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張先生於2026年1月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資本市場事務及整體財務管理，監督企業戰略規劃、投融資管理、外部戰略合作及風險管理。

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2013年12月至2018年12月先後擔任清科管理顧問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清科財務諮詢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實體的分析師及高級投資經理，並於2018年12月至2021年4月擔任深圳清科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總經理。張先生亦曾於2021年4月至2022年5月擔任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的併購總監，以及於2022年8月至2024年3月擔任晶通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

張先生於2012年5月在美國明尼蘇達大學雙城分校取得商學理學士學位。張先生於2020年9月獲CFA協會授予特許金融分析師(CFA)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成艾女士，4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並於2026年1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加入本集團前，李女士自2005年7月起任職於浙江萬里學院，主要從事工商管理領域的教學及研究工作。李女士於浙江萬里學院任職期間最後擔任的職位為教授。彼亦自2015年起擔任寧波市審計研究所副所長。

李女士擁有擔任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的豐富經驗。彼曾於2017年12月至2023年12月擔任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300439.SZ)的獨立董事，及於2019年4月至2022年11月擔任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1901.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9年4月起擔任寧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300307.SZ)的獨立董事，並自2020年5月起擔任寧波高發汽車控制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603788.SH)的獨立董事。

李女士於2005年6月在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畢業，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李女士於2023年6月在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取得審計學博士學位。彼自2009年12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自2021年4月起為浙江省審計學會會員。

張軍明先生，50歲，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並於2026年1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2004年5月至2014年1月在浙江大學電氣工程學院先後擔任講師、副教授及教授。彼亦於2010年6月至2011年6月擔任美國密歇根州立大學訪問學者。張先生亦自2024年5月起擔任杭州博華芯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張先生擁有擔任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的豐富經驗。張先生曾於2019年4月至2025年4月擔任浙江鋒龍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002931.SZ)的獨立董事。張先生自2023年9月起擔任天永誠高分子材料(江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股份代號為874432.NQ)的獨立董事，並自2024年2月起擔任英飛特電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300582.SZ)的獨立董事。

張先生自2025年11月起擔任中國電源學會理事，自2023年起擔任中國電源學會新能源汽車充電與驅動專業委員會主任。張先生由永守基金會提名榮獲電機領域的2023年度永守賞。

張先生分別於1996年7月、2000年3月及2004年6月在中國浙江大學取得電機與控制學士學位、電氣工程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余筏昉女士，53歲，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並於2026年1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余女士擁有逾25年投資銀行行業從業經驗。於2002年5月前，余女士曾任職於摩根大通的投資銀行部及安永的企業融資部。於2002年5月至2019年7月，余女士於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任職逾17年，其最後職位為投資銀行部執行主管(中國)兼董事總經理。於2019年7月至2024年2月，余女士擔任光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聯席主管兼董事總經理。余女士現任國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投資銀行主管兼董事總經理。

余女士於1995年7月在英國牛津大學取得工程科學碩士學位。彼其後於2009年7月通過遠程學習在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

余女士於2001年獲CFA協會授予特許金融分析師(CFA)資格。

高級管理人員

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負責其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彼等的履歷，請參閱上文「— 董事 — 執行董事」一節。

名稱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時間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人員成員日期	角色及職責
尹國棟先生 ...	47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	2021年3月	2021年3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執行，領導制定長期發展方向、核心研發方向的策略佈局、業務擴張及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管理
陳剛先生	42	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副總經理兼營運總裁	2021年3月	2021年3月	負責本集團核心運營職能(包括生產及供應鏈)的整體管理及協調，監督本集團日常運營的執行

名稱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時間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人員成員日期	角色及職責
沈國橋博士 ...	57	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2022年4月	2023年4月	負責領導本集團核心技術體系的研發，監督本集團主要技術路線圖的規劃及技術創新的實施
陳鐵先生	39	執行董事兼首席產品官	2021年3月	2025年12月	負責本集團AI服務器電源及儲能系統業務分部的研發及業務管理，監督所有運營、與客戶的戰略合作以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戰略規劃
張煒嘉先生 ...	35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	2024年5月	2025年12月	負責本集團的資本市場事務及整體財務管理，監督企業戰略規劃、投融資管理、外部戰略合作及風險管理

聯席公司秘書

張煒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的履歷，請參閱上文「— 董事」一節。

王嘉慈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王女士現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的經理。

王女士持有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公司治理碩士學位及澳洲科廷大學(前稱科廷科技大學)會計專業商學學士學位。彼自2020年起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士。

其他資料

上市規則第3.09D條

每位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6年1月5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其作為**[編纂]**發行人的董事在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指的各項因素而言均具備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過往或現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及(iii)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彼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的因素。

上市規則第8.10(2)條

每位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並無於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管理層及企業管治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李成艾女士、張軍明先生及余筏昉女士組成，李成艾女士擔任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酬金的條款，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余筏昉女士、尹國棟先生及張軍明先生組成，余筏昉女士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物色、甄選及向董事會推薦合資格人選擔任董事，並監督董事會表現的評估程序。提名委員會由李成艾女士、尹國棟先生及余筏昉女士組成，李成艾女士擔任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為此，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的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預期須遵守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的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由於尹先生於本公司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本公司偏離此條文。董事會相信，鑑於上文其履歷所詳述的尹先生的經驗、個人背景及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了解，彼為識別董事會的策略機遇及重點的最合適董事人選。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均授予尹先生可促進策略措施的有效執行，並有助於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交流。

董事會認為，此安排不會削弱權力與授權的均衡。此外，所有重大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包括相關董事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作出。董事會將不時重新評估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工，並可能於日後經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後，建議將兩個角色由不同人士分擔。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並視在董事會層面提升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為維持其競爭優勢及提升其從最廣泛的人才庫中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的能力的關鍵元素。在審查及評估擔任董事的合適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

董事會現有兩名女董事及六名男董事，年齡介乎35至57歲，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除相關行業經驗外，亦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會計及企業管治。彼等取得不同專業的學位，包括工程、電氣、會計、金融、經濟學及法律。經考慮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多元化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多元化，並甄選要提名為董事的個人。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將在

需要時提出任何必要的修訂，推薦該等修訂予董事會考慮及批准。提名委員會亦將於年報中載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摘要。

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收取的薪酬形式為基本年度薪酬及與表現掛鉤的年度薪酬，包括袍金、薪金、股份支付薪酬及其他實物利益。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付董事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本公司估計本集團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約為人民幣6.9百萬元。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2名、3名及3名董事。於同年／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由彼等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概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由彼等收取任何款項，作為彼等失去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已付或應付董事任何其他款項。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的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在以下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ii) 當考慮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包括股份發行、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股份回購；

(iii) 當本集團擬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iv) 當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應自**[編纂]**開始，預期於本公司就其**[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 — 策略」一節。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自**[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為符合我們的策略，我們擬將**[編纂]**淨額用於以下用途及金額。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即約**[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以鞏固技術領先地位並進一步擴展產品組合，因為我們相信該等舉措將使我們能夠在各業務領域保持優勢：

  - 約**[編纂]**%(即約**[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大幅擴大我們的研發團隊，以支持廣泛產品的開發。我們計劃於未來四年內招聘研發團隊成員，對象主要為AI算力服務器電源、微電網技術及先進半導體應用方面的專家。此次創新產能的擴張將使我們能夠縮短創新週期，並增強我們交付與客戶日益多樣化的需求緊密契合的產品的能力；

  - 約**[編纂]**%(即約**[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在未來四年內購買硬件及軟件，以實現AI計算與儲能綜合創新平台。我們計劃購買及部署先進設備供我們現有及新招聘員工使用，例如(i)用於AI算力服務器電源的AC電源、大功率及低功率DC電子負載，及(ii)用於儲能系統電能轉換的雙向AC電源及步入式環境試驗箱。透過該等努力，我們預期將加速新高效解決方案(主要是GaN及SiC器件的規模化應用)的商業化，並開發集成數字控制算法以補充其能力；

  - 約**[編纂]**%(即約**[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在2028年及2029年於杭州建立我們的新研發中心。該研發中心將提供空間以支持多元化的產品開發、縮短產

品上市時間，並加強我們擴大的團隊之間的協作。我們目前預計新研發中心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8,000平方米，我們計劃在其中安裝各種先進的模擬及測試設施，並整合多個用於AI算力服務器電源、微電網及儲能系統技術的實驗室；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即約**[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升級智能生產設施及優化我們的供應鏈，我們預期藉此可加強我們的生產規模化並確保及時交付高性能產品，滿足全球不斷增長的需求並提高營運效率：

  - 約**[編纂]**%(即約**[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在未來四年內在中國內地採購及安裝先進的自動化設備，以提升生產規模化及效率，並加強質量控制。我們預期該等設備將主要用於(A)為AI算力服務器電源及可提升我們該等產品產能的儲能系統電能轉換生產設備建立新生產線，及(B)升級、維護及維修我們的現有生產線及公用事業系統。透過進一步加強自動化，我們預期將提高產量、減少人為錯誤並確保質量穩定，這對我們滿足日益增長的AI計算及儲能需求以及保持高質量及可靠性標準至關重要；

  - 約**[編纂]**%(即約**[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擴大我們的生產及相關人員團隊，以支持我們新建及升級生產線的產能提升。我們計劃未來四年在中國內地增聘產線管理及操作人員、製造工程師、質量保證人員，以及設備維護技術員，以確保我們擴建後生產設施的穩定及高效運營。該等人員將被部署到我們新建及升級後的現有生產線。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即約**[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加強我們在中國內地的銷售及營銷能力。我們預計在未來四年招聘經驗豐富的銷售經理及技術支持人員，以加強我們在AI算力及儲能系統市場的地位。擴大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將專注於加強與主要客戶的關係，協助提供定製解決方案，並確保及時的售後服務，從而提升我們抓住新機遇及提供卓越客戶體驗的能力；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即約**[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進行戰略性上游及同業收購或投資。我們計劃進行選擇性收購或投資，以加強我們的產業鏈整合及技術組合：

  - 我們可能收購或投資的上游供應商預期將專門從事功率半導體、主控芯片及磁性組件。該等收購或投資將確保我們高性能產品的關鍵組件，降低供應鏈風險，並改善成本控制。透過整合上游資源，我們可提高產品可靠性及保持具競爭力的定價。

  - 我們可能收購或投資的同業公司，預期將從事算力服務器電源及ESS電能轉換領域的業務。該等公司應具備強大的研發及交付能力，從而使我們能夠加快技術創新及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透過整合同業資源，我們旨在於設計、生產及服務方面創造協同效應、提升系統級性能，並縮短下一代解決方案的上市時間。該等戰略舉措將加強我們的競爭地位，並推動我們在新興能源及算力市場的可持續增長。

    在篩選候選目標時，我們目前將考慮位於中國的私營及國內控股公司，並優先考慮：(i)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已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30百萬元至人民幣50百萬元，資產負債率低於50%；(ii)擁有超過三年的實質性經營歷史，以證明其在該領域的穩定性及經驗；及(iii)股權結構清晰，且在過去兩年內主要管理人員無重大變動，以確保領導層的穩定性及一致性。經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我們的董事認為有足夠數量的潛在目標，因為有遠超100家符合我們標準的協同上游及同業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具體目標，亦未訂立任何意向書。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即約**[編纂]**港元)預計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編纂]**或最低**[編纂]**，**[編纂][編纂]**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港元。我們擬按比例將額外或減少的**[編纂]**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的額外**[編纂]**淨額將為(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即最高**[編纂]**)，(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i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即最低**[編纂]**)。

倘**[編纂][編纂]**淨額並無即時用於上述目的，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我們將僅把該等資金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財務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倘上述**[編纂]**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適當公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載入本文件而出具之報告全文，載於第I-1頁至第I-[•]頁。

[待插入會計師行信頭]

就過往財務資料致杭州鉑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引言

吾等茲報告杭州鉑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杭州鉑科電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I-5頁至第I-[•]頁之過往財務資料，其包括 貴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之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載於第I-5頁至第I-[•]頁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該過往財務資料乃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的文件(「**文件**」)而編製，以配合 貴公司H股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的編製基準，編製可達致真實而公平的意見的過往財務資料，並實施 貴公司董事釐定為必需的內部控制，以讓所編製的過往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所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　貴公司董事所作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證據足以且能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之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匯報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的匯報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其包括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

資料(「**匯報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匯報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基於吾等之審閱對匯報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

吾等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小，故概不保證吾等會知悉所有可能在審核中發現的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可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匯報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報告的事項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謹請參閱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有關於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資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

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載列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過往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吾等根據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核。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益	*5*	261,189	555,884	332,193	751,398
銷售成本		(202,039)	(433,861)	(258,971)	(573,339)
毛利		59,150	122,023	73,222	178,059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6*	8,300	12,865	6,534	10,179
銷售及營銷開支		(4,735)	(6,749)	(4,458)	(5,291)
行政開支		(13,643)	(14,815)	(10,535)	(19,187)
研發開支		(42,258)	(63,231)	(44,602)	(61,17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淨額	*8*	(633)	(972)	(607)	(3,627)
融資收入	*7*	229	1,306	695	2,638
融資成本	*7*	(3,871)	(4,208)	(3,109)	(3,766)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28*	(1,398)	(6,967)	(3,472)	(11,518)
除税前溢利	*9*	1,141	39,252	13,668	82,041
所得税抵免(開支)	*10*	3,096	349	3,656	(5,93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4,237	39,601	17,324	76,105
每股盈利*(人民幣)*	*13*				
—基本		0.03	0.29	0.13	0.56
—攤薄		0.03	0.29	0.13	0.56

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6,004	54,816	78,602	36,357	54,612	48,540
使用權資產	*15*	12,725	11,172	10,770	11,629	9,861	3,539
無形資產	*16*	1,951	1,856	1,851	1,951	1,830	1,77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	6,695	7,044	2,316	6,695	7,044	2,3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8(a)*	—	—	—	8,951	19,638	22,593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802	8,131	238	802	116	156
		58,177	83,019	93,777	66,385	93,101	78,915
流動資產							
存貨	*18*	45,461	103,525	145,030	45,461	103,525	140,54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9*	28,110	141,139	179,429	28,110	141,139	210,92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9*	3,641	5,626	31,593	9,027	22,587	30,04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1*	—	13,790	—	—	13,790	—
可收回所得稅		23	151	151	23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42,615	10,652	17,667	39,106	10,007	17,014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	20,213	27,510	58,374	20,213	26,464	51,7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36,691	82,736	224,959	18,822	72,891	197,690
		176,754	385,129	657,203	160,762	390,403	647,93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4*	87,506	256,304	376,180	87,505	255,256	361,161
其他應付款項	*24*	17,395	25,510	33,173	14,005	31,844	28,175
合約負債	*25*	13,035	7,903	8,864	13,035	7,903	8,864
應付稅項		1,442	—	1,208	—	—	391
銀行借款	*26*	5,000	15,700	55,000	5,000	15,700	55,000
租賃負債	*27*	3,763	5,156	3,653	3,039	4,706	2,058
贖回負債	*28*	9,202	16,169	—	9,202	16,169	—
		137,343	326,742	478,078	131,786	331,578	455,649
流動資產淨額		39,411	58,387	179,125	28,976	58,825	192,28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7,588	141,406	272,902	95,361	151,926	271,196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7*	9,600	6,587	8,418	9,090	5,754	1,587
贖回負債	*28*	76,405	79,690	—	76,405	79,690	—
		86,005	86,277	8,418	85,495	85,444	1,587
資產淨值		11,583	55,129	264,484	9,866	66,482	269,609
資本及儲備							
實繳股本	*29*	17,045	17,045	17,386	17,045	17,045	17,386
儲備	*38(b)*	(5,462)	38,084	247,098	(7,179)	49,437	252,223
權益總額		11,583	55,129	264,484	9,866	66,482	269,609

綜合權益變動表

	實繳股本	資本儲備	盈餘公積	股份支付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6,363	(18,035)	864	1,888	7,743	8,82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4,237	4,237
注資*(附註29)*	682	19,318	—	—	—	20,000
確認贖回負債*(附註28)*	—	(24,387)	—	—	—	(24,387)
轉撥至盈餘公積*(附註b)*	—	—	365	—	(365)	—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附註30)*	—	—	—	2,910	—	2,910
於2023年12月31日	17,045	(23,104)	1,229	4,798	11,615	11,58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39,601	39,601
轉撥至盈餘公積*(附註b)*	—	—	5,267	—	(5,267)	—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附註30)*	—	—	—	3,945	—	3,945
於2024年12月31日	17,045	(23,104)	6,496	8,743	45,949	55,12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76,105	76,105
注資*(附註29)*	341	19,659	—	—	—	20,000
確認贖回負債*(附註28)*	—	(22,344)	—	—	—	(22,344)
終止確認贖回負債	—	132,318	—	—	—	132,318
轉撥至盈餘公積*(附註b)*	—	—	6,988	—	(6,988)	—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附註30)*	—	—	—	3,276	—	3,276
於2025年9月30日	17,386	106,529	13,484	12,019	115,066	264,484
於2024年1月1日	17,045	(23,104)	1,229	4,798	11,615	11,58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7,324	17,324
轉撥至盈餘公積*(附註b)*	—	—	1,313	—	(1,313)	—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附註30)*	—	—	—	3,199	—	3,199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17,045	(23,104)	2,542	7,997	27,626	32,106

附註：

a. 於2023年1月1日的金額指　貴公司股東注資超出注資當日實繳股本總額的差額及有關誠如附註28所披露授予若干投資者的　貴公司若干優先權的贖回負債。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實體須於向擁有人分派任何股息前，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條例，將其除税後溢利的至少10%轉撥至盈餘公積，直至該儲備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該盈餘公積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擴大現有業務或轉為額外資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				
除税前溢利	1,141	39,252	13,668	82,041
經調整：				
融資成本	3,871	4,208	3,109	3,766
融資收入	(229)	(1,306)	(695)	(2,6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986	11,101	7,927	12,211
使用權資產折舊	4,731	5,117	3,773	3,169
無形資產攤銷	149	218	162	187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淨額	633	972	607	3,6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13	(12)	—	992
終止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收益淨額	—	—	—	(538)
存貨撥備	2,344	4,466	3,811	1,873
質保撥備	—	—	—	229
股份支付開支	2,910	3,945	3,199	3,27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淨額	(1,060)	(901)	(677)	(529)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1,398	6,967	3,472	11,518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	—	—	1,50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1,887	74,027	38,356	120,686
存貨減少(增加)	3,791	(62,530)	(33,314)	(43,378)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	(23,420)	(116,006)	(71,508)	(67,407)
(增加)減少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	(3,675)	(1,954)	3,675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65,583	265,984	141,744	197,451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6,968	(5,132)	(775)	961
經營所得現金	74,809	152,668	72,549	211,988
已付企業所得稅	(288)	(1,570)	(2,007)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4,521	151,098	70,542	211,988
投資活動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8,000)	(90,000)	(90,000)	(26,990)
存入受限制銀行存款	(42,113)	(125,954)	(87,849)	(131,549)
購買及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按金	(20,680)	(34,839)	(21,280)	(23,010)
購買無形資產	(1,721)	(123)	(96)	(182)
已收銀行利息	229	1,449	695	2,4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518	443	—	1,430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1,771	26,751	24,248	22,545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47,000	122,605	114,659	20,504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10,000)	—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	—	—	10,33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2,996)	(109,668)	(59,623)	(124,49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融資活動				
發行附有贖回權的金融工具所得款項	20,000	—	—	20,000
新增銀行借款	5,000	16,500	10,500	49,000
已付利息	(721)	(901)	(665)	(998)
償還銀行借款	(2,000)	(5,800)	—	(9,700)
支付租賃負債	(4,528)	(5,184)	(3,962)	(1,901)
支付應計發行成本	—	—	—	(68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751	4,615	5,873	55,7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724)	46,045	16,792	143,209
匯率變動的影響	—	—	—	(986)
於年初／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415	36,691	36,691	82,736
於年末／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36,691	82,736	53,483	224,959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貴公司於2021年3月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尹國棟先生(「**尹先生**」)與沈國橋博士(「**沈博士**」)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及一份補充協議，彼等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採取一致行動。尹先生、沈博士、杭州麒信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麒信**」)及杭州麟誠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麟誠**」)(兩者均由尹先生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共同構成 貴公司一組控股股東。尹先生及沈博士的其他角色及職責載於附註11。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本文件「公司資料」一節。

貴集團主要從事高性能電源／轉換產品及其他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附註3所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新增及修訂的應用

為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已貫徹應用對 貴集團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

於本報告日期，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繫人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3]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對惡性通脹呈列貨幣的換算[3]

1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文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對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列載有關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的規定，並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承接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許多規定的同時，亦引入新規定，要求在損益表中呈列特定類別和已界定的分部總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有關管理層界定的業績計量方法的披露，並改進將在財務報表中披露的資料的匯總和分拆。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其標題將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後變更為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及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對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新準則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但預期會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結構和呈列以及披露。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為編製過往財務資料，倘資料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

則該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含 貴公司及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 貴公司出現以下情況時即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投資對像控制因素中的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化， 貴集團會重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的綜合入賬於 貴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並於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項目均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必要時，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在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有關 貴集團與客戶合約收益相關的會計政策的資料於附註5及25提供。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初始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發生變更，否則該合約將不會被重估。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 貴集團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獨立價格總額，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

貴集團應用實務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分開，而是將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的非租賃部分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短期租賃

對於自開始日期起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 貴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貴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一個獨立的項目。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並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 貴集團按於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內含利率不易確定， 貴集團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會就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每當出現以下情況， 貴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已變更或對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有變，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會採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從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市值租金檢討後市值租金率變動而變更，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會採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合約被修訂且該租賃修訂並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有關「租賃修訂」的會計政策見下文)。

貴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呈列為一個獨立的項目。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乃按該日期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且以外幣入賬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兑差額，均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借款費用

所有借款費用均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保證 貴集團將遵守其附帶的條件且將會收到補助前不予確認。

作為對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的補償而應收，或為向 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而並無未來相關成本的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乃於其應收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政府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政府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其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將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或允許將該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就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確認的負債乃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

以股份支付的付款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授予僱員的股份獎勵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

向僱員作出的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乃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且未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公允價值，乃根據 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並於權益(計入股份支付儲備)中作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

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並對股份支付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不同，原因為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以及永不課稅或永不可扣稅的項目。 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過往財務資料中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通常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惟須以應課稅溢利可能可用以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為限。倘暫時差額乃因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且於交易時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的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該等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因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會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範圍內撇減。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負債結算或資產變現期間的稅率計量。

遞延税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乃反映 貴集團預期於各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税務後果。

為計量 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税項， 貴集團首先釐定税項扣減是歸屬於使用權資產還是租賃負債。

對於税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 貴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税」的規定分別應用於租賃負債和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就與租賃負債有關的可扣税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税資產，惟須以很可能有應課税溢利可供動用該可扣税暫時差額為限，並就所有應課税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税項負債。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税項資產與即期税項負債抵銷，且當遞延所得税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税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税實體徵收的所得税有關時，該等資產及負債方會抵銷。

即期及遞延税項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下文所述的在建工程除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其後的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為生產、供應或行政目的而在建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至其能夠按管理層擬定方式運作所需的地點及狀況而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該等資產的折舊與其他物業資產的基準相同，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於資產(在建工程除外)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以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按未來適用法入賬。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按未來適用法入賬。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其產生年度內確認為開支。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a)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惟不包括因須遵守監管限制而導致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b) 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一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持有現金等價物旨在應付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所界定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成本。作出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 貴集團為作出銷售而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包括營銷及銷售開支將產生的成本。

撥備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 貴集團很可能需要履行該責任，以及能可靠估計責任金額時，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於各報告期末經考慮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對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作出的最佳估計。當撥備採用為履行現有責任而估計的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惟因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初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計量」。直接歸屬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酌情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從中扣除。直接歸屬於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餘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

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買賣指須在有關市場普遍按規例或慣例所訂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金融資產的分類，以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作整體計量。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餘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本金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該金融資產按其目標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本金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倘出現以下情況，金融資產乃持作交易：

- 收購目的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 貴集團共同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近期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其為一項衍生工具，惟並非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i) 攤餘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就其後按攤餘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自下一報告期起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以致該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自釐定該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初起，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ii)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

因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而導致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其後出現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與該等債務工具／應收款項倘按攤餘成本計量而將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相同。該等債務工具／應收款項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項下累計。減值撥備於損益中確認，並對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而不扣減該等債務工具／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於該等債務工具／應收款項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ii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餘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標準或未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因相關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由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引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基於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過往事件、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 貴集團始終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 貴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則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 貴集團會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此項評估時， 貴集團會考慮可在不耗費過多成本或精力的情況下獲得的合理及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從經濟專家報告、財務分析師及政府機構取得的 貴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對有關 貴集團核心業務的各種外部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來源的考慮。

尤其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如有)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顯著增加；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 貴集團可根據過往經驗及貿易債務人的良好結算記錄，認為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則假設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i)違約風險低，(ii)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其近期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遠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一定)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產生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 貴集團)全數付款(未計及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時， 貴集團認為已發生違約事件。當一項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考慮到貿易債務人的過往及預期其後還款， 貴集團未必會視之為違約。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一項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屬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與借款人財困有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於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優惠；

(d) 借款人很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困且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 貴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根據 貴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並在適當時考慮法律意見。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的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發生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

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一個無偏頗及以概率加權的金額，該金額乃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作為權重而釐定。 貴集團在估計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一項實務權宜方法，即使用撥備矩陣，當中已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可在不耗費過多成本或精力的情況下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予 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初始實際利率貼現。

涉及重大未償付餘額或貿易債務人具高信貸風險的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按個別基準評估，而餘下部分則按組合基準考慮，當中已考慮未償付餘額的賬齡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分繼續具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計算。

除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外， 貴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方法為調整其賬面值，惟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相應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儲備中累計，而不會扣減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該金額指有關累計虧損撥備的儲備變動。

外匯收益及虧損

以某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該外幣釐定，並於各報告期末按即期匯率換算。具體而言，就並非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匯兑差額於損益內的「融資收入」項目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貴集團僅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於其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方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 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 貴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於終止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時，先前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金融負債或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於實體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任何合約。 貴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包括銀行借款、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贖回負債在內的金融負債其後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贖回負債

即使 貴公司購買的責任以交易對手行使贖回權為條件，載有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購買 貴公司權益工具的責任的合約，會產生一項金額為贖回金額的現值或估計賬面值的金融負債。該等贖回責任以若干優先股東權利的形式授予若干投資者。贖回負債初步按贖回金額的現值或賬面值確認為金融負債，並自權益重新分類。其後，贖回負債按攤餘成本計量，其賬面值變動根據所授出不同股東權利的性質於損益中的「融資成本」或「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項目下確認；並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更新的估計重新評估。

貴集團僅於其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於終止贖回責任後，已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已計入權益。

終止確認贖回負債以外的金融負債

貴集團僅於其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 貴集團管理層須就無法輕易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檢討。會計估計的修訂，倘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可能存在重大風險導致資產賬面值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作出重大調整的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

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與若干營運實體的未動用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6,695,000元、人民幣7,044,000元及人民幣2,316,000元，已於附註17所披露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的不可預測性，故並無就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稅項虧損人民幣3,108,000元、人民幣8,699,000元及人民幣5,389,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變現性主要取決於可預見未來是否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此乃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倘產生的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少於或多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修訂，則可能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的重大撥回或進一步確認，並將於發生該撥回或進一步確認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誠如附註3所載， 貴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應收貿易賬款進行個別及共同減值評估。

貴集團參考單項重大的應收貿易賬款或具有高信貸風險的貿易債務人的過往違約記錄(如有)、當前逾期風險敞口以及(如適用)對其當前財務資料及／或公開可得資料的分析，按個別基準釐定其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採用實務權宜方法，使用撥備矩陣估計未作個別評估的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作為各類債務人分組的貿易債務人賬齡，並已考慮其過往違約率及可在不耗費過多成本或精力的情況下獲得的合理且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違約率會被重新評估，而前瞻性資料的變動亦會予以考慮。

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對估計變動甚為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 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資料於附註19及36披露。

存貨撇減

貴集團的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 貴集團參考存貨的賬齡及狀況，連同有關該等存貨市場性的經濟環境，根據對可變現淨值的估計撇減存貨。存貨將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以便在適當時作出撇減。存貨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8。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i) 客戶合約收益的分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銷售電源產品，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 專用算力服務器電源	250,359	402,023	255,428	494,128
— 人工智能算力服務器電源	63	1,668	373	2,931
— 儲能解決方案電能轉換	10,723	152,055	76,286	254,339
— 其他	44	138	106	—
	261,189	555,884	332,193	751,398

(ii) 客戶合約的收益會計政策及履約責任

銷售電源產品

貴集團在履約責任獲達成時(或達成之際)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銷售電源產品產生的收益於貨品交付至客戶處所後獲客戶驗收時在某個時間點確認，因為僅於該時間 貴集團才將貨品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客戶取得控制權前發生的運輸及處理活動被視為履約活動。

客戶有時須於 貴集團向客戶交付產品前支付總代價的一定百分比作為預付款。當已收取代價而收益尚未確認時，會確認合約負債。所有未達成的銷售合約均為期一年或以下。由於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實務權宜方法，故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達成合約的交易價。

(iii) 分部資料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貴公司執行董事(作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專注並審閱按上文所載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 貴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 貴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且並無呈列對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iv) 地區資料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中國。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按客戶註冊辦事處的地理位置釐定的收益地區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中國內地	257,319	496,039	297,463	490,055
中國內地以外	3,870	59,845	34,730	261,343
	261,189	555,884	332,193	751,398

(v)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佔 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客戶A	234,861	284,269	191,371	176,745
客戶B	不適用*	137,764	65,341	203,028
客戶C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7,359

* 於相關年度／期間，相應收益佔 貴集團總收益不足10%。

6.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虧損)包括：				
政府補助*(附註i)*	5,501	3,914	3,413	5,524
進項增值稅(「**增值稅**」)加計抵減*(附註ii)*	—	2,959	1,100	—
軟件產品增值稅退稅*(附註iii)*	1,459	4,487	1,807	6,49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淨額	1,060	901	677	5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13)	12	—	(992)
終止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收益淨額	—	—	—	538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73	520	(475)	(1,989)
其他	120	72	12	72
	8,300	12,865	6,534	10,179

附註：

i. 已確認的政府補助主要指地方政府機關為支持 貴集團的經營活動而授出的補貼，預期未來不會產生相關成本。該等沒有未達成條件或或有事項的政府補助於收到款項時確認。

ii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聯合發佈的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應付增值稅淨額按採購增值稅的5%額外扣減。

iii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的關於軟件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1]100號)，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實體自行開發及生產的軟件產品，其實際增值稅負擔超過銷售額3%的部分，於支付相關稅款後[獲退還]。

7.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融資收入來自：				
—銀行存款	229	1,306	695	2,638
融資成本產生自：				
—租賃負債	(633)	(542)	(419)	(330)
—銀行借款	(88)	(359)	(246)	(668)
—贖回負債*(附註28)*	(3,150)	(3,285)	(2,444)	(2,597)
—貼現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	(22)	—	(171)
	(3,871)	(4,208)	(3,109)	(3,766)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3,642)	(2,902)	(2,414)	(1,128)

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淨額)來自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300	931	606	3,214
—其他應收款項	333	41	1	413
	633	972	607	3,627

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6。

9. 除税前溢利

除税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986	11,101	7,927	12,211
使用權資產折舊	4,731	5,117	3,773	3,169
無形資產攤銷	149	218	162	187
折舊及攤銷總額	10,866	16,436	11,862	15,567
減：於存貨中資本化	(5,608)	(8,084)	(6,275)	(8,270)
計入損益的折舊及攤銷總額	5,258	8,352	5,587	7,297
核數師薪酬	—	—	—	—
已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	198,857	427,189	253,878	568,746
存貨撇減	2,344	4,466	3,811	1,873
董事及監事薪酬*(附註11)*	4,904	6,246	4,591	5,027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40,475	67,200	46,206	73,5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67	3,101	1,920	4,382
—酌情表現掛鉤花紅	6,734	10,531	7,572	10,635
—股份支付開支	1,345	2,380	2,025	2,102
員工成本總額	55,025	89,458	62,314	95,660
減：於存貨中資本化	(13,004)	(27,630)	(18,566)	(33,098)
計入損益的員工成本總額	42,021	61,828	43,748	62,56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計入研發開支的包括：				
— 員工成本	30,732	49,732	35,487	48,581
— 折舊及攤銷	3,712	6,150	3,915	5,742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539	—	109	1,208
遞延所得稅	(4,635)	(349)	(3,765)	4,728
	(3,096)	(349)	(3,656)	5,936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萬港元(「**港元**」)的利潤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萬港元的利潤將按16.5%的稅率徵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乃就預計應評稅利潤的首200萬港元按8.25%計算。

貴公司於2023年12月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認證，並有權自相關認證日期起至2026年12月屆滿三年內享受15%的優惠稅率。杭州安瑞綠能科技有限公司於2021年12月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認證，並有權自相關認證日期起三年內享受15%的優惠稅率，直至2024年12月屆滿為止。

除上文所述者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其他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除稅前溢利	1,141	39,252	13,668	82,041
按25%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285	9,813	3,417	20,51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815	3,627	2,114	4,219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769	1,397	1,020	307
未確認其他可扣稅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796	98	4	400
有關研發開支的額外合資格稅項扣除應佔的稅務影響*(附註)*	(8,862)	(14,025)	(11,156)	(14,833)
動用過往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	—	(1,493)	(1,493)	—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	—	—	(1,131)
按不同稅率計算的所得稅影響	2,101	234	2,438	(3,536)
所得稅開支	(3,096)	(349)	(3,656)	5,936

*附註：*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 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就合資格研發開支享有100%加計抵減。

11. 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a)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的董事及監事薪酬(包括於成為貴公司董事前作為貴集團成員公司僱員提供服務的酬金)如下：

	委任日期	薪金及津貼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酌情表現掛鈎花紅	以股份支付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						
尹先生*(附註i)*	2021年3月	655	7	150	—	812
陳剛先生(「**陳剛先生**」)*(附註ii)*	2021年3月	654	7	144	—	805
沈博士*(附註ii)*	2023年4月	659	7	250	1,418	2,334
劉子熹先生(「**劉先生**」)*(附註iii)*	2021年7月	—	—	—	—	—
唐孟源先生(「**唐先生**」)*(附註iii)*	2022年12月	—	—	—	—	—
監事						
陳鐵先生(「**陳鐵先生**」)*(附註iv)*	2021年7月	655	7	144	147	953
		2,623	28	688	1,565	4,904

	委任日期	薪金及津貼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酌情表現掛鉤花紅	以股份支付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						
尹先生*(附註i)*	2021年3月	665	8	564	—	1,237
陳剛先生*(附註ii)*	2021年3月	664	8	300	—	972
沈博士*(附註ii)*	2023年4月	666	8	250	1,418	2,342
張煒嘉(「**張先生**」)*(附註v)*	2025年12月	434	6	135	—	575
劉先生*(附註iii)*	2021年7月	—	—	—	—	—
唐先生*(附註iii)*	2022年12月	—	—	—	—	—
監事						
陳鐵先生*(附註iv)*	2021年7月	665	8	300	147	1,120
		3,094	38	1,549	1,565	6,246

	委任日期	薪金及津貼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酌情表現掛鉤花紅	以股份支付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計）						
董事						
尹先生*(附註i)*	2021年3月	489	6	423	—	918
陳剛先生*(附註ii)*	2021年3月	489	6	225	—	720
沈博士*(附註ii)*	2023年4月	491	6	188	1,064	1,749
張先生*(附註v)*	2025年12月	269	3	101	—	373
劉先生*(附註iii)*	2021年7月	—	—	—	—	—
唐先生*(附註iii)*	2022年12月	—	—	—	—	—
監事						
陳鐵先生*(附註iv)*	2021年7月	490	6	225	110	831
		2,228	27	1,162	1,174	4,591

	委任日期	薪金及津貼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酌情表現掛鈎花紅	以股份支付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董事						
尹先生*(附註i)*	2021年3月	501	7	423	—	931
陳剛先生*(附註ii)*	2021年3月	598	7	225	—	830
沈博士*(附註ii)*	2023年4月	479	7	188	1,064	1,738
張先生*(附註v)*	2025年12月	489	7	101	—	597
劉先生*(附註iii)*	2021年7月	—	—	—	—	—
唐先生*(附註iii)*	2022年12月	—	—	—	—	—
監事						
陳鐵先生*(附註iv)*	2021年7月	589	7	225	110	931
		2,656	35	1,162	1,174	5,027

附註：

(i) 尹先生自 貴公司於2021年3月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並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尹先生於2026年1月調任為執行董事，自H股於聯交所**[編纂]**(「**[編纂]**」)日期(「**[編纂]**」)起生效。

(ii) 陳剛先生及沈博士於2026年1月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iii) 本公司董事任期於2025年12月屆滿。

(iv) 陳鐵先生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6年1月調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v) 張先生於2024年5月加入 貴集團擔任 貴公司董事會秘書，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6年1月調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上文所披露的酬金與彼自獲委任日期起作為主要管理人員的服務有關。

(vi) 李成艾女士、張軍明先生及余筏昉女士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董事，並於2026年1月調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上文委任日期指有關人士成為 貴公司董事的相關日期，並已於2026年1月酌情調任為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上文所示董事酬金主要為其就管理 貴公司及 貴集團事務所提供服務的酬金。上文所示監事酬金為其作為監事及於2025年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後提供服務的酬金。酌情表現掛鈎花紅乃由 貴集團管理層經參考表現後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據此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且 貴集團概無向 貴公司任何董事或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 貴公司2名、3名、3名(未經審計)及3名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載列。餘下3名、2名、2名(未經審計)及2名僱員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及其他福利	1,915	1,323	1,031	1,1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	16	12	14
酌情表現掛鈎花紅*(附註)*	850	1,119	387	852
股份支付開支	476	287	86	935
	3,261	2,745	1,516	2,983

*附註：*酌情表現掛鈎花紅乃根據相關個人於 貴集團的職務及職責以及 貴集團的表現釐定。

落入以下以港元呈列的薪酬範圍的最高薪酬僱員(並非 貴公司董事或監事)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數		人數	
			(未經審計)	
零至1,000,000港元	—	—	2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1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	1
總計	3	2	2	2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2.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自往績記錄期間結束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3. 每股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盈利*(人民幣千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4,237	39,601	17,324	76,105
股份數目*(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5,000]	[135,000]	[135,000]	[135,000]

擁有優先權之股東所持股份(於附註28中記錄為贖回負債)不被視為已發行股份，因此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不予計入，直至該等權利於2025年9月30日被合法終止為止。

就計算往績記錄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附註29所載的股份轉換及股份拆細的影響作出追溯調整，猶如該等於2023年1月1日完成。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公司擁有屬潛在普通股的投資者股份(定義及詳情載於附註28)。潛在普通股並未計入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中，原因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年度／期間內， 貴公司股份的平均公允價值高於因回購優先權所產生責任的行使價。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租賃物業裝修及機器	辦公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9,661	9,071	156	—	18,888
添置	21,873	2,390	1,448	—	25,711
出售	(534)	(8)	—	—	(542)
於2023年12月31日	31,000	11,453	1,604	—	44,057
添置	28,476	1,637	231	—	30,344
出售	(491)	(20)	—	—	(511)
於2024年12月31日	58,985	13,070	1,835	—	73,890
添置	27,543	3,207	305	7,364	38,419
轉撥	5,010	—	—	(5,010)	—
出售	(1,505)	(1,622)	(273)	—	(3,400)
於2025年9月30日	90,033	14,655	1,867	2,354	108,909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879)	(1,182)	(17)	—	(2,078)
年內撥備	(3,308)	(2,648)	(30)	—	(5,986)
於出售時撇銷	8	3	—	—	11
於2023年12月31日	(4,179)	(3,827)	(47)	—	(8,053)
年內撥備	(7,685)	(3,036)	(380)	—	(11,101)
於出售時撇銷	66	14	—	—	80
於2024年12月31日	(11,798)	(6,849)	(427)	—	(19,074)
期內撥備	(9,390)	(2,472)	(349)	—	(12,211)
於出售時撇銷	246	681	51	—	978
於2025年9月30日	(20,942)	(8,640)	(725)	—	(30,307)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26,821	7,626	1,557	—	36,004
於2024年12月31日	47,187	6,221	1,408	—	54,816
於2025年9月30日	69,091	6,015	1,142	2,354	78,602

貴公司

	機器	辦公設備	汽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0,121	9,013	156	19,290
添置	21,874	2,390	1,448	25,712
出售	(534)	(8)	—	(542)
於2023年12月31日	31,461	11,395	1,604	44,460
添置	28,278	1,575	25	29,878
出售	(491)	(20)	—	(511)
於2024年12月31日	59,248	12,950	1,629	73,827
添置	7,346	981	240	8,567
出售	(3,698)	(3,292)	(34)	(7,024)
於2025年9月30日	62,896	10,639	1,835	75,370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921)	(1,152)	(17)	(2,090)
年內撥備	(3,358)	(2,636)	(30)	(6,024)
於出售時撇銷	8	3	—	11
於2023年12月31日	(4,271)	(3,785)	(47)	(8,103)
年內撥備	(7,792)	(3,024)	(376)	(11,192)
於出售時撇銷	66	14	—	80
於2024年12月31日	(11,997)	(6,795)	(423)	(19,215)
期內撥備	(7,871)	(2,173)	(302)	(10,346)
於出售時撇銷	956	1,765	10	2,731
於2025年9月30日	(18,912)	(7,203)	(715)	(26,830)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27,190	7,610	1,557	36,357
於2024年12月31日	47,251	6,155	1,206	54,612
於2025年9月30日	43,984	3,436	1,120	48,540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 貴公司機器及辦公設備的結餘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前自其附屬公司收購的若干項目，其影響於綜合時對銷。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惟在建工程除外，乃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限內以直線法折舊：

	可使用年限	估計剩餘價值
	年	
租賃物業裝修	估計可使用年限或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0%
機器	3–10	0–10%
辦公設備	1–5	0–10%
汽車	4–5	5%

15.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辦公室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5,101
添置	6,241
於2023年12月31日	21,342
添置	3,564
租賃終止	(3,221)
於2024年12月31日	21,685
添置	7,531
租賃終止	(11,521)
於2025年9月30日	17,695

	辦公室物業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3,886)
年內撥備	(4,731)
於2023年12月31日	(8,617)
年內撥備	(5,117)
租賃終止	3,221
於2024年12月31日	(10,513)
期內撥備	(3,169)
租賃終止	6,757
於2025年9月30日	(6,925)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2,725
於2024年12月31日	11,172
於2025年9月30日	10,77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530	1,530	1,083	1,237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5,761	7,184	5,462	3,175

租賃限制或契諾

此外，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已分別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13,363,000元、人民幣11,743,000元及人民幣12,071,000元以及相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2,725,000元、人民幣11,172,000元及人民幣10,770,000元。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

貴公司

	辦公室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4,061
添置	5,344
於2023年12月31日	19,405
添置	2,624
租賃終止	(3,221)
於2024年12月31日	18,808
添置	438
租賃終止	(10,071)
於2025年9月30日	9,175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3,655)
年內撥備	(4,121)
於2023年12月31日	(7,776)
年內撥備	(4,392)
租賃終止	3,221
於2024年12月31日	(8,947)
期內撥備	(1,921)
租賃終止	5,232
於2025年9月30日	(5,636)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1,629
於2024年12月31日	9,861
於2025年9月30日	3,539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及 貴公司為經營而向獨立第三方租賃多項物業。租賃合約按2至6年的固定年期訂立。在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貴集團及 貴公司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的可執行期間。

貴集團及 貴公司定期訂立短期租賃。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披露的短期租賃開支所涉的短期租賃組合相似。

16.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360
添置	1,761
於2023年12月31日	2,121
添置	123
於2024年12月31日	2,244
添置	182
於2025年9月30日	2,426
累計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21)
年內撥備	(149)
於2023年12月31日	(170)
年內撥備	(218)
於2024年12月31日	(388)
期內撥備	(187)
於2025年9月30日	(575)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951
於2024年12月31日	1,856
於2025年9月30日	1,851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360
添置	1,761
於2023年12月31日	2,121
添置	96
於2024年12月31日	2,217
添置	119
於2025年9月30日	2,336
累計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21)
年內撥備	(149)
於2023年12月31日	(170)
年內撥備	(217)
於2024年12月31日	(387)
期內撥備	(178)
於2025年9月30日	(565)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951
於2024年12月31日	1,830
於2025年9月30日	1,771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上述無形資產具有限可使用年限。該等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下列期間攤銷：

軟件	10年

17. 遞延稅項

貴集團及 貴公司

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而言，若干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就財務報告而言，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6,695	7,044	2,316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

貴集團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稅項虧損	資產減值虧損	股份支付開支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763)	1,821	1,939	13	88	(38)	2,060
於損益(扣除)／計入	(255)	272	4,156	406	213	(157)	4,635
於2023年12月31日	(2,018)	2,093	6,095	419	301	(195)	6,695
於損益(扣除)／計入	211	(215)	(822)	805	213	157	349
於2024年12月31日	(1,807)	1,878	5,273	1,224	514	(38)	7,044
於損益(扣除)／計入	(532)	477	(5,273)	672	159	(231)	(4,728)
於2025年9月30日	(2,339)	2,355	—	1,896	673	(269)	2,316

貴公司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稅項虧損	資產減值虧損	股份支付開支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561)	1,619	1,939	13	88	(38)	2,060
於損益(扣除)／計入	(183)	200	4,156	406	213	(157)	4,635
於2023年12月31日	(1,744)	1,819	6,095	419	301	(195)	6,695
於損益計入／(扣除)	265	(250)	(841)	805	213	157	349
於2024年12月31日	(1,479)	1,569	5,254	1,224	514	(38)	7,044
於損益計入／(扣除)	948	(1,022)	(5,254)	672	159	(231)	(4,728)
於2025年9月30日	(531)	547	—	1,896	673	(269)	2,316

以下為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稅項虧損詳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項下未動用稅項虧損	43,743	43,801	5,466	40,635	35,026	—
減：已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40,635)	(35,104)	—	(40,635)	(35,026)	—
未確認稅項虧損	3,108	8,697	5,466	—	—	—

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無法預測， 貴集團並無就上文所載的餘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 貴集團的該等未確認稅項虧損將分別於2028年、2029年及2030年屆滿。

18. 存貨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4,434	74,305	82,933	34,434	74,305	79,017
在製品	5,921	20,945	21,854	5,921	20,945	21,038
製成品	5,106	8,275	40,243	5,106	8,275	40,494
總計	45,461	103,525	145,030	45,461	103,525	140,549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經扣除撇減人民幣2,431,000元及人民幣6,897,000元。

於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存貨的賬面值經扣除撇減人民幣8,770,000元，而貴公司的存貨賬面值則經扣除撇減人民幣8,313,000元。

19.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來自						
—第三方	10,914	87,333	180,078	10,914	87,333	133,778
—關聯方	17,496	29,321	3,271	17,496	29,321	3,271
—附屬公司	—	—	—	—	—	77,228
	28,410	116,654	183,349	28,410	116,654	214,277
減：減值虧損撥備	(300)	(1,156)	(4,370)	(300)	(1,156)	(3,807)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附註i、v)*	28,110	115,498	178,979	28,110	115,498	210,470
應收票據總額及淨額*(附註ii、v)*	—	25,641	450	—	25,641	45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28,110	141,139	179,429	28,110	141,139	210,920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預付供應商款項	1,741	2,155	2,475	725	1,092	1,374
預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	—	533	2,704	—
[編纂]預付款項及**[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iii)*	—	130	145	—	130	130
可收回增值税	248	50	23,018	248	—	22,360
其他應收款項	1,720	3,400	5,098	1,608	2,938	4,261
遞延發行成本	—	—	1,099	—	—	1,09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v)*	—	—	—	1,981	7,832	1,066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股息	—	—	—	4,000	8,000	—
	3,709	5,735	32,115	9,095	22,696	30,570
減：減值虧損撥備	(68)	(109)	(522)	(68)	(109)	(52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淨額*(附註v)*	3,641	5,626	31,593	9,027	22,587	30,048
總計	31,751	146,765	211,022	37,137	163,726	240,968

附註：

(i) 於2023年1月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賬款為人民幣3,277,000元。

貴集團一般給予客戶通常不超過60天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180天	27,301	112,823	177,369	27,301	112,823	208,860
超過181天	809	2,675	1,610	809	2,675	1,610
	28,110	115,498	178,979	28,110	115,498	210,470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及貴公司應收貿易賬款的結餘中分別包括應收深圳比特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為貴公司股東，貴公司董事認為其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深圳比特微**」)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深圳比特微集團**」)的款項人民幣17,496,000元、人民幣29,321,000元及人民幣3,271,000元。

(ii) 以下為根據應收票據發出日期呈列的應收票據(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180天	—	25,641	450

(iii)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結餘僅指應收杭州麒信(貴公司股東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平台之一(定義見附註30))的款項，而於2025年9月30日的結餘指應收杭州麒信的款項人民幣130,000元及應收尹先生的款項人民幣15,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貴公司的結餘僅指應收杭州麒信的款項。貴集團及貴公司的所有該等款項均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結餘將於**[編纂]**前[悉數結清]。

(iv) 貴公司的該等款項均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v)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

往績記錄期間應收貿易賬款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

貴集團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已信貸減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300	—	300
於2023年12月31日	300	—	300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856	75	931
撇銷	—	(75)	(75)
於2024年12月31日	1,156	—	1,156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2,055	1,159	3,214
於2025年9月30日	3,211	1,159	4,370

貴公司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已信貸減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300	—	300
於2023年12月31日	300	—	300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856	75	931
撇銷	—	(75)	(75)
於2024年12月31日	1,156	—	1,156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1,492	1,159	2,651
於2025年9月30日	2,648	1,159	3,807

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

貴集團及 貴公司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已信貸減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387	387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68	265	333
撇銷	—	(652)	(652)
於2023年12月31日	68	—	68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41	—	41
於2024年12月31日	109	—	109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413	—	413
於2025年9月30日	522	—	522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貨幣風險及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6。

20. 金融資產轉讓

(a) 未完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分別將人民幣678,000元及人民幣165,000元的應收票據背書予若干供應商，以結算具有十足追索權的應付貿易賬款。倘應收票據未能於到期時支付，供應商有權要求 貴集團支付未償還結餘。

由於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背書時並未將與應收票據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供應商，故該等應收票據繼續按相關應收票據的全部賬面值確認，並已確認因背書具有十足追索權的應收票據而產生的應付款項。

(b) 已完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已分別終止確認貼現予銀行或以十足追索權基準背書予若干供應商的若干應收票據，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90,000元、人民幣39,510,000元及人民幣51,940,000元。由於該等應收票據由信譽良好且信用評級高的中國內地銀行發行或擔保， 貴公司董事認為與該等應收票據有關的重大風險為利率風險，由於該等應收票據產生的信貸風險極低， 貴集團及 貴公司已將該等應收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轉讓予相關銀行或供應商。

2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附註i)*	—	3,675	—
可轉讓定期存款*(附註ii)*	—	10,115	—
	—	13,790	—

附註：

(i) 於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為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應收票據到期付款前持有以背書予供應商的若干應收票據。所有該等應收票據均於報告期末起計180日內到期。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6。

(ii)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及 貴公司與一家中國內地銀行訂立可轉讓定期存款合約。該債務工具由 貴集團按其業務模式持有，該業務模式的目標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於適當時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6。

2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金融產品	42,615	10,652	17,667	39,106	10,007	17,014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及 貴公司與中國內地數家金融機構訂立金融產品合約。非上市金融產品投資由中國內地持牌金融機構管理，以投資於當地若干金融資產。所有投資的到期日均在一年內，並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乃為 貴集團及 貴公司發行於各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到期的應付票據而存入銀行，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該等受限制銀行存款將於相關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結清後解除。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按市場利率計息，年利率分別介乎0.05%至1.30%、0.05%至1.20%及0.05%至3.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為銀行結餘及活期存款，以應付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短期現金承擔。

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貨幣風險及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6。

24.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i)*	36,294	171,423	229,629	36,293	171,422	221,275
應付票據*(附註ii)*	51,212	84,881	146,551	51,212	83,834	139,886
	87,506	256,304	376,180	87,505	255,256	361,161
應付薪金及工資	11,373	17,881	18,895	9,471	16,342	15,511
其他應付税項	3,420	2,797	748	1,621	2,797	499
質保撥備	—	—	229	—	—	229
應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865	1,873	6,737	865	1,873	1,019
應付 貴公司董事款項*(附註iii)*	34	62	16	24	51	3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v)*	—	—	—	508	8,004	5,843
其他應付款項	1,703	2,897	4,189	1,516	2,777	2,677
應付**[編纂]**及**[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7,395	25,510	33,173	14,005	31,844	28,175
	104,901	281,814	409,353	101,510	287,100	389,336

附註：

(i) 與供應商的付款期主要為自收到供應商貨物起計90日內賒賬。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35,973	170,174	211,858	35,973	170,174	203,792
超過90天	321	1,249	17,771	320	1,248	17,483
	36,294	171,423	229,629	36,293	171,422	221,275

(ii)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大部分應付票據由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行日期呈列的所有當時未償還應付票據均在180日內。

(iii) 款項詳情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尹先生	18	37	—	8	27	22
沈博士	11	22	14	11	22	14
陳剛先生	5	3	2	5	2	2
	34	62	16	24	51	38

所有該等款項均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2025年9月30日的全部結餘將於**[編纂]**前結清。]

(iv) 貴公司的款項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5. 合約負債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月1日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項目預收款項				
－銷售產品	6,067	13,035	7,903	8,864

下表顯示與各報告期初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已確認收益：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	5,544	12,052	6,207

作為信貸風險管理政策的一部分，貴集團及 貴公司要求若干客戶支付總代價的若干百分比作為預付款項，此舉代表 貴集團及 貴公司有義務向其已收取代價的客戶轉讓貨物。

預期將於 貴集團及 貴公司正常營運週期內結算的合約負債，乃根據 貴集團及 貴公司向客戶轉讓貨物的最早義務分類為流動負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合約負債大幅增加，主要由於 貴集團的擴張及來自新合約的預收款項金額增加所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合約負債大幅減少，主要由於與其部分現有客戶的合約條款變動所致。

26. 銀行借款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	5,000	15,700	55,000
分析如下：			
有抵押及有擔保*(附註i)*	—	4,000	4,000
有抵押及無擔保*(附註ii)*	3,000	—	20,000
無抵押及有擔保*(附註iii)*	2,000	11,700	2,000
無抵押及無擔保	—	—	29,000
	5,000	15,700	55,000

附註：

(i) 相關貸款由 貴公司擁有的專利作抵押，並由尹先生及其配偶作擔保。

(ii) 相關貸款由 貴公司擁有的專利作抵押。

(iii) 相關貸款由 貴公司陳剛先生、尹先生及其配偶擔保。

(iv) 貴集團及 貴公司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固定利率借款	3.80%至3.85%	2.60%至3.59%	2.50%至3.59%

(v) 就一間銀行授予 貴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9,200,000元的銀行貸款而言， 貴公司須於相關貸款存續期間及／或只要貸款尚未償還，遵守以下重大財務契諾：

-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率不得超過86%；
- 貴公司的或有負債率不得超過100%；
- 貴公司的經營現金流量淨額不得連續兩年為負數。

就一間銀行授予 貴公司於2025年9月30日賬面值為人民幣9,000,000元的另一筆銀行貸款而言， 貴公司須於相關貸款存續期間及／或只要貸款尚未償還，遵守以下重大財務契諾：

-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率不得超過90%；
- 貴公司的或有負債率不得超過100%；
- 貴公司的經營現金流量淨額不得連續兩年為負數。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均遵守該等契諾。

27. 租賃負債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3,763	5,156	3,653	3,039	4,706	2,05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間	3,602	4,207	2,900	3,335	3,647	1,045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期間	5,998	2,380	5,518	5,755	2,107	542
	13,363	11,743	12,071	12,129	10,460	3,645
減：列入流動負債項下須於12個月內結算的款項	(3,763)	(5,156)	(3,653)	(3,039)	(4,706)	(2,058)
列入非流動負債項下須於12個月後結算的款項	9,600	6,587	8,418	9,090	5,754	1,587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增量借款利率分別介乎每年3.85%至4.65%、每年3.85%至4.65%及每年3.60%至4.65%。

28. 贖回負債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2021年5月， 貴公司與一名獨立投資者(「**天使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該投資者投資人民幣5,000,000元，以認購 貴公司實繳股本人民幣1,500,000元(「**天使輪股份**」)，並享有在 貴公司的若干優先權。現金代價已於2021年7月悉數結清。

於2022年11月， 貴公司與若干獨立投資者(「**A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合共投資人民幣60,000,000元，以認購 貴公司實繳股本人民幣2,045,000元(「**A輪股份**」)，並享有在 貴公司的若干優先權。現金代價已於2022年12月及2023年1月悉數結清。

於2024年1月， 貴公司、天使輪投資者及A輪投資者與若干獨立投資者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天使輪投資者及A輪投資者持有的 貴公司若干股權(包括上述於 貴公司的優先權)已轉讓予該等獨立投資者。

於2025年8月， 貴公司、天使輪投資者及A輪投資者與若干獨立投資者訂立數份其他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天使輪投資者及A輪投資者持有的 貴公司若干股權(包括上述於 貴公司的優先權)已轉讓予該等獨立投資者。

於2025年9月， 貴公司與若干獨立投資者(「**B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合共投資人民幣20,000,000元，以認購 貴公司實繳股本人民幣341,000元(「**B輪股份**」)，並享有在 貴公司的若干優先權。現金代價已於2025年9月悉數結清。

於2025年9月， 貴公司與若干獨立投資者(「**B+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合共投資人民幣91,000,000元，以認購 貴公司實繳股本人民幣1,217,000元(「**B+輪股份**」)，並享有在 貴公司的若干優先權，將於 貴集團收足全部代價後生效。該代價已於2025年10月悉數收取。

於2025年9月30日，根據 貴公司與各投資者訂立的終止協議， 貴公司因附屬於天使輪股份、A輪股份、B輪股份及B+輪股份(統稱為「**投資者股份**」)的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而產生的責任已獲終止[，不論 貴公司H股是否於聯交所**[編纂]**]。

於 貴公司因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而產生的責任獲終止前，投資者股份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贖回權

倘 貴公司未能於2027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資格**[編纂]**及／或發生相關投資協議訂明的若干或有事件，任何A輪投資者及B輪投資者均有權選擇要求 貴公司及／或控股股東贖回A輪投資者及B輪投資者持有的所有發行在外股份。贖回金額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i) A輪投資者及B輪投資者的原始投資本金，另加按單利基準計算的年利率10%的利息(自A輪投資者及B輪投資者支付的現金代價的結算日期起計)，減去A輪投資者及B輪投資者收取的現金股息或現金補償(如有)；及(ii) 貴集團歸屬於A輪投資者及B輪投資者於 貴公司持有的相應股權的資產淨值。

清算優先權

倘發生相關投資協議訂明的任何清算，包括但不限於破產清算、解散清算及視同清算(例如導致 貴公司控股股東變動的事件)(統稱為「**清算事件**」)，所有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金及資產須按以下方案分派：(i) A輪投資者及B輪投資者有權收取相等於A輪投資者及B輪投資者支付的原始投資本金額的款項；及(ii)天使輪投資者應有權收取相等於天使輪投資者支付的原始投資本金額的款項；及(iii)所有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剩餘所得款項須於 貴公司全體股東之間分派。倘可分派所得款項金額少於清算優先權金額，則投資者有權根據方案中的清算優先權，按各投資者於 貴公司的持股比例收取有關款項。

授予投資者股份持有人的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構成 貴公司回購其本身權益工具的責任。由於 貴集團及 貴公司並無無條件權利避免以現金贖回投資者股份，故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就贖回投資者股份的責任確認為金融負債，即於發生任何具有最高結算結果的事件時預期就投資者股份支付的金額。該等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餘成本計量。根據 貴公司與相關投資者訂立的投資者股份終止協議，有關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的優先權已於2025年9月30日自動終止，因此，所有贖回負債的金融負債賬面值已於2025年9月30日優先權終止時終止確認。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贖回負債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6,672
確認贖回負債	24,387
計入融資成本	3,150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1,398
於2023年12月31日	85,607
計入融資成本	3,285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6,967
於2024年12月31日	95,859
確認贖回負債	22,344
計入融資成本	2,597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11,518
終止確認贖回負債	(132,318)
於2025年9月30日	—

29. 實繳股本

實繳股本乃產生自創始人及投資者的注資。所籌集總代價超出實繳股本的款額已計入 貴公司的資本儲備。

	實繳股本
	人民幣千元
註冊及繳足：	
於2023年1月1日	16,363
注資*(附註i)*	682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17,045
注資*(附註ii)*	341
於2025年9月30日	17,386

附註：

(i) 根據A輪股份的股份購買協議，若干A輪投資者於2023年向 貴公司合共注資人民幣2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682,000元計入 貴公司的實繳股本，而餘額人民幣19,318,000元則計入資本儲備。

(ii) 根據B輪股份的股份購買協議，B輪投資者於2025年向 貴公司合共注資人民幣2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341,000元計入 貴公司的實繳股本，而餘額人民幣19,659,000元則計入資本儲備。

(iii) 於2025年12月30日， 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杭州鉑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杭州鉑科電子有限公司」)。完成 於2025年10月的B+輪股份投資(詳情載於附註28)及該改制後， 貴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603,410元，分為18,603,4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由 貴公司當時的全體股東按緊接改制前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於2026年1月， 貴公司當時的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據此， 貴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將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並將於**[編纂]**前緊接生效，屆時， 貴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8,603,410元，分為186,034,1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將由 貴公司當時的全體股東按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股權比例持有。

30. 以股份支付的付款

貴公司的權益結算股份激勵計劃

貴集團實施股份支付計劃(「**該計劃**」)，旨在提供激勵及獎勵，以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 貴集團的利益更好地保持一致。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僱員。

於2021年6月至2025年4月期間， 貴公司透過若干僱員激勵平台(「**受限制股份單位平台**」)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 貴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該等平台乃由尹先生控制及管理。根據該計劃，不同承授人已按指定代價認購合夥權益，並成為若干受限制股份單位平台的有限合夥人，從而間接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2年8月， 貴公司亦直接向沈博士授出 貴公司股份。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 貴公司亦透過受限制股份單位平台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 貴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股份獎勵的歸屬，須待合資格參與者於授出日期後及於歸屬日期一直為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方可作實。根據該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股份獎勵乃以時間為基礎。以時間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股份獎勵的歸屬期如下：

6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股份獎勵將於相關承授人開始受僱日期的第五個週年日歸屬。每1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股份獎勵將分別於同一承授人開始受僱日期的第六、第七、第八及第九個週年日歸屬。

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股份獎勵不得轉讓或出讓，且任何承授人於歸屬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任何權益予任何其他人士或與其訂立任何協議。倘承授人於歸屬期內不再受僱於 貴集團，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平台的普通合夥人或指定第三方(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或尹先生(就股份獎勵而言)有權根據預先釐定的交易價格回購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股份獎勵。

下表披露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該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股份獎勵的詳情：

受限制股份單位

批次	授出日期	每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認購價	歸屬日期	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
		人民幣		*人民幣*
A批.....	2021年6月4日至2021年7月15日	0.99–1.01	2026年4月至2030年5月	3.80–3.82
B批.....	2021年10月9日至2021年12月30日	1.00–1.01	2026年4月至2030年11月	3.83–3.84
C批.....	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7月18日	3.33	2027年4月至2031年6月	12.30
D批.....	2022年12月21日至2023年1月16日	3.33	2026年4月至2031年8月	18.13
E批.....	2023年10月26日至2023年12月28日	5.86–5.88	2026年4月至2032年8月	22.90–22.92
F批*(附註)*.....	2024年2月21日	5.87	2029年1月至2033年1月	22.88
G批.....	2025年4月24日	0.79	2026年4月至2032年1月	32.51

	註冊資本／實繳資本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批次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批	785	785	785
B批	222	219	3
C批	190	183	181
D批	52	52	37
E批	244	225	216
G批	—	—	164
	1,493	**1,464**	**1,386**

附註：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F批次的承授人已辭任，且其已獲授的相應受限制股份單位已因此被沒收。

股份獎勵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認購價	歸屬日期	每份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	註冊資本／實繳資本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沈博士	2022年8月1日	1.00	2027年4月至2031年4月	14.63	525

A批至G批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股份獎勵於不同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乃由獨立估值師艾華迪商務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估計。

貴集團就D批及G批應用收入法下的貼現現金流量法，及就餘下批次及股份獎勵應用市場法下的近期交易法，以釐定 貴公司的相關股權價值，並採納股權分配模型釐定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測，以及分別適用於D批及G批的18%及16%的貼現率。超出該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已就D批及G批使用2%的穩定增長率推斷。該增長率不超過 貴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分別確認股份支付開支總額人民幣2,910,000元、人民幣3,945,000元、人民幣3,199,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3,276,000元。由於承授人酌情於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平台(作為 貴公司股東)間接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直接持有 貴公司股份，而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股份獎勵最初乃由尹先生轉撥，故向合資格參與者發行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股份獎勵被視為股東注資，並已計入權益中的股份支付儲備。

31. 資產抵押

於各報告期末，以下資產已抵押予多家銀行，以獲取信貸額度及為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銀行融通或發行應付票據作抵押：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678	165	—	678	165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213	27,510	58,374	20,213	26,464	51,709
	20,213	28,188	58,539	20,213	27,142	51,874

32.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在過往財務資料中撥備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資本開支	3,359	12,948	4,463

33. 融資活動所產生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列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指其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資產及負債。

	租賃負債	銀行借款	贖回負債	遞延發行成本及應計發行成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1,650	2,000	56,672	—	70,322
融資現金流量	(5,161)	2,912	20,000	—	17,751
非現金變動					
添置租賃	6,241	—	—	—	6,241
利息開支	633	88	3,150	—	3,871
發行附有贖回權的金融工具	—	—	4,387	—	4,387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	—	1,398	—	1,398
於2023年12月31日	13,363	5,000	85,607	—	103,970
融資現金流量	(5,726)	10,341	—	—	4,615
非現金變動					
添置租賃	3,564	—	—	—	3,564
利息開支	542	359	3,285	—	4,186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	—	6,967	—	6,967

	租賃負債	銀行借款	贖回負債	遞延發行成本及應計發行成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11,743	15,700	95,859	—	123,302
融資現金流量	(2,231)	38,632	20,000	(681)	55,720
非現金變動					
添置租賃	7,531	—	—	—	7,531
利息開支	330	668	2,597	—	3,595
租賃終止	(5,302)	—	—	—	(5,302)
發行附有贖回權的金融工具	—	—	2,344	—	2,344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	—	11,518	—	11,518
終止確認贖回負債	—	—	(132,318)	—	(132,318)
遞延發行成本	—	—	—	1,099	1,099
於2025年9月30日	12,071	55,000	—	418	67,489
於2024年1月1日	13,363	5,000	85,607	—	103,970
融資現金流量	(4,381)	10,254	—	—	5,873
非現金變動					
添置租賃	2,625	—	—	—	2,625
利息開支	419	246	2,444	—	3,109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	—	3,472	—	3,472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12,026	15,500	91,523	—	119,049

34.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的僱員乃由中國相關地方政府機關組織的國家資助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內地實體須按其僱員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除年度供款外，概無就實際支付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承擔進一步責任。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向中國內地計劃或方案提供的並於損益扣除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95,000元、人民幣3,139,000元、人民幣1,947,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4,417,000元。

35.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內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淨額(包括分別於附註26、27及28披露的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及贖回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實繳股本及各項儲備)組成。

貴集團管理層不時檢討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 貴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的建議， 貴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86,666	254,806	467,483	74,666	259,285	465,25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13,790	—	—	13,790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42,615	10,652	17,667	39,106	10,007	17,014
	129,281	279,248	485,150	113,772	283,082	482,268
金融負債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80,715	372,695	444,481	181,025	379,520	428,097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及贖回負債。 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應收一間附屬公司股息、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及贖回負債。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以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活動主要使其面臨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及 貴公司承受的該等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該等風險的方式並無變動。

(i) 貨幣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有外幣交易(包括銷售)，令 貴集團面臨外幣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若干銀行結餘及應收貿易賬款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並面臨該等外幣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相關集團實體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主要外幣貨幣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美元**」)	2,385	52,302	209,729	2,385	52,302	207,696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對人民幣兑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幣風險時所用的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償付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就匯率的5%變動調整其於各報告期末的換算。下文的負數表示倘人民幣兑相關貨幣升值5%，除税後溢利將減少。倘人民幣兑相關貨幣貶值5%，則會對除税後溢利產生相等但相反的影響，而下文的金額將為正數。

	貴集團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影響	(101)	(2,223)	(8,863)	(101)	(2,223)	(8,827)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因定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及贖回負債(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3、26、27及28)而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亦因浮息受限制銀行存款及浮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詳情載於附註23)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透過根據利率水平及前景評估任何利率變動所產生的潛在影響，管理其利率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目前並無正式的利率對沖政策。 貴集團及 貴公司管理層持續監察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浮息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因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 貴集團及 貴公司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為作風險管理， 貴集團及 貴公司考慮信貸風險承擔的所有因素，如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及行業風險。

倘交易對手未能於各報告期末履行彼等的責任，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的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管理層已委派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

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應收票據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應收票據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的銀行，且於到期日無法償付或贖回的風險較低。

貴集團存在信貸風險集中，原因為分別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的62%、25%及39%來自 貴集團最大客戶。分別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的96%、90%及86%合計來自 貴集團五大客戶。

應收貿易賬款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 貴集團及 貴公司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虧損撥備。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此模式下應用貿易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按個別基準釐定單項重大的應收貿易賬款或具有高信貸風險的貿易債務人的預期信貸虧損，並參考其過往違約記錄、當前逾期風險敞口以及(倘適用)對其當前財務資料及／或公開可得資料的分析評估貿易債務人。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虧損率乃根據貿易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可比較違約概率估計，並就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此外， 貴集團及 貴公司參考未償付餘額的賬齡，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將餘下應收貿易賬款分組。 貴集團及 貴公司採用實務權宜方法，使用撥備矩陣估計未作個別評估的餘下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採用債務人賬齡評估彼等的減值而不作進一步區分，因為彼等包含眾多具有共同風險特徵的客戶，且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未顯示不同客戶有顯著不同的虧損模式。估計虧損率乃基於 貴集團於債務人預期存續期內的過往觀察違約率，並就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困且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債務人已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 貴集團及 貴公司會撇銷應收貿易賬款。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已委派其營運管理委員會制定及維持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信貸風險評級，以根據其違約風險程度對風險承擔進行分類。

其他應收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及 貴公司根據債務人賬齡、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定期共同評估及個別評估。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按個別基準釐定具有若干性質的債務人的預期信貸虧損，而餘下部分則使用撥備矩陣共同估計。就基於共同基準的撥備矩陣而言， 貴集團及 貴公司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虧損撥備，因為 貴公司董事評估信貸風險並無任何顯著增加。

應收關聯方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應收一間附屬公司股息

應收關聯方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應收股息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應收關聯方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應收股息的違約概率按個別基準評估，而管理層已考慮交易對手方的財務狀況以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及 貴公司評估應收關聯方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應收一間附屬公司股息的預期信貸虧損為不重大，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下表顯示 貴集團及 貴公司有關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評級框架：

類別	說明	應收貿易賬款	其他金融資產
履約中.....	指違約風險低或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未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賬.....	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但未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信貸減值
違約.....	當發生對一項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評估為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已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已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困，且 貴集團無實際收回可能	金額已撇銷	金額已撇銷

下表詳述 貴集團及 貴公司須作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			貴公司		
				賬面總值			賬面總值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									
—個別評估	*19*	呆賬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7,496	94,555	121,063	17,496	94,555	83,193
—個別評估	*19*	違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	1,159	—	—	1,159
—共同評估	*19*	附註1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0,914	22,099	61,127	10,914	22,099	129,925
				28,410	116,654	183,349	28,410	116,654	214.277
應收票據	*19*	履約中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25,641	450	—	25,641	450
應收關聯方款項	*19*	履約中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130	145	—	130	13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	履約中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	—	1,981	7,832	1,066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股息	*19*	履約中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	—	4,000	8,000	—
其他應收款項									
— 個別評估	*19*	違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742	1,713	2,303	742	1,713	2,303
—共同評估	*19*	附註2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978	1,687	2,795	866	1,225	1,958
				1,720	3,400	5,098	1,608	2,938	4,26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1*	履約中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13,790	—	—	13,790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	履約中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0,213	27,510	58,374	20,213	26,464	51,7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履約中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6,691	82,736	224,959	18,822	72,891	197,690

*附註1：*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 貴集團及 貴公司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虧損撥備。除單項重大應收貿易賬款或高信貸風險的債務人外，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按組合基準(按賬齡分組)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

*附註2：*貴集團及 貴公司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虧損撥備，因為 貴公司董事評估信貸風險並無任何顯著增加。除個別評估的債務人外，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按共同基準(按賬齡分組)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

下表分別提供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按個別基準及賬齡分組的撥備矩陣評估的應收貿易賬款(屬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信貸減值)範圍內)及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承擔資料。

貴集團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賬面總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9月30日	
	加權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加權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加權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按個別評估)						
—呆賬	0.89%	17,496	0.82%	94,555	1.93%	121,063
—違約	—	—	—	—	100.00%	1,159
		17,496		94,555		122,222
應收貿易賬款(按賬齡共同評估)						
0至180天	0.72%	10,032	1.10%	19,175	1.28%	60,582
超過181天	8.23%	882	5.91%	2,924	17.25%	545
		10,914		22,099		61,127
應收票據，賬齡						
0至180天	—	—	—	25,641	—	450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9月30日	
	加權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加權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加權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130	—	145
其他應收款項(按以下評估方式)						
—個別評估	9.23%	742	6.37%	1,713	22.64%	2,303
—共同評估	—	978	—	1,687	—	2,795
		1,720		3,400		5,098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0,213	—	27,510	—	58,3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6,691	—	82,736	—	224,959

貴公司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賬面總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9月30日	
	加權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加權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加權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按個別評估)						
—呆賬	0.89%	17,496	0.82%	94,555	2.26%	83,193
—違約	—	—	—	—	100.00%	1,159
		17,496		94,555		84,352
應收貿易賬款(按賬齡共同評估)						
0至180天	0.72%	10,032	1.10%	19,175	0.52%	129,380
超過181天	8.23%	882	5.91%	2,924	17.25%	545
		10,914		22,099		129,925
應收票據，賬齡						
0至180天	—	—	—	25,641	—	450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9月30日	
	加權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加權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加權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間關聯方款項	—	—	—	130	—	13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981	—	7,832	—	1,066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股息	—	4,000	—	8,000	—	—
其他應收款項(按以下評估方式)						
—個別評估	9.23%	742	6.37%	1,713	22.64%	2,303
—共同評估	—	866	—	1,225	—	1,958
		1,608		2,938		4,261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0,213	—	26,464	—	51,7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8,822	—	72,891	—	197,690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債務人預期存續期內的過往觀察違約率估計，並就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該分組，以確保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得以更新。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管理層監控及維持其認為足以為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

下表詳述 貴集團及 貴公司根據協定還款條款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並以 貴集團及 貴公司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為基準。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6個月內	6個月至1年	超過1年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	90,108	—	—	90,108	90,108
租賃負債	4.27%	2,751	2,785	11,492	17,028	13,363
銀行借款	3.83%	96	5,063	—	5,159	5,000
贖回負債*(附註28)*	4.30%	9,202	—	90,418	99,620	85,607
		102,157	7,848	101,910	211,915	194,078

於2024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6個月內	6個月至1年	超過1年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	261,074	—	—	261,074	261,074
租賃負債	4.29%	2,816	2,813	6,716	12,345	11,743
銀行借款	2.97%	9,427	6,559	—	15,986	15,700
贖回負債*(附註28)*	4.30%	16,169	—	90,418	106,587	95,859
		289,486	9,372	97,134	395,992	384,376

於2025年9月30日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6個月內	6個月至1年	超過1年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	389,481	—	—	389,481	389,481
租賃負債	3.77%	1,946	2,088	8,909	12,943	12,071
銀行借款	2.57%	7,730	48,085	—	55,815	55,000
		399,157	50,173	8,909	458,239	456,552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6個月內	6個月至1年	超過1年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	90,418	—	—	90,418	90,418
租賃負債	4.29%	2,390	2,420	10,967	15,777	12,129
銀行借款	3.83%	96	5,063	—	5,159	5,000
贖回負債*(附註27)*	4.30%	9,202	—	90,418	99,620	85,607
		102,106	7,483	101,385	210,974	193,154

於2024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6個月內	6個月至1年	超過1年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	267,961	—	—	267,961	267,961
租賃負債	4.31%	2,492	2,529	5,946	10,967	10,460
銀行借款	2.97%	9,427	6,559	—	15,986	15,700
贖回負債*(附註28)*	4.30%	16,169	—	90,418	106,587	95,859
		296,049	9,088	96,364	401,501	389,980

於2025年9月30日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6個月內	6個月至1年	超過1年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	373,097	—	—	373,097	373,097
租賃負債	4.17%	1,075	1,075	1,624	3,774	3,645
銀行借款	2.57%	7,730	48,085	—	55,815	55,000
		381,902	49,160	1,624	432,686	431,742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部分金融工具就財務報告目的按公允價值計量。

在估計公允價值時， 貴集團及 貴公司會使用可獲得的市場可觀察數據。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 貴集團及 貴公司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如何釐定(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資料，以及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公允價值計量所屬的公允價值等級(第一級至第三級)。

貴集團

	公允價值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及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等級	主要輸入數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13,790	—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法，採用反映相應銀行的信貸風險的可觀察貼現率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2,615	10,652	17,667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法，根據可用市場相關資產的預期回報估計

貴公司

	公允價值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及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等級	主要輸入數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13,790	—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法，採用反映相應銀行的信貸風險的可觀察貼現率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9,106	10,007	17,014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法，根據可用市場相關資產的預期回報估計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ii)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及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於過往財務資料中按攤餘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該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其中最重要的輸入數據為反映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貼現率。

37. 關聯方披露

(a)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 貴集團及 貴公司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關聯方	交易性質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深圳比特微集團.....	銷售電源產品	234,861	284,269	191,371	176,745
	銷售設備	358	—	—	—
	採購智能相機	318	—	—	—

誠如附註26所載，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若干銀行借款由 貴公司擁有的專利作抵押，並由尹先生及其配偶以及陳剛先生擔保。[該等擔保將於**[編纂]**前解除。]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及其他福利.....	2,623	3,094	2,228	2,6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	38	27	35
酌情表現掛鈎花紅.....	688	1,549	1,162	1,162
以股份支付的付款.....	1,565	1,565	1,174	1,174
	4,904	6,246	4,591	5,027

主要管理人員(即貴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38.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

(a)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投資成本	8,951	19,638	22,593

貴公司儲備的變動

	資本儲備	盈餘公積	股份支付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8,035)	864	1,888	6,613	(8,67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650	3,650
注資*(附註29)*	19,318	—	—	—	19,318
確認贖回負債*(附註28)*	(24,387)	—	—	—	(24,387)
轉撥至盈餘公積	—	365	—	(365)	—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附註30)*	—	—	2,910	—	2,910
於2023年12月31日	(23,104)	1,229	4,798	9,898	(7,17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52,671	52,671
轉撥至盈餘公積	—	5,267	—	(5,267)	—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附註30)*	—	—	3,945	—	3,945

	資本儲備	盈餘公積	股份支付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23,104)	6,496	8,743	57,302	49,43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69,877	69,877
注資*(附註29)*	19,659	—	—	—	19,659
確認贖回負債*(附註28)*	(22,344)	—	—	—	(22,344)
終止確認贖回權*(附註28)*	132,318	—	—	—	132,318
轉撥至盈餘公積	—	6,988	—	(6,988)	—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附註30)*	—	—	3,276	—	3,276
於2025年9月30日	106,529	13,484	12,019	120,191	252,223

39. 附屬公司詳情

貴公司於各報告期末直接及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公司，財政年度年結日為12月31日。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貴公司應佔股權／權益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本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經營及註冊成立地點以及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實繳股本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附註*
杭州安瑞綠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14年4月4日	人民幣6,000,000元	人民幣6,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無實質性業務營運	*(a)*
深圳市鉑科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2022年11月29日	人民幣2,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電源產品的銷售	*(a)*
上海鉑科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2023年12月29日	人民幣2,000,000元	人民幣8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電源產品的研究及開發	*(a)*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經營及註冊成立地點以及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實繳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權益 於12月31日 2023年	於12月31日 2024年	於9月30日 2025年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附註
衡陽鉑科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2024年10月24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電源產品的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	*(a)*
鉑科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2023年9月13日	不適用	2023年12月31日：無； 2024年12月31日：30,000港元； 2025年9月30日及報告日期：1,28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海外銷售平台	*(b)*
湖南賽鉑電子有限公司（「**湖南賽鉑**」）（前稱衡陽鉑科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24年12月10日	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5,000,000元； 2025年9月30日及報告日期：人民幣10,000,000元	無	不適用	100%	60%	60%	早期業務發展	*(a)(c)*

附註：

(a) 由於其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b) 該附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25年2月28日止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香港執業會計師英福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審核。由於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七個月期間並無編製經審核的法定財務報表。

(c) 於2025年7月， 貴公司與一名獨立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該投資者將投資人民幣4,000,000元，以認購湖南賽鉑40%股權。該投資已於2025年11月悉數結清。

40. 董事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及實物利益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6,675,000元(不包括酌情花紅(如有))。

41. 報告期後事項

除相關附註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9月30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42. 期後財務報表

概無就2025年9月30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期間編製 貴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附錄主要向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述。由於以下信息以摘要形式呈現，故並不包含所有可能對投資者重要的信息。

股份及註冊資本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股份增減、回購及轉讓

股份增減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回購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管理機構規定和《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許可的其他情形。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中國證監會(如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公開採取集中交易方式。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對股票回購涉及的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公司股東以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限售、減持及其他股份變動事宜，應當遵守中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關於公司股份變動的相關規定。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過戶文據均須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其他地點登記。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公司公開**[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編纂]**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編纂]**。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編纂]**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或以上股份的，以及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上述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不包括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等關聯(連)人士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上述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會不按照本條上述規定執行，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公司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H股股東名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依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ii.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在股東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v.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本條上述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予以提供。股東要求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

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程序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公司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i.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ii.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iii.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iv.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v.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i.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ii.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iii.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iv.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v.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vi.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vii.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連)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viii.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ix.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公司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ii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i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v.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v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vii. 修改公司章程；

viii.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ix.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x. 審議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x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xi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xii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i.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ii.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擔保；

iii.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iv.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v.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vi.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的擔保；

vii.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規定的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其他擔保情形。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如臨時股東會是因應公司股票上市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實際召開日期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審批進度而調整。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公司總股本的10%。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股東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會議通知起始時間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包含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內容，並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代理人無需是公司股東。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股東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或其他機構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機構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i.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ii.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iii.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的指示；

iv.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v.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委託人為合夥企業股東的，應加蓋合夥企業印章。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人為非自然人的，由其負責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股東會的表決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iv.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i.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包括同比例和非同比例)；

ii.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iii. 公司章程的修改；

iv.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v. 股權激勵計劃；

vi.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vi. 被中國證監會或香港聯交所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vii. 被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期限未滿的；

viii.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或者聘任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會成員中設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須提交股東會審議。董事每屆任期不得超過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該被委任的董事應在其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且只任職至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公司董事會設職工代表董事1名。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2日內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期限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或佔比不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沒有符合監管要求的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3人。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無論何時，董事會應當有1/3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不應少於3名，其中至少應有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相關監管要求中所規定的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vi.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xi.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x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x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xiv.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x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連)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連)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i.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或主要社會關係；

ii.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或子女；

iii.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或子女；

iv.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或子女；

v.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vi.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vii. 最近12個月內曾經具有前款第(i)項至第(vi)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iv)項至第(vi)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連)關係的企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i.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ii. 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iii.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iv. 具有5年以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v.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vi. 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連)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三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ESG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由董事會選舉產生，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所有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其中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2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2/3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以及由董事會明確聘任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人員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每屆任期3年，連聘可以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viii. 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編製中期財務會計報告。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和公告。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及前款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保持政策的連續性、合理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實際經營情況及公司的遠期戰略發展目標。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利潤；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在滿足利潤分配條件的前提下，原則上每個會計年度進行一次利潤分配，必要時也可實行中期現金分紅或發放股票股利。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該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內部審計部門向董事會負責。內部審計部門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

內部審計部門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時，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證券法》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提前20天事先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及必須將建議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通函連同會計師事務所的任何書面申述(如有)，於股東會召開前至少10個營業日寄予股東，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指定的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和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債權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符合其相關規定。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並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於30日內在公司指定的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和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指定的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和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適用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前款第(i)項或第(ii)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公司因前款第(i)項、第(ii)項、第(iv)項或第(v)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公司指定的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制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義務，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i. 中國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1年3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5年12月30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本公司已於2026年[•]月[•]日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及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香港法例第622J章)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並已委任王嘉慈女士為本公司的香港授權代表，以在香港代為接收須送達本公司的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其營運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方面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及「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的歷史及發展」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股東決議案

於2026年1月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其中包括)正式通過以下決議案：

(i)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H股(股份拆細完成後)，且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ii)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超過經**[編纂]**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及授出**[編纂]**，涉及不超過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數目的**[編纂]**；

(iii)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其中包括)有關**[編纂]**、H股於聯交所發行及**[編纂]**的所有事宜；及

(iv)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9。

下文載列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及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

- 於2024年10月24日，衡陽鉑科於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於2024年12月10日，湖南賽鉑電子於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於2025年8月27日，湖南賽鉑電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編纂]**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知識產權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號	屆滿日期
1.	铂珂	9	本公司	中國	67718859	2033年4月20日
2.	磚科	9	本公司	中國	67712815	2033年4月20日
3.		9	本公司	中國	68917847	2033年6月20日
4.	Eplatino	9	本公司	中國	83457988	2035年8月13日
5.	铂科电	42	本公司	中國	82822248	2035年7月13日
6.	铂科电	38	本公司	中國	82821861	2035年7月13日
7.	铂科电	35	本公司	中國	82820297	2035年7月13日
8.	铂科电	9	本公司	中國	82819118A	2035年10月6日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號	屆滿日期
9.	铂科电.....	16	本公司	中國	82800847	2035年7月13日
10.	铂科.....	16	本公司	中國	82803824	2035年10月13日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號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1.	一種輸出整流裝置.....	發明	2021111206205	本公司	中國	2041年9月24日
2.	新型AC-DC強迫風冷高壓無人機供電電源.....	發明	2021114061320	本公司	中國	2041年11月24日
3.	一種同步整流BUCK電路及其控制方法.....	發明	2021115288492	本公司	中國	2041年12月14日
4.	一種電源冗餘功率系統的輸出同步調節方法.....	發明	2021115918976	本公司	中國	2041年12月23日
5.	一種電源冗餘系統及其智能喚醒方法.....	發明	2022102007391	本公司	中國	2042年3月2日
6.	一種新型功率變換器.....	發明	2022111892543	本公司	中國	2042年9月28日
7.	一種光儲充裝置與運行方法.....	發明	2022112034840	本公司	中國	2042年9月29日

編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號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8.	一種開關器件串聯均壓電路	發明	2023101336697	本公司	中國	2043年2月20日
9.	一種開關電源保護裝置	實用新型	2019221785359	杭州安瑞	中國	2029年12月6日
10.	用於開關電源模塊的改進型變壓器骨架	實用新型	2019221778317	杭州安瑞	中國	2029年12月6日
11.	一種應用於開關電源中的陶瓷塗層散熱器	實用新型	201922178501X	杭州安瑞	中國	2029年12月6日
12.	一種LED開關電源老化測試裝置	實用新型	2019222003768	杭州安瑞	中國	2029年12月10日
13.	一種便於接線的開關電源盒	實用新型	2019221986837	杭州安瑞	中國	2029年12月10日
14.	一種開關電源變壓器	實用新型	2019222102000	杭州安瑞	中國	2029年12月11日
15.	一種可轉換插頭的開關電源	實用新型	2019222344160	杭州安瑞	中國	2029年12月11日
16.	適用於開關電源的單繞組雙電壓輸出模塊	實用新型	2019222198268	杭州安瑞	中國	2029年12月11日
17.	一種改進型開關電源散熱裝置	實用新型	2019222102227	杭州安瑞	中國	2029年12月11日

編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號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18.	一種自動化測試開關電源裝置	實用新型	2019222233153	杭州安瑞	中國	2029年12月12日
19.	一種開關電源盒及開關電源	實用新型	2019222773039	杭州安瑞	中國	2029年12月17日
20.	一種開關電源的欠壓保護裝置	實用新型	2019222669872	杭州安瑞	中國	2029年12月17日
21.	應用於開關電源的過壓保護模塊	實用新型	2019222669938	杭州安瑞	中國	2029年12月17日
22.	一種應用於開關電源中的LLC短路保護模塊	實用新型	2019222920521	杭州安瑞	中國	2029年12月18日
23.	防水外殼及用於顯示充電狀態的開關電源	實用新型	2019222872316	杭州安瑞	中國	2029年12月18日
24.	應用於開關電源的磁集成變壓器	實用新型	2019222830544	杭州安瑞	中國	2029年12月18日
25.	一種輸出整流裝置	實用新型	202122339567X	本公司	中國	2031年9月24日
26.	一種可變散熱式防護充電模塊	實用新型	2021228768065	本公司	中國	2031年11月22日

編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號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27.	新型AC-DC強迫風冷高壓無人機供電電源.....	實用新型	2021229087047	本公司	中國	2031年11月24日
28.	一種同步整流BUCK電路..	實用新型	2021231528724	本公司	中國	2031年12月14日
29.	一種LLC諧振變換均流系統.....	實用新型	2022204281362	本公司	中國	2032年3月1日
30.	一種新型高功率模塊結構.	實用新型	2022204738876	本公司	中國	2032年3月4日
31.	一種電源環路的補償電路.	實用新型	2022206970849	本公司	中國	2032年3月28日
32.	一種LLC諧振變換器的同步整流控制系統.....	實用新型	2022209702974	本公司	中國	2032年4月22日
33.	一種輸出交錯的四路LLC電路.....	實用新型	202221097810X	本公司	中國	2032年5月7日
34.	一種高壓連接器接口的外接通阻隔結構.....	實用新型	2023211211852	本公司	中國	2033年5月10日

編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號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35.	一種高壓連接器接口的外接通阻隔結構	實用新型	2024201670616	本公司	中國	2034年1月23日
36.	一種儲能用電池簇高壓箱結構	實用新型	2024201619925	本公司	中國	2034年1月23日
37.	一種水冷電源的內部散熱結構	實用新型	202420223421X	本公司	中國	2034年1月30日
38.	一種新型SQ形狀的功率電感	實用新型	2024211324183	本公司	中國	2034年5月22日
39.	一種兼容相電壓與線電壓輸入的儲能並網逆變電路	實用新型	2024217665444	本公司	中國	2034年7月24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bocohz.com	本公司	2027年4月25日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著作權：

編號	著作權名稱	登記人	註冊號	首次發表日期
1.	數字化車間防潮物料車間壽命管理系統	本公司	2024SR0064419	2024年1月10日
2.	用於液冷型算力電源的管理軟件	本公司	2024SR0180270	2024年1月26日
3.	用於風冷型算力電源的管理軟件	本公司	2024SR0175048	2024年1月26日
4.	適用於採用光伏集成設計的雙向逆變器的管理軟件	本公司	2024SR0892435	2024年6月28日
5.	適用於便攜式雙向儲能逆變器的管理軟件	本公司	2024SR0939491	2024年7月5日
6.	有應用程序備份功能的在線升級方案設計軟件	杭州安瑞	2019SR1455283	2019年12月30日
7.	1900W電池充電器的監控單片機軟件	杭州安瑞	2019SR1454656	2019年12月30日
8.	適用於算力電源的有應用固件備份功能的在線升級系統軟件	杭州安瑞	2022SR0209818	2022年2月10日
9.	高效算力電源的實時監控軟件設計	杭州安瑞	2022SR0414595	2022年3月31日
10.	用於服務器電源的國產芯片固件備份的在線升級系統	杭州安瑞	2023SR0443655	2023年4月6日

編號	著作權名稱	登記人	註冊號	首次發表日期
11.	用於服務器電源的軟件功能的在線監測系統	杭州安瑞	2023SR0443656	2023年4月6日
12.	基於RS485的便攜式雙向儲能電源監控上位機系統	杭州安瑞	2023SR0465775	2023年4月12日
13.	基於多平台的算力電源的支持應用固件備份在線升級系統	深圳鉑科	2023SR1049239	2023年9月12日
14.	基於CAN協議的便攜式雙向儲能電源監控系統	深圳鉑科	2023SR1049908	2023年9月12日
15.	Platino	本公司	2023F00037331	2023年2月27日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以及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而(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載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或(3)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在各情況下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後，將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	佔[編纂]後相關股份類別的概約股權百分比(1)	佔本公司於[編纂]後總股本的概約股權百分比(1)
尹先生(2)(3).....	實益擁有人	22,985,000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45,970,000H股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5,250,000H股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2,197,890H股	[編纂]%	[編纂]%
陳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24,040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4,848,070H股	[編纂]%	[編纂]%
沈博士(2)(3).....	實益擁有人	5,250,000H股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22,985,000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45,970,000H股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2,197,890H股	[編纂]%	[編纂]%
張煒嘉先生	實益擁有人	426,130H股	[編纂]%	[編纂]%

附註：

(1) 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30,695,410股非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總數(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麒信由尹先生(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6.33%；及杭州麟誠由尹先生(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9.24%。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尹先生被視為於杭州麒信及杭州麟誠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尹先生及沈博士已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彼此控制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及本節「—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 於本公司的權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ii)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主要股東所持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的百分比
湖南賽鉑電子.....	Salcomp PLc	4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服務合約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包括(a)服務年期；(b)終止條文；及(c)爭議解決條文。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予以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董事酬金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薪酬*」及「*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11。

收取的代理費或[編纂]

誠如「**[編纂]***及開支 — 佣金及開支*」所詳述，**[編纂]**將就**[編纂]**收取**[編纂]**佣金。除有關**[編纂]**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或證券而向任何人(包括下文「*— 其他資料 — 專家的資格及同意書*」所指的董事、發起人及專家)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個人擔保

董事並無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通為貸款人提供個人擔保。

免責聲明

(a) 概無董事或下文「*— 其他資料 — 專家的資格及同意書*」所指的任何專家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b) 除有關**[編纂]**外，概無董事或下文「*— 其他資料 — 專家的資格及同意書*」所指的任何專家，於本文件日期存在的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c)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建議根據**[編纂]**或所述相關交易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有關現金、證券或利益。

股份激勵計劃

下文載述我們於2025年12月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獲授股份或我們股份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受限制股份**」)。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所規限，原因為股份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獎勵或購股權。由於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相關股份已發行，故於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歸屬時，不會對已發行股份造成任何攤薄影響。

目的

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為(i)建立及推動本公司的長期激勵機制、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ii)充分調動我們僱員的積極性及創造力、增強員工凝聚力及企業競爭力；(iii)實現我們的僱員、股東及公司利益共享的機制；及(iv)確保所有利益相關者關注公司的持續發展。

合資格參與者

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核心技術人員，及主席認為因對本公司發展有重大影響或傑出貢獻而應獲授獎勵的其他僱員(「**承授人**」)。

承授人名單須由主席釐定。釐定承授人的主要標準(其中包括)為彼等於本公司的服務年期或承諾服務年期、對本公司文化的接受程度、職稱、表現、能力及本公司的特定發展需要。

獎勵類別

承授人獲授(i)股份或(ii)股份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權益。就擁有有限合夥權益的承授人而言，各承授人於獲授受限制股份後註冊為我們股份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人，且股份激勵計劃規定，透過允許承授人註冊為股份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人及間接收取股份激勵平台所持相關股份的按比例經濟利益，授出本公司股本的間接權益。

計劃限額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授予的受限制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董事會批准股份激勵計劃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一股受限制股份應代表一股股份。

年期

股份激勵計劃將自首次授出日期起有效及生效，直至授予承授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已解禁或註銷為止。股份激勵計劃適用於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授出的所有股份激勵。

股份激勵計劃的管理

董事會為股份激勵計劃的決策機構，負責審閱及批准股份激勵計劃的實施、修訂及終止。

主席負責股份激勵計劃的執行管理，其主要職責及權力包括：

(a) 制訂股份激勵計劃及其具體實施方案；

(b) 監督股份激勵計劃在執行期間的運作，並在必要時作出相關調整；

(c) 在必要時制訂及建議修訂股份激勵計劃，並提交董事會審閱及批准；

(d) 釐定承授人名單、授予的受限制股份數目、授予價格及解禁條件；

(e) 釐定承授人的相關權利及義務；

(f) 簽署與股份激勵計劃相關的法律文件；及

(g) 股份激勵計劃規定的其他相關事宜。

受限制股份的禁售

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須按以下方式禁售：

I類解禁安排

解禁期	解禁比例
服務期*屆滿至屆滿日期一週年	60%
服務期屆滿日期一週年至該屆滿日期二週年	10%
服務期屆滿日期二週年至該屆滿日期三週年	10%
服務期屆滿日期三週年至該屆滿日期四週年	10%
服務期屆滿日期四週年至該屆滿日期五週年	10%

* I類解禁安排下的服務期指自承授人加入本集團之日起計為期五年的期間，在此期間，受限制股份不可轉讓，不得設置任何抵押、質押或第三方權利，亦不得用於償還債務，除非獲得主席或股份激勵平台普通合夥人的書面同意。

II類解禁安排

解禁期	解禁比例
服務期*屆滿至屆滿日期一週年	33%
服務期屆滿日期一週年至該屆滿日期二週年	33%
服務期屆滿日期二週年至該屆滿日期三週年	34%

* II類解禁安排下的服務期指自承授人加入本集團之日起計為期三年的期間，在此期間，受限制股份不可轉讓，不得設置任何抵押、質押或第三方權利，亦不得用於償還債務，除非獲得主席或股份激勵平台普通合夥人的書面同意。

於**[編纂]**後及根據上文所列的解禁安排，承授人可透過以下方式變現受限制股份附帶的經濟利益：(i)直接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或(ii)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退出機制，要求相關股份激勵平台在公開市場出售相關股份並向相關承授人分派出售所得款項。

股份激勵平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杭州麒信認購3,408,288股股份，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8.32%；(ii)杭州北鯤及杭州風鵬(作為間接持股平台)分別認購杭州麒信33.89%及13.00%的合夥權益；及(iii)沈博士直接認購525,000股股份，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82%。

杭州麒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麒信的合夥架構如下：

名稱	職位／職能	於杭州麒信的合夥權益身份	合夥權益概約百分比(%)
尹先生.....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普通合夥人	6.33
杭州北鯤	股份激勵平台	有限合夥人	33.89
朱燕輝女士*	尹先生的配偶	有限合夥人	17.46
杭州風鵬	股份激勵平台	有限合夥人	13.00
陳鐵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產品官	有限合夥人	9.07
張煒嘉先生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	有限合夥人	2.50
5名其他僱員	不適用	有限合夥人	17.75

杭州北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北鯤的合夥架構如下：

名稱	職位／職能	於杭州北鯤的合夥權益身份	合夥權益概約百分比(%)
朱燕輝女士*	尹先生的配偶	普通合夥人	19.67
28名其他僱員	不適用	有限合夥人	80.33

杭州風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風鵬的合夥架構如下：

名稱	職位／職能	於杭州風鵬的合夥權益身份	合夥權益概約百分比(%)
朱燕輝女士*	尹先生的配偶	普通合夥人	30.62
28名其他僱員	不適用	有限合夥人	69.38

* 朱燕輝女士因與尹先生進行內部家庭資產安排而持有股份激勵平台的權益。

經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對**[編纂]**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未了結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由本公司提出或針對本公司的待決或受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收取400,000美元的費用。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於緊接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於2025年12月30日當時的本公司全體股東。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上述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專家的資格及同意書

曾提供意見或建議而該等意見或建議載於本文件或於當中引述的專家，其資格如下：

專家姓名	資格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及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錦天城(深圳)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上列各專家已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文義刊發本文件，當中載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對其名稱的提述，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

約束力

本文件具有下述效力，倘有人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即所有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刑事條文除外)(如適用)約束。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提供的豁免分開刊發。

雜項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以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悉數或部分繳足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已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將附有購股權；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d)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許可；

(e) 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及

(f) 概無「—專家的資格及同意書」項下所列的專家：

(i) 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

(ii) 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惟與**[編纂]**有關者除外。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文件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a)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所指重大合約的各份副本；及

(b)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的資格及同意書*」所指的書面同意書。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ocohz.com**可供查閱：

(a) 組織章程細則；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報告，其文本分別載於「*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c) 本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d)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上海市錦天城(深圳)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法律下的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e) 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指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f)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g)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 服務合約詳情*」所指本公司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

(h)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所指的重大合約；及

(i)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的資格及同意書*」所指的書面同意書。